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保荐对象”或“岱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郑乾国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总监。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主持大厦股份 IPO、福建南纺 IPO、凤竹纺织 IPO、水晶化工 IPO、江阴港 IPO 项目；主持江中药业资产重组并配股项目、龙净环保、夏新电子、创兴置业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要参与黄海橡胶 IPO、长电科技 IPO、华兰生物 IPO、科泰电源 IPO、华龙电子 IPO、南京中商配股、中天科技公开增发及东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2、姜诚君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主持宁夏赛马 IPO、龙元建设 IPO、莱钢股份配股、大众科创增发、泰豪科技增发、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增发、浔兴拉链 IPO、云南西仪 IPO、中原特钢 IPO、回天胶业 IPO、高盟新材 IPO、闽发铝业 IPO、太平鸟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曾担任龙元建设 IPO、云南西仪 IPO、中原特钢 IPO、回天胶业 IPO、高盟新材 IPO、闽发铝业 IPO、太平鸟 IPO 和泰豪科技、民生银行、厦门国贸再融资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黄蕾先生：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参与了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的改制重组及发行上市工

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黄晓伟、李凌、曹岳承、冷筱菡

二、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姜银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邮政编码	201204
联系电话	（021）68945881
传真	（021）202502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aimay.com
电子信箱	IR@daimay.com
经营范围	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24个月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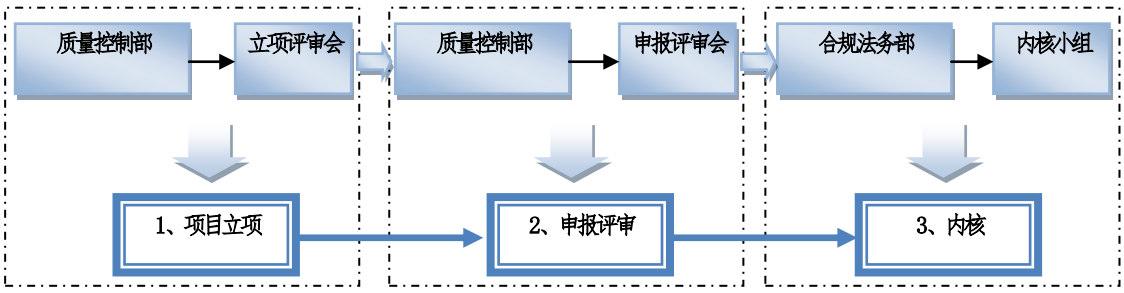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

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

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5年5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最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014 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632.73 万元、232,462.23 万元、274,341.63 万元和 73,302.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

别为 22,786.09 万元、31,725.68 万元、44,451.01 万元和 13,788.31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1 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银台及其子姜明，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8,289.9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8,309.0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9,016.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06,436.6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41.9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7,140.3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⑥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⑦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17 万元、1,389.62 万元、4,378.55 万元和 1,362.9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4.38% 、9.85% 和 9.88%，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⑧ 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

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59.11%、53.74%和 58.45%，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94、2.18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19、1.34 和 1.3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476.10 万元、47,476.10 万元、63,623.91 万元和 18,343.27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53、17.97、28.40 和 35.45。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11,612.23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销售，尽管公司的绝大多数客户是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经营稳定，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如果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由此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稳步增长，但是未

来如果公司的用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或者人民币升值超过预期，国家对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其他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进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等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和一汽、东风、长城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以及江森自控、安通林、李尔、佛吉亚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0%、67.38%、65.45%和 66.68%，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世界汽车制造企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前 10 大整车生产厂商的产量约占汽车整车市场的 70.96%，其中丰田、大众、通用的产量分别占全球整车市场产量的 11.55%、10.91%和 10.59%；全球前 10 大乘用车厂商约占 72.54%的乘用车市场份额，其中大众、丰田、现代的产量占全球乘用车产量的 13.55%、12.19%和 10.59%。第二，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须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车厂商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已经认证的供应商地位的稳固。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的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生产零部件企业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每个汽车零配件均须加以标识，如果零部件质量存在问题，汽车制造商可以追溯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实施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凭借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要求，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过程把关不严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

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4、油价波动影响

近年来，国际能源价格尤其原油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末，国际油价大幅下滑，2016 年一季度探低至每桶不足 30 美元左右后回升直至突破每桶 50 美元，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的消费需求和本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油价波动影响的风险。

5、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人员，具有较强的与市场需求同步的研发设计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遮阳板、头枕等产品的研发技术都拥有国家专利。但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保持与市场同步的过程中，如果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银台和姜明，两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9.4190%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时，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800 万股，则姜银台和姜明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然高达 78.90%。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如果姜银台和姜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通过积极实施国内外生产和服务基地的战略布局，实现了持续

高速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产品出口涉及的反倾销或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出口占比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664.23 万元、177,230.71 万元、203,030.39 万元和 57,132.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7.01%、77.74%、75.83%和 80.18%。因此，如果进口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实施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将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虽然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可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并未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出口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可能产生汇兑损失。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571.15 万元、-1,909.38 万元、-3,412.62 万元、6.89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净额	67,044.69	63,970.53	56,245.46	55,286.61
跌价准备	3,851.53	3,541.71	2,842.12	1,757.56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8.25%	38.36%	38.70%	45.9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66	2.80	2.64	2.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存货周转率偏低，系因公司根据既定的产品出口销售模式，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维持足够的库存规模所致。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已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757.56 万元、2,842.12 万元、3,541.71 万元和 3,851.53 万元，未来若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免抵退增值税未计提附加税的风险

岱美股份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生产和销售的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均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的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要求岱美股份及上海岱美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该项税收优惠也无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岱美股份及上海岱美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已将上述税收待遇的影响金额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岱美股份免抵税额需计提的附加税	82.90	228.21	164.55	179.89
上海岱美免抵税额需计提的附加税	104.20	241.63	234.30	196.01
合计	**187.10**	**469.84**	**398.85**	**375.90**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16,245.44	55,679.73	40,066.84	29,744.7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5%	0.84%	1.00%	1.26%

（五）募投项目风险

1、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1、汽车整车产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我国整车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增长。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尤其是在广大的二三线城市，因而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而随着世界经济回暖，汽车消费信心与需求逐渐恢复，全球汽车产量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维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而复杂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构成

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支持和鼓励。

3、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背景下的发展机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汽车产业全球化即整车制造全球化分工协作战略，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5-10年内，中国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生产大国和集散地。

4、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到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制约，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跨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金字塔顶端，仅能跻身于竞争激烈、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面对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的日益削弱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竞争压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与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的产品升级，这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5、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外向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此次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被迫停产、减产甚至破产；而与此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益于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和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回暖，短期内迅速复苏。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寻求全球范围内合作与兼并收购的机会，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充实研发力量，实现产业布局与技术实力的对外扩张，开拓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具较强的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已大量出口至北美、欧洲、亚太等海外汽车市场。在国际市场，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为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以及江森自控、安通林、李尔、麦格纳等大型跨国汽车企业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为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神龙、北京奔驰等合资企业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等内资企业配套供应产品。公司曾先后荣获通用全球优秀供应商、大众全球A级供应商、克莱斯勒战略供应商、福特全球Q1供应商、佛吉亚优秀供应商等资质。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技术研究和开发设计。通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采购一流的实验设备、运用新型开发设计软件等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始终保持着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公司主导开发的新型遮阳板灯开关结构成功申请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大众车型；公司率先将 LED 灯应用于遮阳板并成功申请了国家专利；公司设计推出的具有 360 度旋转功能的顶棚阅读灯实现量产并应用于福特和克莱斯勒车型；公司成功开发的拉杆结构专利技术在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大众等项目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公司已在同步开发、模具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取得了技术领先优势。

3、全球化的销售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海外业务不断扩大，北美及欧洲地区已成为公司极其重要的目标市场。面对汽车零部件日益扩大的国外市场需求，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分布区域，已构建起覆盖18个国家的全球性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了国内行业中领先的产品全球交付能力。

由于通用、福特、丰田等跨国整车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等条件愈加重视，为满足整车厂商对

于配套供应商在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仓储物流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的同时，针对北美、欧洲、亚洲等区域市场先后在美国底特律、德国汉堡、韩国仁川等主要客户所在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派驻业务和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各区域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物流配送等服务。

通过建立全球化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客户需求的反馈并及时跟进、供货和提供技术服务，既能保证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持续、稳定，也可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4、标准化的产品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涵盖产品构造标准化、材料标准化和辅助工具标准化三个层面，通过执行标准化管理，公司实现了产品设计、制造及其使用维护过程的可重复、高效率和低成本。

构造标准化：公司自2005年即开始推进产品构造的标准化工作，通过数年项目设计开发经验的积累，现已拥有多项各类产品的构造标准化成果。产品构造的标准化成果主要来自于每个项目开发周期结束时的过程性总结与持续改进，并根据产品类型、功能、构造等不同属性进行分类，所有成果性文件交由公司自主开发的标准件、通用件三维数模管理软件统一管理。当执行新的设计开发任务时，研发人员根据整车厂商对产品功能性、安全性、外观性的具体要求与已有的构造标准化成果进行比对，以圈定可参考的标准件、通用件范围，并进一步识别新项目开发的图形设计、用料参数、部件装配关系等。

材料标准化：在已执行的设计开发项目中，整车厂商通常基于特定部件、特定车型、特定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考虑，对零部件提出了差异化的物理及机械性能要求（如材料密度、冲击强度、延伸强度、热变形温度等），而生产材料的选择直接决定了设计目标能否实现和是否经济。公司从已有的研发成果出发，根据部件类型、材料性能、加工成本的不同对可供选择的材料实施分类管理，从而实现了生产材料的标准化。

辅助工具标准化：零部件前期设计开发及批量生产阶段需使用模具、检具、

夹具工装等多种辅助性工具，但由于不同客户的差异化要求而导致上述工具往往不可通用于同一生产线。通过对辅助工具的设计方案、配合模架和底板尺寸等实施标准化，公司大大简化了辅助工具的重复设计，并借助计算机辅助制造工具实现了辅助工具加工的机械化、自动化，同时上述标准化也有效减少了因加工产品切换造成的设备换模时间。

5、灵活有效的运作管理机制

为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提升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公司大力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建立起以总裁为中心、副总裁为重要支点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指导和控制市场开发、产品开发、质量监督、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结合企业文化中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自上而下已形成一整套直接、高效、透明的沟通渠道和管理机制，使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由产品开发构思向成品批量生产的转化。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09211506034032556042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0921150603403255228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
合　　计		**111,632.67**	**111,612.23**	-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发行人产能的紧张状况，对于发行人保持并强化现有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

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发行人目前共有76名股东[1]，其中75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岱美投资。

2、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岱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岱美投资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员工共同出资成立、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岱美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和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也未向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岱美投资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岱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岱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履行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等程序。

[1] 注：原自然人股东邱宜通于2017年3月29日因病去世，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一半为其本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汤海英，母亲林翠娣，女儿汤丛珊、汤淑珊共同继承。根据2017年5月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林翠娣，汤丛珊、汤淑珊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邱宜通所持股份均由汤海英继承。发行人已根据汤海英提供的上述《公证书》，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将原邱宜通名下的769,115股股份登记在汤海英名下。

七、关于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否原因核查情况的说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648 号）。该决定认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80%，其中化工原料、工程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的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的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上述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成本信息，无法印证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针对发行人前次申请被否原因核查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1、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核算进行重新梳理，通过报告期存货的仓库收发存报表，将期末存货结存数据与盘点数据核对一致；

2、重新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将期末在产品的结存数量重新还原为原材料数量，并按最新的原材料结存单价测算在产品保留金额；

3、通过对期初、期末在产品成本余额以及当期在产品按原材料单价结算金额推算产成品的成本，夯实成本核算后，对报告期各成品的存货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财务整改工作，对发行人产品的大类成本构成进行统计，并将产品成本的料、工、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使营业成本的材料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二）具体核查措施

1、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实施了监盘，2014 至 2017 年 3 月末抽盘比例分别为 60.58%、60.09%、64.31%和 61.20%，可以确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仓库报表存货数量准确；

2、取得各期末的原材料暂估清单，根据全年采购单价匡算期末保留单价的合理性；抽查各期末暂估原材料的入库单及期后入账发票；期末原材料暂估价格合理、数量正确；按加权平均法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原材料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原材料发出计价准确；抽查各期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未见异常；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原材料入账的时间与入库单上的入库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

3、取得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了解制造费用构成，将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消耗与材料耗用汇总表核对相符、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核对一致；检查加工费、水电和修理费的发票，确认其真实性；对制造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4、获得生产人员工资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内生产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5、抽取部分在产品并追查至实际的领料清单，确认期末账面保留原材料的数量正确，根据原材料结存单价测算在产品期末保留金额；

6、获取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比例和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7、将各期库存商品的贷方与发出商品借方进行核对；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明细与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核对；

8、随机抽取部分完工产品，查看产品的工艺图纸，将 BOM 表的理论耗用材料数量与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进行比较、核查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是否相符；

9、获取库存商品库龄分析表，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核查存货跌

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三）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过发行人整改和完善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的成本核算情况已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蕾

2017年 6月 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姜诚君

2017年 6月 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 6月 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 6月 6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 6月 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郑乾国、姜诚君担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黄蕾。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郑乾国　　姜诚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4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6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2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5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27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30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3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35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真实性.....36

八、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37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38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和保荐机构的意见.....39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岱美投资	指	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	指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融达	指	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天	指	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岱美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汽车、上汽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	指	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通用、通用	指	General Mo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福特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克莱斯勒	指	原 Chrysler Group LLC 及其子公司，2014 年 1 月被菲亚特并购更名为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即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简称 FCA
德国大众、大众	指	Volkswagen Group 及其子公司
标致雪铁龙	指	PSA Peugeot Citroën 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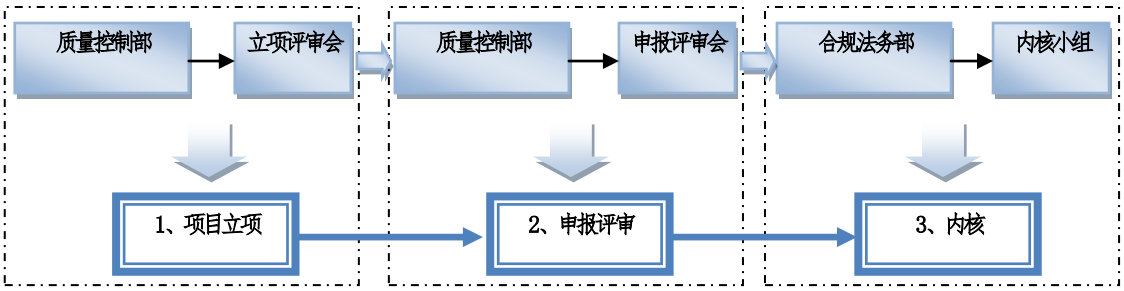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

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1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5年1月
立项评审会成员	姜诚君、章熙康、武璟、贾智超、姚翾宇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郑乾国、姜诚君
项目协办人	黄蕾
项目组成员	黄晓伟、李凌、曹岳承、冷筱菡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自2015年1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管理情况等；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尽职调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

	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

	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郑乾国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2、主导开展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关于本次发行的调查，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

3、主导开展业务和技术调查，业务发展规划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4、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的主要工作如下：

1、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2、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黄蕾：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项目组成员黄晓伟：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完成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

项目组成员李凌：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完成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

项目组成员曹岳承：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完成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

项目组成员冷筱菡：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完成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9 人。其中，23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6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7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7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加较快，请说明原因？请说明前五大欠款方的后续回款情况，同时将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水平做对比并发表意见。

（2）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逾期偿还借款。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回复：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问题的回复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额占比分别为36.13%、35.48%、39.64%和 38.74%）期末的回款情况进行了统计，前五大客户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另，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为 99%以上，说明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0.5%计提坏账，低于行业水平（行业平均水平为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确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等国外领先整车

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0%、99.65%、99.84%和 99.80%。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在 65 天左右，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另外公司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报告期内无发生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因此根据历史经验可以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当发生坏账损失时，能及时履行核销程序。

公司依据其客户的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逾期偿还借款的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明细和全部借款合同，统计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存续期间，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的还款凭证并将其与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余额进行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情况。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了解 2014 年发行人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获通过的原因

经项目组了解，2014 年发行人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获通过的原因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80%，其中化工原料、工程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的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同时，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的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上述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成本信息，无法印证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2、项目组针对上述问题解决情况

（1）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检查了报告期存货的仓库收发存报表，将期末的存货结存数据与盘点数核对一致；重新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将期末在产品的结存数重新还原为原材料数量，并按最新的原材料结存单价测算在产品保留金额；进一步细化成本核算方法，重新计算期末存货中关联方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销售的毛利；夯实成本核算后，对报告期各成品的存货和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对调整后报告期发行人遮阳板、头枕、座椅、顶棚中央控制器及其他产品的成本构成进行统计，并将产品成本的料、工、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营业成本的材料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2）项目组针对上述针对整改和完善措施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2014 至 2017 年 3 月末抽盘比例分别为 60.58%、60.09%、64.31%和 61.20%，可以确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仓库报表存货数量准确；

②取得各期末的原材料暂估清单，根据全年采购单价匡算期末保留单价的合理性；抽查各期末暂估原材料的入库单及期后入账发票；期末原材料暂估价格合理、数量正确；按加权平均法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原材料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原材料发出计价准确；抽查各期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未见异常；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

确认原材料入账的时间与入库单上的入库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

③取得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了解制造费用构成，将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消耗与材料耗用汇总表核对相符、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核对一致；检查加工费、水电和修理费的发票，确认其真实性；对制造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④获得生产人员工资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内生产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⑤抽取部分在产品并追查至实际的领料清单，确认期末账面保留原材料的数量正确，根据原材料结存单价测算在产品期末保留金额；

⑥获取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比例和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⑦将各期库存商品的贷方与发出商品借方进行核对；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明细与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核对；

⑧随机抽取部分完工产品，查看产品的工艺图纸，将 BOM 表的理论耗用材料数量与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进行比较、核查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是否相符；

⑨获取库存商品库龄分析表，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经过发行人整改和完善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的成本核算情况已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

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年鉴报告、行业协会资料、行业报道、访谈企业人员等，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核查所在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9%，收入变动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经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合理。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保荐机构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并按季度进行归类，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有关汽车内饰件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经访谈和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保持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符合汽车零

部件行业的普遍特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货单、结算单以及销售收入的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国内整车厂商主要采用直接供货方式，而国外整车厂商则大多采用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合同对方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并收取其支付的货款。在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1）内销部分，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以客户自行提货并在提货单签字确认时或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以客户领用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2）外销部分，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EXW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主要采用 DDP 的价格条件，以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3）模具设计开发收入部分，对于公司取得的新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收入，公司在取得模具款且模具试生产通过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五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通过将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发行人不存

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条件已在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占比结构。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期初及期末发货量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基本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能够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回收情况良好，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实地走访了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取得了关联方的声明函。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及相关往来明细科目，取得了关联方交易价格，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和关联担保，其中房屋租赁为上海岱美向关联方上海冠天提供房屋租赁。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全部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荐机构据此获取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了解其价格变动情况，并通过纵向比较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异常。另外，通过倒轧成本法测算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量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水、电、煤消耗统计表，并抽取部分水电缴费发票和煤炭采购合同，查阅了当地有关部门收取水、电费用的相关标准及煤炭市场行情。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遮阳板、头枕、座椅和顶棚中央控制的产销量汇总表，并收集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通过工资表测算发行人产量，分析说明有无重大异常。保荐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内员工人数、车间生产等情况，结合发行人产能情况，分析发行人开工情况和产量的匹配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营业成本明细，并按照料工费分类分析

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变动趋势在各供应商中基本一致，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人员的工资与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会计核算规定、生产成本核算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内容并核查存货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获取了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函证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并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采购情况抽查记账凭证，与采购合同、采购申请、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另外，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明细表，并抽取了相关记账凭证及对应的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采购流程，且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按照有关制度选择确定供应商和采购。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主要是不同年度采购规格、数量等的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会计核算规定、生产成本核算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和存货归集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存货日常保管、定期盘点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报告等，发行人会计师报告期末监盘计划、监盘表、监盘报告等书面资料，检查物资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针对公司存放于北美仓库的存货，保荐机构通过现场监盘的方式确认了异地存放的存货数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存货盘点制度要求。

3、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各期明细表进行趋势分析。同时保荐机构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并计算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销售费费用明细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报关订舱费、工资及社保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原因披露。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的明细账，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基本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支出明细表、研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以及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而开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借款合同、开户银行询证函、企业信用报告，将财务费用与银行借款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核对。取得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计算表，查阅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专项借款合同，核对利息资本化时点、资本化率是否合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适当，银行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金额合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适当，银行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合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形。

（5）报告期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了解了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访谈了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工资水平变动情况。随机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了解其工资水平及日常发放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资料，及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区域上市公司的工资水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人员平均工资逐年提高，且与上海市及舟山市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周边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确认的方法。

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银行凭证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且确认标准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获取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税收鉴证报告、税前扣除审核报告和纳税申报表，获取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获取了当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发行人纳税主体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应纳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国内的下属子公司按规定计缴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发行人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增值税。国外下属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率进行计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与税收相关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和提示。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07 年 3 月，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和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和 5%的股权转让给 JSD 投资。2007 年 12 月，岱美投资收回前述股权，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JSD 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回复：

JSD 投资全称“亚洲汽车投资公司（Asia Automotiv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乔治市；主营业务为全球尤其是亚洲的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Selvedais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董事会主席为 Catherine Elizabeth Morgan。该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007 年 3 月 20 日，为争取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分别将所持岱美有限 20%和 5%的股权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予 JSD；2007 年 12 月 29 日，JSD 投资将其持有的岱美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岱美投资。JSD 投资受让岱美有限股权后不久又出售股权的原因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由于 JSD 投资入股岱美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才办理完毕，按照上述“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因此，JSD 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退出岱美有限。

2、请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情况：（1）公司的销售存在指定供货的情形，请说明公司如何进行收入真实性核查。（2）发行人来自于国外的收入占比较大，请说明对国外客户的收入核查情况。

回复：

（1）公司的指定供货主要是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在这种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与整车厂商的供货合同，获取了合同中对应零部件的型号、价格等信息；获取了公司与一级供应商销售的发货单、销售发票、结算单、记账凭证、回款凭证等，确认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零部件与整车厂商供货合同中的信息一致。

（2）项目组根据公司收入特点，将公司收入分为外销 DDP 收入（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外销一般贸易收入和内销收入三类进行收入细节测试，抽取单笔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获取发货单、销售发票、结算单、收入记账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同时函证公司主要内销和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实地走访北美客户 Faurecia、General Motor LLC、Chrysler Grupo USA、Grupo Antolin、FORD MOTOR COMPANY、Magna Spring Hill Seating Systems、Lear Corp.，实地走访国外公司在国内的办事处、国内主要客户，核查公司与主要国内外客户交易和往来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了解公司销售退回情况、获取公司期初期末的发货量明细。

经核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无收入跨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期后退货情形，无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二）合规法务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11 年 2 月代持股份还原，请说明公司对解除代持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底稿情况，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彻底解除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项目组是否已经获取了完备的书面资料？

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代持股份的凭证，获取了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对所有代持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且由当事人出具了有关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对于实际权益人所持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经核查，代持关系清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彻底解除代持。项目组已根据以上核查程序获取了相应的书面资料并形成了完备的底稿。

2、发行人 2014 年顶棚中央控制器销售量 293 万件、头枕销售量 682 万件，募投项目汽车内饰件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遮阳板 1,200 万件/年、头枕 1,700 万件/年、顶棚中央控制器 450 万件/年，请说明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回复：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现有产能情况分析

①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需要扩大主导产品的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遮阳板、头枕及顶棚中央控制器的市场需求量与汽车产销量呈明显的线性关系。随着乘用车市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但面对整车厂商不断扩产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已难以满足。2014 年公司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5%、92.56%、97.81%，2015 年公司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2%、95.44%、95.00%，2016 年公司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32%、91.42%、97.92%，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②需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遮阳板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达到 3,100 万件，头枕及顶棚中央控制器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1,200 万件和 480 万件，仅以公司现有遮阳板客户配套需求计算，按照每辆乘用车配套 2 个遮阳板，则公司现有遮阳板生产能力能够配套 1,550 万辆乘用车，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分别按照与乘用车 4:1 和 1:1 计算，则公司现有头枕及顶棚中央控制器产能仅能够分别为 300 万辆和 480 万辆乘用车进行配套，远低于遮阳板的配套能力，不利于三款产品针对同一客户的配套出售。因此，为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大幅提升头枕及顶棚中央控制器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产品配套能力，进而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将对现有主要产品汽车遮阳板进行扩产以外，还将对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进行扩产，达产后公司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的生产能力将分别达到 2,480 万件和 770 万件，对应配套的乘用车

数量分别为 620 万辆和 770 万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得到大幅优化，促使产品配套能力得到有效加强，有利于公司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领先地位。

（2）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①遮阳板、头枕以及顶棚中央控制器的需求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回归至正常发展水平，产量分别达到 8,974.74 万辆、9,068.31 万辆和 9,497.66 万辆，同比增长 2.56%、1.04%和 4.73%（数据来源：OICA）。全球整车产业现已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内其将在全球经济回暖、新能源汽车发展、旧有汽车更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实现产业的稳定增长。

从全球乘用车市场容量来看，2001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仅为 3,982.59 万辆，但至 2016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已达到 7,210.54 万辆（数据来源：OICA），复合增长率为 4.04%。如果按照这一复合增长速度推算，到 2017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将达到 7,501.61 万辆，按照每辆整车配备两件遮阳板、四件头枕和一件顶棚中央控制器测算，上述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遮阳板	头枕	顶棚中央控制器
2017 年度	15,003.22	30,006.45	7,501.61

由于上述产品作为整车装配过程中重要的零部件，且公司现有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北美、欧洲和韩国等地区，因此其在较大程度会受到全球乘用车市场未来增速的影响。

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依托于与现有海外整车厂商建立起的合作关系，顺利地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和市场培育，并在短期内迅速完成新产品的市场布局和客户资源共享。从业务收入增长来看，2014 年至 2016 年遮阳板、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66%、26.58%和 2.82%，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根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且需要 3 年才能完全达产，按照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速度以及未来的市场空间，公司在 4 年后能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的产能。

另外，公司已与国外通用、福特、大众和标致雪铁龙以及国内东风、上汽、长城等厂商签订了新车型的遮阳板、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和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上述业务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请说明（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及存货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金额较大，是否有积压滞销的情形，库存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请说明库存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京威股份	3.14	2.99	2.79
	宁波华翔	6.04	6.10	6.08
	模塑科技	7.19	6.93	5.18
	双林股份	3.90	3.63	2.93
	继峰股份	3.64	3.48	3.87
	常熟汽饰	7.55	5.36	5.66
	天成自控	3.82	3.91	4.97
	平均值	5.04	4.63	4.50
	岱美股份	2.80	2.64	2.61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2.64 次和 2.80 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业务模式影响了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首先，为了增强对海外客户的配套能力，满足其零库存的要求，并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在外销业务中多采用先运

至境外仓库，待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时才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从而大大延长了库存商品的周转周期；其次，为了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公司通常会维持 4-5 周的安全库存，这进一步扩大了库存商品的数量；最后，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5%，而同行业公司均以内销为主。因此，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适应。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9,087.58 万元、67,512.24 万元，较前一年末增加 3.58%、14.26%，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业务订单增多，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2）库存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公司销售模式影响及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或“及时供货”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以外销客户为主，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DDP 价格条件，在客户收货并确认后方能确认收入，从而延长了公司的销售周期。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从上海发往北美的产品一般需要 4-5 左右的时间。同时，为向客户及时供货并避免运输等因素影响供货稳定或客户需求计划的临时调整，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国内客户通常准备 1-2 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海外客户通常准备 4-5 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较大，为保障生产过程的连续性，需准备一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通过观察、检查、询问等程序，了解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检查是否有淘汰、陈旧过时、滞销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对于出现跌价情形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反映了存货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6.42	51.32%	1,905.71	53.81%	1,706.94	60.06%	463.95	26.40%
库存商品	1,875.11	48.68%	1,636.01	46.19%	1,135.18	39.94%	1,293.61	73.60%
合 计	**3,851.53**	**100.00%**	**3,541.71**	**100.00%**	**2,842.12**	**100.00%**	**1,757.56**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存货内部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490.57	33.13%	22,558.61	33.41%	17,779.93	30.09%	16,206.95	28.41%
库存商品	39,894.36	56.27%	37,744.38	55.91%	33,641.56	56.94%	34,567.15	60.60%
委托加工物资	228.48	0.32%	36.74	0.05%	27.56	0.05%	84.64	0.15%
发出商品	4,852.90	6.85%	4,337.38	6.42%	3,645.42	6.17%	2,549.98	4.47%
在产品	2,429.91	3.43%	2,835.14	4.20%	3,993.12	6.76%	3,635.45	6.37%
余额小计	70,896.22	100.00%	67,512.24	100.00%	59,087.58	100.00%	57,044.1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851.53		3,541.71		2,842.12		1,757.56	3.08%
净额合计	67,044.69		63,970.53		56,245.46		55,286.6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23%		38.36%		38.70%		45.94%	

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需要以及为客户保持一定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每年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保持增长，与流动资产的占比稳定在 40%左右，较为稳定。导致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较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外销销售模式以 DDP（完税后交货模式）模式为主，DDP 模式下要求卖方承担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产品在运输过程及在买方所在地仓储过程中均属于本公司存货，故该模式下延长了产品完工到交货的时间。公司存货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及独特的销售模式相适应。

②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67,512.24	59,087.58	57,044.16
营业成本（万元）	177,132.54	153,065.65	135,701.09
营业收入（万元）	274,341.63	232,462.23	199,632.73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比例（%）	38.11	38.60	42.04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4.61	25.42	28.58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保持同步增长。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岱美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真实性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如下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使得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海通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海通证券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1 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5 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3、《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3 号）

会计师认为由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4、《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2 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4 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如下核查：

发行人目前共有 76 名股东，其中 75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岱美投资。

[1] 注：原自然人股东邱宜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因病去世，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一半为其本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汤海英，母亲林翠娣，女儿汤丛珊、汤淑珊共同继承。根据 2017 年 5 月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林翠娣，汤丛珊、汤淑珊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邱宜通所持股份均由汤海英继承。发行人已根据汤海英提供的上述《公证书》，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将原邱宜通名下的 769,115 股股份登记在汤海英名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岱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岱美投资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员工共同出资成立、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岱美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和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也未向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岱美投资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岱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岱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履行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等程序。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了回报股东的长效机制，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黄晓伟 李 凌

曹岳承 冷筱菡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姜诚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附件：关于岱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郑乾国	姜诚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美国汽车新闻等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走访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客户，取得供应商、客户的工商资料、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及其他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网站信息等）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取得公司各运行项目的环评批文；实地察看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环保设备运转情况；取得环保支出的明细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取得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司拥有专利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取得商标证书的复印件；取得商标局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	是	否	不适用

	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取得工商、税收、土地、海关、质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走访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取得境外子公司合规经营法律意见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公司所在地工商局；访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出具了声明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及相关委托持股的解决资料，以及相关承诺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公司所在地法院和仲裁机构；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查阅律师、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取得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明细表；核查每年前 20 大客户和新增、变化较大客户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实地走访或访谈前 20 名客户，函证交易金额与期末余额，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抽查每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内销和外销交易凭证，内销凭证主要包括交货单、销货单、结算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外销凭证主要包括提货通知单、装箱单、提货单、销货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同时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获取发行人所有产品的价格清单、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资料，并进行比对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取得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明细表;走访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前 10 大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取得其关于无关联关系声明；抽查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清单，并抽查了相关发票、入库单、验收单、付款凭证等。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	是	否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	化工原料、调角器和滑轨、面料、钢材及合金和工程塑料。查阅我的钢铁网获得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查阅 Wind 行业数据库获得主要型号钢材报告期内月度价格情况；通过 Wind 数据库了解报告期内工程塑料、聚醚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计划表和询价单，取得调角器和滑轨、面料的公开报价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完整性、合理性；对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报关订舱费、仓储及租赁费、工资及社保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究测试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重点项目抽查原始凭证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资料；取得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户银行的询证函；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大额资金（100 万以上）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检查原始凭证及合同文件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函证；获得主要债务人名单，核查其历年还款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在期后的回款情况；抽查期后回款原始凭证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报告期期末与立信会计师联合抽盘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调阅立信

					会计师的函证资料；抽查海上在途货物的装船单、报关单及相应合同或订单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与立信会计师联合监盘，观察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根据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购置原始凭证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的询证函；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查阅银行授信合同、短期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交易合同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审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缴款凭证；取得发行人税务合法证明；审阅立信会计师的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访谈主要关联方；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冠天的房屋租赁合同，查询当地市场的租金情况并与合同金额比对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实地走访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实地查看子公司仓库及厂房并参与抽盘，查阅境外资产的权属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时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上海佳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7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1 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O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6,079,885.05	214,004,491.80	291,298,815.60	149,236,71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二）	816,600.00			
应收票据	（三）	58,891,331.14	52,040,289.19	28,665,028.56	24,834,600.00
应收账款	（四）	567,027,415.12	659,747,977.96	469,221,129.11	396,190,800.67
预付款项	（五）	11,056,171.15	12,158,917.89	13,543,554.99	17,395,14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8,698,913.06	53,990,148.16	47,826,126.33	30,375,19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70,446,932.80	639,705,315.45	562,454,629.59	552,866,09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586,274.00	1,586,274.00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8,905,804.49	34,204,224.96	40,539,009.63	32,455,241.05
流动资产合计		1,753,509,326.81	1,667,437,639.41	1,453,548,293.81	1,203,353,79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000,114.77	1,795,779.18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6,556,440.31	6,618,696.39	872,421.15	
固定资产	（十三）	539,381,119.95	537,333,030.05	498,532,096.45	330,757,970.27
在建工程	（十四）	79,255,453.16	80,735,675.19	11,402,913.51	129,643,43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94,738,806.48	196,054,162.99	136,680,293.34	140,298,620.45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979,295.50	2,097,342.67	2,300,016.35	2,775,5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7,077,605.87	61,102,310.45	70,589,745.92	51,108,22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3,190,971.16	11,101,288.28	62,379,639.91	6,783,55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179,807.20	896,838,285.20	784,757,126.63	663,367,330.53
资产总计		2,647,689,134.01	2,564,275,924.61	2,238,305,420.44	1,866,721,13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姜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71,796,590.20	324,797,118.00	314,990,910.40	347,050,3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二）		1,702,000.00	15,603,400.00	2,070,71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282,630,262.09	291,261,520.34	263,703,496.57	247,329,885.20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76,311.25	149,438.86	333,113.91	577,14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45,711,075.11	52,434,533.71	41,599,841.27	35,597,892.49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11,195,111.89	90,712,894.34	108,510,182.98	89,526,957.04
应付利息	（二十七）	435,501.66	485,212.49	636,655.22	653,502.97
应付股利	（二十八）				7,066,348.4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7,460,893.18	3,224,832.18	2,763,674.70	10,230,451.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405,745.38	764,767,549.92	748,141,275.05	740,103,28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95,543,658.82	105,613,030.39	120,635,404.47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192,396,669.22	186,330,247.69	148,258,126.51	115,589,43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22,4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62,818.04	291,943,278.08	268,893,530.98	165,589,439.25
负债合计		1,107,468,563.42	1,056,710,828.00	1,017,034,806.03	905,692,71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360,000,000.00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8,573,896.72	8,573,896.72	8,573,896.72	1,543,25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8,028,391.50	8,712,782.04	794,737.93	-4,407,574.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89,129,394.37	89,129,394.37	87,215,933.35	77,799,20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071,403,712.28	1,223,632,551.04	947,020,103.30	705,573,7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35,394.87	1,504,768,876.17	1,218,324,923.30	955,228,915.96
少数股东权益		3,085,175.72	2,796,220.44	2,945,691.11	5,799,4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220,570.59	1,507,565,096.61	1,221,270,614.41	961,028,41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689,134.01	2,564,275,924.61	2,238,305,420.44	1,866,721,13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610,124.71	43,392,569.23	95,743,466.69	40,714,02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16,600.00			
应收票据		26,788,949.20	30,757,178.10	21,920,268.61	10,804,600.00
应收账款	（一）	299,111,599.06	364,489,187.23	263,447,736.31	245,497,578.46
预付款项		5,769,807.51	5,170,505.45	1,430,894.28	1,133,46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4,493,817.38	83,061,295.72	157,508,983.07	161,773,767.02
存货		325,514,977.19	317,876,254.06	309,441,562.09	258,658,395.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6,274.00	1,586,274.00		
其他流动资产		29,940,293.89	31,840,546.81	36,127,738.63	31,702,980.98
流动资产合计		918,632,442.94	878,173,810.60	885,620,649.68	750,284,80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96,074,836.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95,426.33	33,154,601.14	38,811,647.13	45,000,113.54
在建工程		72,005,607.10	71,357,307.10	3,047,695.10	2,359,37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1,544.17	7,841,421.84	5,602,954.52	5,989,28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1,843.55	22,006,320.37	30,215,166.74	27,908,02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00.00	3,805,900.00	111,990.00	54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37,857.68	428,081,186.98	369,705,090.02	379,878,640.84
资产总计		1,348,170,300.62	1,306,254,997.58	1,255,325,739.70	1,130,163,44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	201,000,000.00	271,000,000.00	302,42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02,000.00	10,665,400.00	784,71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441,341.50	237,589,977.52	352,530,456.45	247,292,125.01
预收款项		172,566.08	144,232.89	333,113.91	577,148.30
应付职工薪酬		7,849,069.51	9,594,266.89	8,022,614.64	8,393,871.93
应交税费		49,307,402.06	22,474,055.66	37,807,730.16	22,495,600.29
应付利息		217,451.67	267,162.50	486,077.78	555,725.19
应付股利					7,066,348.40
其他应付款		273,043,425.85	151,121,812.80	441,154.80	8,153,59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8,031,256.67	623,893,508.26	681,286,547.74	597,747,13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798,973.43	78,056,035.37	60,688,246.33	53,869,60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21,463.43	78,056,035.37	60,688,246.33	53,869,607.58
负债合计		787,952,720.10	701,949,543.63	741,974,794.07	651,616,73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4,284.42	7,534,284.42	7,534,284.42	503,64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60,126.00	87,360,126.00	85,446,664.98	76,029,936.00
未分配利润		105,323,170.10	334,690,791.53	245,649,744.23	227,292,87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17,580.52	604,305,453.95	513,350,945.63	478,546,7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170,300.62	1,306,254,997.58	1,255,325,739.70	1,130,163,44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022,207.68	2,743,416,339.29	2,324,622,308.75	1,996,327,306.9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733,022,207.68	2,743,416,339.29	2,324,622,308.75	1,996,327,30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563,309.11	2,195,370,031.87	1,925,810,058.21	1,709,079,548.3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455,284,485.13	1,771,325,358.97	1,530,656,534.97	1,357,010,91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834,780.38	8,105,721.51	4,620,306.97	4,335,794.35
销售费用	（三十九）	45,674,493.70	177,306,334.70	152,289,814.79	143,186,438.33
管理费用	（四十）	66,316,825.37	242,976,731.67	216,165,272.27	172,792,507.11
财务费用	（四十一）	4,809,304.45	-13,621,344.07	5,285,568.21	26,182,669.0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2,643,420.08	9,277,229.09	16,792,561.00	5,571,22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707,764.41	-34,031,485.82	1,183,473.18	10,354,8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335.59	45,77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69,734.16	527,916,221.60	386,463,038.72	278,260,423.6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6,373,836.70	30,505,018.40	23,245,668.18	20,033,76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89,133.34	1,623,892.90	9,040,300.80	846,75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54,437.52	556,797,347.10	400,668,406.10	297,447,436.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24,282,421.80	112,436,669.61	83,213,380.08	69,821,85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72,015.72	444,360,677.49	317,455,026.02	227,625,581.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83,060.44	444,510,148.16	317,256,751.13	227,860,943.33
少数股东损益		288,955.28	-149,470.67	198,274.89	-235,36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390.54	7,918,044.11	5,202,311.97	-614,061.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390.54	7,918,044.11	5,202,311.97	-614,061.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390.54	7,918,044.11	5,202,311.97	-614,061.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4,390.54	7,918,044.11	5,202,311.97	-614,061.8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487,625.18	452,278,721.60	322,657,337.99	227,011,5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98,669.90	452,428,192.27	322,459,063.10	227,246,88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55.28	-149,470.67	198,274.89	-235,361.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0.8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0.88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佳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93,522,862.40	1,545,041,614.84	1,249,781,390.35	1,139,374,477.96
减：营业成本	（四）	266,966,585.57	1,146,706,203.27	927,438,130.12	899,710,327.56
税金及附加		134,939.64	335,123.42		
销售费用		28,215,277.38	107,066,596.76	83,245,472.16	76,068,979.99
管理费用		24,332,110.91	86,863,635.39	86,673,095.03	71,169,639.13
财务费用		2,332,516.42	-2,914,040.42	10,009,910.11	21,892,014.02
资产减值损失		2,199,257.63	4,404,506.69	2,066,945.49	967,39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600.00	8,963,400.00	-9,880,685.00	-16,802,1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912,100.00	79,065,625.00	-6,290,022.59	10,132,1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948,674.85	290,608,614.73	124,177,129.85	62,896,133.67
加：营业外收入		208,563.76	2,813,108.58	2,146,023.86	3,123,69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470.00	364,636.20	7,053,389.40	339,12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4,010.20		271,57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94,768.61	293,057,087.11	119,269,764.31	65,680,709.52
减：所得税费用		9,350,490.84	36,118,339.39	25,102,474.52	13,740,96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44,277.77	256,938,747.72	94,167,289.79	51,939,74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44,277.77	256,938,747.72	94,167,289.79	51,939,74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365,692.61	2,590,843,732.70	2,330,235,454.23	1,817,604,93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72,024.73	150,015,938.86	122,056,331.02	83,758,56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868,488.22	19,215,277.90	20,619,042.86	49,787,0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706,205.56	2,760,074,949.46	2,472,910,828.11	1,951,150,58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883,760.22	1,485,571,857.23	1,334,757,096.94	1,061,965,41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11,585.86	567,528,344.37	462,456,034.80	407,724,40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61,312.04	172,373,863.80	151,067,158.61	113,902,1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3,649,834.72	211,999,045.50	175,558,812.59	149,072,1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06,492.84	2,437,473,110.90	2,123,839,102.94	1,732,664,0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99,712.72	322,601,838.56	349,071,725.17	218,486,49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72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705.38	309,762.73	89,77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8,879.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674,116.94	14,819,138.91	22,303,943.00	32,972,9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116.94	15,674,570.29	35,622,585.39	33,062,70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7,403.74	181,164,618.69	172,400,675.10	120,629,1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4,751,009.52	43,166,755.74	3,313,884.94	7,895,64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8,413.26	226,081,374.43	177,814,560.04	128,524,8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296.32	-210,406,804.14	-142,191,974.65	-95,462,12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800,000.00	364,800,000.00	533,785,713.00	699,562,21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00,000.00	364,800,000.00	533,785,713.00	699,562,2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869,371.57	370,022,374.08	495,331,270.13	676,217,0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88,621.98	174,071,391.33	84,659,537.92	86,293,48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7,98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922,268.22	20,461,542.18	35,784,842.81	22,214,78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80,261.77	564,555,307.59	615,775,650.86	784,725,30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0,261.77	-199,755,307.59	-81,989,937.86	-85,163,08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838.23	9,709,392.47	19,280,023.68	-1,930,94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35,992.86	-77,850,880.70	144,169,836.34	35,930,33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109,941,18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26,469.62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悠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403,298.19	1,533,626,526.97	1,289,153,487.74	987,202,27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64,366.42	101,642,960.47	72,809,124.64	53,606,16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7.08	3,762,592.01	5,613,743.29	38,871,46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84,671.69	1,639,032,079.45	1,367,576,355.67	1,079,679,9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03,083.00	1,421,388,048.28	995,969,733.27	831,412,62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2,666.92	85,972,480.50	79,364,724.17	105,047,5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774.68	33,412,634.03	14,314,614.90	19,449,4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7,613.25	131,158,249.50	97,224,516.27	88,267,3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15,137.85	1,671,931,412.31	1,186,873,588.61	1,044,176,9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9,533.84	-32,899,332.86	180,702,767.06	35,502,95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72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2,071,877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65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31,367.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16.94	8,570,022.91	8,783,793.00	19,490,27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116.94	108,983,748.91	26,415,160.02	41,812,81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29.92	76,726,541.07	3,246,641.64	9,702,22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40,800.00	25,065,5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009.52	30,023,865.74	3,313,884.94	7,895,64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139.44	106,750,406.81	27,001,326.58	42,663,3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022.50	2,233,342.10	-586,166.56	-850,55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201,000,000.00	415,000,000.00	654,299,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22,046.64	237,165,578.68	124,936,848.56	113,017,2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22,046.64	438,165,578.68	539,936,848.56	767,316,35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0	271,000,000.00	446,542,000.00	595,576,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87,165.56	165,900,337.03	78,598,718.69	82,212,61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9,209.61	27,312,650.57	141,000,118.98	141,853,41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66,375.17	464,212,987.60	666,140,837.67	819,642,32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5,671.47	-26,047,408.92	-126,203,989.11	-52,325,97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580.09	3,843,034.39	4,050,446.95	-752,46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52,762.90	-52,870,365.29	57,963,058.34	-18,426,0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9,171.00	95,729,536.29	37,766,477.95	56,192,5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1,933.90	42,859,171.00	95,729,536.29	37,766,47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8,712,782.04		89,129,394.37		1,223,632,551.04	2,796,220.44	1,507,565,09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8,712,782.04		89,129,394.37		1,223,632,551.04	2,796,220.44	1,507,565,09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79,748.00						-684,390.54				-152,228,838.76	288,955.28	32,655,47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390.54				137,883,060.44	288,955.28	137,487,62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832,151.20		-104,832,15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832,151.20		-104,832,151.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279,748.00										-185,279,748.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5,279,748.00										-185,279,748.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573,896.72		8,028,391.50		89,129,394.37		1,071,403,712.28	3,085,175.72	1,540,220,57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优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794,737.93		87,215,933.35		947,020,103.30	2,945,691.11	1,221,270,6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794,737.93		87,215,933.35		947,020,103.30	2,945,691.11	1,221,270,6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044.11		1,913,461.02		276,612,447.74	-149,470.67	286,294,48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8,044.11				444,510,148.16	-149,470.67	452,278,72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461.02		-167,897,700.42		-165,984,239.4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3,461.02		-1,913,461.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984,239.40		-165,984,239.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8,712,782.04		89,129,394.37		1,223,632,551.04	2,796,220.44	1,507,565,09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4-1-1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1,543,256.72		-4,407,574.04		77,799,204.37		705,573,776.91	5,799,494.24	961,028,41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1,543,256.72		-4,407,574.04		77,799,204.37		705,573,776.91	5,799,494.24	961,028,41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0,640.00		5,202,311.97		9,416,728.98		241,446,326.39	-2,853,803.13	260,242,20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2,311.97				317,256,751.13	198,274.89	322,657,33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640.00							-2,804,094.29	4,226,545.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30,640.00							-2,804,094.29	4,226,545.71
（三）利润分配									9,416,728.98		-75,810,424.74	-247,983.73	-66,641,679.49
1．提取盈余公积									9,416,728.98		-9,416,728.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93,695.76	-247,983.73	-66,641,679.4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8,573,896.72		794,737.93		87,215,933.35		947,020,103.30	2,945,691.11	1,221,270,61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1,571,204.93		-3,793,512.18		72,605,230.02		570,651,548.21	6,034,855.74	837,069,32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1,571,204.93		-3,793,512.18		72,605,230.02		570,651,548.21	6,034,855.74	837,069,3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9,748.00				-10,027,948.21		-614,061.86		5,193,974.35		134,922,228.70	-235,361.50	123,959,08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61.86				227,860,943.33	-235,361.50	227,011,51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9,748.00				-10,027,948.21						-9,385,685.28		-24,693,381.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9,748.00				-10,027,948.21						-9,385,685.28		-24,693,381.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3,974.35		-83,553,029.35		-78,359,0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93,974.35		-5,193,974.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359,055.00		-78,359,055.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1,543,256.72		-4,407,574.04		77,799,204.37		705,573,776.91	5,799,494.24	961,028,41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7,360,126.00	334,690,791.53	604,305,45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7,360,126.00	334,690,791.53	604,305,45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79,748.00									-229,367,621.43	-44,087,87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44,277.77	60,744,27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832,151.20	-104,832,15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832,151.20	-104,832,151.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279,748.00									-185,279,748.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5,279,748.00									-185,279,748.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534,284.42				87,360,126.00	105,323,170.10	560,217,58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5,446,664.98	245,649,744.23	513,350,9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5,446,664.98	245,649,744.23	513,350,94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461.02	89,041,047.30	90,954,5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938,747.72	256,938,74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461.02	-167,897,700.42	-165,984,239.4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3,461.02	-1,913,461.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984,239.40	-165,984,239.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7,360,126.00	334,690,791.53	604,305,45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20,252.00				503,644.42				76,029,936.00	227,292,879.18	478,546,71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20,252.00				503,644.42				76,029,936.00	227,292,879.18	478,546,71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0,640.00				9,416,728.98	18,356,865.05	34,804,23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67,289.79	94,167,28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640.00						7,030,6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30,640.00						7,030,640.00
（三）利润分配									9,416,728.98	-75,810,424.74	-66,393,695.76
1．提取盈余公积									9,416,728.98	-9,416,728.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93,695.76	-66,393,695.7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7,534,284.42				85,446,664.98	245,649,744.23	513,350,945.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0,531,592.63				70,835,961.65	268,291,850.32	529,659,40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0,531,592.63				70,835,961.65	268,291,850.32	529,659,40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9,748.00				-10,027,948.21				5,193,974.35	-40,998,971.14	-51,112,69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39,743.49	51,939,74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9,748.00				-10,027,948.21					-9,385,685.28	-24,693,381.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9,748.00				-10,027,948.21					-9,385,685.28	-24,693,381.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3,974.35	-83,553,029.35	-78,359,0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93,974.35	-5,193,974.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359,055.00	-78,359,05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720,252.00				503,644.42				76,029,936.00	227,292,879.18	478,546,71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500 万元减少至 12,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债务继续由公司清偿。

2010 年 4 月、2010 年 9 月自然人股东闫贺庆、张文桥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雪权。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李雪权、姜月定、毛财良、朱才友和谢宏康将持有股份共计 4,386,006.00 股分别转让给邱财业、毛显铭和朱军伟等 53 人，孔小定向吴海波、陈强、毛朝辉分别转让了 18,664 股股份，李雪权向苏泽、任存华分别转让了 18,664 股股份，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向许国东、谢宏康、李雪权和杨宁分别转让 3,600,000.00 股、3,600,000.00 股、1,800,000.00 股和 540,000.00 股。

2014 年 6 月，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宁、孙加宏、朱佩荣三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宁所持有的 54 万股，以 157.27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加宏所持有 33.60 万股，以 17.47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佩荣所持有的 3.73 万股。

2014 年 7 月，公司与许国东、朱松跃、周松安、於国能、吴文辉共计 33 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以 4.677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 5,279,748 股公司股份。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议案。

2014 年 12 月，童成科与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4.92 万元的价格向姜明转让其所持有的 7.4655 万股。

2015 年 5 月，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肖传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673,216.00 元的价格向肖传龙转让 524,160 股公司股份。

2016 年 7 月，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王歌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174,100.00 元的价格向王歌晨转让 282,351 股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现有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5,279,748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经过上述多次股本变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225,306,917.00	62.59%
姜银台	59,837,266.00	16.62%
姜明	36,763,760.00	10.21%
谢宏康	8,494,335.00	2.36%
李雪权	6,400,736.00	1.78%
朱才友	2,153,490.00	0.60%
毛财良	1,845,881.00	0.51%
叶春雷	1,845,875.00	0.51%
毛惠英	1,845,875.00	0.51%
肖传龙	1,079,998.00	0.30%
姜英	1,076,765.00	0.30%
王歌晨	581,766.00	0.16%
其他 64 位自然人股东	12,767,336.00	3.5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银台、姜明。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3.31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是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0、600 和 840 个月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24、36 个月和 60 个月	合理估计年限
专有技术	120 个月	合理估计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排污权。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13.5年
排污权	2年、2.75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部分

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以客户自行提货并在提货单签字确认时或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以客户领用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外销部分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EXW 或 CIF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主要采用 DDP 的价格条件，以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模具设计开发收入部分

对于公司取得的新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收入，公司在取得模具款且模具试生产通过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五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原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已审批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已审批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1,912,485.83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912,485.83 元；调增 2017 年 1-3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 823,927.00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823,927.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注 1	6%、10%、16%、17%、19%	6%、10%、16%、17%、19%	6%、10%、17%、19%	6%、10%、17%、19%
企业所得税	注 2	10%、15%、16.50%、20%、25%、30%	10%、15%、16.50%、20%、25%、30%	10%、15%、16.50%、20%、25%、30%	10%、15%、16.50%、20%、25%
营业税	注 3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	1%、5%、7%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注 5	3%	3%	3%	3%
房产税	注 6	1.20%	1.20%	1.20%	1.20%
土地使用税	注 7	1.5 元/㎡、3 元/㎡和 6 元/㎡	1.5 元/㎡、3 元/㎡和 6 元/㎡	1.5 元/㎡、3 元/㎡和 6 元/㎡	1.5 元/㎡、3 元/㎡和 6 元/㎡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和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子公司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9%。

子公司岱美韩国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子公司墨西哥岱美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方向盘退税率为 17%；遮阳板出口退税率为 17%，遮阳板挂钩及散件出口退税率为 13%；头枕杆出口退税率为 5%，头枕和导套出口退税率为 15%；阅读灯系列和车顶控制器系列均属于顶棚中央控制系统：其中阅读灯出口退税率为 17%，阅读灯支架出口退税率为 5%，中央控制器出口退税率为 17%，中央控制器面板、底板和装饰盖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6 年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和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

得额的 25%计缴；

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5 年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子公司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子公司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依据美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9%，按照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的税率进行计算；密西根州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6%。

子公司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系依据德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5.5%缴纳团结税(所得税的附加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缴纳工商税，工商税税率为 16.45%。

子公司岱美韩国有限公司系依据韩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利润总额在 2 亿韩元以下的(含 2 亿)，按利润总额的 10%计缴，利润总额超过 2 亿韩元部分，按 20%计缴。

子公司墨西哥岱美系依据墨西哥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注 3：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注 4：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5：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注 6：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的房产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第(1998)42 号文暂不缴纳。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每年按其房屋所在地自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子公司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在 2010 年度即第一年免缴房产税，第二年至第六年按新评估价格作为计税基础，按当地房产税税率缴纳房产税减半征收；

注 7：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6 元计缴，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3 元计缴；

子公司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1.5 元计缴。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享受社会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优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退回增值税 6,941,674.60 元、6,454,590.71 元、12,226,577.32 和 4,820,64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21,317.58	115,739.60	139,511.46	116,682.31
银行存款	331,907,167.07	212,074,737.16	277,211,215.17	135,964,438.81
其他货币资金	14,051,400.40	1,814,015.04	13,948,088.97	13,155,598.70
合计	346,079,885.05	214,004,491.80	291,298,815.60	149,236,71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775,406.05	58,540,828.51	91,378,950.67	45,910,131.7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证保证金	2,742,612.87	577,426.82	56,680.68	2,992,418.70
国外房租保证金	1,247,639.46	1,236,588.22	1,200,777.46	372,780.00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关保证金	663,163.10			
合计	4,653,415.43	1,814,015.04	1,257,458.14	3,365,198.7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2,698,190.81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44,422.06 元系欧洲岱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国外房租保证金 1,247,639.46 元系欧洲岱美租赁仓库存在银行的保证金； 663,163.10 元系舟山银岱保税料件进口需要的海关保证金。

期末划分为其他货币资金但使用权不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在途资金	9,397,984.97		12,690,630.83	9,790,400.00
合计	9,397,984.97		12,690,630.83	9,790,400.00

(二)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7.03.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816,600.00			
合计	816,6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328,331.14	50,303,289.19	27,370,028.56	21,261,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63,000.00	1,737,000.00	1,295,000.00	3,573,000.00
合计	58,891,331.14	52,040,289.19	28,665,028.56	24,834,6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834,552.44		36,661,115.24		101,433,245.46		61,299,299.99	
合计	41,834,552.44		36,661,115.24		101,433,245.46		61,299,299.99	

4、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本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067,029.27	100.00	3,039,614.15	0.53	567,027,415.12	663,276,998.69	100.00	3,529,020.73	0.53	659,747,97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0,067,029.27	100.00	3,039,614.15	0.53	567,027,415.12	663,276,998.69	100.00	3,529,020.73	0.53	659,747,977.96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823,608.07	100	2,602,478.96	0.55	469,221,129.11	398,298,514.36	100.00	2,107,713.69	0.53	396,190,80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1,823,608.07	100	2,602,478.96	0.55	469,221,129.11	398,298,514.36	100.00	2,107,713.69	0.53	396,190,800.6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934,417.86	2,844,672.09	0.50	662,208,448.52	3,311,042.21	0.50	470,174,236.91	2,350,871.17	0.50	397,916,874.87	1,989,584.34	0.50
1—2 年（含 2 年）	951,935.53	95,193.56	10.00	834,187.60	83,418.75	10.00	1,433,714.15	143,371.49	10.00	214,919.50	21,491.94	10.00
2—3 年（含 3 年）	86,520.59	25,956.24	30.00	102,756.28	30,826.92	30.00	123,204.91	36,961.47	30.00	24,032.05	7,209.62	30.00
3—4 年（含 4 年）	34,338.97	17,169.49	50.00	49,225.09	24,612.55	50.00	23,703.43	11,851.72	50.00	82,408.55	41,204.28	50.00
4—5 年（含 5 年）	15,967.73	12,774.18	80.00	16,304.48	13,043.58	80.00	46,627.78	37,302.22	80.00	60,279.39	48,223.51	80.00
5 年以上	43,848.59	43,848.59	100.00	66,076.72	66,076.72	100.00	22,120.89	22,120.89	100.00			
合计	570,067,029.27	3,039,614.15	0.53	663,276,998.69	3,529,020.73	0.53	471,823,608.07	2,602,478.96	0.55	398,298,514.36	2,107,713.69	0.53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88,514.72	983,133.81	1,801,777.05	914,265.8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4.04	62,138.24	1,309,025.95	595,336.51

其中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4.04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7 年 1-3 月
上海吉马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55,627.89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6 年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6 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10.3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6 年
哈尔滨松花江内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1,309,025.9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5 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14,822.21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科道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44,700.4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5,813.8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合计		1,968,504.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103,714,714.68	18.19	518,573.57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USA	38,811,954.15	6.81	194,059.77
Magna Spring Hill Seating Systems	28,997,759.84	5.09	144,988.80
Ford Motor Company	25,171,362.07	4.42	125,856.8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24,138,816.87	4.23	120,694.08
合计	220,834,607.61	38.74	1,104,173.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124,390,183.34	18.75	621,950.92
Chrysler Grupo USA	41,934,309.22	6.32	209,671.55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USA	35,170,443.41	5.30	175,852.22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33,295,518.04	5.02	166,477.59
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Inc - Riverside	28,222,213.18	4.25	141,111.07
合计	263,012,667.19	39.64	1,315,063.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68,554,549.57	14.53	342,772.75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USA	36,381,922.28	7.71	181,909.61
Chrysler Grupo USA	21,668,820.27	4.59	108,344.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0,746,020.26	4.40	103,730.10
GrupoAntolinKentucky	20,065,443.58	4.25	100,327.22
合计	167,416,755.96	35.48	837,083.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56,036,148.71	14.07	280,180.74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USA	31,567,288.54	7.93	157,836.44
Johnson Controls Inc USA	24,526,287.70	6.16	122,631.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16,773,012.52	4.21	83,865.06
Grupo Antolin Kentucky	14,971,695.44	3.76	74,858.48
合计	143,874,432.91	36.13	719,372.16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7、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应收账款。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24,598.16	98.81	12,069,654.80	99.26	13,273,837.29	98.01	17,231,980.31	99.06
1 至 2 年	126,952.99	1.15	84,643.09	0.70	261,397.70	1.93	74,441.88	0.43
2 至 3 年	300.00	0.00	300.00	0.00	4,000.00	0.03	84,200.00	0.48
3 年以上	4,320.00	0.04	4,320.00	0.04	4,320.00	0.03	4,520.00	0.03
合计	11,056,171.15	100.00	12,158,917.89	100.00	13,543,554.99	100.00	17,395,142.19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大额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雷蒙汽车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3,135,957.03	28.36
Hella Innenleuchten-Systeme GmbH	763,301.90	6.90
EAGLE OTTAWA LLC	694,046.47	6.28
Benecke-Kaliko AG	655,795.26	5.93
GENTEX CORPORATION	567,454.11	5.13
合计	5,816,554.77	52.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雷蒙汽车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3,067,338.51	25.23
上海亿营实业有限公司	1,356,024.30	11.15
EAGLE OTTAWA LLC	955,045.58	7.85
上海市电力公司	580,397.01	4.77
Gertex Textil GmbH	524,710.74	4.32
合计	6,483,516.14	53.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50,939.61	26.22
上海亿营实业有限公司	3,192,446.55	23.57
岱山县弘裕物资有限公司	1,032,239.75	7.62
EAGLE OTTAWA LLC	560,516.18	4.14
阿雷蒙汽车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471,087.63	3.48
合计	8,807,229.72	65.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0,970,800.49	63.07
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7,649.45	9.24
上海捷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934,351.50	5.37
德州七彩印刷有限公司	298,163.04	1.71
上海易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5,535.34	1.53
合计	14,076,499.82	80.92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83,092.67	100.00	1,484,179.61	2.47	58,698,913.06	55,412,601.74	100.00	1,422,453.58	2.57	53,990,14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183,092.67	100.00	1,484,179.61	2.47	58,698,913.06	55,412,601.74	100.00	1,422,453.58	2.57	53,990,148.16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98,934.28	100.00	1,072,807.95	2.19	47,826,126.33	31,128,909.44	100.00	753,713.39	2.42	30,375,19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98,934.28	100.00	1,072,807.95	2.19	47,826,126.33	31,128,909.44	100.00	753,713.39	2.42	30,375,196.0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52,833.87	278,264.24	0.50	50,912,436.42	254,562.20	0.50	46,840,537.56	234,202.65	0.50	28,830,389.03	144,151.95	0.50
1—2 年（含 2 年）	3,211,144.06	321,114.41	10.00	3,261,459.93	326,145.99	10.00	770,002.15	77,000.22	10.00	1,068,518.54	106,851.85	10.00
2—3 年（含 3 年）	457,392.83	137,217.85	30.00	409,392.83	122,817.85	30.00	80,265.71	24,079.71	30.00	922,439.34	276,731.8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968.82	5,484.42	50.00	2,216.45	1,108.23	50.00	919,644.00	459,822.00	50.00	66,907.46	33,453.73	50.00
4—5 年（含 5 年）	543,272.00	434,617.60	80.00	546,384.00	437,107.20	80.00	53,907.46	43,125.97	80.00	240,655.07	192,524.06	80.00
5 年以上	307,481.09	307,481.09	100.00	280,712.11	280,712.11	100.00	234,577.40	234,577.40	100.00			
合计	60,183,092.67	1,484,179.61	2.47	55,412,601.74	1,422,453.58	2.57	48,898,934.28	1,072,807.95	2.19	31,128,909.44	753,713.39	2.42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6,461.30	336,204.25	355,040.48	110,184.5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37,769,916.32	37,740,490.54	23,759,717.15	1,674,969.00
备用金	282,204.80	277,692.80	411,079.59	173,447.46
上市费用	4,283,018.87	3,698,113.21	2,613,207.55	
往来款	3,887,139.84	3,347,510.39	1,773,531.70	1,456,977.40
押金	106,573.31	104,918.13	1,097,245.40	426,875.40
出口退税	13,854,239.53	10,243,876.67	19,244,152.89	27,396,640.18
合计	60,183,092.67	55,412,601.74	48,898,934.28	31,128,909.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租赁融资有限公司（注）	保证金	34,285,713.00	1 年以内	56.97	171,428.5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854,239.53	1 年以内	23.02	69,271.20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4,283,018.87	1 年以内 1,669,811.32 元，1-2 年 2,613,207.55 元	7.12	269,669.81
上海海关驻南汇办事处	保证金	1,637,000.00	1 年以内	2.72	8,185.00
浙江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49	7,500.00
合计		55,559,971.40		92.32	526,054.58

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40,131,673.88 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28,411,984.9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158,995.93	1 年以内	63.45	175,794.98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243,876.67	1 年以内	18.49	51,219.38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698,113.21	1 年以内 1,084,905.66 元，1-2 年 2,613,207.55 元	6.67	266,745.29
上海海关驻南汇办事处	保证金	1,637,000.00	1 年以内	2.95	8,185.00
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0	5,000.00
合计		51,737,985.81		93.36	506,944.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85,713.00	1 年以内	45.58	111,428.5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9,244,152.89	1 年以内	39.35	96,220.76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613,207.55	1 年以内	5.34	13,066.04
岱山县土地储备与开发整理中心	保证金	774,332.00	3—4 年	1.58	387,166.00
Innova Dintel Guanajuato S.A. de	保证金	681,672.15	1 年以内	1.39	3,408.36
合计		45,599,077.59		93.24	611,289.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396,640.18	1 年以内	88.01	136,983.20
岱山县土地储备与开发整理中心	保证金	774,332.00	2-3 年	2.49	232,299.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保证金	582,637.00	1-2 年	1.87	58,263.70
韩国国际仓库	仓库保证金	356,454.00	2-3 年 135,792.00 元，4-5 年 220,662.00 元	1.15	217,267.20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0.96	30,000.00
合计		29,410,063.18		94.48	674,813.70

6、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其他应收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905,658.28	19,764,153.13	215,141,505.15	225,586,056.14	19,057,071.09	206,528,985.05	177,799,254.46	17,069,413.32	160,729,841.14	162,069,496.09	4,639,461.29	157,430,034.80
库存商品	398,943,627.09	18,751,116.38	380,192,510.71	377,443,819.22	16,360,055.14	361,083,764.08	336,415,625.04	11,351,789.95	325,063,835.09	345,671,528.91	12,936,088.78	332,735,440.13
委托加工物资	2,284,829.64		2,284,829.64	367,424.71		367,424.71	275,622.09		275,622.09	846,355.71		846,355.71
发出商品	48,528,990.39		48,528,990.39	43,373,766.69		43,373,766.69	36,454,163.01		36,454,163.01	25,499,806.86		25,499,806.86
在产品	24,299,096.91		24,299,096.91	28,351,374.92		28,351,374.92	39,931,168.26		39,931,168.26	36,354,462.24		36,354,462.24
合计	708,962,202.31	38,515,269.51	670,446,932.80	675,122,441.68	35,417,126.23	639,705,315.45	590,875,832.86	28,421,203.27	562,454,629.59	570,441,649.81	17,575,550.07	552,866,099.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39,659.33	57,748.69		757,946.73		4,639,461.29
库存商品	8,648,182.70	4,489,022.28			201,116.20	12,936,088.78
合计	13,987,842.03	4,546,770.97		757,946.73	201,116.20	17,575,550.07

注：其他系国外公司汇率变动引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化。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注 1)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2）	
原材料	4,639,461.29	12,770,721.16		251,422.99	89,346.14	17,069,413.32
库存商品	12,936,088.78	1,865,022.31	-92,603.90	861,126.33	2,495,590.91	11,351,789.95
合计	17,575,550.07	14,635,743.47	-92,603.90	1,112,549.32	2,584,937.05	28,421,203.27

注 1：其他系国外公司汇率变动引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化；

注 2：系 7 月出售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形成。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69,413.32	1,987,657.77				19,057,071.09
库存商品	11,351,789.95	5,970,233.26	28,688.75	990,656.82		16,360,055.14
合计	28,421,203.27	7,957,891.03	28,688.75	990,656.82		35,417,126.23

注：其他系国外公司汇率变动引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化。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03.31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57,071.09	707,082.04				19,764,153.13
库存商品	16,360,055.14	2,388,391.46	2,669.78			18,751,116.38
合计	35,417,126.23	3,095,473.50	2,669.78			38,515,269.51

注：其他系国外公司汇率变动引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化。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6,274.00	1,586,274.00		
合计	1,586,274.00	1,586,274.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交增值税	36,731,837.32	34,131,104.44	38,339,503.87	32,282,142.94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2,173,967.17	73,120.52	2,199,505.76	173,098.11
合计	38,905,804.49	34,204,224.96	40,539,009.63	32,455,241.05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系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一号”2010 年第 1 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的 B 次级收益类产品，投资起始日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产品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1,750,000.00		45,779.18					1,795,779.18		
合计		1,750,000.00		45,779.18					1,795,779.18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1,795,779.18			204,335.59					2,000,114.77		
合计	1,795,779.18			204,335.59					2,000,114.77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893,645.22	893,645.22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893,645.22	893,645.2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893,645.22	893,645.2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4.07	21,224.07
—计提或摊销	21,224.07	21,224.0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1,224.07	21,224.07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872,421.15	872,421.1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893,645.22		893,645.2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7,445.51	3,452,506.66	6,329,952.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转入	2,877,445.51		2,877,445.51
—无形资产转入		3,452,506.66	3,452,506.6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3,771,090.73	3,452,506.66	7,223,597.3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21,224.07		21,22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93.28	385,083.65	583,676.93
—计提或摊销	120,019.61	37,874.52	157,894.13
—固定资产转入	78,573.67		78,573.67
—无形资产转入		347,209.13	347,209.1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19,817.35	385,083.65	604,901.00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551,273.38	3,067,423.01	6,618,696.3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872,421.15		872,421.1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3,771,090.73	3,452,506.66	7,223,597.39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			
（4）2017.03.31	3,771,090.73	3,452,506.66	7,223,597.3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219,817.35	385,083.65	604,9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45,016.55	17,239.53	62,256.08
--计提或摊销	45,016.55	17,239.53	62,256.08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3.31	264,833.90	402,323.18	667,157.08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3.31			
4．账面价值			
（1）2017.03.31 账面价值	3,506,256.83	3,050,183.48	6,556,440.3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551,273.38	3,067,423.01	6,618,696.39

2、 报告期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2017 年 0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33,864,722.75	215,762,678.21	21,566,776.26	17,501,481.71	488,695,658.93
（2）本期增加金额	4,669,525.20	31,078,490.10	2,757,604.25	4,196,856.43	42,702,475.98
—购置	3,719,403.49	16,655,163.33	2,802,110.18	4,223,839.04	27,400,516.04
—在建工程转入	847,276.30	14,400,757.95			15,248,034.25
—汇率变动	102,845.41	22,568.82	-44,505.93	-26,982.61	53,925.69
（3）本期减少金额		1,907,803.24	3,546,804.56	597,914.88	6,052,522.68
—处置或报废		1,907,803.24	3,546,804.56	597,914.88	6,052,522.68
（4）2014.12.31	238,534,247.95	244,933,365.07	20,777,575.95	21,100,423.26	525,345,612.23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52,913,071.79	85,147,237.39	10,821,099.79	8,276,705.71	157,158,11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47,486.53	21,095,327.58	3,466,315.57	3,976,470.34	43,085,600.02
—计提	14,535,856.34	21,094,403.74	3,479,070.96	3,989,154.95	43,098,485.99
—汇率变动	11,630.19	923.84	-12,755.39	-12,684.61	-12,885.97
（3）本期减少金额		2,064,861.92	3,023,191.68	568,019.14	5,656,072.74
—处置或报废		2,064,861.92	3,023,191.68	568,019.14	5,656,072.74
（4）2014.12.31	67,460,558.32	104,177,703.05	11,264,223.68	11,685,156.91	194,587,641.96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71,073,689.63	140,755,662.02	9,513,352.27	9,415,266.35	330,757,970.27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80,951,650.96	130,615,440.82	10,745,676.47	9,224,776.00	331,537,544.2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38,534,247.95	244,933,365.07	20,777,575.95	21,100,423.26	525,345,61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11,707.33	34,222,715.37	2,377,425.77	7,862,690.03	235,974,538.50
—购置	16,171,730.62	25,720,056.25	2,301,739.60	7,802,824.57	51,996,351.04
—在建工程转入	173,528,458.49	8,006,930.00			181,535,388.49
—汇率变动	1,811,518.22	495,729.12	75,686.17	59,865.46	2,442,798.97
（3）本期减少金额	23,116,920.72	2,478,521.58	520,042.93	383,846.15	26,499,331.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93,645.22				893,645.22
—处置或报废	124,373.47	353,761.90	483,092.93	314,698.87	1,275,927.17
—其他	22,098,902.03	2,124,759.68	36,950.00	69,147.28	24,329,758.99
（4）2015.12.31	406,929,034.56	276,677,558.86	22,634,958.79	28,579,267.14	734,820,819.35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67,460,558.32	104,177,703.05	11,264,223.68	11,685,156.91	194,587,641.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8,043.26	23,128,945.22	3,173,475.18	4,433,346.29	47,093,809.95
—计提	16,104,264.89	22,547,762.80	3,134,545.06	4,410,644.35	46,197,217.10
—汇率变动	253,778.37	581,182.42	38,930.12	22,701.94	896,592.85
（3）本期减少金额	3,885,064.48	736,731.22	473,096.92	297,836.39	5,392,729.01
—处置或报废	50,099.59	255,300.09	458,938.46	268,289.55	1,032,627.69
—其他	3,834,964.89	481,431.13	14,158.46	29,546.84	4,360,101.32
（4）2015.12.31	79,933,537.10	126,569,917.05	13,964,601.94	15,820,666.81	236,288,722.90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26,995,497.46	150,107,641.81	8,670,356.85	12,758,600.33	498,532,096.4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71,073,689.63	140,755,662.02	9,513,352.27	9,415,266.35	330,757,970.27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 2015 年 7 月处置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2015 年 3 月处置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形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406,929,034.56	276,677,558.86	22,634,958.79	28,579,267.14	734,820,819.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6,596.29	69,076,058.47	1,966,010.32	9,971,428.40	96,260,093.48
—购置	4,859,777.02	29,201,601.59	1,800,694.14	1,831,795.19	37,693,867.94
—在建工程转入	7,310,907.48	39,075,066.73		8,001,711.50	54,387,685.71
—汇率变动	3,075,911.79	799,390.15	165,316.18	137,921.71	4,178,539.83
（3）本期减少金额	2,877,445.51	6,005,893.56	220,642.19	2,467,387.52	11,571,368.7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77,445.51				2,877,445.51
—处置或报废		6,005,893.56	220,642.19	2,467,387.52	8,693,923.27
（4）2016.12.31	419,298,185.34	339,747,723.77	24,380,326.92	36,083,308.02	819,509,544.05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79,933,537.10	126,569,917.05	13,964,601.94	15,820,666.81	236,288,722.90
（2）本期增加金额	20,202,500.19	25,041,395.05	2,765,909.40	5,979,309.14	53,989,113.78
—计提	19,825,992.73	24,846,186.97	2,714,502.66	5,931,108.84	53,317,791.20
—汇率变动	376,507.46	195,208.08	51,406.74	48,200.30	671,322.58
（3）本期减少金额	78,573.67	5,521,080.84	209,609.90	2,292,058.27	8,101,322.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573.67				78,573.67
—处置或报废		5,521,080.84	209,609.90	2,292,058.27	8,022,749.01
（4）2016.12.31	100,057,463.62	146,090,231.26	16,520,901.44	19,507,917.68	282,176,514.00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19,240,721.72	193,657,492.51	7,859,425.48	16,575,390.34	537,333,030.0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26,995,497.46	150,107,641.81	8,670,356.85	12,758,600.33	498,532,096.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419,298,185.34	339,747,723.77	24,380,326.92	36,083,308.02	819,509,544.05
（2）本期增加金额	322,141.11	10,279,551.53	3,328,641.47	2,731,529.18	16,661,863.29
—购置	596,687.65	7,356,791.26	3,276,007.81	482,043.42	11,711,530.14
—在建工程转入		3,015,519.85		2,255,470.92	5,270,990.77
—汇率变动	-274,546.54	-92,759.58	52,633.66	-5,985.16	-320,657.62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419,620,326.45	350,027,275.30	27,708,968.39	38,814,837.20	836,171,407.34
2. 累计折旧					
（1）2016.12.31	100,057,463.62	146,090,231.26	16,520,901.44	19,507,917.68	282,176,5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4,918,777.96	7,064,927.34	791,303.07	1,838,765.02	14,613,773.39
—计提	4,959,280.11	7,090,059.80	788,195.26	1,838,971.82	14,676,506.99
—汇率变动	-40,502.15	-25,132.46	3,107.81	-206.80	-62,733.60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104,976,241.58	153,155,158.60	17,312,204.51	21,346,682.70	296,790,287.39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2017.03.31					
4. 账面价值					
（1）2017.03.31 账面价值	314,644,084.87	196,872,116.70	10,396,763.88	17,468,154.50	539,381,119.9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19,240,721.72	193,657,492.51	7,859,425.48	16,575,390.34	537,333,030.05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635,998.96	正在办理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顶棚生产线										2,244,179.96		2,244,179.96
2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6,106,353.71		6,106,353.71			
QAD 软件工程							2,207,814.76		2,207,814.76			
EPP 车间							1,881,808.76		1,881,808.76			
表处理车间及附属工程							261,707.93		261,707.93			
设备安装工程	347,008.55		347,008.55	3,429,107.69		3,429,107.69						
3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5,964,141.59		5,964,141.59	5,949,260.40		5,949,260.40						
“星月金融湾”房产	69,228,646.76		69,228,646.76	69,228,646.76		69,228,646.76						
西门子 NC10.0 软件工程	1,055,830.00		1,055,830.00	1,055,830.00		1,055,830.00						
中央控制器组装生产线	938,695.92		938,695.92									
新建厂房										99,338,163.51		99,338,163.51
职工宿舍										23,612,597.44		23,612,597.44
塑膜机安装工程										2,359,373.50		2,359,373.50
其他零星工程	1,721,130.34		1,721,130.34	1,072,830.34		1,072,830.34	945,228.35		945,228.35	2,089,116.22		2,089,116.22
合计	79,255,453.16		79,255,453.16	80,735,675.19		80,735,675.19	11,402,913.51		11,402,913.51	129,643,430.63		129,643,430.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0 吨锅炉安装工程	3,000,000.00	1,994,794.27	738,211.60	2,733,005.87			100.00				自筹资金
6 号全自动生产线	3,600,000.00	1,260,000.00	2,348,523.60	3,608,523.60			100.00				自筹资金
汽车顶棚生产线	5,600,000.00		2,244,179.96			2,244,179.96	40.07				自筹资金
新建厂房	105,000,000.00	46,105,077.50	53,233,086.01			99,338,163.51	94.61	2,351,258.03	2,351,258.03	4.70	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职工宿舍	24,800,000.00	1,247,864.60	22,364,732.84			23,612,597.44	95.21				自筹资金
塑膜机安装工程		3,884,586.75	4,911,092.10	6,436,305.35		2,359,373.5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2,358,198.43	2,201,117.22	2,470,199.43		2,089,116.22					自筹资金
合计		56,850,521.55	88,040,943.33	15,248,034.25		129,643,430.63		2,351,258.03	2,351,258.0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顶棚生产线	2,600,000.00	2,244,179.96	263,055.74	2,644,622.50	-137,386.80		100.00				自筹资金
2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7,000,000.00		6,106,353.71			6,106,353.71	87.23				自筹资金
新建厂房	105,000,000.00	99,338,163.51	2,332,726.27	101,670,889.78			100.00	3,765,721.65	1,414,463.62	2.83	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附属工程			4,682,324.76	4,682,324.76			100.00				自筹资金
职工宿舍	24,800,000.00	23,612,597.44	1,834,859.30	25,447,456.74			100.00				自筹资金
EPP 车间	10,640,000.00		8,372,371.85	6,490,563.09		1,881,808.76	78.69				自筹资金
头枕新建厂房	31,000,000.00		30,642,659.51	30,642,659.51			100.00				自筹资金
QAD 软件工程	2,831,799.50		2,207,814.76			2,207,814.76	77.97				自筹资金
表处理车间及附属工程			3,411,801.23	3,150,093.30		261,707.93					自筹资金
塑膜机安装工程		2,359,373.50		2,359,373.50			100.0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2,089,116.22	3,303,517.44	4,447,405.31		945,228.35					自筹资金
合计		129,643,430.63	63,157,484.57	181,535,388.49	-137,386.80	11,402,913.51		3,765,721.65	1,414,463.6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7,000,000.00	6,106,353.71		6,523,311.52		-416,957.81						自筹资金
EPP 车间	15,000,000.00	1,881,808.76	7,275,288.22	9,157,096.98								自筹资金
QAD 软件工程	2,600,000.00	2,207,814.76	355,838.67		2,563,653.43							自筹资金
“星月金融湾”房产	73,000,000.00		69,228,646.76				69,228,646.76	95.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门子 NC10.0 软件工程	2,200,000.00		1,055,830.00				1,055,830.00	50.00				自筹资金
表处理车间及附属工程	13,500,000.00	261,707.93	3,116,497.25	3,378,205.18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27,834,061.04	24,404,953.35			3,429,107.69					自筹资金
3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6,520,000.00		5,949,260.40				5,949,260.40	91.25%				自筹资金
厂房附属工程			6,937,720.94	6,937,720.94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945,228.35	4,219,347.74	3,986,397.74	112,541.45	-7,193.44	1,072,830.34					自筹资金
合计		11,402,913.51	125,972,491.02	54,387,685.71	2,676,194.88	-424,151.25	80,735,675.1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7.03.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星月金融湾”房产	73,000,000.00	69,228,646.76					69,228,646.76	95.00				自筹资金
西门子 NC10.0 软件工程	2,200,000.00	1,055,830.00					1,055,830.00	50.00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3,429,107.69	987,376.11	4,069,475.25			347,008.55					自筹资金
3 号汽车顶棚生产线	6,520,000.00	5,949,260.40	55,090.91			40,209.72	5,964,141.59	91.5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汇率变动减少金额	2017.03.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央控制器组装生产线	1,500,000.00		938,695.92				938,695.92	62.58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1,072,830.34	1,849,815.52	1,201,515.52			1,721,130.34					自筹资金
合计		80,735,675.19	3,830,978.46	5,270,990.77		40,209.72	79,255,453.16					

3、 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2,544,632.12	2,070,294.34	1,500,000.00	156,114,92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707.85		1,213,707.85
购置		1,213,707.85		1,213,707.85
（3）本期减少金额		31,204.45		31,204.45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31,204.45		31,204.45
（4）2014.12.31	152,544,632.12	3,252,797.74	1,500,000.00	157,297,429.86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10,837,871.79	1,057,011.89	1,500,000.00	13,394,883.68
（2）本期增加金额	3,021,840.05	595,107.06		3,616,947.11
计提	3,021,840.05	595,107.06		3,616,94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21.38		13,021.38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13,021.38		13,021.38
（4）2014.12.31	13,859,711.84	1,639,097.57	1,500,000.00	16,998,809.4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84,920.28	1,613,700.17		140,298,620.4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706,760.33	1,013,282.45		142,720,042.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2,544,632.12	3,252,797.74	1,500,000.00	157,297,42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60.67		183,960.67
购置		183,960.67		183,960.67
（3）本期减少金额		12,041.68	1,500,000.00	1,512,041.68
处置				
其他减少（注）		31,944.45	1,500,000.00	1,531,944.45
汇率变动影响		-19,902.77		-19,902.77
（4）2015.12.31	152,544,632.12	3,424,716.73		155,969,348.85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13,859,711.84	1,639,097.57	1,500,000.00	16,998,809.41
（2）本期增加金额	3,021,008.90	769,365.28		3,790,374.18
计提	3,021,008.90	769,365.28		3,790,37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28.08	1,500,000.00	1,500,128.08
处置				
其他（注）		18,634.33	1,500,000.00	1,518,634.33
汇率变动影响		-18,506.25		-18,506.25
（4）2015.12.31	16,880,720.74	2,408,334.77		19,289,055.51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35,663,911.38	1,016,381.96		136,680,293.3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84,920.28	1,613,700.17		140,298,620.45

注：其他系 2015 年 3 月处置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7 月出售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 7 月注销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引起的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52,544,632.12	3,424,716.73	155,969,348.85
（2）本期增加金额	63,588,382.30	4,054,541.34	67,642,923.64
购置	63,588,382.30	1,378,346.46	64,966,728.76
在建工程转入		2,676,194.88	2,676,194.88
（3）本期减少金额	3,452,506.66	-47,838.45	3,404,668.2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52,506.66		3,452,506.66
汇率变动影响		-47,838.45	-47,838.45
（4）2016.12.31	212,680,507.76	7,527,096.52	220,207,604.28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16,880,720.74	2,408,334.77	19,289,055.51
（2）本期增加金额	3,771,804.84	1,401,094.85	5,172,899.69
计提	3,771,804.84	1,401,094.85	5,172,899.69
（3）本期减少金额	347,209.13	-38,695.22	308,513.9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7,209.13		347,209.13
汇率变动影响		-38,695.22	-38,695.22
（4）2016.12.31	20,305,316.45	3,848,124.84	24,153,441.2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92,375,191.31	3,678,971.68	196,054,162.9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35,663,911.38	1,016,381.96	136,680,293.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12,680,507.76	7,527,096.52	220,207,604.28
（2）本期增加金额		94,270.84	94,270.84
购置		94,270.84	94,270.8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328.98	5,328.9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汇率变动影响		5,328.98	5,328.98
（4）2017.03.31	212,680,507.76	7,616,038.38	220,296,546.14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20,305,316.45	3,848,124.84	24,153,4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055,677.07	350,071.45	1,405,748.52
计提	1,055,677.07	350,071.45	1,405,74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450.15	1,450.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汇率变动影响		1,450.15	1,450.15
（4）2017.03.31	21,360,993.52	4,196,746.14	25,557,739.66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4）2017.03.31			
4.账面价值			
（1）2017.03.31 账面价值	191,319,514.24	3,419,292.24	194,738,806.4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92,375,191.31	3,678,971.68	196,054,162.9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合计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合计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合计	1,146,079.31			1,146,079.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6,079.31			1,146,079.31
合计	1,146,079.31			1,146,079.31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22,976.07			382,941.04	2,640,035.03
排污权	271,000.00			135,500.00	135,500.00
合计	3,293,976.07			518,441.04	2,775,535.0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40,035.03			340,018.68	2,300,016.35
排污权	135,500.00			135,500.00	
合计	2,775,535.03			475,518.68	2,300,016.3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00,016.35			338,173.68	1,961,842.67
排污权		271,000.00		135,500.00	135,500.00
合计	2,300,016.35	271,000.00		473,673.68	2,097,342.6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17.03.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61,842.67			84,172.17	1,877,670.50
排污权	135,500.00			33,875.00	101,625.00
合计	2,097,342.67			118,047.17	1,979,295.5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26,184.31	8,216,107.86	39,486,125.16	7,948,207.28	30,620,344.87	7,607,960.03	15,361,678.94	3,840,419.75
应付职工薪酬					31,337,288.72	7,834,322.18	27,803,290.56	6,950,822.64
应付利息	368,289.17	70,327.13	418,000.00	77,783.76	551,411.11	137,852.78	653,502.97	163,375.75
已报关未实现销售的 DDP 销售毛利	108,263,658.51	20,704,745.69	83,635,513.45	15,779,787.52	49,243,003.91	12,310,750.99	55,070,681.54	13,767,670.40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51,842,181.31	11,740,752.16	64,115,624.40	12,372,583.28	65,228,945.80	16,307,236.45	40,072,658.87	10,018,164.72
递延收益	135,736,147.32	24,867,493.65	128,554,807.59	23,231,290.04	89,799,659.69	21,287,456.59	58,848,419.10	14,712,104.78
衍生金融负债			1,702,000.00	255,300.00	15,603,400.00	3,900,850.00	2,070,715.00	517,678.75
预提费用形成	6,872,125.11	1,478,179.38	6,989,269.42	1,437,358.57	4,813,267.61	1,203,316.90	4,551,947.25	1,137,986.81
合计	344,508,585.73	67,077,605.87	324,901,340.02	61,102,310.45	287,197,321.71	70,589,745.92	204,432,894.23	51,108,223.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816,600.00	122,490.00						
合计	816,600.00	122,490.00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其他增加（注）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38,290.95	-5,977.73	1,024,450.37		595,336.51	2,861,427.08
存货跌价准备	13,987,842.03	-201,116.20	4,546,770.97		757,946.73	17,575,550.07
合计	16,426,132.98	-207,093.93	5,571,221.34		1,353,283.24	20,436,977.15

注：系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形成。

项目	2014.12.31	其他增加（注 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注 2）	
坏账准备	2,861,427.08	3,636.87	2,156,817.53			1,346,594.57	3,675,286.91
存货跌价准备	17,575,550.07	-92,603.90	14,635,743.47		1,112,549.32	2,584,937.05	28,421,203.27
合计	20,436,977.15	-88,967.03	16,792,561.00		1,112,549.32	3,931,531.62	32,096,490.18

注 1：系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形成；

注 2：系 3 月出售子公司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 7 月出售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形成。

项目	2015.12.31	其他增加（注）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75,286.91	18,987.58	1,319,338.06		62,138.24	4,951,474.31
存货跌价准备	28,421,203.27	28,688.75	7,957,891.03		990,656.82	35,417,126.23
合计	32,096,490.18	47,676.33	9,277,229.09		1,052,795.06	40,368,600.54

注：系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形成。

项目	2016.12.31	其他增加（注）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7.0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51,474.31	26,376.91	-452,053.42		2,004.04	4,523,793.76
存货跌价准备	35,417,126.23	2,669.78	3,095,473.50			38,515,269.51
合计	40,368,600.54	29,046.69	2,643,420.08		2,004.04	43,039,063.27

注：系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形成。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55,529,362.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90,971.16	7,621,288.28	6,850,277.91	6,783,550.55
预付购车款		3,480,000.00		
合计	3,190,971.16	11,101,288.28	62,379,639.91	6,783,550.55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11,700,000.00	264,700,000.00	184,900,000.00	216,928,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6,590.20	97,118.00	90,910.40	122,380.00
合计	371,796,590.20	324,797,118.00	314,990,910.40	347,050,380.00

(二十二)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7.03.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1,702,000.00	15,603,400.00	2,070,715.00
合计		1,702,000.00	15,603,400.00	2,070,715.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591,965.58	285,414,230.35	246,372,059.76	242,679,148.85
1-2 年（含 2 年）	761,190.47	2,718,722.98	14,319,626.86	618,948.38
2-3 年（含 3 年）	270,938.83	117,452.56	460,066.82	371,734.98
3 年以上	3,006,167.21	3,011,114.45	2,551,743.13	3,660,052.99
合计	282,630,262.09	291,261,520.34	263,703,496.57	247,329,885.2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	2,058,811.65	2,058,811.65	2,058,811.65	3,058,811.65	分期支付款项
南昌科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47,658.47			268,846.55	未要求支付
天台县永福模具有限公司				153,400.00	未要求支付
舟山市弘美机械有限公司	134,322.43	134,322.43	134,322.43	134,322.43	未要求支付
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9,411.44	14,161,009.44		未要求支付
Johnson Controls Inc.	482,098.32	484,732.66	422,011.59		未要求支付
合计	3,022,890.87	4,977,278.18	16,776,155.11	3,615,380.63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395.14	149,438.86	269,931.25	577,148.30
1-2 年（含 2 年）	3,916.11		63,182.66	
合计	176,311.25	149,438.86	333,113.91	577,148.30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4.12.31
短期薪酬	29,990,765.11	377,067,597.37	371,716,899.64	14,459.27	35,327,003.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5.72	36,269,068.97	36,007,506.62	689.15	270,888.92
合计	30,000,780.83	413,336,666.34	407,724,406.26	15,148.42	35,597,892.4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处置子公司减少（注 2）	汇率变动减少（注 1）	
短期薪酬	35,327,003.57	421,726,699.70	416,076,563.71	84,979.35	-59,806.15	40,951,966.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888.92	46,761,117.11	46,379,471.09		4,660.03	647,874.91
合计	35,597,892.49	468,487,816.81	462,456,034.80	84,979.35	-55,146.12	41,599,841.2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6.12.31
短期薪酬	40,951,966.36	525,396,313.73	514,832,161.61	-144,766.46	51,660,88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874.91	52,807,751.45	52,696,182.76	-14,205.17	773,648.77
合计	41,599,841.27	578,204,065.18	567,528,344.37	-158,971.63	52,434,533.7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7.03.31
短期薪酬	51,660,884.94	144,403,753.54	151,483,747.86	6,430.41	44,574,46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3,648.77	14,291,642.82	13,927,838.00	838.69	1,136,614.90
合计	52,434,533.71	158,695,396.36	165,411,585.86	7,269.10	45,711,07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32,915.45	345,279,133.21	339,927,095.31	14,434.85	34,470,518.50
（2）职工福利费		11,695,043.98	11,695,043.98		
（3）社会保险费	3,429.83	11,989,928.40	11,931,580.48	24.42	61,75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2.99	10,491,804.55	10,444,358.65	17.92	49,370.97
工伤保险费	1,486.84	1,193,573.18	1,185,386.39	6.50	9,667.13
生育保险费		304,550.67	301,835.44		2,715.23
（4）住房公积金		6,551,488.00	6,550,641.00		8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419.83	1,552,003.78	1,612,538.87		793,884.74
合计	29,990,765.11	377,067,597.37	371,716,899.64	14,459.27	35,327,003.5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处置减少（注 2）	汇率变动减少（注 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70,518.50	384,142,252.64	378,551,439.21	84,979.35	-56,158.17	40,032,510.75
（2）职工福利费		12,536,100.60	12,479,736.15		-3,708.52	60,072.97
（3）社会保险费	61,753.33	14,797,146.27	14,609,755.83		60.54	249,08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70.97	13,034,531.51	12,877,909.25		43.01	205,950.22
工伤保险费	9,667.13	1,417,332.44	1,395,882.26		17.53	31,099.78
生育保险费	2,715.23	345,282.32	335,964.32			12,033.23
（4）住房公积金	847	7,823,209.01	7,823,536.01			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884.74	2,427,991.18	2,612,096.51			609,779.41
合计	35,327,003.57	421,726,699.70	416,076,563.71	84,979.35	-59,806.15	40,951,966.3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72,586.90	477,280,431.17	466,844,974.96	-136,429.02	50,544,472.13
（2）职工福利费	120,650.82	14,324,776.35	14,412,819.02	-8,238.36	40,846.51
（3）社会保险费	249,083.23	22,941,632.59	22,852,054.92	-99.08	338,75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950.22	19,245,811.26	19,173,068.22	-72.84	278,766.10
工伤保险费	31,099.78	2,158,944.54	2,145,994.02	-26.24	44,076.54
生育保险费	12,033.23	1,536,876.79	1,532,992.68		15,917.34
（4）住房公积金		8,563,352.00	8,561,826.00		1,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645.41	2,286,121.62	2,160,486.71		735,280.32
合计	40,951,966.36	525,396,313.73	514,832,161.61	-144,766.46	51,660,884.9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7.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44,472.13	130,095,773.05	136,951,735.73	6,574.53	43,681,934.92
（2）职工福利费	40,846.51	5,031,334.94	5,051,089.91	221.99	20,869.55
（3）社会保险费	338,759.98	6,629,551.68	6,607,377.85	-366.11	361,29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766.10	5,584,445.33	5,571,500.87	-314.48	292,025.04
工伤保险费	44,076.54	525,290.27	517,069.44	-51.63	52,349.00
生育保险费	15,917.34	519,816.08	518,807.54		16,925.8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7.03.31
(4) 住房公积金	1,526.00	2,229,945.00	2,229,073.00		2,39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280.32	417,148.87	644,471.37		507,957.82
合计	51,660,884.94	144,403,753.54	151,483,747.86	6,430.41	44,574,460.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175.32	30,199,252.69	30,038,287.92	25.27	165,114.82
失业保险费	43.74	776,439.85	765,732.80	0.63	10,750.16
国外社保	5,796.66	5,293,376.43	5,203,485.90	663.25	95,023.94
合计	10,015.72	36,269,068.97	36,007,506.62	689.15	270,888.9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5,114.82	39,605,706.89	39,387,992.47	59.92	382,769.32
失业保险费	10,750.16	768,157.90	729,785.47	6.70	49,115.89
国外社保	95,023.94	6,387,252.32	6,261,693.15	4,593.41	215,989.70
合计	270,888.92	46,761,117.11	46,379,471.09	4,660.03	647,874.9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2,769.32	42,471,499.52	42,354,903.93	-100.16	499,465.07
失业保险费	49,115.89	1,826,767.48	1,843,415.12	-11.85	32,480.10
国外社保	215,989.70	8,509,484.45	8,497,863.71	-14,093.16	241,703.60
合计	647,874.91	52,807,751.45	52,696,182.76	-14,205.17	773,648.7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注 1）	2017.03.31
基本养老保险	499,465.07	10,974,286.69	10,949,981.13	-428.69	524,199.32
失业保险费	32,480.10	585,691.90	584,001.90	-46.19	34,216.29
国外社保	241,703.60	2,731,664.23	2,393,854.97	1,313.57	578,199.29
合计	773,648.77	14,291,642.82	13,927,838.00	838.69	1,136,614.90

注 1、系境外子公司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注 2、系处置子公司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所致。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6,970,163.43	9,686,661.73	18,816,703.07	24,946,998.18
企业所得税	78,026,082.80	72,097,709.15	70,567,161.78	47,340,223.38
关税			14,234,936.58	12,482,887.76
个人所得税	22,157,613.14	4,347,730.71	393,933.04	299,66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749.17	510,167.35	424,794.06	817,602.33
教育费附加	718,276.16	613,439.05	649,320.46	983,174.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850.76	406,053.29	432,880.27	655,449.60
印花税	1,497,568.80	1,502,205.26	1,333,324.43	1,138,618.87
水利基金			79,806.82	144,441.95
房产税	260,487.93	1,419,686.43	1,407,956.09	511,566.93
河道管理费	121,843.65	128,429.16	166,966.38	205,592.52
防洪安保金	2,067.81	812.21		739.55
营业税			2,400.00	
土地使用税	248,408.24			
合计	111,195,111.89	90,712,894.34	108,510,182.98	89,526,957.04

(二十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利息	435,501.66	485,212.49	636,655.22	653,502.97
合计	435,501.66	485,212.49	636,655.22	653,502.97

(二十八)应付股利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66,348.40
合计				7,066,348.40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460,893.18	3,224,832.18	2,763,674.70	10,230,451.20
合计	7,460,893.18	3,224,832.18	2,763,674.70	10,230,451.2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无应付关联方情况。

(三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注）	95,543,658.82	105,613,030.39	120,635,404.47	50,000,000.00
合计	95,543,658.82	105,613,030.39	120,635,404.47	50,000,00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具体包括：①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元；②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 40,131,673.88 元；③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 28,411,984.94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6、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三十一)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62,579,084.00	63,299,906.72	60,423,703.60	50,255,948.90
模具开发费	129,817,585.22	123,030,340.97	87,834,422.91	65,333,490.35
合计	192,396,669.22	186,330,247.69	148,258,126.51	115,589,439.25

2、 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21,324.26	13,260,000.00	1,325,375.36	50,255,94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21,324.26	13,260,000.00	1,325,375.36	50,255,948.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55,948.90	12,330,000.00	2,162,245.30	60,423,703.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255,948.90	12,330,000.00	2,162,245.30	60,423,703.6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423,703.60	5,870,000.00	2,993,796.88	63,299,90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423,703.60	5,870,000.00	2,993,796.88	63,299,906.7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299,906.72		720,822.72	62,579,08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299,906.72		720,822.72	62,579,084.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 万套 EPP 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3,333.33		80,000.00		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31,000.00		59,000.00		47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884,166.67		190,000.00		1,694,1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座椅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建设项目		12,660,000.00			1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35,192,824.26		936,375.36		34,256,44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21,324.26	13,260,000.00	1,325,375.36		50,255,948.9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 万套 EPP 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3,333.33		80,000.00		553,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72,000.00		59,000.00		41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94,166.67		190,000.00		1,504,1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540,000.00		6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座椅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建设项目	12,660,000.00		316,500.00		12,343,500.00	与资产相关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34,256,448.90		936,375.36		33,320,073.54	与资产相关
30 吨锅炉废气改造环保补助		200,000.00	14,953.27		185,046.73	与资产相关
保障住房建设补助		12,130,000.00	505,416.67		11,624,5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255,948.90	12,330,000.00	2,162,245.30		60,423,703.6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 万套 EPP 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333.33		80,000.00		473,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13,000.00		59,000.00		35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504,166.67		190,000.00		1,314,1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480,000.00		6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座椅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建设项目	12,343,500.00	5,420,000.00	1,039,500.00		16,72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33,320,073.54		936,375.36		32,383,698.18	与资产相关
30 吨锅炉废气改造环保补助	185,046.73		22,421.52		162,625.21	与资产相关
保障住房建设补助	11,624,583.33		606,500.00		11,018,083.33	与资产相关
电镀污水处理工程改造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423,703.60	5,870,000.00	2,993,796.88		63,299,906.72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 万套 EPP 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73,333.33		20,000.00		453,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54,000.00		14,750.00		339,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314,166.67		47,500.00		1,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420,000.00		15,000.00		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座椅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建设项目	16,724,000.00		226,000.00		16,4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32,383,698.18		229,092.34		32,154,605.8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 吨锅炉废气改造环保补助	162,625.21		5,605.38		157,019.83	与资产相关
保障住房建设补助	11,018,083.33		151,625.00		10,866,458.33	与资产相关
电镀污水处理工程改造补助	450,000.00		11,250.00		43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299,906.72		720,822.72		62,579,084.00	

递延收益说明：

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企【2012】4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8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和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财建【2012】45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5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59,000.00 元、59,000.00 元、59,000.00 元和 14,7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9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190,000.00 元、190,000.00 元、190,000.00 元和 47,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经信技术【2014】32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60,000.00 元、60,000.00 元、60,000.00 元和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沪经信投【2014】83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2,660,000.00 元和 5,4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316,500.00 元、1,039,500.00 元和 22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2007 年 7 月，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舟国用【2007】第 885 号、舟国用【2007】第 886 号和舟国用【2007】第 887 号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转让；根据舟地【2007】估字第 16 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土地收购款（含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为人民币 57,345,232.00 元，土地收购款包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搬迁、交付等所有费用；转让所得扣除该土地账面价值 20,185,120.00 元后余额为 37,160,112.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936,375.36 元、936,375.36 元、936,375.36 元和 229,092.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财行【2014】7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14,953.27 元、22,421.52 元和 5,605.3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财建【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资专项奖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舟山银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13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505,416.67 元、606,500.00 元和 151,62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岱山县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本公司电镀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扩建处理池，购置废水回用设备 4 套，反渗透机等，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助 4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1-3 月摊销 11,2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08,960,000.00				913,275.00		913,275.00	109,873,275.00
姜银台	29,041,062.00							29,041,062.00
姜明	17,768,049.00				74,655.00		74,655.00	17,842,704.00
谢宏康	4,122,590.00							4,122,590.00
许国东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李雪仪	3,106,495.00							3,106,495.00
朱才友	1,045,162.00							1,045,162.00
毛财良	895,869.00							895,869.00
叶春雷	895,866.00							895,866.00
毛惠英	895,866.00							895,866.00
杨宁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朱松跃	522,591.00					-74,655.00	-74,655.00	447,936.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姜英	522,591.00							522,591.00
姜月定	447,942.00							447,942.00
邱晓陆	447,936.00							447,936.00
周松安	447,936.00					-74,655.00	-74,655.00	373,281.00
陆备军	391,941.00							391,941.00
邱宣通	373,278.00							373,278.00
孙加宏	335,949.00				-335,949.00		-335,949.00	
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2,351.00							282,351.00
於国能	223,968.00					-111,984.00	-111,984.00	111,984.00
林存宽	223,968.00							223,968.00
邱财业	167,994.00							167,994.00
吴文辉	149,310.00					-37,328.00	-37,328.00	111,982.00
任静儿	149,310.00							149,310.00
邱财波	149,310.00							149,310.00
周贤能	149,310.00							149,310.00
汤智威	149,310.00							149,310.00
罗四妹	149,310.00					-111,982.00	-111,982.00	37,328.00
邱志成	149,310.00					-111,983.00	-111,983.00	37,327.00
毛显铭	111,983.00							111,983.00
毛黛绒	111,983.00							111,983.00
邹淑娜	93,319.00					-55,992.00	-55,992.00	37,327.00
林文军	93,319.00					-18,664.00	-18,664.00	74,655.00
赵行海	93,319.00					-55,992.00	-55,992.00	37,327.00
朱军伟	93,318.00							93,318.00
付仙兰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陆秋荣	74,655.00							74,655.00
陈建忠	74,655.00							74,655.00
童成科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顾海勇	74,655.00							74,655.00
肖龙章	74,655.00							74,655.00
余阿湾	74,655.00							74,655.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姜信义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邱宜郎	74,655.00					-55,991.00	-55,991.00	18,664.00
余成恩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陈剑波	74,655.00							74,655.00
姜杰	74,655.00							74,655.00
陆备峰	74,655.00							74,655.00
姜信娣	74,655.00							74,655.00
傅国仕	74,655.00							74,655.00
於汉辉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余方定	74,655.00							74,655.00
夏松儿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汤忠悦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刘生明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汤国钧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董岳贤	74,655.00							74,655.00
陆海峰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徐杰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於建军	74,655.00							74,655.00
江立国	74,655.00							74,655.00
沈平飞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沈松尧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孙开宏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林雄伟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徐建江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毛开军	74,655.00					-37,328.00	-37,328.00	37,327.00
王军迪	74,655.00					-18,664.00	-18,664.00	55,991.00
朱安方	74,655.00					-74,655.00	-74,655.00	
邱财轮	55,991.00							55,991.00
邬志海	55,991.00					-37,328.00	-37,328.00	18,663.00
孔侃沛	37,328.00							37,328.00
王剑峰	37,328.00							37,328.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陆小军	37,328.00							37,328.00
许芬	37,328.00							37,328.00
陆强	37,328.00							37,328.00
周敏波	37,328.00					-18,664.00	-18,664.00	18,664.00
韩志锋	37,328.00							37,328.00
刘天彪	37,328.00					-18,664.00	-18,664.00	18,664.00
朱佩荣	37,326.00				-37,326.00		-37,326.00	
吴海波	18,664.00							18,664.00
陈强	18,664.00							18,664.00
毛朝晖	18,664.00					-18,664.00	-18,664.00	
苏泽	18,664.00							18,664.00
任存华	18,664.00							18,664.00
孔小定	18,663.00							18,663.00
合计	180,000,000.00					-5,279,748.00	-5,279,748.00	174,720,252.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09,873,275.00				-524,160.00		-524,160.00	109,349,115.00
姜银台	29,041,062.00							29,041,062.00
姜明	17,842,704.00							17,842,704.00
谢宏康	4,122,590.00							4,122,590.00
肖传龙					524,160.00		524,160.00	524,160.00
李雪权	3,106,495.00							3,106,495.00
朱才友	1,045,162.00							1,045,162.00
毛财良	895,869.00							895,869.00
叶春雷	895,866.00							895,866.00
毛惠英	895,866.00							895,866.00
朱松跃	447,936.00							447,936.00
姜英	522,591.00							522,591.00
姜月定	447,942.00							447,942.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邱晓陆	447,936.00							447,936.00
周松安	373,281.00							373,281.00
陆备军	391,941.00							391,941.00
邱宜通	373,278.00							373,278.00
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2,351.00							282,351.00
於国能	111,984.00							111,984.00
林存宽	223,968.00							223,968.00
邱财业	167,994.00							167,994.00
吴文辉	111,982.00							111,982.00
任静儿	149,310.00							149,310.00
邱财波	149,310.00							149,310.00
周贤能	149,310.00							149,310.00
汤智威	149,310.00							149,310.00
罗四妹	37,328.00							37,328.00
邱志成	37,327.00							37,327.00
毛显铭	111,983.00							111,983.00
毛黛绒	111,983.00							111,983.00
邹淑娜	37,327.00							37,327.00
林文军	74,655.00							74,655.00
赵行海	37,327.00							37,327.00
朱军伟	93,318.00							93,318.00
陆秋荣	74,655.00							74,655.00
陈建忠	74,655.00							74,655.00
顾海勇	74,655.00							74,655.00
肖龙章	74,655.00							74,655.00
余阿湾	74,655.00							74,655.00
邱宜郎	18,664.00							18,664.00
余成恩	37,327.00							37,327.00
陈剑波	74,655.00							74,655.00
姜杰	74,655.00							74,655.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陆备峰	74,655.00							74,655.00
姜信娣	74,655.00							74,655.00
傅国仕	74,655.00							74,655.00
於汉辉	37,327.00							37,327.00
余方定	74,655.00							74,655.00
夏松儿	37,327.00							37,327.00
汤忠悦	37,327.00							37,327.00
刘生明	37,327.00							37,327.00
董岳贤	74,655.00							74,655.00
陆海峰	37,327.00							37,327.00
於建军	74,655.00							74,655.00
江立国	74,655.00							74,655.00
沈平飞	37,327.00							37,327.00
沈松尧	37,327.00							37,327.00
孙开宏	37,327.00							37,327.00
徐建江	37,327.00							37,327.00
毛开军	37,327.00							37,327.00
王军迪	55,991.00							55,991.00
邱财轮	55,991.00							55,991.00
邬志海	18,663.00							18,663.00
孔侃沛	37,328.00							37,328.00
王剑峰	37,328.00							37,328.00
陆小军	37,328.00							37,328.00
许芬	37,328.00							37,328.00
陆强	37,328.00							37,328.00
周敏波	18,664.00							18,664.00
韩志锋	37,328.00							37,328.00
刘天彪	18,664.00							18,664.00
吴海波	18,664.00							18,664.00
陈强	18,664.00							18,664.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苏泽	18,664.00							18,664.00
任存华	18,664.00							18,664.00
孔小定	18,663.00							18,663.00
合计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09,349,115.00							109,349,115.00
姜银台	29,041,062.00							29,041,062.00
姜明	17,842,704.00							17,842,704.00
谢宏康	4,122,590.00							4,122,590.00
肖传龙	524,160.00							524,160.00
李雪权	3,106,495.00							3,106,495.00
朱才友	1,045,162.00							1,045,162.00
毛财良	895,869.00							895,869.00
叶春雷	895,866.00							895,866.00
毛惠英	895,866.00							895,866.00
朱松跃	447,936.00							447,936.00
姜英	522,591.00							522,591.00
姜月定	447,942.00							447,942.00
邱晓陆	447,936.00							447,936.00
周松安	373,281.00							373,281.00
陆备军	391,941.00							391,941.00
邱宜通	373,278.00							373,278.00
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2,351.00				-282,351.00		-282,351.00	
於国能	111,984.00							111,984.00
林存宽	223,968.00							223,968.00
邱财业	167,994.00							167,994.00
吴文辉	111,982.00							111,982.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任静儿	149,310.00							149,310.00
邱财波	149,310.00							149,310.00
周贤能	149,310.00							149,310.00
汤智威	149,310.00							149,310.00
罗四妹	37,328.00							37,328.00
邱志成	37,327.00							37,327.00
毛显铭	111,983.00							111,983.00
毛黛绒	111,983.00							111,983.00
邹淑娜	37,327.00							37,327.00
林文军	74,655.00							74,655.00
赵行海	37,327.00							37,327.00
朱军伟	93,318.00							93,318.00
陆秋荣	74,655.00							74,655.00
陈建忠	74,655.00							74,655.00
顾海勇	74,655.00							74,655.00
肖龙章	74,655.00							74,655.00
余阿湾	74,655.00							74,655.00
邱宜郎	18,664.00							18,664.00
余成恩	37,327.00							37,327.00
陈剑波	74,655.00							74,655.00
姜杰	74,655.00							74,655.00
陆备峰	74,655.00							74,655.00
姜信娣	74,655.00							74,655.00
傅国仕	74,655.00							74,655.00
於汉辉	37,327.00							37,327.00
余方定	74,655.00							74,655.00
夏松儿	37,327.00							37,327.00
汤忠悦	37,327.00							37,327.00
刘生明	37,327.00							37,327.00
董岳贤	74,655.00							74,655.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陆海峰	37,327.00							37,327.00
於建军	74,655.00							74,655.00
江立国	74,655.00							74,655.00
沈平飞	37,327.00							37,327.00
沈松尧	37,327.00							37,327.00
孙开宏	37,327.00							37,327.00
徐建江	37,327.00							37,327.00
毛开军	37,327.00							37,327.00
王军迪	55,991.00							55,991.00
邱财轮	55,991.00							55,991.00
邬志海	18,663.00							18,663.00
孔侃沛	37,328.00							37,328.00
王剑峰	37,328.00							37,328.00
陆小军	37,328.00							37,328.00
许芬	37,328.00							37,328.00
陆强	37,328.00							37,328.00
周敏波	18,664.00							18,664.00
韩志锋	37,328.00							37,328.00
刘天彪	18,664.00							18,664.00
吴海波	18,664.00							18,664.00
陈强	18,664.00							18,664.00
苏泽	18,664.00							18,664.00
任存华	18,664.00							18,664.00
孔小定	18,663.00							18,663.00
王歌晨					282,351.00		282,351.00	282,351.00
合计	174,720,252.00							174,720,252.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03.31
		发行新股	送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09,349,115.00			115,957,802.00			115,957,802.00	225,306,917.00
姜银台	29,041,062.00			30,796,204.00			30,796,204.00	59,837,266.00
姜明	17,842,704.00			18,921,056.00			18,921,056.00	36,763,760.00
谢宏康	4,122,590.00			4,371,745.00			4,371,745.00	8,494,335.00
肖传龙	524,160.00			555,838.00			555,838.00	1,079,998.00
李雪权	3,106,495.00			3,294,241.00			3,294,241.00	6,400,736.00
朱才友	1,045,162.00			1,108,328.00			1,108,328.00	2,153,490.00
毛财良	895,869.00			950,012.00			950,012.00	1,845,881.00
叶春雷	895,866.00			950,009.00			950,009.00	1,845,875.00
毛惠英	895,866.00			950,009.00			950,009.00	1,845,875.00
朱松跃	447,936.00			475,008.00			475,008.00	922,944.00
姜英	522,591.00			554,174.00			554,174.00	1,076,765.00
姜月定	447,942.00			475,014.00			475,014.00	922,956.00
邱晓陆	447,936.00			475,007.00			475,007.00	922,943.00
周松安	373,281.00			395,841.00			395,841.00	769,122.00
陆备军	391,941.00			415,628.00			415,628.00	807,569.00
邱宣通(注)	373,278.00			395,837.00			395,837.00	769,115.00
於国能	111,984.00			118,752.00			118,752.00	230,736.00
林存宽	223,968.00			237,504.00			237,504.00	461,472.00
邱财业	167,994.00			178,147.00			178,147.00	346,141.00
吴文辉	111,982.00			118,750.00			118,750.00	230,732.00
任静儿	149,310.00			158,334.00			158,334.00	307,644.00
邱财波	149,310.00			158,334.00			158,334.00	307,644.00
周贤能	149,310.00			158,334.00			158,334.00	307,644.00
汤智威	149,310.00			158,334.00			158,334.00	307,644.00
罗四妹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邱志成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毛显铭	111,983.00			118,751.00			118,751.00	230,734.00
毛黛绒	111,983.00			118,751.00			118,751.00	230,734.00
邹淑娜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03.31
		发行新股	送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林文军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赵行海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朱军伟	93,318.00			98,958.00			98,958.00	192,276.00
陆秋荣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陈建忠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顾海勇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肖龙章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余阿漪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邱宜郎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余成恩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陈剑波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姜杰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陆备峰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姜信娣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傅国仕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於汉辉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余方定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夏松儿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汤忠悦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刘生明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董岳贤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陆海峰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於建军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江立国	74,655.00			79,167.00			79,167.00	153,822.00
沈平飞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沈松尧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孙开宏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徐建江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毛开军	37,327.00			39,583.00			39,583.00	76,910.00
王军迪	55,991.00			59,375.00			59,375.00	115,366.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03.31
		发行新股	送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转让	回购	小计	
邱财轮	55,991.00			59,375.00			59,375.00	115,366.00
邬志海	18,663.00			19,791.00			19,791.00	38,454.00
孔侃沛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王剑峰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陆小军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许芬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陆强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周敏波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韩志锋	37,328.00			39,584.00			39,584.00	76,912.00
刘天彪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吴海波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陈强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苏泽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任存华	18,664.00			19,792.00			19,792.00	38,456.00
孔小定	18,663.00			19,791.00			19,791.00	38,454.00
王歌晨	282,351.00			299,415.00			299,415.00	581,766.00
合计	174,720,252.00			185,279,748.00			185,279,748.00	360,000,0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宁、孙加宏、朱佩荣三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宁所持有的 54 万股，以 157.27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加宏所持有 33.60 万股，以 17.47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佩荣所持有的 3.73 万股。

（2）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许国东、朱松跃、周松安、於国能、吴文辉共计 33 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 4.677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 5,279,748 股公司股份，共计 24,693,381.49 元，与股份面值 5,279,748.00 元的差额 19,413,633.49 元冲减留存收益，其中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027,948.21 元，不足部分 9,385,685.28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议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 12 月 16 日，童成科与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4.92 万元的价格向姜明转让其所持有的 7.4655 万股。

（4）2015 年 5 月，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肖传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673,216.00 元的价格向肖传龙转让 524,160 股公司股份。

（5）2016 年 7 月，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王歌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174,100.00 元的价格向王歌晨转让 282,351 股公司股份。

（6）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现有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5,279,748 股。

注：原自然人股东邱宜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继承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27,948.21		10,027,948.21	
（2）转增股本的资本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10,027,948.21		10,027,948.21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　　他（注 1）	1,543,256.72			1,543,256.72
小计	1,543,256.72			1,543,256.72
合计	11,571,204.93		10,027,948.21	1,543,256.7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转增股本的资本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　　他（注 2、注 3、注 4）	1,543,256.72	7,216,683.90	186,043.90	8,573,896.72
小计	1,543,256.72	7,216,683.90	186,043.90	8,573,896.72
合计	1,543,256.72	7,216,683.90	186,043.90	8,573,896.7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转增股本的资本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　　他	8,573,896.72			8,573,896.72
小计	8,573,896.72			8,573,896.72
合计	8,573,896.72			8,573,896.7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转增股本的资本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　　他	8,573,896.72			8,573,896.72
小计	8,573,896.72			8,573,896.72
合计	8,573,896.72			8,573,896.72

注 1：其他资本公积中其他系前期高管股份支付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注 2：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计提需支付给 Summit Capital.LLC 的赔偿款 7,030,64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同时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本期向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收回上述赔偿款，对应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注 3：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86,043.90 元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岱美科盟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注 4：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86,043.90 元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岱美科盟电子有限公司，转销其形成的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3,512.18	-614,061.86			-614,061.86		-4,407,57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93,512.18	-614,061.86			-614,061.86		-4,407,574.0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07,574.04	5,202,311.97			5,202,311.97		794,737.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07,574.04	5,202,311.97			5,202,311.97		794,737.9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4,737.93	7,918,044.11			7,918,044.11		8,712,782.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4,737.93	7,918,044.11			7,918,044.11		8,712,782.0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7.0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12,782.04	-684,390.54			-684,390.54		8,028,391.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12,782.04	-684,390.54			-684,390.54		8,028,391.50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605,230.02	5,193,974.35	注			77,799,204.37
合计	72,605,230.02	5,193,974.35				77,799,204.3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7,799,204.37	9,416,728.98	注			87,215,933.35
合计	77,799,204.37	9,416,728.98				87,215,933.3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7,215,933.35	1,913,461.02	注			89,129,394.37
合计	87,215,933.35	1,913,461.02				89,129,394.3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法定盈余公积	89,129,394.37					89,129,394.37
合计	89,129,394.37					89,129,394.37

盈余公积说明：

注：详见附注五（三十六）；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3,632,551.04	947,020,103.30	705,573,776.91	570,651,54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83,060.44	444,510,148.16	317,256,751.13	227,860,94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461.02（注 9）	9,416,728.98（注 6）	5,193,974.35（注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5,279,748.00(注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832,151.20 (注 10)	165,984,239.40 （注 7、8）	66,393,695.76 （注 5）	78,359,055.00 （注 1、2）
其他				9,385,685.28（注 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1,403,712.28	1,223,632,551.04	947,020,103.30	705,573,776.91

相关利润分配情况：

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 2014 年 4 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配现金红利 6,84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4 年度中期利润 9,959,055.00 元。

注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4：详见附注五（三十一）。

注 5：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66,393,695.76 元。

注 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5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7：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13,568,163.80 元。

注 8：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度中期利润 52,416,075.60 元。

注 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故本期将法定盈余公积提取到注册资本的 50%；

注 10：根据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04,832,151.20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185,279,748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

注 11：公司滚存利润享有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七）。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12,569,908.53	439,211,535.86	2,677,568,366.39	1,721,111,173.34	2,279,662,375.64	1,494,833,433.52	1,956,362,183.70	1,326,450,569.89
其他业务	20,452,299.15	16,072,949.27	65,847,972.90	50,214,185.63	44,959,933.11	35,823,101.45	39,965,123.22	30,560,348.24
合计	733,022,207.68	455,284,485.13	2,743,416,339.29	1,771,325,358.97	2,324,622,308.75	1,530,656,534.97	1,996,327,306.92	1,357,010,918.1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712,569,908.53	439,211,535.86	2,677,568,366.39	1,721,111,173.34	2,279,662,375.64	1,494,833,433.52	1,956,362,183.70	1,326,450,569.89
合计	712,569,908.53	439,211,535.86	2,677,568,366.39	1,721,111,173.34	2,279,662,375.64	1,494,833,433.52	1,956,362,183.70	1,326,450,569.8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遮阳板	386,299,297.06	232,461,055.04	1,524,016,836.71	954,807,855.94	1,341,863,680.55	867,076,532.38	1,082,323,061.76	723,943,627.69
汽车座椅	18,365,379.58	14,048,532.82	59,557,607.03	50,506,659.05	81,946,409.95	71,283,733.07	142,561,444.70	117,035,383.53
头枕	208,116,399.29	119,461,428.41	725,218,500.69	428,524,467.83	555,951,012.39	332,848,610.15	452,615,709.56	271,961,811.70
顶棚中央控制器	67,802,514.77	42,163,526.87	234,104,926.71	158,071,213.71	245,362,921.23	168,854,549.83	221,433,111.93	157,723,687.50
其他产品	31,986,317.83	31,076,992.72	134,670,495.25	129,200,976.81	54,538,351.52	54,770,008.09	57,428,855.75	55,786,059.47
合计	712,569,908.53	439,211,535.86	2,677,568,366.39	1,721,111,173.34	2,279,662,375.64	1,494,833,433.52	1,956,362,183.70	1,326,450,569.89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754.00	2,124.00
城建税	937,844.49	2,826,456.64	2,168,985.88	1,987,022.92
教育费附加	625,230.39	1,952,847.52	1,428,650.49	1,356,71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9,726.30	1,298,992.28	952,433.66	904,474.15
房产税	351,636.12	618,193.98		
车船使用税	4,860.00	20,597.50		
土地使用税	248,408.24	630,621.04		
印花税	219,022.64	643,073.31		
河道管理费	28,052.20	114,939.24	67,482.94	85,462.09
合计	2,834,780.38	8,105,721.51	4,620,306.97	4,335,794.35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及报关订舱费	31,554,424.18	116,883,472.34	100,753,008.44	96,389,459.52
仓储及租赁费	2,366,538.94	6,259,718.20	5,836,417.31	5,924,906.26
工资及社保费用	9,919,821.91	37,556,347.51	36,866,568.18	34,708,587.45
售后服务及材料费	1,310,920.39	11,656,020.14	6,806,321.10	3,242,463.37
差旅费	193,952.93	509,289.63	740,736.84	861,202.13
办公费用	96,602.54	556,716.07	780,990.95	956,766.41
其他销售费用	232,232.81	3,884,770.81	505,771.97	1,103,053.19
合计	45,674,493.70	177,306,334.70	152,289,814.79	143,186,438.33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22,333,782.16	82,620,892.29	69,904,683.50	65,520,254.95
研究开发费	28,672,170.53	101,999,880.51	86,156,598.95	52,634,257.96
折旧费	2,978,289.98	10,814,641.79	14,079,674.27	11,901,078.42
租赁费	1,241,398.04	2,624,733.54	539,358.08	537,347.44
易耗品摊销、维护修缮费	733,453.62	3,557,089.16	3,299,605.37	2,587,42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费	612,609.25	1,255,894.88	4,171,073.70	7,447,598.44
差旅费	1,146,665.74	5,067,232.58	5,034,793.31	4,841,355.20
业务招待费	770,515.59	2,213,034.77	2,279,830.13	1,800,159.69
费用性税金		5,891,318.31	6,094,730.93	5,558,146.30
办公费用	1,984,885.68	6,195,317.66	5,748,334.63	5,697,276.70
财产保险费	263,070.15	1,503,260.20	1,572,828.09	1,688,727.30
无形资产摊销	1,360,786.90	4,974,802.68	3,724,608.77	3,597,233.68
会费及服务费	1,614,147.76	4,040,431.37	5,911,322.99	2,556,739.31
工会经费	282,918.31	1,883,565.92	1,955,824.11	1,472,547.59
水电供热费	860,299.81	3,399,330.39	2,516,472.03	3,151,237.91
其他管理费用	1,461,831.85	4,935,305.62	3,175,533.41	1,801,126.22
合计	66,316,825.37	242,976,731.67	216,165,272.27	172,792,507.11

(四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715,685.59	20,319,519.60	23,608,250.60	20,465,194.63
减：利息收入	157,381.22	618,398.16	352,992.15	649,592.09
汇兑损益	68,948.56	-34,126,166.21	-19,093,837.57	5,711,464.95
手续费	182,051.52	803,700.70	1,124,147.33	655,601.56
合计	4,809,304.45	-13,621,344.07	5,285,568.21	26,182,669.0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52,053.42	1,319,338.06	2,156,817.53	1,024,450.37
存货跌价损失	3,095,473.50	7,957,891.03	14,635,743.47	4,546,770.97
合计	2,643,420.08	9,277,229.09	16,792,561.00	5,571,221.34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合计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2,100.00	-34,077,265.00	3,726,443.00	10,354,830.00
处置子公司确认收益			-2,542,969.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335.59	45,779.18		
合计	-1,707,764.41	-34,031,485.82	1,183,473.18	10,354,830.0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政府补助	5,998,387.72	24,242,633.09	17,816,868.37	16,174,175.52	1,177,747.72	12,016,055.77	11,362,277.66	9,232,500.92
政府奖励	200,000.00	2,949,422.37	2,027,955.33	1,653,268.00	200,000.00	2,949,422.37	2,027,955.33	1,653,268.00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3,141.83	2,751,356.19	1,864,451.09	1,953,345.97	163,141.83	2,751,356.19	1,864,451.09	1,953,345.97
其他	12,307.15	442,291.79	1,364,255.94	233,218.14	12,307.15	442,291.79	1,364,255.94	233,218.14
合计	6,373,836.70	30,505,018.40	23,245,668.18	20,033,769.25	1,553,196.70	18,278,441.08	16,791,077.47	13,092,094.65

2、 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2007 年	229,092.34	936,375.36	936,375.36	936,375.36	与资产相关
2	年产 600 万套 EPP 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3 年	14,750.00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与资产相关
4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13 年	47,5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2014 年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计划补助项目	2014 年	226,000.00	1,039,500.00	316,500.00		与资产相关
7	保障住房建设补助	2015 年	151,625.00	606,500.00	505,416.67		与资产相关
8	30 吨锅炉废气改造环保补助	2015 年	5,605.38	22,421.52	14,953.27		与资产相关
9	电镀污水处理工程改造补助	2016 年	11,250.00				与资产相关
1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政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15,000.00	1,161,000.00	86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贴息	2014 年				2,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经济扶持发展补贴	2014 年				1,670,781.00	与收益相关
13	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6,720.00	565,097.88	577,360.12	与收益相关
14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15 年、2016 年		1,050,000.00	5,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稳定就业局势和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社保补贴	2014 年				436,216.84	与收益相关
16	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014 年、2016 年		4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岱山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19,000.00	80,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财政局上市补贴款	2014 年				8,100.00	与收益相关
19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14 年				14,641.00	与收益相关
2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拨款	2014 年				314,158.00	与收益相关
21	省“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资金、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及 2014 年度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2014 年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补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6,000.00	826,873.68	158,521.05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3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2014 年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高安全性汽车座椅头枕产业化开发项目补贴	2014 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优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4,820,640.00	12,226,577.32	6,454,590.71	6,941,674.60	与收益相关
26	水利建设基金退免优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696.09	4,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回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8,060.80	148,060.80	111,045.60	与收益相关
28	国外财产税退税优惠	2014 年				590,301.95	与收益相关
29	2014 年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2015 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岱山县培育和扶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实践	2015 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2015 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重点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2015 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土建费用补助费	2015 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财政汇入企业发展补贴款	2015 年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	EPP 发泡材料双遮阳板开发与产业化补助	2015 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2015 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7	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2016 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8	企业家大会会议经费	2016 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	技术改造协议	2016 年		3,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	福利企业社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	2016 年		678,586.57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取得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1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补助	2016 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42	就业稳岗补贴	2016 年、2017 年 1-3 月	374,640.00	235,195.43			与收益相关
43	省工业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	2016 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	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入	2016 年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6 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46	可沿转轴滑动的遮阳板研发项目补助	2016 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7	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	2017 年 1-3 月	82,28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98,387.72	24,242,633.09	17,816,868.37	16,174,175.52	

说明：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07 年 7 月，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舟国用【2007】第 885 号、舟国用 【2007】第 886 号和舟国用【2007】第 887 号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转让；根据舟地【2007】估字第 16 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土地收购款（含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为人民币 57,345,232.00 元，土地收购款包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交付等所有费用；转让所得扣除该土地账面价值 20,185,120.00 元后余额为 37,160,112.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936,375.36 元、936,375.36 元、936,375.36 元和 229,092.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企【2012】4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8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和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财建【2012】45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5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59,000.00 元、59,000.00 元、59,000.00 元和 14,7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9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190,000.00 元、190,000.00 元、190,000.00 元和 47,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经信技术【2014】32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60,000.00 元、60,000.00 元、60,000.00 元和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财行【2014】7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14,953.27 元、22,421.52 元和 5,605.3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财建【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资专项奖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13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505,416.67 元、606,500.00 元和 151,62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沪经信投【2014】83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2,660,000.00 元和 5,4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摊销 316,500.00 元、1,039,500.00 元和 22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岱山县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本公司电镀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扩建处理池，购置废水回用设备 4 套，反渗透机等，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4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1-3 月摊销 11,2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

①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1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沪府办发【2011】62 号《上海市加快高效电机推广促进高效电机再制造工作方案》，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政局上市

补贴款 8,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东沙镇人民政府与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达成的《关于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贴息的协议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发布的浦人社【2014】35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3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4,64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发改产业【2014】426 号《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政拨款 314,158.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岱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岱环【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资金、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及 2014 年度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7,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舟人社发【2013】124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1,337.00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7,184.0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86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2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44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⑫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岱政发【2011】3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福利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77,360.1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⑬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舟政发【2009】28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和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319,977.60 元，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6,239.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⑭根据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4】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岱山县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⑮根据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向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放扶持经济发展补贴的说明》，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670,78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①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舟人社发【2013】124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96,151.1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4,744.5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5,977.9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舟财产业【2014】3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舟山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岱政办发【2010】72 号《关于印发岱山县培育和扶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实践办法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6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东沙镇人民政府与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达成的《关于技术改造财政补助协议书》的规定，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5,5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和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5】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1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5】1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5】18 号《关

于下达 2014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浙江省岱山县民政局、财政局岱民【2014】69 号《岱山县民政局、岱山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补助岱山县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标准化建设资金的请示》，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收到政府补助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根据岱山县民政局、岱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岱民函【2015】5 号《关于要求兑拨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参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函》，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收到政府补助 565,097.8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岱财预【2015】16 号《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⑫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岱环【2015】35 号《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刷卡排污试点企业土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⑬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科技局舟财行【2015】44 号《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 1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①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6]8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330,000.00 元，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260,000.00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639,000.00 元，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6]28 号《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岱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16]21 号《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核拨 2016 年全县企业家大会会议经费的请示》，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舟政发【2009】28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和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76,720.00 元，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舟人社发【2013】124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19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和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岱财企【2016】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与信息化部分）中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东沙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技术改造财政补助协议书，子公司舟山岱美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3,3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根据岱山县民政局和岱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岱民函【2016】9 号《关于要求兑拨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参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函》，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678,586.5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岱山县环保局申请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补助，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⑫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舟人社发

【2015】161 号《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4,161.32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71,417.15 元，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59,616.9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⑬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和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的岱财企【2016】18 号《岱山县财政局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⑭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和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的岱财企【2016】22 号《岱山县财政局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580,000.00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⑮根据岱山县财政局和岱山县科技局联合发布的岱财综【2016】6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⑯根据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3 月：

①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舟人社发【2015】161 号《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80,640.00 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86,480.00 元，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7,52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沪浦科【2016】35 号文件《关于批准 2016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82,28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政府补助中税收返还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享受社会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优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退回增值税 6,941,674.60 元、6,454,590.71 元、12,226,577.32 元和 4,820,64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优备【2013】14 号《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4】1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045.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子公司北美岱美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产税退税额 590,301.95 元。

⑤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5】1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退申【2016】15 号《退税办理通知书》和岱地税桥优办字【2016】第 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的规定，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实际退回地方水利基金 11,696.0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8 号），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退回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赔偿支出	100,000.00	547,000.00	8,033,115.26		100,000.00	547,000.00	8,033,115.26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000.00	120,000.00	30,000.00		70,000.00	120,000.00	3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72,144.80	3,571.48	3,261.43		72,144.80	3,571.48	3,261.43
水利建设基金		395,282.99	489,043.55	409,487.42				
罚款支出	83,662.06	60,174.60	41,328.41	43,983.17	83,662.06	60,174.60	41,328.41	43,983.17
其他	5,471.28	130,506.67	247,567.90	33,586.20	5,471.28	130,506.67	247,567.90	33,586.20
合计	189,133.34	1,623,892.90	9,040,300.80	846,756.32	189,133.34	1,228,609.91	8,551,257.25	437,268.9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35,227.22	102,949,234.14	102,725,536.34	74,347,93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2,805.42	9,487,435.47	-19,512,156.26	-4,526,085.01
合计	24,282,421.80	112,436,669.61	83,213,380.08	69,821,854.71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57,381.22	618,398.16	352,992.15	649,592.09
政府补助	656,925.00	11,811,924.37	11,075,926.89	8,856,046.01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6,826,128.19	3,441,713.91	6,282,542.79	6,105,067.36
收回经营性保证金				32,020,045.38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3,141.83	2,751,356.19	1,864,451.09	1,953,345.97
其他	64,911.98	591,885.27	1,043,129.94	202,987.12
合计	7,868,488.22	19,215,277.90	20,619,042.86	49,787,083.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及报关订舱费	32,255,493.00	129,945,139.64	99,000,959.62	92,747,085.17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	663,163.10		846,017.46	2,000,038.96
仓储及租赁费	3,607,936.98	8,884,451.74	6,375,775.39	6,462,253.70
办公费用	2,081,488.22	6,752,033.73	6,529,325.58	6,654,043.11
代垫往来款	2,597,971.78	7,751,493.72	6,416,180.17	2,862,219.20
差旅费	1,340,618.67	5,576,522.21	5,775,530.15	5,702,557.33
咨询费	612,609.25	1,255,894.88	4,171,073.70	7,447,598.44
研究开发费	2,997,055.62	13,196,187.72	17,049,942.76	5,622,133.08
易耗品摊销、维护修缮费	733,453.62	3,557,089.16	3,299,605.37	2,587,420.00
水电供热费	860,299.81	3,399,330.39	2,516,472.03	3,151,237.91
业务招待费	770,515.59	2,213,034.77	2,279,830.13	1,800,159.69
售后服务及材料费	1,310,920.39	11,656,020.14	6,806,321.10	3,242,463.37
财产保险费	263,070.15	1,503,260.20	1,572,828.09	1,688,727.3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费及服务费	1,614,147.76	4,040,431.37	5,911,322.99	2,556,739.31
手续费	182,051.52	803,700.70	1,124,147.33	655,601.56
其他	1,759,039.26	11,464,455.13	5,883,480.72	3,891,871.80
合计	53,649,834.72	211,999,045.50	175,558,812.59	149,072,149.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购买设备保证金	674,116.94	8,570,022.91	6,247,500.00	9,358,098.9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70,000.00	12,330,000.00	13,260,000.0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			3,726,443.00	10,354,830.00
收回的开竣工保证金		379,116.00		
合计	674,116.94	14,819,138.91	22,303,943.00	32,972,928.9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购买设备保证金	2,838,909.52	9,089,490.74	3,313,884.94	7,895,644.37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	1,912,100.00	34,077,265.00		
合计	4,751,009.52	43,166,755.74	3,313,884.94	7,895,644.3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款保证金		12,000,000.00	22,285,713.00	
代扣代缴股利分红个人所得税	3,922,268.22	8,461,542.18	5,642,948.32	5,377,581.32
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6,565,993.89	15,103,760.00
股份回购个税			1,290,187.60	1,733,440.00
合计	3,922,268.22	20,461,542.18	35,784,842.81	22,214,781.32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172,015.72	444,360,677.49	317,455,026.02	227,625,58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3,420.08	9,277,229.09	16,792,561.00	5,571,221.3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21,523.54	53,437,810.81	46,197,217.10	43,098,485.99
无形资产摊销	1,422,988.05	5,210,774.21	3,790,374.18	3,616,94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47.17	473,673.68	475,518.68	518,44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468.88	-66,463.25	306,676.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4,634.15	-13,806,646.61	4,514,413.03	26,176,65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764.41	34,031,485.82	-1,183,473.18	-10,354,8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5,295.42	9,487,435.47	-19,512,156.26	-208,22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490.00			-4,317,86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32,173.61	-84,383,751.03	-25,593,594.41	-102,700,26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93,250.48	-177,087,588.31	-55,843,809.47	-65,298,11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6,366.03	58,266,465.94	50,675,672.03	46,414,979.32
其他	-1,383,985.82	-2,993,796.88	-2,162,245.30	28,694,6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99,712.72	322,601,838.56	349,071,725.17	218,486,494.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426,469.62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109,941,189.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35,992.86	-77,850,880.70	144,169,836.34	35,930,332.00

注：上表其他系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变动、与收到政府补助与本期实际摊销差异形成，明细如下：

其他具体事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收回前期已支付的经营性其他货币资金				32,020,045.38
减：本期支付的经营活动相关其他货币资金	663,163.10			2,000,038.96
减：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	720,822.72	2,993,796.88	2,162,245.30	1,325,375.36
合计	-1,383,985.82	-2,993,796.88	-2,162,245.30	28,694,631.06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90,000.00	
其中：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500,000.00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9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120.34	
其中：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6,378.11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742.2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8,879.6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341,426,469.62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其中：库存现金	121,317.58	115,739.60	139,511.46	116,68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907,167.07	212,074,737.16	277,211,215.17	135,964,43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97,984.97		12,690,630.83	9,790,4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26,469.62	212,190,476.76	290,041,357.46	145,871,521.12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653,415.43
固定资产	252,733,357.20
无形资产	113,048,708.53
在建工程	69,228,646.76
合计	439,664,127.92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527,000.90	6.8993	183,017,737.31
欧元	5,332,932.95	7.3721	39,314,915.00
澳币	299.89	5.2790	1,583.12
日元	2.00	0.0618	0.12
韩币	13,989,338.00	0.0062	86,733.90
墨西哥比索	22,073.83	0.3687	8,138.6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382,373.02	6.8993	340,703,806.18
欧元	10,093,185.04	7.3721	74,407,969.43
澳元	342,420.70	5.2790	1,807,638.88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67,075.20	6.8993	1,842,631.93
欧元	335,380.70	7.3721	2,472,460.06
墨西哥比索	738,767.52	0.3687	272,383.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3,708.65	6.8993	439,545.09
韩币	66,300,000.00	0.0062	411,060.0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墨西哥比索	62,333.52	0.3687	22,982.3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638,661.48	6.8993	52,701,417.15
欧元	1,760,661.46	7.3721	12,979,772.35
墨西哥比索	1,219,226.71	0.3687	449,528.89
韩币	1,650,000.00	0.0062	10,230.0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9,872.13	6.8993	68,110.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0,958.92	6.8993	5,043,104.88
欧元	20,436.52	7.3721	150,660.07
韩币	1,421,940.00	0.0062	8,816.03
墨西哥比索	12,796.43	0.3687	4,718.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49,101.13	6.9370	87,746,814.54
欧元	9,443,585.92	7.3068	69,002,393.60
澳币	162,183.09	5.0157	813,461.72
日元	2.00	0.0600	0.12
韩币	44,930,523.00	0.0058	260,597.03
墨西哥比索	85,564.53	0.3349	28,655.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054,258.70	6.9370	368,037,392.60
欧元	9,401,022.12	7.3068	68,691,388.43
澳元	298,800.74	5.0157	1,498,694.87
韩币	3,745,120.00	0.0058	21,721.7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82,282.99	6.9370	1,958,197.10
欧元	186,452.66	7.3068	1,362,372.30
墨西哥比索	287,975.85	0.3349	96,443.1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1,375.22	6.9370	633,869.90
韩币	66,300,000.00	0.0058	384,540.00
墨西哥比索	62,333.52	0.3349	20,875.5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854,165.14	6.9370	89,169,343.58
欧元	1,746,289.86	7.3068	12,759,790.75
墨西哥比索	3,560,809.63	0.3349	1,192,515.15
韩币	560,000.00	0.0058	3,248.0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4,045.50	6.9370	97,433.6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7,045.42	6.9370	1,713,754.08
欧元	19,412.46	7.3068	141,842.96
墨西哥比索	5,065.54	0.3349	1,696.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849,172.51	6.4936	135,386,186.61
欧元	8,821,407.65	7.0952	62,589,651.56
澳币			
日元	2.00	0.0550	0.1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币	705,649.00	0.0055	3,881.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973,430.08	6.4936	266,065,065.57
欧元	5,902,736.09	7.0952	41,881,093.11
澳元	509,472.29	4.7276	2,408,581.20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71,841.11	6.4936	1,765,227.43
欧元	93,339.80	7.0952	662,264.5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0,813.34	6.4936	849,449.50
韩币	66,300,000.00	0.0055	364,65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20,541.41	6.4936	29,354,587.70
欧元	1,187,550.83	7.0952	8,425,910.65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8,314.40	6.4936	53,990.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1,301.08	6.4936	527,936.69
欧元	26,787.38	7.0952	190,061.82
港币	15,000.00	0.83778	12,566.70
韩国元	9,952,500.00	0.005513	54,868.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75,395.35	6.1190	59,815,644.15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522,127.04	7.4556	26,259,570.36
澳币	253,107.88	5.0174	1,269,943.48
日元	2.00	0.0500	0.10
韩币	39,126,659.00	0.0057	223,021.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386,793.04	6.1190	247,126,786.61
欧元	5,586,927.10	7.4556	41,653,893.69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5,853.58	6.1190	219,388.06
欧元	15,245.86	7.4556	113,667.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828.04	6.1190	35,661.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723,762.06	6.1190	41,142,700.05
欧元	1,727,274.08	7.4556	12,877,864.63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7,970.40	6.1190	48,770.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7,511.29	6.1190	1,208,571.58
欧元	40,837.01	7.4556	304,464.41
港币	30,000.00	0.7889	23,667.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	出售	2015.3.31		-54,151.22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90,000.00	100.00	出售	2015.6.30		-2,674,862.50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 年 11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美公司”），从舟山银美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盟电子公司”），从科盟电子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7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7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7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7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制造业	75.00		设立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0,114.77	1,795,779.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4,335.59	45,779.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335.59	45,779.1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截止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71,796,590.20	324,797,118.00	314,990,910.40	347,050,380.00
基准利率（%）	4.35	4.35	4.35	5.60
上升 10 个基点	-1,617,315.17	-1,412,867.46	-1,370,210.46	-1,943,482.13
下降 10 个基点	1,617,315.17	1,412,867.46	1,370,210.46	1,943,482.13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83,017,737.31	39,411,370.76	222,429,108.07	87,746,814.54	70,103,171.81	157,849,986.35
应收账款	340,703,806.18	76,215,608.31	416,919,414.49	368,037,392.60	70,211,643.96	438,249,036.56
预付账款	1,842,631.93	2,744,843.64	4,587,475.57	1,958,197.10	1,458,801.30	3,416,998.40
其他应收款	439,545.09	434,042.37	873,587.46	633,869.90	402,561.54	1,036,431.44
应付账款	52,701,417.15	13,439,531.24	66,140,948.39	89,169,343.58	13,955,355.35	103,124,698.93
预收款项	68,110.79		68,110.79	97,433.63		97,433.63
其他应付款	5,043,104.88	164,194.14	5,207,299.02	1,713,754.08	143,539.16	1,857,293.24
合计	583,816,353.33	132,409,590.46	716,225,943.79	549,356,805.43	156,275,073.12	705,631,878.5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5,386,186.61	62,593,541.91	197,979,728.52	59,815,644.15	27,752,535.90	87,568,180.05
应收账款	266,065,065.57	44,289,674.31	310,354,739.88	247,126,786.61	41,653,893.69	288,780,680.30
预付账款	1,765,227.43	662,264.55	2,427,491.98	219,388.06	113,667.03	333,055.09
其他应收款	849,449.50	365,511.90	1,214,961.40	35,661.78		35,661.78
应付账款	29,354,587.70	8,425,910.65	37,780,498.35	41,142,700.04	12,877,864.62	54,020,564.66
预收款项	53,990.39		53,990.39	48,770.88		48,770.88
其他应付款	527,936.69	257,496.65	785,433.34	1,208,571.58	328,131.41	1,536,702.99
合计	434,002,443.89	116,594,399.97	550,596,843.86	349,597,523.10	82,726,092.65	432,323,615.7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7.03.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1,796,590.20				371,796,590.20
应付账款	278,591,965.58	761,190.47	270,938.83	3,006,167.21	282,630,262.09
预收账款	172,395.14	3,916.11			176,311.25
合计	650,560,950.92	765,106.58	270,938.83	3,006,167.21	654,603,163.54

项目	2016.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4,797,118.00				324,797,118.00
衍生金融负债	1,702,000.00				1,702,000.00
应付账款	285,414,230.35	2,718,722.98	117,452.56	3,011,114.45	291,261,520.34
预收账款	149,438.86				149,438.86
合计	612,062,787.21	2,718,722.98	117,452.56	3,011,114.45	617,910,077.20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4,990,910.40				314,990,910.40
衍生金融负债	15,603,400.00				15,603,400.00
应付账款	246,372,059.76	14,319,626.86	460,066.82	2,551,743.13	263,703,496.57
预收账款	269,931.25	63,182.66			333,113.91
合计	577,236,301.41	14,382,809.52	460,066.82	2,551,743.13	594,630,920.88

项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7,050,380.00				347,050,38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70,715.00				2,070,715.00
应付账款	242,679,148.85	618,948.38	371,734.98	3,660,052.99	247,329,885.20
预收账款	577,148.30				577,148.30
合计	592,377,392.15	618,948.38	371,734.98	3,660,052.99	597,028,128.5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姜银台	实际控制人
姜明	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爱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鞠文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起为董事姜杰女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732,354.09	29,083,740.54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96,420.00	2,683,46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水电蒸汽等杂费	217,178.78	36,833.16

3、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含税）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房产	60,000.00	168,000.00	48,000.00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房产	48,131.00	135,198.00		
合计		108,131.00	303,198.00	48,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2	2019/5/31	否	注 1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2	2019/5/31	否	注 2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2	2019/5/31	否	注 3
姜银台、金爱维	160,000,000.00	2015/5/12	2019/5/31	否	注 4
姜明、鞠文静	160,000,000.00	2015/5/12	2019/5/31	否	注 5
姜银台、姜明、姜英	35,000,000.00	2016/7/27	2021/7/27	否	注 6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27	2021/7/27	否	注 7
姜银台	50,000,000.00	2016/7/27	2021/7/27	否	注 8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2014/2/20	2020/2/19	否	注 9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322,000,000.00	2017/2/9	2018/2/9	否	注 10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姜银台、金爱维	322,000,000.00	2017/2/9	2018/2/9	否	注 11
合计	1,730,000,000.00				

注 1：2015 年 5 月 12 日，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2015 年 5 月 12 日，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2015 年 5 月 12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2015 年 5 月 12 日，姜银台、金爱维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5：2015 年 5 月 12 日，姜明、鞠文静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的编号为（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6：2016 年 7 月 27 日，姜银台、姜明、姜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编号为 C160824MG3100753《抵押合同》；

注 7：2016 年 7 月 27 日，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 C160824GR3100735《保证合同》；

注 8：2016 年 7 月 27 日，姜银台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 C160824GR3100738《保证合同》；

注 9：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5,1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DY2014003《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GEDY2014003 的《补充协议》；

注 10：2017 年 2 月 9 日，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2,2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BZ201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1：2017 年 2 月 9 日，姜银台、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2,2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BZ2017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 至注 5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金额 7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注 6 至注 8 的抵押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金额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注 9 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金额 8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0 元。

注 10 至注 1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金额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② 为公司金额 4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2,000,000.00 元。

③ 为公司金额 8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0 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12/10	2020/12/9	否	注 12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2/16	2018/2/15	否	注 13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0/16	2018/10/16	否	注 14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15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42,857.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16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30	2019/5/30	否	注 17
合计	289,285,713.00				

注 12：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12702013001-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

注 13：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BZ20160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注 14：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79-BZ-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93,224.55 元。

注 15：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82-BZ-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86,529.19 元。

注 16：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317-BZ-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17,142,857.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51,920.14 元。

注 17：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730-BZ-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411,984.94 元。

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姜银台、金爱维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12/10	2020/12/9	否	注 18
姜银台、金爱维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2/16	2018/2/15	否	注 19
姜银台、金爱维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16/11/18	2020/11/17	否	注 20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0/16	2018/10/16	否	注 21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0/16	2018/10/16	否	注 22
姜银台、姜明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0/16	2018/10/16	否	注 23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4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5
姜银台、姜明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571,428.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6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42,857.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7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42,857.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8
姜银台、姜明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42,857.00	2015/12/7	2018/12/7	否	注 29
金爱维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5/6	2017/5/6	否	注 30
姜银台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5/6	2017/5/6	否	注 31
姜银台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1/9	2020/1/9	否	注 32
金爱维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1/9	2020/1/9	否	注 3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30	2019/5/30	否	注 34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30	2019/5/30	否	注 35
姜明、姜银台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30	2019/5/30	否	注 36
	合计	764,857,139.00				

注 18：2013 年 12 月 10 日，姜银台、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12702013001-2《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

注 19：2016 年 2 月 16 日，姜银台、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BZ2016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注 20：2016 年 11 月 18 日，姜银台、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4,7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BZ20160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21：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79-BZ-03 的《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93,224.55 元。

注 22：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79-BZ-02《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93,224.55 元。

注 23：2015 年 8 月 27 日，姜银台、姜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93,224.55 元。

注 24：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82-BZ-03 的《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86,529.19 元。

注 25：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282-BZ-02《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86,529.19 元。

注 26：2015 年 8 月 27 日，姜银台、姜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86,529.19 元。

注 27：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317-BZ-03 的《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17,142,857.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51,920.14 元。

注 28：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317-BZ-02《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17,142,857.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51,920.14 元。

注 29：2015 年 8 月 27 日，姜银台、姜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17,142,857.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51,920.14 元。

注 30：2016 年 5 月 6 日，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992016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9,9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 元。

注 31：2016 年 5 月 6 日，姜银台与中国建设银行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99201601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9,9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 元。

注 32： 2017 年 1 月 9 日，姜银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8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99201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8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3,800,000.00 元。

注 33： 2017 年 1 月 9 日，金爱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8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992017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8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3,800,000.00 元。

注 34： 2015 年 10 月 9 日，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730-BZ-02《保证合同》，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411,984.94 元。

注 35：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PAZL2730-BZ-03《保证合同》，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411,984.94 元。

注 36： 2015 年 10 月 9 日，姜明、姜银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411,984.94 元。

6、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1,630.00	4,211,127.10	3,911,254.00	3,814,263.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3,262,777.00
应付股利	姜银台				1,655,341.00
应付股利	姜明				1,017,034.00
应付股利合计					**5,935,152.00**
应付账款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881,351.41	6,764,282.62		
应付账款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3,247,276.50	2,281,214.70		
应付账款合计		**10,128,627.91**	**9,045,497.32**		

(六) 无关联方承诺。

十、 无股份支付。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4、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其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抵押资产情况

（1）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2,8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DY2013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 31,391,630.73 元、净值 13,747,002.11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7,339,556.13 元、净值为 5,063,259.6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②为公司金额 4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2,000,000.00 元。

（2）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8,400 万元的编号为（2016）沪银最抵字第 731371163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价值 69,228,646.76 元的在建工程，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3）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5,100 万元的编号为 ZGEDY2014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GEDY2014003 的《补充协议》，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65,833,278.77 元、净值为 41,263,869.46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2,705,433.00 元、净值为 9,789,177.0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0 元。

（4）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12702013001 的《抵押合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该合同变更协议，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所有的原值为 93,730,000.00 元、净值为 83,068,795.1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

（5）2016 年 11 月 8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1,716 万元的编号为 ZGEDY2016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110,254,550.35 元、净值 101,235,000.2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6）2015 年 5 月 5 日，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7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250102015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 15,757,943.99 元，净值 9,082,261.13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3,724,640.00 元，净值为 3,010,739.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9,9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 元。

（7）2017 年 1 月 9 日，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编号为 X707127925010201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44,885,456.99 元，净值为 40,255,171.76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13,764,686.67 元，净值为 12,116,737.4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8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800,000.00 元。

（8）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279-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27,337,928.99 元，净值为 14,007,068.00 元的机器设备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形成的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93,224.55 元。

（9）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282-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 31,932,828.22 元，净值 10,138,403.65 元的机器设备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形成的金额为 28,571,428.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86,529.19 元。

（10）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317-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续签编号为 2015PAZL2317-BC-01 的《补充协议》），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15,525,629.33 元，净值为 7,813,754.05 元的机器设备为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形成的金额为 17,142,857.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651,920.14 元。

（11）2015 年 10 月 9 日，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730-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45,064,697.21 元，净值为 15,190,826.79 元的机器设备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411,984.94 元。

(二) 或有事项

1、 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无对外担保。

3、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六) 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①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44,640,551.04	81.45	1,234,146.25	0.50	243,406,404.79	322,838,633.00	88.18	1,623,346.73	0.50	321,215,286.27
合并关联方组合	55,705,194.27	18.55			55,705,194.27	43,273,900.96	11.82			43,273,900.96
组合小计	300,345,745.31	100.00	1,234,146.25	0.41	299,111,599.06	366,112,533.96	100.00	1,623,346.73	0.44	364,489,18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345,745.31	100.00	1,234,146.25	0.41	299,111,599.06	366,112,533.96	100.00	1,623,346.73	0.44	364,489,187.23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08,814,267.83	78.94	1,062,430.14	0.51	207,751,837.69	200,867,668.43	81.49	1,008,574.10	0.50	199,859,094.33
合并关联方组合	55,695,898.62	21.06			55,695,898.62	45,638,484.13	18.51			45,638,484.13
组合小计	264,510,166.45	100.00	1,062,430.14	0.40	263,447,736.31	246,506,152.56	100.00	1,008,574.10	0.41	245,497,57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4,510,166.45	100.00	1,062,430.14	0.40	263,447,736.31	246,506,152.56	100.00	1,008,574.10	0.41	245,497,578.4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571,725.00	1,222,858.63	0.50	322,788,648.18	1,613,943.24	0.50	208,656,444.20	1,043,282.22	0.50	200,838,799.20	1,004,194.00	0.50
1 至 2 年	46,800.96	4,680.10	10.00	27,959.74	2,795.97	10.00	148,334.86	14,833.49	10.00	21,403.34	2,140.33	10.00
2 至 3 年	22,025.08	6,607.52	30.00	22,025.08	6,607.52	30.00	2,149.78	644.93	30.00	7,465.89	2,239.77	30.00
3 至 4 年							7,338.99	3,669.50	50.00			
合计	244,640,551.04	1,234,146.25	0.50	322,838,633.00	1,623,346.73	0.50	208,814,267.83	1,062,430.14	0.51	200,867,668.43	1,008,574.10	0.50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关联方内应收账款金额	55,705,194.27	43,273,900.96	55,695,898.62	45,638,484.13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87,196.44	616,544.48	53,856.04	668,467.8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4.04	55,627.89		595,336.51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4.04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7 年 1-3 月
上海吉马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55,627.89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6 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14,822.21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科道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44,700.4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5,813.8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2014 年
合计		652,968.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66,222,951.96	22.05	331,114.76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48,994,713.70	16.31	
Ford Motor Company	24,841,769.12	8.27	124,208.85
Grupo Antolin Kentucky	20,118,324.65	6.70	100,591.6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SA PEUGEOT CITROEN AUTOMOBILES	10,604,946.17	3.53	53,024.73
合计	170,782,705.60	56.86	608,939.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eral Motor LLC.	74,712,385.29	20.41	373,561.93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42,608,553.01	11.64	
Chrysler Grupo USA	39,170,512.90	10.70	195,852.56
Ford Motor Company	21,394,334.76	5.84	106,971.6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0,208,672.16	2.79	51,043.36
合计	188,094,458.12	51.38	727,429.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54,178,352.43	20.48	
General Motor LLC.	42,616,936.31	16.11	213,084.68
Grupo Antolin Kentucky	19,573,293.90	7.40	97,866.47
Chrysler Grupo USA	19,001,765.44	7.18	95,008.8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10,998,770.71	4.16	54,993.85
合计	146,369,118.79	55.33	460,953.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32,498,106.34	13.18	
General Motor LLC.	31,654,751.51	12.84	158,273.7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rupo Antolin Kentucky	14,655,863.25	5.95	73,279.32
Chrysler Grupo USA	11,711,086.36	4.75	58,555.43
VOLKSWAGENDEMEXICOS.A.DEC.V.	11,057,895.91	4.49	55,289.48
合计	101,577,703.37	41.21	345,397.99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7、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4,233,108.64	13.58	321,652.77	2.26	13,911,455.87	12,514,306.84	15.01	312,726.26	2.50	12,201,580.58
合并关联方组合	90,582,361.51	86.42			90,582,361.51	70,859,715.14	84.99			70,859,715.14
组合小计	104,815,470.15	100.00	321,652.77	0.31	104,493,817.38	83,374,021.98	100.00	312,726.26	0.38	83,061,29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815,470.15	100.00	321,652.77	0.31	104,493,817.38	83,374,021.98	100.00	312,726.26	0.38	83,061,295.72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8,728,945.95	11.88	99,544.73	0.53	18,629,401.22	18,994,742.57	11.73	96,873.71	0.51	18,897,868.86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8,879,581.85	88.12			138,879,581.85	142,875,898.16	88.27			142,875,898.16
组合小计	157,608,527.80	100.00	99,544.73	0.06	157,508,983.07	161,870,640.73	100.00	96,873.71	0.06	161,773,76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608,527.80	100.00	99,544.73	0.06	157,508,983.07	161,870,640.73	100.00	96,873.71	0.06	161,773,767.02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96,401.09	57,982.01	0.50	9,881,099.29	49,405.50	0.50	18,708,945.95	93,544.73	0.50	18,974,742.57	94,873.71	0.50
1 至 2 年	2,636,707.55	263,670.76	10.00	2,633,207.55	263,320.76	10.00				20,000.00	2,00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合计	14,233,108.64	321,652.77	2.26	12,514,306.84	312,726.26	2.50	18,728,945.95	99,544.73	0.53	18,994,742.57	96,873.71	0.51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926.51	213,181.53	2,671.02	-283,071.9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上市费用	4,283,018.87	3,698,113.21	2,613,207.55	
往来款	90,754,522.01	70,885,915.14	139,005,041.85	142,932,498.16
出口退税	8,777,929.27	7,789,993.63	15,990,278.40	18,938,142.57
合计	104,815,470.15	83,374,021.98	157,608,527.80	161,870,640.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21,494.39	1 年以内	46.29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60,867.12	1 年以内	40.1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777,929.27	1 年以内	8.37	43,889.65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4,283,018.87	1 年以内 1,669,811.32 元，1-2 年 2,613,207.55 元	4.09	269,669.81
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95	5,000.00
合计		104,643,309.65		99.83	318,559.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303,793.48	1 年以内	57.94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55,921.66	1 年以内	27.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789,993.63	1 年以内	9.34	38,949.97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698,113.21	1 年以内 1,084,905.66 元，1-2 年 2,613,207.55 元	4.44	266,745.29
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0	5,000.00
合计		83,347,821.98		99.97	310,69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870,975.10	1 年以内	55.12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30,014.07	1 年以内	25.78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990,278.40	1 年以内	10.15	79,951.39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78,592.68	1 年以内	7.22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613,207.55	1 年以内	1.66	13,066.04
合计		157,483,067.80		99.93	93,01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638,632.84	1 年以内	73.30	
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18,938,142.57	1 年以内	11.70	94,690.71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67,265.32	1 年以内	8.44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70,000.00	1 年以内 2,010,000.00 元，1-2 年 850,000.00 元，2-3 年 6,710,000.00 元	5.91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2	
合计		161,814,040.73		99.97	94,690.71

6、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96,074,836.53		296,074,836.53
合计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296,074,836.53		296,074,836.5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公司	40,180,000.00			40,180,000.00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97,579,721.70			97,579,721.7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公司	12,952,835.87			12,952,835.87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48,864,047.96			48,864,047.96		
岱美汽车欧洲有限公司	2,206,425.00			2,206,425.00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5,751,486.00			5,751,486.00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371,845.00	25,065,502.00		63,437,347.00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602,973.00			602,973.00		
合计	271,009,334.53	25,065,502.00		296,074,836.5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公司	40,180,000.00			40,180,000.00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97,579,721.70			97,579,721.7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公司	12,952,835.87			12,952,835.87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48,864,047.96			48,864,047.96		
岱美汽车欧洲有限公司	2,206,425.00			2,206,425.00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5,751,486.00			5,751,486.00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437,347.00	18,340,800.00		81,778,147.00		
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公司	4,500,000.00	2,100,000.00	6,600,000.00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602,973.00			602,973.00		
合计	296,074,836.53	20,440,800.00	26,600,000.00	289,915,636.5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公司	40,180,000.00			40,180,000.00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97,579,721.70			97,579,721.7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公司	12,952,835.87			12,952,835.87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48,864,047.96			48,864,047.96		
岱美汽车欧洲有限公司	2,206,425.00			2,206,425.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5,751,486.00			5,751,486.00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778,147.00			81,778,147.00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602,973.00			602,973.00		
合计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公司	40,180,000.00			40,180,000.00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97,579,721.70			97,579,721.7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公司	12,952,835.87			12,952,835.87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公司	48,864,047.96			48,864,047.96		
岱美汽车欧洲有限公司	2,206,425.00			2,206,425.00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5,751,486.00			5,751,486.00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778,147.00			81,778,147.00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602,973.00			602,973.00		
合计	289,915,636.53			289,915,636.5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983,760.63	266,875,123.73	1,543,654,873.10	1,146,285,732.94	1,246,878,635.52	925,460,678.07	1,136,631,384.68	898,794,866.41
其他业务	539,101.77	91,461.84	1,386,741.74	420,470.33	2,902,754.83	1,977,452.05	2,743,093.28	915,461.15
合计	393,522,862.40	266,966,585.57	1,545,041,614.84	1,146,706,203.27	1,249,781,390.35	927,438,130.12	1,139,374,477.96	899,710,327.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392,983,760.63	266,875,123.73	1,543,654,873.10	1,146,285,732.94	1,246,878,635.52	925,460,678.07	1,136,631,384.68	898,794,866.41
合计	392,983,760.63	266,875,123.73	1,543,654,873.10	1,146,285,732.94	1,246,878,635.52	925,460,678.07	1,136,631,384.68	898,794,866.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遮阳板	381,840,003.99	257,079,178.89	1,492,377,526.01	1,098,866,762.61	1,192,739,195.24	869,502,487.63	1,078,306,904.79	839,803,717.76
其他	11,143,756.64	9,795,944.84	51,277,347.09	47,418,970.33	54,139,440.28	55,958,190.44	58,324,479.89	58,991,148.65
合计	392,983,760.63	266,875,123.73	1,543,654,873.10	1,146,285,732.94	1,246,878,635.52	925,460,678.07	1,136,631,384.68	898,794,866.41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26,315.5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2,100.00	-20,934,375.00	2,536,293.00	10,132,18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合计	-1,912,100.00	79,065,625.00	-6,290,022.59	10,132,180.00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468.88	-2,476,506.57	-306,676.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870,995.17	4,858,126.09	4,140,532.93	4,463,31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747.72	14,805,721.25	13,238,172.19	10,181,4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500.00	-20,175,865.00	-9,806,242.00	-8,987,335.00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4.36	2,313,821.91	-5,216,876.02	2,075,73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46,927.86	-736,532.38	-29,585.55	-1,720,29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10	496.29	-16,378.74	-5,190.25
合计	3,095,561.77	836,299.28	-166,883.76	5,700,976.31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注)			2,542,969.82	
合计		-229,468.88	-2,476,506.57	-306,676.48

注：①2015 年 3 月，公司向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购买日公司享受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高于收回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54,151.22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②2015 年 7 月，公司向自然人鲁涛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购买日公司享受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高于收回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2,674,862.50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③2015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销其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资本溢价 186,043.90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要求缴纳出口退税免抵退金额对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计算金额分别 3,758,968.11 元、3,988,472.13 元、4,698,369.20 和 1,870,995.17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优备【2013】14 号《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减免地方水利基金 3,000.00 元，2015 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基金 4,000.0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4】1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045.6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子公司北美岱美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产税退税额 590,301.95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5】1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6）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退申【2016】15 号《退税办理通知书》和岱地税桥优办字【2016】第 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的规定，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实际退回地方水利基金 11,696.09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8 号），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退回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2,100.00	-34,077,265.00	3,726,443.00	10,354,830.00
合计	606,500.00	-20,175,865.00	-9,806,242.00	-8,987,335.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3,141.83	2,751,356.19	1,864,451.09	1,953,345.9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07.15	442,291.79	1,364,255.94	233,218.1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000.00	-120,000.00	-3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72,144.80	-3,571.48	-3,261.43
赔偿支出	-100,000.00	-547,000.00	-8,033,115.26	
罚款支出	-83,662.06	-60,174.60	-41,328.41	-43,983.17
其他营业外支出	-5,471.28	-130,506.67	-247,567.90	-33,586.20
合计	-13,684.36	2,313,821.91	-5,216,876.02	2,075,733.31

6、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年度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409,487.42	2014 年	水利基金支出，不具有特殊和偶然性，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水利建设基金	489,043.55	2015 年	
水利建设基金	395,282.99	2016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941,674.60	2014 年	该税收优惠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故未归入非经常性损益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454,590.71	2015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226,577.32	2016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4,820,640.00	2017 年 1-3 月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	0.37	0.37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	1.23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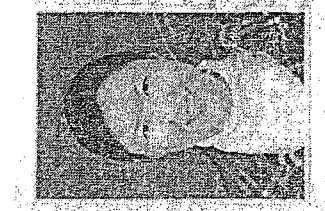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4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	0.88	0.8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	0.60	0.6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卿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证书编号：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2 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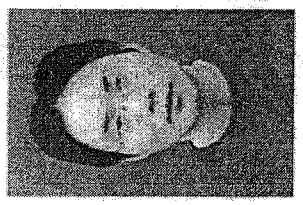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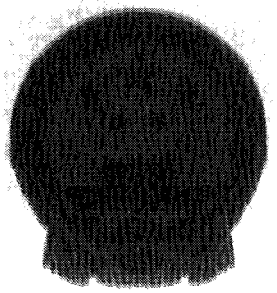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1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90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 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2 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姜银台等2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25,5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075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500万元减少至12,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3,500万元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债务继续由公司清偿。

2010年4月、2010年9月自然人股东闫贺庆、张文桥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雪权。

2010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2011年1月至2月期间，李雪权、姜月定、毛财良、朱才友和谢宏康将持有股份共计4,386,006.00股分别转让给邱财业、毛显铭和朱军伟等53人，孔小定向吴海波、陈强、毛朝辉分别转让了18,664股股份，李雪权向苏泽、任存华分别转让了18,664股股份，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向许国东、谢宏康、李雪权和杨宁分别转让3,600,000.00股、3,600,000.00股、1,800,000.00股和540,000.00股。

2014年6月，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宁、孙加宏、朱佩荣三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43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宁所持有的54万股，以157.27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加宏所持有33.60万股，以17.47万元的价格受让朱佩荣所持有的3.73万股。

2014年7月，公司与许国东、朱松跃、周松安、於国能、吴文辉共计33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以4.67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5,279,748股公司股份。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议案。

2014年12月，童成科与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4.92万元的价格向姜明转让其所持有的7.4655万股。

2015年5月，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与肖传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673,216.00元的价格向肖传龙转让524,160股公司股份。

2016年7月，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王歌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以 2,174,100.00 元的价格向王歌晨转让 282,351 股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现有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5,279,748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经过上述多次股本变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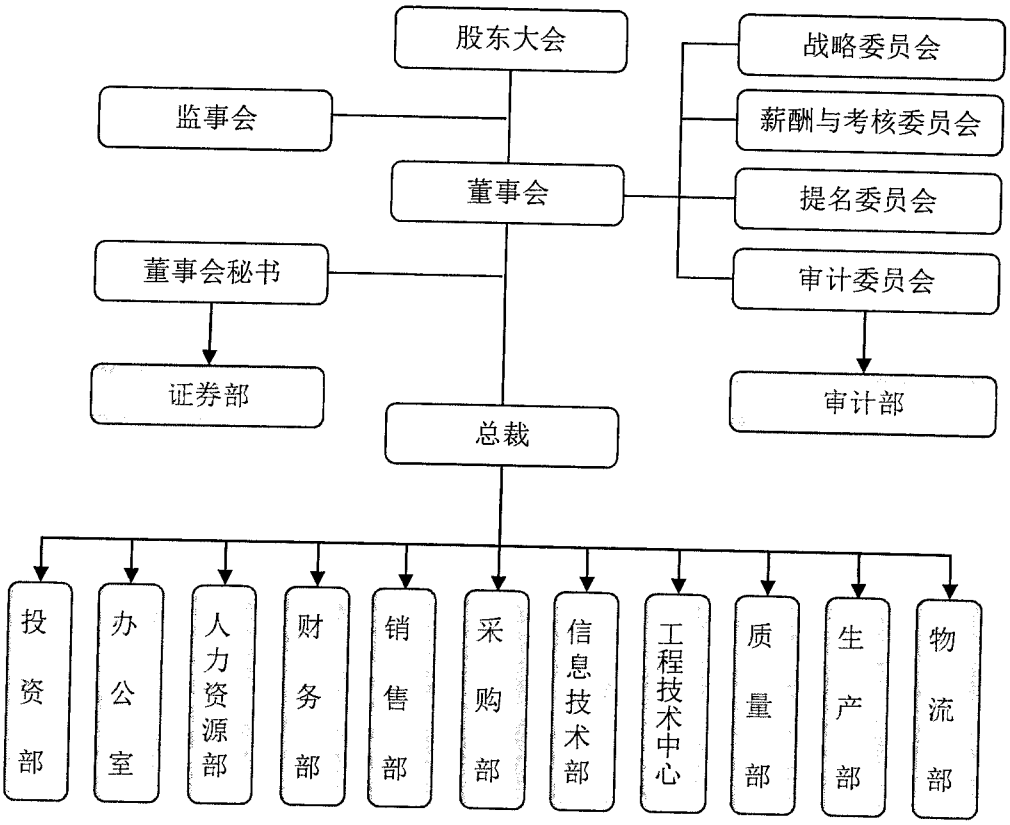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225,306,917.00	62.59%
姜银台	59,837,266.00	16.62%
姜明	36,763,760.00	10.21%
谢宏康	8,494,335.00	2.36%
李雪权	6,400,736.00	1.78%
朱才友	2,153,490.00	0.60%
毛财良	1,845,881.00	0.51%
叶春雷	1,845,875.00	0.51%
毛惠英	1,845,875.00	0.51%
肖传龙	1,079,998.00	0.30%
姜英	1,076,765.00	0.30%
王歌晨	581,766.00	0.16%
其他 64 位自然人股东	12,767,336.00	3.5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银台、姜明。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的建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 内部控制的建立要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倡导诚信、团结、创新、求实、守法、廉洁、敬业的职业道德，制定了

《员工管理制度》，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尊重每一位员工，关心员工的成长；关注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为全面实行以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的现代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工效工资分配改革，通过《员工招聘制度》、《薪资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年休假管理制度》及《违纪处理办法》等，对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分配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奖惩条例、劳动定员和调配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纪律、社会保险管理以及退休管理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规范了本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工资制以及相关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改制设立、运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以保证各项制度的执行，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5）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本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采购部、质量部、信息技术部、投资部等各职能部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及人事活动等进行内

部控制。本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以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价格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生产与服务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公司《薪资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年休假管理制度》及《违纪处理办法》等，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

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分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对银行账户的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设立了采购部，并制定了《采购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生产与服务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但尚未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5、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报告程序，但工程项目支出的计划和预算控制制度尚未完善。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7、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9、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二)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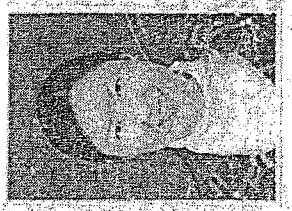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卿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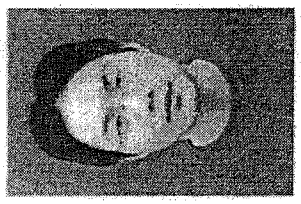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2009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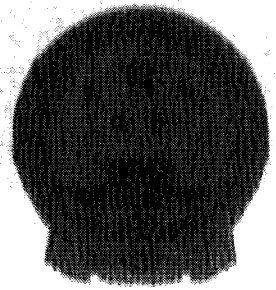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01 月 01 日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6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2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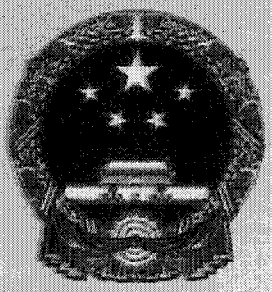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登记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O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95 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468.88	-2,476,506.57	-306,676.4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70,995.17	4,858,126.09	4,140,532.93	4,463,315.66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747.72	14,805,721.25	13,238,172.19	10,181,421.3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500.00	-20,175,865.00	-9,806,242.00	-8,987,335.00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4.36	2,313,821.91	-5,216,876.02	2,075,733.3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746,927.86	-736,532.38	-29,585.55	-1,720,292.30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31.10	496.29	-16,378.74	-5,190.25
合计	3,095,561.77	836,299.28	-166,883.76	5,700,976.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19,314.96	172,137.45	19,761.62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8,783.84	105,674.20	326,438.10
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注)			2,542,969.82	
合计		-229,468.88	-2,476,506.57	-306,676.48

注：

①2015 年 3 月，公司向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购买日公司享受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高于收回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54,151.22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②2015 年 7 月，公司向自然人鲁涛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购买日公司享受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高于收回的股权转让对价款2,674,862.50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③2015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销其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资本溢价 186,043.90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要求缴纳出口退税免抵退金额对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计算金额分别 3,758,968.11 元、3,988,472.13 元、4,698,369.20 和 1,870,995.17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优备【2013】14 号《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减免地方水利基金 3,000.00 元，2015 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基金 4,000.0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4】1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实际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045.6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子公司北美岱美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产税退税额 590,301.95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岱地税优批【2015】1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退回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6）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退申【2016】15 号《退税办理通知书》和岱地税桥优办字【2016】第 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的规定，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实际退回地方水利基金 11,696.09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8 号），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退回土地使用税 148,060.80 元，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8,600.00	13,901,400.00	-13,532,685.00	-19,342,165.0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2,100.00	-34,077,265.00	3,726,443.00	10,354,830.00
合计	606,500.00	-20,175,865.00	-9,806,242.00	-8,987,335.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3,141.83	2,751,356.19	1,864,451.09	1,953,345.9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07.15	442,291.79	1,364,255.94	233,218.1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000.00	-120,000.00	-3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72,144.80	-3,571.48	-3,261.43
赔偿支出	-100,000.00	-547,000.00	-8,033,115.26	
罚款支出	-83,662.06	-60,174.60	-41,328.41	-43,983.17
其他营业外支出	-5,471.28	-130,506.67	-247,567.90	-33,586.20
合计	-13,684.36	2,313,821.91	-5,216,876.02	2,075,733.31

6、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年度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409,487.42	2014 年	水利基金支出，不具有特殊和偶然性，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水利建设基金	489,043.55	2015 年	
水利建设基金	395,282.99	2016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941,674.60	2014 年	该税收优惠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故未归入非经常性损益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454,590.71	2015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226,577.32	2016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4,820,640.00	2017 年 1-3 月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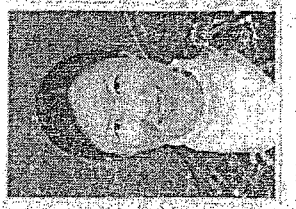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	0.37	0.37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	1.23	1.2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4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	0.88	0.8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	0.60	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李翠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a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302219741006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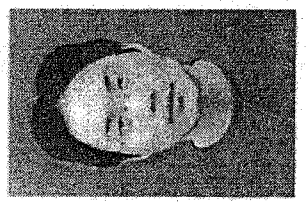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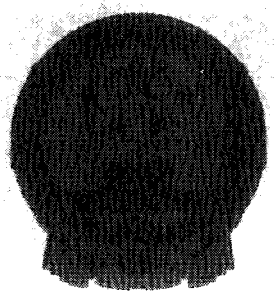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结论性意见.....27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暂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

本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见证了会议召开和文件签署情况，并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一）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局查询并打印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登陆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有限”）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演变而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符合国家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

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能依法和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之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4,720,25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5,8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迄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0．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7.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安监、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9．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3．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8.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9.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参加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股东会、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见证了有关会议的召开，取得了与上述会议有关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系由岱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岱美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分别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有关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和岱美投资、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的审计、评估、净资产折股等事宜。

（三）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分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岱美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发行人还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董事、监事。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岱山、天津、哈尔滨等地的生产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重要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资料、海关报关资料、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资料、审阅了其组织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座谈。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岱美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并实际控制和支配；发行人取得资产权属清晰；股东/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被授权使用。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任职和领薪的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股东提名、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设立健全的三会及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职能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股份变动有关的协议，与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并就岱美投资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走访了东沙镇政府和主管企业改制事务的岱山县发展改革局、舟山市金融办、浙江省金融办等部门，并取得了东沙镇政府、岱美投资原外资方、岱山县人民政府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349,115	62.5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4	谢宏康	4,122,590	2.3595%
5	李雪权	3,106,495	1.7780%
6	朱才友	1,045,162	0.5982%
7	毛财良	895,869	0.5127%
8	叶春雷	895,866	0.5127%
9	毛惠英	895,866	0.5127%
10	姜　英	522,591	0.2991%
11	朱松跃	447,936	0.2564%
12	姜月定	447,942	0.2564%
13	邱晓陆	447,936	0.2564%
14	陆备军	391,941	0.2243%
15	周松安	373,281	0.2136%
16	邱宜通	373,278	0.2136%
17	隆瑞投资	282,351	0.1616%
18	林存宽	223,968	0.1282%
19	邱财业	167,994	0.0962%
20	邱财波	149,310	0.0855%

21	周贤能	149,310	0.0855%
22	汤智威	149,310	0.0855%
23	任静儿	149,310	0.0855%
24	於国能	111,984	0.0641%
25	毛黛绒	111,983	0.0641%
26	毛显铭	111,983	0.0641%
27	吴文辉	111,982	0.0641%
28	朱军伟	93,318	0.0534%
29	陆秋荣	74,655	0.0427%
30	陈建忠	74,655	0.0427%
31	林文军	74,655	0.0427%
32	顾海勇	74,655	0.0427%
33	肖龙章	74,655	0.0427%
34	余阿湾	74,655	0.0427%
35	陈剑波	74,655	0.0427%
36	姜　杰	74,655	0.0427%
37	陆备峰	74,655	0.0427%
38	姜信娣	74,655	0.0427%
39	於建军	74,655	0.0427%
40	江立国	74,655	0.0427%
41	董岳贤	74,655	0.0427%
42	傅国仕	74,655	0.0427%
43	余方定	74,655	0.0427%
44	王军迪	55,991	0.0320%
45	邱财轮	55,991	0.0320%
46	韩志锋	37,328	0.0214%
47	孔侃沛	37,328	0.0214%
48	王剑峰	37,328	0.0214%
49	陆小军	37,328	0.0214%
50	许　芬	37,328	0.0214%
51	陆　强	37,328	0.0214%
52	罗四妹	37,328	0.0214%
53	沈平飞	37,327	0.0214%
54	沈松尧	37,327	0.0214%
55	孙开宏	37,327	0.0214%

56	赵行海	37,327	0.0214%
57	徐建江	37,327	0.0214%
58	毛开军	37,327	0.0214%
59	邹淑娜	37,327	0.0214%
60	夏松儿	37,327	0.0214%
61	汤忠悦	37,327	0.0214%
62	刘生明	37,327	0.0214%
63	余成恩	37,327	0.0214%
64	於汉辉	37,327	0.0214%
65	邱志成	37,327	0.0214%
66	陆海峰	37,327	0.0214%
67	任存华	18,664	0.0107%
68	邱宜郎	18,664	0.0107%
69	刘天彪	18,664	0.0107%
70	吴海波	18,664	0.0107%
71	陈　强	18,664	0.0107%
72	周敏波	18,664	0.0107%
73	苏　泽	18,664	0.0107%
74	邬志海	18,663	0.0107%
75	孔小定	18,663	0.0107%
76	肖传龙	524,160	0.3000%
合计		**174,720,252**	**100%**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系由 1996 年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而来，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均已出文确认岱美投资改制合法合规。岱美投资改制后，产生了委托代持现象，但现已消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和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姜银台和姜明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岱美投资和隆瑞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历次验资、评估报告、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等文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一）发行人系由岱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岱美有限/发行人存在多次注册资本变动和股东变更，并曾经存在股份代持现象，但目前已消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有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哈尔滨岱美、舟山银美、岱美电子等六家全资子公司和天津岱工一家控股子公司，并在境外设有北美岱美、欧洲岱美、韩国岱美、香港岱美等四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岱山、天津、哈尔滨等地的生产现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各类资质许可和业务认证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美国、德国、韩国设立了子公司，存在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六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未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遮阳板、头枕、方向盘、汽车座椅、换挡手柄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子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以问卷形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家庭关系、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关联方声明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349,115	62.5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银台	董事长	李雪权	监事会主席
姜　明	副董事长、总裁	陆备军	职工代表监事
叶春雷	董事、副总裁	邱财波	监事
朱才友	董事	沈　艇	副总裁
谢宏康	董事	肖传龙	财务总监
姜　杰	董事	郭　梦	董事会秘书
邹　菁	独立董事	--	--
高文忠	独立董事	--	--
杨克泉	独立董事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921000021951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岱美投资 100%
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310115002502179	2,000 万元	航空座椅总成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岱美投资 100%
舟山融达	330921000001553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姜银台 79%，李雪权 21%
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781000003730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三级）经营；建筑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的销售	舟山融达 65% 李雪权 35%
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	320581000008922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舟山融达 100%
岱山银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921000016375	85.92 万元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朱才友持股 13.6872% 监事李雪权持股 17.1089% 监事陆备军持股 5.1443% 监事邱财波持股 1.9553%

4．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历史上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辞职不足十二个月的杨宁、卢伟，以及股权转让不足十二个月的德州岱美。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
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上海岱美将 500 平方米房产租赁予上海冠天；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且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姜明，姜氏家族其他主要成员姜英、叶春雷、姜月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天津、哈尔滨、岱山等地生产现场，查看了其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核查了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商标情况，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海、岱山、哈尔滨、美国拥有多处房产，其中位于上海、岱山的部分房产已抵押予银行。

其中，发行人为解决生产扩大、场地紧张的矛盾在莲溪路 1299 号自有场地上扩建的厂房，事后已取得了沪浦发改三备（2010）05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其余手续尚待办理。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国土局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海、岱山、哈尔滨、美国拥有多处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予银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和三十八项专利，上述商标、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也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四）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舟山岱美、哈尔滨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岱美电子、北美岱美、欧洲岱美、韩国岱美、香港岱美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岱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

（五）天津岱工、韩国岱美、欧洲岱美分别租赁房产开展经营。其中天津岱工所租赁的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为集体性质，当地国土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取得了社保、劳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土地出让合同、承销保荐协议等。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国家税收和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等法律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天津、哈尔滨、岱山等地的生产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与增、减资本和资产出售及购置有关的协议、审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

（一）发行人自岱美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的行为，但 2009 年 5 月减少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增加过一次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减少过一次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减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核准等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了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与历次制定和修改章程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制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取消执行总裁一职以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原因，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7 月对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制定、修订章程时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报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的有关规定

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取得并审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并取得了其声明和承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决议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通过问卷形式对其任职资格、履历、对外投资、履行职务、家庭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声明和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将与有关法规不符的税收待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其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潜在风险，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与有关法规不符的税收待遇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文，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有关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和环评审批文件、与募投项目用地有关的合同、发票、权属证书等文件，实地踏勘了募投项目用地。

（一）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就上述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负责实施的舟山银岱已分别办理了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投资项目真实、合法，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不存在因增资而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考查了发行人生产现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各类认证证书。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还登陆了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上海法院网、谷歌、百度等网站检索了“岱美”、“纠纷”、“诉讼”、“仲裁”、“处罚”、“案件”、“执行”等关键词，走访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上海仲裁委员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之间的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特此致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5年 6月 16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核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期间（自申请文件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等情况会随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生动态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否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部

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逐项核查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的事项，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盈利，净资产不断增加，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的信息为客观历史信息，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

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在该部分所发表的意见审慎、适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银行帐户、基本管理制度、资产台账、高管和员工与任职和劳动关系有关的资料等，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重大合同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方，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有关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改变，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179.65 万元。

（二）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新增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5.01.20-2016.01.20	否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200	2015.02.09-2016.02.09	否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9,900	2015.03.05-2016.03.04	否
	岱美投资、姜银台、姜明、姜英	保证、抵押	交行浦东分行	3,000	2015.02.09-2015.12.20	否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200	2015.05.14-2015.11.14	否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200	2015.05.19-2015.11.19	否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5,000	2015.05.25-2015.11.25	否
舟山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5.05.05-2016.05.04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5.05.05-2016.05.04	否
舟山银岱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5.01.07-2016.01.06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5.01.07-2016.01.06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450	2015.01.07-2016.01.06	否

（三）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与关联方上海冠天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岱美将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厂房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交付给上海冠天租赁使用，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确定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

（四）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关联股东岱美投资、姜银台、姜明合计 5,490.90 万元股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取得了设备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法律状态，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因正常折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变动外，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土地和房产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北美岱美于 2015 年 8 月以 135 万美元的价格购置了位于美国密歇根州 12025 And 12055 Dixie Avenue Redford. Michigan 48239 的一处不动产，计划用作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美岱美已付清购置价款，相关权属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专利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双遮阳板结构的汽车遮阳装置	ZL20152016673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24	2015.07.29	2015.03.24 至 2026.03.23
一种配置双层票夹结构的遮阳板	ZL20152016665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24	2015.07.29	2015.03.24 至 2026.03.23
遮阳板节能通电机构	ZL20152016676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24	2015.07.29	2015.03.24 至 2026.03.23

（三）股权

1．转让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鲁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经营未达预期的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参考评估的价值，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鲁涛，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原哈尔滨岱美拥有的机器设备以及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8,176.48 平方米的厂房（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113666 号）不再纳入发行人的财产体系。

2．注销岱美电子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对岱美电子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哈尔滨岱美股权履行了必要程序，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股权已经评估，定价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岱美电子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一）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类型	合约日	交割日	远期汇率	结汇金额
JFWD3106139362015000586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7.13	2016.07.15	6.3509	1,000
JFWD3106139362015000586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7.13	2016.07.15	6.3509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679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8.12	2016.08.15	6.57	1,000
JFWD31061393620150006800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8.12	2016.08.15	6.57	7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443 人，其中境内员工 6,323 人，

境外员工 120 人。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434	85.94%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244	3.86%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645	10.20%
合计	6,323	100.00%

２．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美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94 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22 人，根据德国当地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相应的 10 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4 人，根据韩国当地有关规定，韩国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370	69.11%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280	4.43%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02	9.52%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071	16.94%
合计	6,323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除发行人转让哈尔滨岱美100%股权以及批准北美岱美和欧洲岱美分别在当地购置仓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除董事会通过因拟变更经营范围而修订公司章程（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未制订新的规章制度，未对已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5.06.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转让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北美岱美和欧洲岱美分别购置仓库事宜的议案
2	2015.0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

			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8.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保荐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依据的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舟山岱美作为福利企业收到的返还增值税优惠	2,907,919.99
2	舟山银岱与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468,187.68
3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	360,000.00

	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672,619.3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就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遵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登陆了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上海法院网、谷歌、百度等网站检索了“岱美”、“舟山银

美”、“舟山银岱”、“天津岱工”、“岱美纠纷”、“岱美诉讼”、“岱美仲裁”、“岱美处罚”、“岱美案件”、“岱美执行”等关键词，核查了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代理合同纠纷有关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的代理合同纠纷案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达成调解，发行人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向 Summit Capital.LLC 支付 115 万美元；

发行人已根据调解协议约定，通过境外子公司北美岱美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予 Summit Capital.LLC；

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根据此前出具的关于承担本案所有损失的承诺，已将相应款项支付予发行人，发行人未因达成并履行调解协议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境外仲裁已经了结，发行人未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讨论。

经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稿，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5年 8月31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上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可能会随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部

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次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的议案》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其他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次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国家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00104J。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逐项核查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的事项，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盈利，净资产不断增加，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鉴于在会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首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所律师对照修订后的《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自其前身岱美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持续经营期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外汇、土地、社保等相关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国家制定的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培训情况，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访谈、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汇、质监、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安监、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与相关高管的座谈、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取得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

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的信息为客观历史信息，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在该部分所发表的意见审慎、适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银行帐户、基本管理制度、资产台账、高管和员工与任职和劳动关系有关的资料等，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重大合同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起人股东——隆瑞投资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原股东李凤兰、李奎群将其所持隆瑞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王歌晨，隆瑞投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歌晨，并根据国家关于“三证合一”改革的规定，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6966462U）。

除隆瑞投资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有关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改变，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211.48 万元，2015 年度合计支付薪酬 391.13 万元。

（二）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新增银行贷款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1,800	2015.11.12 至 2016.11.12	否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200	2015.11.18 至 2016.11.18	否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5,000	2015.11.20 至 2016.11.20	否

注：金爱维为姜银台之妻，鞠文静为姜明之妻；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为截止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出租人	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岱美	姜银台、姜明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2.11	2015.10.16 至 2018.10.16	否
上海岱美	姜银台、姜明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2.11	2015.12.07 至 2018.12.07	否
上海岱美	姜银台、姜明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79.01	2015.12.07 至 2018.12.07	否

注：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本补充法律书签署日为截止时点。

（三）关联租赁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与关联方上海冠天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岱美将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厂房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交付给上海冠天租赁使用，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确定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4.8 万元。

（四）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取得了设备清单、资产权属证书、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等资料，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法律状态。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因正常折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变动外，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土地和房产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房地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航头路 117 号 1-5 幢、面积为 27,469 平方米的房产，用途为工业，房地产权证书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7714 号；

2、2015 年 8 月，北美岱美购置了一处经营性不动产，位于 12025 和 12055 Dixie Avenue Redford， Michigan 48239，对应的土地编号为 79-036-02-0030-002、79-036-02-0030-004; 79-036-02-0031-000; 79-036-02-0032-000 和部分的 79-036-99-0002-000；

另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与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预定协议》，约定发行人预定由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6 号、7 号房产，用于办公和研发，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2.52 平方米和，单价 25,000 元/平方米，价款合计人民币 66,313,000 元，发行人于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购房款，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正式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出）售合同》，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二）专利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七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带有快速安装置物机构的汽车遮阳板	ZL201520279370.3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5.05.04	2015.09.16	2015.05.04 至 2025.05.03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角度调节机构	ZL201520279213.2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5.05.04	2015.09.16	2015.05.04 至 2025.05.03
一种带有透光化妆镜结构的遮阳板	ZL201520380075.7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5.06.05	2015.10.21	2015.06.05 至 2025.06.04
一种汽车遮阳板针织面料固定机构	ZL201520402659.X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5.06.12	2015.10.21	2015.06.12 至 2025.06.04
一种带音响的能前后移动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520789708.X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5.10.14	2016.03.02	2015.10.14 至 2025.10.13
能翻的转转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520771151.7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09.24	2016.01.13	2015.09.24 至 2025.09.23
能转座动转动的座椅头枕	ZL201520771152.1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09.24	2016.01.13	2015.09.24 至 2025.09.23

另查，就发行人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抽拉式遮阳板拉杆滑动机构”

（专利号 ZL 201420678528.X，有效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贸促商务咨询中心以该项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该项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上述无效申请经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为由，受理该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在一个月内陈述意见。

（三）股权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增加一家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aimay México Automotive,S.de R.L.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美岱美分别与王建华及刘沪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刘沪霞持有的墨西哥岱美 1%的股权，北美岱美受让王建华和刘沪霞分别持有的墨西哥岱美 80%及 19%的股权。

墨西哥岱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比索；

住所：Paseo De Las Colinas, CarreteraSilao San Felipe, Silo, Guanajuato, Mexico；

经营范围：提供汽车遮阳板、汽车头枕等汽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和销售，并提供各类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的股权，北美岱美持有 99%的股权。

（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1	舟山岱美	舟山市弘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头枕杆
2	舟山银岱	无锡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EPP 原料

（二）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额
1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42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11.12至2016.11.12	1,800
2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43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11.18至2016.11.18	3,200
3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44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11.20至2016.11.20	5,000
4	52312302016001	岱美股份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6.01.13至2017.01.12	3,000
5	52312302016003	上海岱美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	2016.02.29至2017.02.28	3,000
6	X707127121201201 6001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6.01.07至2017.01.07	1,000
7	X707127121201201 6002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6.01.07至2017.01.07	390

8	X707127121201201 6003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 岱山支行	保证 抵押	2016.01.07 至 2017.01.07	1,000

注：1、姜银台和金爱维、岱美投资为岱美股份合同号为“52312302016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ZGEBZ2015003 号”、“ZGEBZ2015002 号”两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岱美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ZGEDY2014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浦字2010 第222329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

2、舟山融达、岱美投资、上海岱美、姜银台和金爱维、姜明和鞠文静分别为岱美股份合同号为“（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42 号”、“（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43 号”、“（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44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7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8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9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0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1 号”五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融达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13）沪银最抵字第731371113035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静字（2010）第004969 号”、“沪房地静字（2010）第00496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3、公司和姜银台、金爱维为上海岱美合同号为“5231230201600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担保 001 号”、“ZGEBZ2016001”、“ZGEBZ2016002”《保证合同》。

4、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舟山银岱合同号为“X7071271212012016001 号”、“X7071271212012016002 号”、“X7071271212012016003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992016001 号”、“X7071279992016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岱美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250102015002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29-5009345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9-5009353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34440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3444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租金总额

1	2015PAZL2279-ZL-01	上海岱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15.10.16 至 2018.10.16	2,972.11
2	2015PAZL2282-ZL-01	上海岱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15.12.07 至 2018.12.07	2,972.11
3	2015PAZL2317-ZL-01	上海岱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15.12.07 至 2018.12.07	1,779.01

注：1、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279-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岱美协议价值 2,857.14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给上海岱美使用，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 2,972.11 万元。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姜明、姜银台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

2、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282-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岱美协议价值 2,857.14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给上海岱美使用，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 2,972.11 万元。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姜明、姜银台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

3、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岱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317-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岱美协议价值 1,714.29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给上海岱美使用，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 1,779.01 万元。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姜明、姜银台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

（三）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类型	合约日	交割日	远期汇率	结汇金额
JFWD31061393620150005864	买入人民币/	2015.07.13	2016.07.15	6.3509	1,000

	卖出美元				
JFWD3106139362015000586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7.13	2016.07.15	6.3509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679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8.12	2016.08.15	6.57	1,000
JFWD31061393620150006800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8.12	2016.08.15	6.57	700
0553001201601110042016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1.11	2016.04.11	6.6051	475
0553001201601260048210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1.11	2016.04.11	6.6513	650
0553001201512160030325 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16	2016.07.15	6.5222	500
0553001201512160030518 5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16	2016.08.10	6.5329	500
0553001201512100028172 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10	2016.05.17	6.4906	500
0553001201512100028278 1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10	2016.06.22	6.4939	500
0553001201512250034563 7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25	2016.09.19	6.5488	600
0553001201512040026042 3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04	2016.05.11	6.443	200
0553001201512040025839 1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04	2016.04.29	6.439	200
0553001201512040025736 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04	2016.03.18	6.4251	600
0553001201511120016799 7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1.12	2016.11.16	6.4738	1,000
0553001201511180019112 0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1.18	2016.11.21	6.506	500

（四）房屋预订合同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0日与上海九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协议》，合同约定公司预定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4088弄《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6号、7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652.52平方米和，单价25,000元/平方米，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6,313,000元，发行人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200万元，于2016年4月1日前付清购房款，双方于2016年4月1日签署正式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出）售合同》，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570 人，其中境内员工 6,432 人，境外员工 138 人。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466	84.98%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277	4.31%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689	10.71%
合计	6,432	100.00%

２．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美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110 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24 人，根据德国当地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相应的 11 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4 人，根据韩国当地有关规定，韩国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458	69.31%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327	5.08%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35	9.87%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012	15.73%
合计	6,432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

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美岱美受让王建华和刘沪霞持有的墨西哥岱美合计100%的股权以及购置浦东新区罗山路4088弄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5.09.0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
2	2016.03.1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申报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填补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聘请审计机构
3	2016.0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批准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购置物业
4	2016.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总裁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申报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填补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聘请审计机构、召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6.02.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	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报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保荐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被浙江省评为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13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舟山银岱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此之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性质和内容	金额（万元）
1	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优惠	645.46
2	定海区国有土地转让政府补偿款	93.64
3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计划补助项目	31.65
4	保障住房建设补助	50.54
5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政策	116.10
6	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56.51
7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553.00
8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补助	82.69
9	其他小额补贴	152.10
合计		1,781.6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舟山银岱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就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遵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上海法院网、百度等网站检索了“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市银岱”、 “天津岱工”、“舟山银美”、“岱美投资”“岱美纠纷”、“岱美诉讼”、“岱美仲裁”、“岱美处罚”、“岱美案件”、“岱美执行”等关键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

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讨论。

经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稿，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6年 3月 23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上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可能会随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部

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逐项核查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的事项，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盈利，净资产不断增加，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的信息为客观历史信息，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

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在该部分所发表的意见审慎、适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银行帐户、基本管理制度、资产台账、高管和员工与任职和劳动关系有关的资料等，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重大合同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原发起人股东——隆瑞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王歌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隆瑞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同王歌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隆瑞投资以 7.7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 282,351 股股份全部转让予王歌晨，价款合计 217.41 万元，股份交割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王歌晨已付清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有关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会审核期间，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330921758052162J	1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点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	岱美投资 100%

			地产投资、开发、销售，销售，生物医药、医疗保健项目投资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1,943,543.50 元。

（二）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6.01.13-2017.01.12	否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9,900	2016.03.25-2017.03.24	否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200	2016.02.26-2017.02.25	否
上海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6/02/29-2017/02/28	否
舟山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6.05.06-2017.05.06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990	2016.05.06-2017.05.06	否
舟山银岱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抵押	建行岱山支行	390	2016/01/07-2017/01/07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抵押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6/01/07-2017/01/07	否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抵押	建行岱山支行	1,000	2016/01/07-2017/01/07	否

注：金爱维为姜银台之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售后回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出租人	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舟山银岱	姜银台、姜明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9.27	2016.5.30至2019.5.30	否

（三）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将部分厂房租赁予关联方上海冠天使用，2016年1-6月发生关联租赁金额48,000元。

另外，上海岱美与上海冠天经协商，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将租赁面积由500平方米扩大至1000平方米，租金单价参照周边市场行情由每月16元/平方米提高至每月20元/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冠天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0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取得了设备清单、资产权属证书、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等资料，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法律状态。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因正常折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变动外，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土地和房产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两项房产：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就正式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星月科技园》（星月金融湾）6 号、7 号房产，与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所购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652.52 平方米，单价 25,301.6 元/平方米，价款合计人民币 67,113,000 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付清了房款，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7 日取得房产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431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6 号 1-4 层	1,326.26	科研设计	购买	2016.05.15 - 2063.01.24
2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196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7 号 1-4 层	1,326.26	科研设计	购买	2016.04.15 - 2063.01.24

（二）专利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六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一种铰链式壳体为支撑体的遮阳板	ZL20152095826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27	2016.04.27	2015.11.27 至 2025.11.26
一种汽车遮阳板	ZL201520924804.0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11.19	2016.05.18	2015.11.19 至 2025.11.18
能伸缩的汽车头枕	ZL201520924828.6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11.19	2016.05.18	2015.11.19 至 2025.11.18
汽车头枕	ZL201520924955.6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11.19	2016.05.18	2015.11.19 至 2025.11.18
一种汽车	ZL201520924968.3	实用	舟山银	2015.11.19	2016.05.18	2015.11.19

座椅头枕		新型	岱			至 2025.11.18
一种用于汽车的反光板	ZL201520924980.4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5.11.19	2016.05.18	2015.11.19 至 2025.11.18

另查，在会审核期间，就北京中贸促商务中心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抽拉式遮阳板拉杆滑动机构”（专利号 ZL 201420678528.X）无效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专利法》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三）股权

在会审核期间，舟山银岱与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共同新设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91330921MA28K2T90J	500 万元	汽车配件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 舟山银岱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

另外，其他国内子公司因国家实行“三证合一”，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岱美	310225000373411	91310115757923931K
2	舟山岱美	330921000003240	9133092167027879XJ
3	天津岱工	120111000011001	9112011175220177X1
4	舟山银岱	330902000032598	9133092179555505XP
5	舟山银美	330921000030358	91330921322994773L

（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1	发行人及上海岱美	迅平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
2	发行人及上海岱美	Gentex Corporation	遥控、开关
3	舟山岱美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4	舟山岱美	上海弗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等化工原料
5	舟山岱美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及合金
6	发行人	瑞安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面料
7	发行人及上海岱美	CCL Industries, Inc	标签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岱工	座椅总成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遮阳板
3	福特	发行人	遮阳板
4	Group Antolin Bratislava/ Grupo Antolin Kentucky	欧洲岱美、北美岱美	遮阳板、顶棚控制器
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遮阳板
6	弗吉亚	北美岱美	遮阳板、头枕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	头枕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额
1	52312302016004	发行人	建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6.03.25-2017.03.24	9,900
2	52312302016002	发行人	建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6.02.26-2017.02.25	4,200
3	X7071271212012016023	舟山岱美	建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6.05.06-2017.05.06	1,000
4	X7071271212012016022	舟山岱美	建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6.05.06-2017.05.06	990

注：1、姜银台和金爱维、岱美投资分别为发行人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合同号分别为“52312302016002 号”和“5231230201600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ZGEBZ2015003 号”、“ZGEBZ2015002 号”两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ZGEDY201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0 号”和“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2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

2、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舟山岱美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X7071271212012016023 号”、“X7071271212012016022 号”的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992016016 号”、“X7071279992016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岱美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250102015014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5422-5005423 号”、“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4887 号”、“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6866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

（四）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承租人/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1	2015PAZL2730-ZL-01	舟山银岱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30至2019.5.30	41,392,701
2	2015PAZL2730-BZ-01	发行人				
3	2015PAZL2730-BZ-02	舟山岱美				

4	2015PAZL2730-BZ-03	上海岱美				
5	--	姜银台 姜明				

注：2015 年 10 月 9 日，舟山银岱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PAZL2730-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舟山银岱将协议价值 4,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 41,392,701 元。公司、舟山岱美、上海岱美以及姜银台、姜明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或出具了《保证函》。

（五）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类型	合约日	交割日	远期汇率	结汇金额
05530012015111200167455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1.12	2016.11.16	6.473	800
0553001201511180019109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1.18	2016.11.21	6.506	1,000
05530012015112400213977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1.24	2016.11.28	6.493	300
0553001201512070026397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12.07	2016.12.09	6.5108	200
0553001201605270094276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5.27	2016.09.30	6.5751	180
0553001201607150118212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7.15	2017.01.16	6.7013	500
05530012016071501179680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7.15	2016.12.16	6.6994	500
05530012016033000694112	买入人民币/卖出欧元	2016.03.30	2017.04.05	7.472	200 万欧元
05530012016041100730520	买入人民币/卖出欧元	2016.04.11	2017.04.13	7.535	200 万欧元
05530012016050500830503	买入人民币/卖出欧元	2016.05.05	2017.05.09	7.6268	200 万欧元
0553001201605270094276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5.27	2016.09.30	6.5751	180

0553001201608180133840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8.18	2016.11.17	6.6387	300
0553001201608180133869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6.08.18	2017.02.17	6.659	500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845 人，其中境内员工 6,696 人，境外员工 149 人。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813	86.81%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274	4.09%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609	9.09%
合计	6,696	100.00%

２．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美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120 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24 人，根据德国当地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相应的 10 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5 人，根据韩国当地有关规定，韩国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696	70.13%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274	4.09%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09	9.09%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117	16.68%
合计	6,696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除新购置浦东新区罗山路4088弄6号、7号两项房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和一次股

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6.0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0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09.1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中期分红的提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保荐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依据	金额
1	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优惠	473.67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50
3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和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5.936
4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与信息化部分）中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105.00
5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43.00
6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91.90
7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7.95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回	14.81
8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岱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10.00
9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核拨2016年全县企业家大会会议经费的请示	30.00

另外，根据岱山县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发布的岱地税桥退申【2016】15号《退税办理通知书》和岱地税桥优办字【2016】第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的规定，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6年6月实际退回地方水利基金11,696.0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就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遵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上海法院网、百度等网站检索了“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市银岱”、 “天津岱工”、“舟山银美”、“岱美投资”“岱美纠纷”、“岱美诉讼”、“岱美仲裁”、“岱美处罚”、“岱美案件”、“岱美执行”等关键词，取得了上海岱美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发生了一起较大经济纠纷案件：2015 年，上海岱美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采购合同，上海岱美向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底座等零部件，具体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上述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1、判决上海岱美支付货款 2,748,478.42 元及相应利息 19,446.50 元；2、判决终止采购合同，并赔偿其存货损失 426,813.97 元；由上海岱美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除此之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系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普通经济合同纠纷，相较于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约23.73亿元）、净资产（约13.20亿元）以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2.72亿元）、净利润（2.09亿元）而言，该案标的金额（320万元）不大，无论案件最终结果如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讨论。

经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稿，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庄 涛

经办律师：

刘 磊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2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17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该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另外，由于本所此前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可能会随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同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将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

意见中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入资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减资和分红款项银行对账单、分红和股权转让相关方个人所得税支付或代扣代缴资料，对王歌晨进行了访谈，对其他股东此前的访谈、声明与承诺进行了复核。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六次增资、两次减资和十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岱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48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0 万元分别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以现金认缴，增资前后，两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岱美有限因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因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不涉及股东之间权益调整，故本次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股东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参与本次增资分别缴纳的现金912万元和608万元均为其正常经营积累（2008 年资产业务重组前，该两企业均开展实体经营业务）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本次增资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董监高持有上述两企业的权益，但上述两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2．200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岱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分别由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以现金形式同比例认缴，增资前后，两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岱美有限因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因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不涉及股东之间权益调整，故本次增资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股东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分别缴纳的现金 2,4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均为其正常经营积累（2008 年资产业务重组前，该两企业均开展实体经营业务）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本次增资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董监高持有上述两企业的权益，但上述两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3．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岱美有限 20%的股权、

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将其所持岱美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JSD亚洲汽车投资公司（以下简称“JSD”）。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持股40%，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持股35%，JSD持股25%，岱美有限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为了争取享受合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优惠，引入外资股东JSD。

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转让20%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864万元，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转让5%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466.5万元。上述定价依据系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即由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岱美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显示岱美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30.55万元，相应地，20%和5%的股权分别为1,864万元和466.5万元。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性质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资合同和新章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外汇核准、结售汇、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为JSD。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经使领馆认证的JSD主体资格文件、合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外汇管理部门核准、银行结售汇水单、收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JS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由美国汽车行业工作和退休人员共同出资组建、投资全球尤其是亚洲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投资公司，其本次受让岱美有限2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境外，并经过外汇部门核准，办理了结售汇手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SD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也不存在对赌协议。

4．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JSD将所持岱美有限25%的股权以2,332.5万元转让予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浦东工商局核准岱美有限外资企业登记日期（2007年3月20日），晚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颁布日期（2007年3月16日），根据国务院2007年10月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岱美有限不能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JSD 认为在岱美有限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情况下，中外合资企业的制度性收益难以体现，故通过协商，JSD 于 200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岱美有限的股权以原价转让予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退出岱美有限。

注：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JSD 转让岱美有限 25%股权定价为 2,332.5 万元，与当初其受让股权的价款 2,330.5 万元基本相当，出现差额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所致。因 JSD 入资时间较短即要求退出，双方经协商以原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性质变更，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启用新章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税务清算、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结售汇、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未引入新股东。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岱美有限 25%股权支付的资金主要为当初转让股权收取的对价及部分自有资金，资金汇出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结售汇等手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股权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董监高持有该公司的部分权益，但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也不存在对赌协议。

5．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岱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各自所持的舟山岱美、上海岱美、天津岱工的股权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为了加强资源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解决同业竞争，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岱美有限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旗下大部分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岱美有限。

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舟山岱美、上海岱美、天津岱工的股权，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75,109,993.2 元，定价约折合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涉及股权出资。当时国家工商总局尚未出台任何适用于全国的股权出资规范性文件，但上海市工商局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颁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本市内资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工商注【2007】217 号）、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上海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意见》（沪工商注【2007】302 号）等规定，支持浦东新区试点股权出资，且 2009 年 1 月，国家工商总局也出台了《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全面放开了股权出资。对于本次增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担保，不存在司法查封，股权经过评估且作价公允，符合股权出资相关条件，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股权过户、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舟山岱美、上海岱美、天津岱工的股权，系其合法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办理了上述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出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本次增资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的董监高持有上述两企业的权益，但上述两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6．200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岱美有限 34.17%的股权转让予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和隆瑞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和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均存在员工持股，且两公司员工持股结构相同，两公司股东均登记为姜银台、李雪权，其他持股职工均委托姜银台、李雪权持有权益。2008 年资产业务重组后，上述两公司将其旗下大部分与汽车零部件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岱美有限，岱美有限成为整个岱美集团体系的核心生产经营实体。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受制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经持股员工自愿协商，由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向姜银台等27 名自然人和时任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的隆瑞投资转让岱美有限的股权，其余 52 名持股员工委托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谢宏康、毛财良等 5 人代其受让并持有岱美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计 58,035,287.29 元，系根据截至 2008 年 5 月末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账面对岱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确定的，约折合 1.42 元/1 元注册资本。除隆瑞投资外，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及其余 52 名委托人均系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际权益持有者，因此在转让方、受让方实际权益持有人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按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对岱美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定价具有合理性。隆瑞投资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在双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比照其他自然人受让股权的定价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也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 28 名新股东。

其中，新增法人股东隆瑞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5000366785，住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1 号楼 1238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当时股东为李凤兰和李奎群，分别持有 86%和 14%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兰，营业范围主要为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隆瑞投资的两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五年简历
1	李凤兰	21070319381106****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	最近五年期间，曾担任隆瑞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7 月后担任隆瑞投资监事。
2	李奎群	3701211971100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最近五年期间，曾担任隆瑞投资监事职务至 2015 年 7 月，现任隆瑞投资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五年简历
1	姜银台	33092119500730****	岱山县高亭镇	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 2001 年

				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事长职务
2	姜　明	33092119790908****	岱山县高亭镇	自 2003 年 5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兼任副董事长
3	谢宏康	33092119700330****	岱山县高亭镇	1998 年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李雪权	33092119630916****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5	朱才友	33092119551024****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职务，现兼任上海岱美总经理职务
6	毛财良	33092119621010****	岱山县东沙镇	1996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上海岱美副总经理职务
7	叶春雷	33022219770502****	慈溪市观澜卫镇	2003 年进入岱美有限工作，自 2004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8	毛惠英	32050219390102****	苏州市沧浪区葑门路	最近五年退休在家
9	姜　英	33092119771023****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街道	2003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岱美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10	朱松跃	33092119601128****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岱美股份销售部任职
11	姜月定	33092119560417****	岱山县高亭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副总经理职务
12	邱晓陆	33092119590718****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美担任销售职务
13	周松安	33092119640312****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上海

				岱美注塑车间任职
14	陆备军	33092119671003****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1 年起一直担任岱美股份监事职务，现担任岱美股份生产计划总调度职务
15	邱宜通	33092119590328****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供应科副科长
16	孙加宏	3101041973101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曾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卸任后离职
17	於国能	33092119630206****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岱美股份工装检具车间负责人
18	林存宽	33092119681219****	岱山县岱西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岱美股份模具车间主任
19	付仙兰	33082219780807****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03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项目经理
20	陆秋荣	31010719591225****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在岱美股份技术部任职
21	陈建忠	33022219720110****	慈溪市天元镇	2000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岱美股份技术部从事设计工作
22	童成科	43242319731216****	常德市武陵区城南青年南路	2001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2015 年离职
23	顾海勇	31010519780612****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005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岱美股份检测中心主任
24	肖龙章	230102197608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场路	2002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在岱美股份销售部任职
25	朱佩荣	31011319730504****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2005 年起进入舟山飞达工作，曾在上海岱美注塑车间任职，2012 年离职
26	张文桥	32058319730316****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曾任设计师职务，2010 年 9 月离职
27	闫贺庆	41061119741214****	上海市长宁区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

				曾在技术部任职，2010 年 9 月离职

根据发行人向舟山融达转付减资、分红款项的银行对账单，发放减资款、分红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财务顾问合同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隆瑞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向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应收财务顾问费约 27 万元，经与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协商，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应付该笔款项与隆瑞投资受让岱美有限 0.1569%股权应付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对价款相互抵销；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以及其余 52 名委托人受让股权的对价款 5,776.88 万元，当时虽未立即支付，但已通过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发行人 2010 年度分红、2011 年度分红等税后所得款项支付完毕。故上述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新增股东中，姜银台、姜明系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姜明、叶春雷、谢宏康、朱才友担任董事，姜月定曾任监事，李雪权、陆备军担任监事，姜银台担任董事长，姜明兼任总裁，叶春雷兼任副总裁，孙加宏曾任副总裁。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订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7．200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整体变更）

2008 年 11 月起，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55 亿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按账面值折股所致。

根据整体变更相关审计、评估资料，岱美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77,990,355.7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74,477,083.56 元）折为 2.55 亿股，约折合 1.09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岱美有限整体变更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选聘董监高、通过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本次整体变更未引入新股东。

本次整体变更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岱美有限整体变更前其作为股东对公司净资产享有的份额（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依法

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8．2009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5,500 万元减少至 12,000 万元，减少的 13,5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

此次减资的原因为，因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海外拓展业务，发行人减缓了原定的对外投资计划，为减少资金闲置，同时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减资。

此次减资的定价标准为 1 元/股，系按每股面值定价，由于此次减资实行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股东之间权益的调整，因此按股票面值定价是合理的。

此次减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报纸公告、验资、复核、工商变更登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必要法律程序，此次减资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未引入新股东。

9．2010 年 4 月第四次转让股权

2010 年 4 月，闫贺庆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李雪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闫贺庆离职退出。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 5.73 元/股，系双方在参照发行人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 2.1 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支付对价款、公司修改了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未引入新股东。

根据李雪权出具的声明，其受让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款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201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张文桥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李雪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张文桥离职退出。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 5.73 元/股，系双方在参照发行人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 2.1 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支付对价款、公司修改了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未引入新股东。

根据李雪权出具的声明，其受让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款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1．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1.8 亿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股本结构。

本次转增定价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东之间权益调整，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

本次增资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以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出资（同期发行人还进行了现金分红，发行人一并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现金分红应缴个人所得税），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12．2011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股份还原）

2011 年 2 月，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谢宏康、毛财良等 5 人向孔侃沛等 53 人转让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彻底解决 2008 年 9 月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向姜银台等 27 人转让股权过程中形成的委托代持问题，由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谢宏康、毛财良等 5 人向孔侃沛等 53 名委托人（2008 年时为 52 人，2009 年姜素英去世，其生前所持部分权益转让予许芬，部分权益由其女儿毛黛绒继承）返还股份。

由于此次股份转让系对代持股份的还原，受让方系代持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因此股份还原以 0 对价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引入 53 名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简历
1	余阿湾	33092119630505****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美遮阳板车间担任管理职务
2	王剑峰	33092119801223****	岱山县东沙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发泡车间配方主管
3	孔侃沛	33092119800831****	岱山县高亭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岱美股份从事销售工作
4	邱财业	33092119710108****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天津岱工副总经理
5	毛显铭	33092119670627****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岱美财务部主管
6	朱军伟	33092119690624****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银美质量监控中心主任，兼任舟山银岱质量管理部部长
7	吴文辉	33092119720205****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

				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银岱技术部任职
8	姜信义	33092119511021****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电工
9	邱财波	33092119670624****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上海岱美副总经理
10	任静儿	33092119631204****	岱山县东沙镇	2003 年起在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财务科科长
11	毛黛绒	33092119870203****	岱山县东沙镇	2006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现在岱美股份财务部工作
12	余成恩	33092119511012****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供应部任驻外采购员职务
13	陈剑波	33092119651117****	岱山县岱西镇	1996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电镀车间任车间主任
14	姜　杰	33092119670905****	岱山县东沙镇	2001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舟山岱美和舟山银岱总经理
15	陆备峰	33092119710506****	岱山县东沙镇	1996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副总经理职务
16	邱宜郎	33092119490407****	岱山县东山镇	1993 年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起公司，现在舟山岱美从事烤漆工作
17	陆小军	33092119750206****	岱山县长涂镇	2002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岱美股份食堂负责人
18	许　芬	33092119751011****	岱山县岱东镇	1998 年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美财务部工作
19	邱志成	33092119661031****	岱山县东沙镇	1996 年起在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岱美股份生产部设备分部经理
20	罗四妹	33092119530215****	岱山县高亭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 月

				已退休
21	周贤能	33092119561105****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供应部驻外采购
22	汤智威	33092119731014****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银岱 EPP 车间主任职务
23	赵行海	33092119711127****	岱山县高亭镇	2002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岱美股份生产二部车间主任
24	林文军	33092119740111****	岱山县岱西县	1999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模具车间主任职务
25	邹淑娜	33092119730414****	岱山县高亭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上海岱美办公室主任
26	余方定	33092119560323****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银美冷泡车间主任
27	於汉辉	33092119650114****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技术科副科长
28	刘生明	33092119510901****	岱山县东沙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美食堂工作
29	汤国均	33092119460730****	岱山县高亭镇	1996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舟山岱美总工程师
30	董岳贤	33092119511208****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转向盘车间半成品仓库保管员
31	陆海峰	33092119650329****	岱山县岱东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冲压车间主任
32	徐　杰	33092119730227****	岱山县高亭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生产计划物流科副科长
33	孔小定	33092119620607****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

				美办公室任职
34	於建军	33092119670312****	岱山县高亭镇	1999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岱美股份模具车间从事模具设计工作
35	江立国	33090119570128****	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2006 年起进入舟山飞达工作，现任已退休
36	汤忠悦	33092119560521****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复合裁剪车间主管
37	王军迪	33092119800912****	岱山县东沙镇	2002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岱美股份质量部现场质量主管
38	付国仕	33092119540212****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岱美门卫负责人
39	朱安方	33092119440322****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已退休
40	毛开军	33092119670103****	岱山县高亭镇	2005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任岱美股份会计
41	沈平飞	33092119631002****	岱山县高亭镇共建路 12 号	1996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岱美股份办公室主任
42	沈松尧	33092119720227****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岱美股份模具车间副主任
43	孙开宏	33092119691213****	岱山县东沙镇	1996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岱美股份质量部实验室工作
44	夏松儿	33092119730319****	岱山县岱东镇	1997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银岱技术部任职
45	林雄伟	33092119660103****	岱山县高亭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岱美股份技术部从事试制工作
46	徐建江	33092119660620****	岱山县东沙镇	1999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岱美股份质量部现场质量主管职务
47	姜信娣	33092119500730****	岱山县高亭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

				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银美缝纫车间主任职务
48	邬志海	33092119700501****	岱山县东沙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岱美股份总装车间任职
49	邱财伦	33092119730530****	岱山县东沙镇	199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岱美生产部主管
50	刘天彪	33092119671225****	岱山县东沙镇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在岱美股份质量部任职
51	韩志锋	33092119771213****	岱山县岱东镇	1994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舟山银岱头枕车间主管
52	周敏波	33092119670622****	岱山县高亭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上海岱美注塑车间技术员
53	陆　强	33092119700430****	岱山县高亭镇	2003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上海岱美仓库主管

上 53 名新股东系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本次受让股份以 0 对价进行，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上述股东实质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其历史上参与岱美投资改制、增资扩股或原持股员工自愿转让等历史机缘，其历史上为取得权益所支付的出资、对价均源于其劳动收入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新增股东，除董岳贤与实际控制人姜银台有连襟关系、姜杰为姜银台的侄子并于 2014 年 3 月起担任岱美股份董事职务、陆小军为姜银台的外甥女婿、毛黛绒为姜银台兄长之外孙女、陆备峰与监事陆备军为兄弟关系外，其余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13．2011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孔小定向吴海波、陈强、毛朝辉转让了部分股份，李雪权向苏泽、任存华转让了部分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转让方有一定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定价为 9.38 元/股，系双方在参考发行人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 2.4 元/股的基础上，自行协商确定的，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结清价款、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受让方支付对价款的资金源于其劳动收入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转让引入吴海波、陈强、毛朝辉、苏泽、任存华等新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简历
1	吴海波	33092119711113****	岱山县东沙镇	2004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在上海岱美动力部任职
2	陈　强	310115197807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	2002 年起进入岱美有限工作，现在岱美股份从事计划物流工作
3	毛朝辉	33092119681029****	岱山县岱西镇	1998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在上海岱美模具车间任职
4	苏　泽	33090319800617****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1999 年起进入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工作，现任岱美股份质量部实验员
5	任存华	33092119591229****	岱山县岱东镇	2003 年起进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工作，现在舟山岱美办公室负责基建工作

上述新增股东，除苏泽为姜银台的外甥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14．2011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岱美投资分别向许国东、李雪权、谢宏康、杨宁等 4 名董事、监事、高管转让了 360 万股、360 万股、180 万股和 54 万股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许国东、杨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而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4 月外聘的职业经理人，谢宏康和

李雪权通过内部提拔长期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为吸引和留住外来人才，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由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向上述四人转让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此次股份转让定价为 2.27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 2.4 元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也做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结清价款、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受让方支付对价款的资金源于其劳动收入、家庭积蓄和其他投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转让引入新股东许国东、杨宁，两人基本情况如下：

许国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德尔福汽车系统项目经理、安全内饰部中国区总经理、马瑞利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西哲罗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际副总裁；自 2010 年 11 月任发行人执行总裁，2011 年 3 月当选董事。2013 年 3 月辞去执行总裁职务，2014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时卸任董事职务。

杨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 MBA、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新加坡 ICH 资本集团高级经理、联创策源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被聘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兼任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离职。

许国东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执行总裁，杨宁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15．2014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杨宁、孙加宏、朱佩荣分别与岱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岱美投资。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杨宁于 2011 年 3 月在就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前

受让了岱美投资转让的 54 万股股份，2014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申请上市受挫后，杨宁萌生退意，无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朱佩荣和孙加宏均已于 2014 年 6 月之前离职，发行人首次申请上市受挫后，两人亦无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三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希望将股份尽快变现，经协商，岱美投资同意受让上述三人的股份。

孙加宏和朱佩荣转让股份的定价标准为 4.68 元/股（税前），系在参照发行人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考虑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杨宁转让股份的定价标准为 4.5 元/股（税前），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与发行人首次申请上市工作受挫因素有关，上述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协议、结清价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份转让时，杨宁尚在职，孙加宏离职未超过六个月，两人转让股份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管在职期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但鉴于杨宁、孙加宏转让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瑕疵的发生较为特殊，且杨宁、孙加宏转让股份的合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0.5%，股份转让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岱美投资受让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未引入新股东。

16．2014 年 7 月第二次减资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许国东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回购了合计 5,279,74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请求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后持有的股份数（股）	回购对价（元）
1	邬志海	55,991	37,328	18,663	174,583
2	付仙兰	74,655	74,655	0	349,161
3	吴文辉	149,310	37,328	111,982	174,583
4	王军迪	74,655	18,664	55,991	87,292
5	夏松儿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6	陆海峰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7	於汉辉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8	姜信义	74,655	74,655	0	349,161

9	徐　杰	74,655	74,655	0	349,161
10	邱宜郎	74,655	55,991	18,664	261,870
11	汤国均	74,655	74,655	0	349,161
12	朱安方	74,655	74,655	0	349,161
13	林文军	93,319	18,664	74,655	87,292
14	罗四妹	149,310	111,982	37,328	523,740
15	刘生明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6	沈平飞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7	周松安	447,936	74,655	373,281	349,161
18	徐建江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9	邹淑娜	93,319	55,992	37,327	261,875
20	汤忠悦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1	孙开宏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2	赵行海	93,319	55,992	37,327	261,875
23	周敏波	37,328	18,664	18,664	87,292
24	於国能	223,968	111,984	111,984	523,749
25	沈松尧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6	毛开军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7	林雄伟	74,655	74,655	0	349,161
28	毛朝晖	18,664	18,664	0	87,292
29	余成恩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30	朱松跃	522,591	74,655	447,936	349,161
31	邱志成	149,310	111,983	37,327	523,744
32	刘天彪	37,328	18,664	18,664	87,292
33	许国东	3,600,000	3,600,000	0	16,837,200
合计			5,279,748		24,693,380

此次回购减资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4 年 6 月首次申请上市受挫后，上述自然人股东因资金需求以及个别股东离职等原因，提出希望将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以变现。

此次回购减资的定价标准为 4.677 元/股（税前），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考虑发行人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以及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再除以回购前股份数量 1.8 亿股计算得出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回购减资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可以收购公司股份的规定。此次回购减资分别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报公示、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此次回购减资合法、有效。

岱美股份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回购减资未引入新股东。

17．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童成科与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童成科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姜明。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童成科因离职无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经协商，自愿将股份转让予姜明。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标准为 4.677 元/股（税前），系参考了前述回购减资的定价标准，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结清价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此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姜明支付受让股份的对价款资金来源于其劳动收入和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转让未引入新股东。

18．2015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岱美投资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等情况，以 5.10 元/股的价格标准，向发行人新聘财务总监肖传龙转让了 524,160 股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聘任肖传龙为财务总监，期望其作为管理团队骨干持有一定股份，在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下，长期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标准为 5.10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并考虑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导致每股净资产被摊薄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结清价款、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此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肖传龙支付受让股份的对价款来源与其劳动收入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转让引入新股东肖传龙，其基本情况如下：肖传龙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担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建荣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福建盛达机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获得连任，任期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肖传龙除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19．2016 年 7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隆瑞投资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王歌晨。

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作为隆瑞投资唯一股东，王歌晨拟将隆瑞投资注销，为便于后续清算，受让隆瑞投资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标准为 7.7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签署转让协议、结清价款、修改股东名册等必要法律程序，此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王歌晨支付受让股份的对价款来源与其劳动收入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股份转让引入新股东王歌晨，其基本情况如下：王歌晨，身份证号

21070319680629****，目前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最近五年为自由职业者，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隆瑞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歌晨与隆瑞投资原控股股东李凤兰系母女关系。

王歌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20．2017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在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分红，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4,720,252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 1：1.0604 同比例送股（尾数不足一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处理），共计划送出红股 185,279,748 股。股票分红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4,720,252 股增至 360,000,000 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行人实施了股票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此次增资的原因系为了优化调整股本权益结构，使股本规模与每股盈利水平更为匹配。

此次增资的定价标准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系公司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送红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股东之间权益未进行调整，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已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必要法律程序，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此次增资，实质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不必另行缴付出资，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上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

此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

21．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225,306,917	62.5853%	39	姜信娣	153,822	0.0427%
2	姜银台	59,837,266	16.6215%	40	於建军	153,822	0.0427%
3	姜　明	36,763,760	10.2122%	41	江立国	153,822	0.0427%
4	谢宏康	8,494,335	2.3595%	42	董岳贤	153,822	0.0427%
5	李雪权	6,400,736	1.7780%	43	傅国仕	153,822	0.0427%
6	朱才友	2,153,490	0.5982%	44	余方定	153,822	0.0427%
7	毛财良	1,845,881	0.5127%	45	王军迪	115,366	0.0320%
8	叶春雷	1,845,875	0.5127%	46	邱财轮	115,366	0.0320%
9	毛惠英	1,845,875	0.5127%	47	韩志锋	76,912	0.0214%
10	肖传龙	1,079,998	0.3000%	48	孔侃沛	76,912	0.0214%
11	姜　英	1,076,765	0.2991%	49	王剑峰	76,912	0.0214%
12	朱松跃	922,944	0.2564%	50	陆小军	76,912	0.0214%
13	姜月定	922,956	0.2564%	51	许　芬	76,912	0.0214%
14	邱晓陆	922,943	0.2564%	52	陆　强	76,912	0.0214%
15	陆备军	807,569	0.2243%	53	罗四妹	76,912	0.0214%
16	周松安	769,122	0.2136%	54	沈平飞	76,910	0.0214%
17	邱宜通	769,115	0.2136%	55	沈松尧	76,910	0.0214%
18	王歌晨	581,766	0.1616%	56	孙开宏	76,910	0.0214%
19	林存宽	461,472	0.1282%	57	赵行海	76,910	0.0214%
20	邱财业	346,141	0.0962%	58	徐建江	76,910	0.0214%
21	邱财波	307,644	0.0855%	59	毛开军	76,910	0.0214%
22	周贤能	307,644	0.0855%	60	邹淑娜	76,910	0.0214%
23	汤智威	307,644	0.0855%	61	夏松儿	76,910	0.0214%
24	任静儿	307,644	0.0855%	62	汤忠悦	76,910	0.0214%
25	於国能	230,736	0.0641%	63	刘生明	76,910	0.0214%
26	毛黛绒	230,734	0.0641%	64	余成恩	76,910	0.0214%
27	毛显铭	230,734	0.0641%	65	於汉辉	76,910	0.0214%
28	吴文辉	230,732	0.0641%	66	邱志成	76,910	0.0214%
29	朱军伟	192,276	0.0534%	67	陆海峰	76,910	0.0214%
30	陆秋荣	153,822	0.0427%	68	任存华	38,456	0.0107%
31	陈建忠	153,822	0.0427%	69	邱宜郎	38,456	0.0107%
32	林文军	153,822	0.0427%	70	刘天彪	38,456	0.0107%

33	顾海勇	153,822	0.0427%	71	吴海波	38,456	0.0107%
34	肖龙章	153,822	0.0427%	72	陈　强	38,456	0.0107%
35	余阿湾	153,822	0.0427%	73	周敏波	38,456	0.0107%
36	陈剑波	153,822	0.0427%	74	苏　泽	38,456	0.0107%
37	姜　杰	153,822	0.0427%	75	邬志海	38,454	0.0107%
38	陆备峰	153,822	0.0427%	76	孔小定	38,454	0.0107%
股份总数				36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的梳理过程中收集与取得的相关资料、对上述股东的历次访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76 名股东中，法人股东——岱美投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任何解散、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法人资格终止的情形，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是适格的，其余 7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 75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是适格的；上述 76 名股东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上述 76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其演变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二、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6、舟山融达成立于 1996 年，原为发行人股东，于 2008 年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出，请补充说明舟山融达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情况，目前存续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规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舟山融达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入股发行人及其后续退股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舟山融达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舟山融达自岱美有限设立以来持有岱美有限股权、历次增资、转让股权以及 2008 年转让退出等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舟山融达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东沙镇人民政府、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涉及舟山融达改制情况的批复文件进行了复核，对历史上涉及持有舟山融达权益的员工的访谈以及取得的相关声明文件进行了复核，就舟山融达业务开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舟山融达近期财务报告及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资料。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舟山融达历史沿革情况

舟山融达成立于 1996 年，当时的名称为“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2002 更名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2007 年改制更名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6 年 7 月 25 日，岱美投资的前身浙江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当时为合资企业）董事会决议投资 300 万元设立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经岱山县民政局批准，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性质为镇办福利企业。

注：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实际系由改制后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中方持股员工以其在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所应享有的股利出资设立的，虽然登记为集体企业，但东沙镇政府以及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港方股东均确认其不享有任何权益。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历经四次扩大经营范围，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一次住所变更，并于 2002 年将名称变更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

2004 年 10 月 8 日，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在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投资的注册资金 300 万元转交给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此后，经岱山县东沙镇经济贸易发展办公室同意，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与岱山县泡沫总厂签订交接协议书，约定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支付 300 万元后成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的出资人。2004 年 10 月 28 日，岱山县泡沫总厂决定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700 万元全部以盈余公积转增。

注：2004 年出资人变更的背景为：因当时的政策限制中外合资企业举办福利企业，故浙江舟山岱美聚氨有限公司将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转让给浙江省岱山泡沫总厂。因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既未实际向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出资，也未向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实质上仅为名义出资人，仅代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中方持股职工持有权益，自此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成为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两企业实际权益结构完全一致。

2007 年，经岱山县东沙镇政府批准，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净资产进行评估，考虑职工安置、职工社保、提留、核销、剥离后，确认剩余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由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分别转让给姜银台和李雪权。改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为姜银台和李雪权，分别持股 79%和 21%。

注：此次改制系为理顺产权关系，摘去集体企业的“红帽子”，还原民营企业的本来面目，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并不实际享有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任何权益，其转让产权所收对价款 2,000 万元也不属于集体资产，后予以返还。由于当时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持股员工人数达 82 人，远超《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为 50 人的规定，故各方同意改制登记的股东仅为姜银台和李雪权，其中登记在姜银台名下的 79%股权由其本人与其家庭成员等共同享有，登记在李雪权名下的 21%股权由其余持股职工共同享有。

2011 年 3 月，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舟山融达业务沿革情况

舟山融达设立时，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座椅，1999 年 2 月增加了生产转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2001 年 8 月增加了生产多组分聚醚，2002 年增加了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2008 年舟山融达与岱美有限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将与汽车零部件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岱美有限，并于 2009 年将其控股的已停产的舟山飞达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此后，舟山融达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不再从事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2011 年 3 月，舟山融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关于舟山融达目前存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舟山融达仍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关于舟山融达具体从事业务及其规模情况

2008 年舟山融达与岱美有限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后，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持有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常熟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持有物业。

由于舟山融达主要通过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熟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从事项目开发，在原有项目已开发完成暂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舟山融达的资产总额为 304,004,582.68 元，负债总额为 142,138,479.16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402,278.33 元。

5．关于舟山融达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舟山融达前身——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成立时，实际系由改制后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中方持股员工以其在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所应享有的股利出资设立的。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香港美加港有限公司确认其对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不享有任何权益。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自设立时起至 2007 年虽然一直登记为集体企业，但东沙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并不享有该企业产权。此后，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发展壮大。

2007 年，东沙镇政府为理顺法律关系，批准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进行公司制改制，将企业产权还原给持股员工，由姜银台、李雪权代表全体持股员工持有企业股权。

对此，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逐级就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改制合规性出具文件，认为舟山岱美和舟山融达改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权益归属和演变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并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改制合规性予以确认。2012 年 4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33 号），同意舟山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舟山融达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6．关于舟山融达入股发行人及其后续退股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00 年 9 月 28 日，当时的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和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了《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在上海浦东北蔡镇工业园区合资建办岱美有限。2000 年 11 月 5 日，舟山融达参加岱美有限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2001 年 2 月 16 日，舟山融达投入 192 万元，并经过上海申城会

计师事务所验资，岱美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

注：此前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与其全资子企业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设立岱美有限。

2008 年 8 月，舟山融达将所持岱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和法人隆瑞投资。2008 年 8 月 15 日，岱美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舟山融达转让股权的议案，岱美投资表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舟山融达分别与姜银台等 27 人及隆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岱美有限 34.1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及法人隆瑞投资。随后，岱美有限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舟山融达入股发行人和后续退股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7．关于舟山融达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008 年以前，舟山融达曾经从事汽车座椅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8 年与岱美有限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并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舟山飞达的股权后，舟山融达不再从事任何与汽车内饰件有关的业务。

2011 年 3 月，舟山融达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就避免与发行人未来潜在同业竞争，舟山融达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舟山融达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7、天津岱工向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附着土地系集体所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天津岱工的产能、收入、利润及其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租赁厂房面积及其占比，结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所涉集体土地租赁给天津岱工是否符合乎规划用途，并说明依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天津岱工租赁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该厂房相应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及天津岱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天津岱工关于最近三年产能变化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天津岱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土部门对天津岱工报告期内土地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天津岱工的产能、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

天津岱工主要从事汽车座椅的生产和销售，其产能、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座椅产能（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天津岱工	20	2,270.35	-64.23
	发行人	60	274,341.63	44,436.07
	占比	33.33%	0.83%	-0.14%
2015 年度	天津岱工	55	3,630.67	39.22
	发行人	105	232,462.23	31,745.50
	占比	52.38%	1.56%	0.12%
2014 年度	天津岱工	55	6,365.75	-368.32
	发行人	105	199,632.73	22,762.56
	占比	52.38%	3.19%	-1.62%

2．关于租赁厂房面积及其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拥有产权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1,486.08 平方米；天津岱工租赁的中北工业园两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8,272 平方米，占比约 4.32%。

注：受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天津岱工生产规模逐渐缩减，原租赁的位于天津市三星路 15 号场院内、租期至 2017 年 4 月底、建筑面积 4,601 平方米的厂房已提前退租。

3．结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所涉及土地租赁给天津岱工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并说明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用途使用土地。

根据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证，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大梁庄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军粮站工业园区等 17 个市级开发区的批复》（津政函【2006】49 号），天津市西青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以及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 2009 年发布的天津中北工业园区招商信息，租赁厂房所在的天津中北工业园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开发区，规划产业方向为汽车及零部件等。

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用于为天津一汽夏利配套生产汽车座椅，符合土地使用证规划用途和天津中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用途。

4．发行人租赁该等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天津岱工从事非农业生产与建设，其租赁厂房所涉土地为集体土地，而非国有出让土地，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并不严重，对天津岱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财产总体合规性的影响较为有限，因此，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首先，《土地管理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只是限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流转，并未完全禁止。事实上，自 2004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先后发布过多项关于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天津市也曾颁布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政策，允许小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出租转让等方式参与小城镇的开发。天津

岱工租赁厂房所在的中北镇 2010 年被天津市列为第四批示范小城镇，可以根据 2006 年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以宅基地换房的办法进行示范小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在农村建设用地流转等方面进行创新。另外，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系经天津市政府批准设立且被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产业的开发区，天津岱工租赁厂房为天津一汽夏利配套生产汽车座椅，符合中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因此，天津岱工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其次，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确保天津岱工正常、持续使用租赁厂房，如将来因政策变化、规划变更、国家征收及上级政府行为等外在因素致使工业园区存续、定位、性质出现不确定变化，导致相关租赁协议不得不变更或终止，出租方将尽力协助天津岱工解决新址和搬迁事宜，力争减少天津岱工的损失；天津岱工客户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未考虑因贵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一事而做出对贵公司不利的针对性的商务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表示，因天津岱工租赁中北工业园集体建设用地最早发生在其控股天津岱工期间，故天津岱工未来如因租赁厂房问题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岱美投资承担。因此，在上述相关各方表态或支持下，可以合理预见将来天津岱工生产经营受租赁厂房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及损失应当较为有限。

再次，报告期内，受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天津岱工的汽车座椅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均呈下降趋势，导致天津岱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收入、利润比重越来越低，即使将来天津岱工因租赁厂房问题停产、限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最后，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国内自有房产面积的比重较低（不足 5%），该租赁厂房瑕疵并不影响发行人房产方面总体上的合规性。

四、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8、发行人持有天津岱工 76.7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持有博繁新材 35%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天津岱工、博繁新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该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天津岱工 76.73%的股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参与新设博繁新材，并持有 35%的股权。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核查了天津岱

工、博繁新材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天津岱工、博繁新材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天津岱工、博繁新材及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情况，登录博繁新材（苏州）有限公司网站，并取得了天津岱工、博繁新材其他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天津岱工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岱工 76.73%的股权，其余 23.27%的股权由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1038261120，住所为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润杨道，法定代表人为胡克强，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器、汽车装俱、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冲压件、板金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为天津一汽夏利配套生产冲压件、装焊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业务。

2．关于天津岱工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27）。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根据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的声明，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博繁新材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博繁新材系发行人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合理控制成本，实现就近生产配套，由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银岱持有其 35%的股权，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繁新材其他股东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050211981U，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陈千峰，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丙烯发泡粒子及售后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东有两名，其中，股东陈千峰出资 6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5%，股东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

另查，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由自然人张杰、胡光平、毕振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张杰出资 1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胡光平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毕振勇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博繁新材（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泡聚丙烯（EPP）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EPP 材料的供应商之一。

4．关于博繁新材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繁新材、博繁新材（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博繁新材其他股东博繁新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千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9、舟山岱美于 2015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德州岱美 75%股权对外转让，哈尔滨岱美于 2015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岱美电子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完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岱美电子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转让德州岱美 75%股权、岱美电子拟注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转让哈尔滨

岱美 100%的股权、岱美电子已注销完毕。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就转让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股权、注销岱美电子等行为发生的原因及相关公司原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金鑫海绵基本情况，取得了金鑫海绵主要工商资料，取得了德州岱美、金鑫海绵、哈尔滨岱美、鲁涛等出具的相关声明。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相关行为发生的原因

（1）发行人转让德州岱美 75%股权的原因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为拓展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与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岱美”）。德州岱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舟山岱美出资 150 万元，持有 75%的股权，并由姜银台担任德州岱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25%的股权。

德州岱美成立后，生产规模较小，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7,091.06 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46,871.04 元。发行人判断德州岱美未来成长空间、盈利水平有限，不值得分散资源继续投入，因此调整了业务发展规划，拟将德州岱美股权转让后退出。

经各方沟通协商，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德州岱美 75%股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办理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发行人转让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独资设立哈尔滨岱美，专为哈飞汽车配套生产汽车座椅泡沫。

由于市场等原因，哈飞汽车业务规模近年急剧萎缩，作为配套供应商，哈尔滨岱美经营同样陷入困境，连年亏损，2014 年度亏损超过 600 万元。

发行人认为，客户哈飞汽车发展前景不明，哈尔滨岱美未来经营业绩短期内

难以改善，为及时止损，发行人决定关闭哈尔滨岱美。由于当时哈尔滨岱美最主要的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单独转让变现成本较高，经协商，有收购哈尔滨岱美土地、厂房意向的受让方鲁涛愿意出价 1,600 万元受让哈尔滨岱美 100%的股权，并办理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发行人注销岱美电子的原因

岱美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引入国外技术团队进行合作，规划从事一键启动、倒车雷达和胎压监测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由于技术与市场等方面的原因，岱美电子开拓汽车电子领域并未取得令发行人满意的业绩，一键启动、倒车雷达和胎压监测等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只能为上海岱美提供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集成等配套服务。国外技术团队退出合作后，为节约资源，合理压缩成本，发行人调整了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岱美收购了岱美电子相关资产，接收有关人员，自行组织对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因此，岱美电子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发行人决定将岱美电子予以注销。

2．关于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岱美电子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德州岱美转让前，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总成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岱美转让前，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泡沫，主要客户为哈尔滨松花江内饰件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哈飞汽车；岱美电子注销前，主要为上海岱美提供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集成等配套服务。

3．关于相关受让方基本情况、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关于德州岱美

受让方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阿国，注册资本为 126 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阿国	74.34	59%
2	邬杨德	22.68	18%
3	余志斌	20.16	16%
4	沈　波	6.30	5%
5	方　浩	2.52	2%

合计	126	100%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等汽车零部件，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公司拥有任何权益，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拥有任何权益。

舟山岱美及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均出具声明，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关于哈尔滨岱美

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鲁涛，其基本情况为：鲁涛，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哈尔滨金龙振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哈尔滨岱美、鲁涛均出具声明，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岱美电子

岱美电子已注销，无股权受让方。注销前其主要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收购和接收。

六、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4、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了排污许可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书、以及发行人关于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文，登录上海、舟山、天津等地环保部门网站了解各地环保政策，查询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座椅。根据各产品工艺流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如下：

产品	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
遮阳板	塑料件注塑、针织面料和 EPP 热熔粘接环节会排放废气；其余环节可能产生边角料、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部分自制金属零部件涉及电镀，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污泥。
头枕	芯子塑料件注塑、头枕主体发泡会排放废气；其余环节可能产生边角料、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部分自制金属零部件涉及电镀，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污泥。
顶棚中央控制器	塑料件注塑会排放废气；其余环节可能产生边角料、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
座椅	坐垫、靠背、头枕总成环节涉及发泡，金属框、靠背框总成环节涉及焊接和涂装，会排放废气，其余生产环节可能产生边角料、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

另外，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因生产工艺需要有自建锅炉，会排放锅炉废气；发行人在生产、后勤、办公中会产生一些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等；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机器设备，会产生噪声排放。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最高限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过第三方环境监测的结果均达标。

2．关于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实际需要，且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	173.38	42.59	130.79	注塑、发泡、喷塑等环节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高空排放标准； 自建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脱硫、过滤后可以达到通过烟筒高空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备	1,146.49	340.22	806.27	电镀废水收集后经过预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等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71.24	35.88	135.36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沉淀、过滤后向可达到向市政管网排放标准。
油烟处理设备	17.67	8.01	9.67	食堂油烟等经油烟处理设备等除油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
合计	1,508.78	426.69	1,082.09	

对于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处理措施如下：

1）对个别高噪音机器设备，加用防声罩，并在厂区四周建有围墙、种植绿化带等进行遮挡、降噪；

2）对于固体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等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漆废物、废油抹布等工业危险废弃物则按当地规定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理，其余可回收废物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污水、处置工业废弃物、清运生活垃圾、三废检测及环境认证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投入	230.78	129.18	121.86
费用支出	372.17	154.68	127.71
合计	602.95	283.86	249.57

报告期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

量相匹配。

4. 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批复，相关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生产型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过滤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管网。以上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工艺产生部分废气，项目将对车间废气进行全室机械通风，局部排风罩集中后高空排放；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等除油设施处理后经烟道排放，处理风量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以上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在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通过合理的布局，对个别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用降声罩等），并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噪声经降噪措施、自然衰减、车间墙体、树木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Ⅳ类标准。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注塑边角料、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沿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该项目建设的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达标后排放，妥善处理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项目水保措施按项目水保方案及岱山县农林水利围垦局要求执行。

该项目环保投入计划来自募集资金。除设备投资尽可能选用环保、节能、噪音低的先进设备外，发行人还专门定制了 2 套废气处理装置、1 套水过滤系统，预算金额分别为 280 万元和 130 万元，合计 410 万元。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以上处理，可以将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该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化粪池、垃圾堆放场等设施费用含在土建投资中，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5. 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① 岱美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A、环评批复及验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汽车遮阳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2]第 200 号）：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在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1 幢、2 幢进行建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岱美股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达到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岱美股份现持有编号为沪浦水务排字第 20125040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

B、环境监测

根据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岱美股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另外，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局网站，岱美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上海岱美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A、环评批复及验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顶棚中央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及生产内容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字[2013]第 2656 号），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上海岱美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651 号的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上海岱美项目建设地点为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651 号，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措施，经研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核发编号为沪浦水务排决字[2014]第 145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

2012 年 3 月 14 日，上海岱美拟于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7 号新建厂房，通过环评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汽车座椅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环表决

字[2012]第 239 号），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上海岱美新建项目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7 号，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项目核发编号为沪浦水务排决字[2015]第 261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

B、环境监测

根据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岱美股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另外，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局网站，上海岱美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舟山岱美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A、环评批复及验收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和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岱环建审字[2010]第 134 号）：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同意舟山岱美在岱山县东沙镇泥峙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和标准厂房项目。

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舟山岱美项目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经核查，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各项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舟山岱美现持有编号为浙 LD2016A0155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B、环境监测

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舟山岱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另外，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舟山市环保局、岱山县环保局网站，舟山岱美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舟山银岱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A、环评批复及验收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套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岱环建审字[2011]第 58 号）：经对《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同意舟山银岱在岱山县东沙镇泥峙工业园区建设配套零部件产品项目。

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舟山银岱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舟山银岱现持有编号为浙 LD20170103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B、环境监测

根据岱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舟山银岱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另外，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舟山市环保局、岱山县环保局网站，舟山银岱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天津岱工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A、环评批复及验收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汽车座椅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天津岱工认真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机构、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B、环境监测

根据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天津岱工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另外，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网站，天津岱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及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审批文号	审批机关	时间
在建项目	舟山岱美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型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舟环建审[2016]65 号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09.07
拟建项目	舟山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项目	是	岱环建审[2015]28 号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5.06.08
	舟山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岱环建审[2015]29 号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5.06.08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关于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登录各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检索，对发行人负责环保工作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岱美股份存在 2016 年 10 月曾因排放生活污水检测超标被处罚的情况。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岱美股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管执法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900 元的罚款。

②整改情况

岱美股份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更换了污水处理装置的部分老化部件。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对岱美股份水质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 2017DMQ0208 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

鉴于岱美股份排放污水量较小，且不属于严重超标情形，罚款金额不大，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上海市排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

（一）排水量在 20 立方米／日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 20 立方米／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5、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走访上海浦东、岱山县等地安监部门，登录上海、舟山、天津等地安监部门网站了解各地安监政策，查询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取得了各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遮阳板、头枕、座椅、顶棚中央控制器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高温、高压、高空、辐射等危险环境作业，生产制造环节未采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多不属于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对聚醚、异氰酸酯、聚甲醛等化工原材料遵循相关规范进行采购、运输、入库、领用，并做好相应劳动防护措施。发行人通过不懈改善劳动作业环境，优化生产工艺，购置先进设备，严格执行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共受过四起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中三起经过整改，曾经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消除，最近发生的一起尚在整改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岱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岱美未将危险化学品胶水、脱模剂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 1 款第（四）项，对上海岱美处于罚款五万元。

注：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② 整改情况

上海岱美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在企业厂区北侧仓库内设置了两个危险化学品专柜用于临时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大队（四科）复查[2015]0017 号），除了两个危险化学品专柜用于临时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其余场所无任何危险化学品。

2）岱美股份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岱美股份未将危险化学品胶水、酒精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 1 款第（四）项，对岱美股份处于罚款 6 万元。

② 整改情况

岱美股份缴纳了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减少危险化学品中转仓库内的酒精、胶水的存量，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大队（二科）复查[2017]0011 号），岱美股份危险化学品中转仓库内的酒精、胶水只存放一天的量，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3）岱美股份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现岱美股份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岱美股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② 整改情况

岱美股份缴纳了罚款并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岱美股份已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4）上海岱美厂房部分楼层未设置消防自动灭火系统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发现，上海岱美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17号的厂房内部分区域作为丙类仓库使用，该区域部分楼层单层建筑面积超过防火分区面积，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自动灭火系统，该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限定上海岱美于2017年5月28日前完成整改，并罚款五千元。

注：《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② 整改情况

上海岱美缴纳了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在整改，上海岱美承诺尽快完成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鉴于上述被处罚行为均未产生严重后果，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且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了处罚，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对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被处罚后进行了整改，并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除了化学品存放安全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海岱美尚在实施的消防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前述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从事汽车内饰件行业，虽然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发行人仍较为重视安全生产，于 2005 年通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全面的责任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先后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火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处理控制程序》、《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作业指导文件，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措施有：（1）制定火灾预防、生产事故管理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评审；（2）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覆盖每个岗位、每台设备；（3）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定期举办安全、消防专项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消防意识；（4）坚持执行班组每日、车间（部门）每周、公司每季度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定期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坚决杜绝安全隐患；（5）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委托第三方每年定期对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进行职业卫生健康检测，并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体检，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其中，消防类安全设施主要有干粉灭火器、烟感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房、应急灯等设备；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公司为翻边机、扣合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加装了安全光栅并在输送链下方加装防护网，定期为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为营造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在生产场所顶层加装了彩钢隔热板，安装了通风系统以保持作业处空气流通，每年为员工发放耳塞、防尘口罩、电焊服、防护面罩等劳防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良好，被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取得了该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均出具了合规证明。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前面的“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对上海、岱山等地安监部门的走访，登录各地安监部门网站查询，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岱美”、“银岱”、“天津岱工”、“安全事故”等关键词，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 4 起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但因上述被处罚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被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受到处罚后予以整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八、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及缴费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为：

1、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921	85.97%	5,466	84.98%	5,383	84.56%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	300	4.36%	277	4.31%	217	3.41%

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666	9.67%	689	10.71%	766	12.03%
合计	6,887	100.00%	6,432	100.00%	6,3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627	67.18%	4,458	69.31%	4,366	68.58%
公司未为全部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298	18.85%	1,012	15.73%	1,010	15.87%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69	9.71%	635	9.87%	660	10.37%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293	4.25%	327	5.08%	330	5.18%
合计	6,887	100.00%	6,432	100.00%	6,366	100.00%

2、国家和地方的“五险一金”相关规定

（1）上海市“五险一金”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注册于上海，执行上海地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

上海市在 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前，实行多层次社会保险覆盖原则，对于本地城镇职工，应当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对于不具有本地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实行涵盖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的综合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月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12.5%的缴费比例缴费。

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后，上海先后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1 年 7 月起五年内，外来非城镇从业人员参保的综合保险逐步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轨，在五年过渡期内，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等三项保险，但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稍有差异。五年过渡期结束后，外来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与本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政策基本一致。对于住房公积金，则自 2013 年 7 月起无论本地户籍还是外地户籍，城镇居民还是非城镇居民，均要求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上海现行社会保险政策要求本地城镇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外来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在2016年4月过渡期结束前仅缴纳“三险一金”，2016年4月过渡期结束后同样缴纳“五险一金”。

（2）天津市“五险一金”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岱工注册于天津，执行天津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

天津市规定，本地城镇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农民工则依据《农民工参加医疗工伤综合保险办法》、《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三项保险。对于住房公积金，则要求全部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天津市城镇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农民工缴纳“三险一金”。

（3）舟山市“五险一金”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注册于岱山县，执行浙江省岱山县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岱山县规定，企业员工应当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应缴纳“五险一金”。

（4）其他子公司“五险一金”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已转让的哈尔滨岱美注册于哈尔滨市，执行哈尔滨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哈尔滨市要求，企业职工应当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应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已转让的德州岱美注册于山东德州，执行山东德州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山东德州规定，企业职工应当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应缴纳“五险一金”。

北美岱美、欧洲岱美、韩国岱美、香港岱美等境外子公司，则按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保险法规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1）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存在如下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

①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按上海当地的过渡政策规定，在外地非城镇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向本地城镇职工保险并轨期间（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为非本地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三险”，与《社会保险法》要求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全面覆盖原则不符；

②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按上海当地的过渡政策规定，在 2014 年 1-3 月在为非本地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时，按 2012 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确定个人缴费基数，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为非本地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时，按 2013 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5%确定个人缴费基数，2015 年 4 月后比照上海地区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基数，该等情形与《社会保险法》要求的社会保险城乡统一原则不符；

③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按上海当地的过渡政策规定，在 2016 年 4 月前，为非本地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单位与个人合计缴费比例为 7%，而本地城镇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单位与个人合计缴费比例未 14%；该等情形与《社会保险法》要求的社会保险城乡统一原则不符。

2）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经核查，上述情形虽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但符合地方性政策精神，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也未受到过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来被追缴、补缴的可能性不大，不应认定为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未为外来非城镇户籍员工和农民工办理失业和生育两项社会保险系当地政策原因，并非发行人主观过错所致，且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在并轨过渡期结束后，已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此外，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两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较低，上海地区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合计为 2.7%，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0.8%，未缴该两项保险对上述主体业绩和相关员工切身利益影响不大；

②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为非本地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基数和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虽低于上海本地城镇职工缴纳比例标准，但符合上

海市关于外来从业人员社保并轨过渡期的相关政策，上述主体执行地方政策主观上并无过错；

③ 根据各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录各地社保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 岱美股份、上海岱美、岱美电子在缴纳社会保险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系因执行当地政策所致，将来被当地社保部门追缴、补缴的可能性不大。

（2）天津岱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天津岱工存在如下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

① 天津岱工按天津市相关规定，为农民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足 10%）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三险”，与《社会保险法》要求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全面覆盖原则不符；

② 天津岱工按天津市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工伤综合险缴费比例为 2%，而当地城镇职工目前单位和个人保险缴费合计比例为 10%，该等情形与《社会保险法》要求的社会保险城乡统一原则不符。

2）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经核查，上述情形虽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但符合地方性政策精神，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也未受到过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来被追缴、补缴的可能性不大，不应认定为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天津岱工未为外来非城镇户籍员工和农民工办理失业和生育两项社会保险系当地政策原因，并非发行人主观过错所致。此外，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两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较低，天津地区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3%，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0.8%，未缴该两项保险对上述主体业绩和相关员工切身利益影响不大；

② 天津岱工为农民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综合保险费率低于天津本地城镇职工缴纳比例标准，但符合天津市相关规定，上述主体执行地方政策主观上并无过错；

③ 根据各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录各地社保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 天津岱工在缴纳社会保险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系因执行当地政策所致，将来被当地社保部门追缴、补缴的可能性不大。

（3）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存在如下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且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报告期内，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存在未为全部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采取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保障员工居住方面的利益），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2）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舟山市现行的单位与职工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的规定，结合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和企业平均工资等情况，经初步测算，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分别为 381.97 万元、401.21 万元和 598.9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1.26%和 1.35%，所涉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岱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对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已出具承担发行人任何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追缴、补缴责任的承诺，即便将来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因未为全部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补缴，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属于应缴未缴情形，但因所涉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故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岱美股份分别与上海灵林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过劳务派遣合同，与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过保安服务合同。上海岱美分别与上海鹤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过劳务派遣合同，与上海鹤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过保安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岱美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5	27	322
员工总人数	6,481	6,570	7,066
占比	0.23%	0.41%	4.56%

2）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使用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①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上海鹤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灵林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鹤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或物业管理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关于派遣单位资质的要求；

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劳务派遣用工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4203.18 元、5637.88 元、4,810.84 元，与同期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员工平均工资 4,291.17 元、4,637.57 元、5,328.46 元差别不大，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同工同酬的原则；

③ 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分布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规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范围的规定。

④ 岱美股份和上海岱美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低于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之“2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接到反馈意见后，就本反馈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特别核查：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私募基金相关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如何判断私募基金的相关问答和指导意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复核了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相关情况，以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即岱美投资，其余 7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岱美投资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员工共同出资成立、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岱美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和万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也未向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岱美投资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岱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在会审核期间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其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如下：

1、修改原方案之“2、发行数量”，将发行股票数量由 5,825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

原方案之 “2、发行数量”内容原为：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25 万股；如果根据发行时的相关法规或政策以及本发行方案等规定，需要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发售存量股份，其存量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5,825 万股。发行新股和发售存量股份后，公司必须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现修改为：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果根据发行时的相关法规或政策以及本发行方案等规定，需要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发售存量股份，其存量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发行新股和发售存量股份后，公司必须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修改原方案之“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将新股和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数量由 5,825 万股增至 6,000 万股。

原方案之“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内容原为：

“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

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5,825 万股，存量股份发售所得不归公司所有。”

现修改为：

“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

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存量股份发售所得不归公司所有。”

3、修改原方案之“11、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

原方案之“11、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容原为：

“11、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修改为：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完整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果根据发行时的相关法规或政策以及本发行方案等规定，需要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发售存量股份，其存量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发行新股和发售存量股份后，公司必须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存量股份的发售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中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存量股份发售资格，其余股东均没有资格公开发售存量股份。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拟公开发售的的存量股份持有时间已满 36 个月；

2）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3）公开发售的存量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

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存量股份发售所得不归公司所有。

5、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定价方式

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应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存量股份的价格相同。

8、发行费用的分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费用将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转售存量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上市地点

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另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还对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了二十四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逐项核查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的事项，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盈利，净资产不断增加，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的信息为客观历史信息，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在该部分所发表的意见审慎、适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银行帐户、基本管理制度、高管和员工与任职和劳动关系有关的资料等，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重大合同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分红，共派送红股 185,279,748 股，此次股票分红实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由 174,720,252 股增至 360,000,000 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就上述股本变更，该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已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有关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会审核期间，因发行人董事姜杰的女儿与供应商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三宏的儿子结婚，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关联方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新增关联方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330921695295529Y	650 万元	机械设备、船舶零配件、金属制汽车配件、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	余三宏：51%；余文世：25%；金存夫：24%

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2,267,583.6 元。

2、关联采购、销售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新增关联方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原材料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083,740.54
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83,460.00
	销售原材料	36,833.16

3、关联租赁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向关联方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租金每月 20 元/平方米，2016 年 7-12 月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124,756.76 元。

发行人子公司舟山银岱向关联方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面积 1,425 平方米，单价每月 12 元/平方米。2016 年度共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135,198 元。

4、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最高限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岱美	姜银台、姜明、姜英	抵押担保	交行浦东分行	3,500	2016.07.27	否

股份	岱美投资	保证担保		5,000	至 2021.07.27	
	姜银台	保证担保		5,000		
上海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担保	建行浦东分行	5,000	2016.11.17 至 2017.11.17	否

注 1：2016 年 7 月 27 日，岱美股份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的 Z1607LN156862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同日，姜银台、岱美投资分别与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824GR3100738 号和 C160824GR3100735 号的《保证合同》，分别为岱美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对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姜银台、姜明、姜英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82AMG3100753 号《抵押合同》，将其共有的位于康桥镇康桥路 1298 弄 27 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浦南字（2007）第 000826 号）为抵押物，为岱美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对交行浦东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岱美股份的上述 3,500 万元借款即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注 2：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岱美与建行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123020160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岱美以其位于上海市航头路 117 号 1-6 幢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同日，姜银台、金爱维（姜银台的配偶）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ZGEBZ2016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47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岱美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即为上述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5、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应付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676.43 万元、应付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228.1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对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与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博繁新

材岱山有限公司、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厂房租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取得了设备清单、资产权属证书、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等资料，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法律状态。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因正常折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变动外，还发生了如下重大变化：

1、新取得一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一种超薄型 LED 灯遮阳板	ZL201620739690.7	实用新型	岱美股份	2016.07.14	2016.12.28	2016.07.14 至 2026.07.13

2、新发生三处房产对外抵押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坐落	房地产权证	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6 号 1-4 层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4311 号	8,400	2016.12.22 至 2020.12.31
		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7 号 1-4 层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1960 号		
上海岱美	建行张江支行	上海市航头路 117 号 1-5 幢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7714 号	11,716	2016.11.08 至 2017.11.07

注 1：2016 年 12 月 22 日，岱美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2016）沪银贷字第 73137116003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同日，岱美股份于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2016）沪银最抵字第 731371163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6 号、7 号的两套房产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8,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岱美股份上述 7,000 万元借款即为该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注 2：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岱美与建行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23123020160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同日，上海岱美与建行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ZGEDY2016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航头路 117 号 1-5 幢厂房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期间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等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1,71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海岱美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即为该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3、发行人子公司舟山银岱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一项“机械设备制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1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岱美	钢材及合金
2	舟山市弘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岱美	头枕杆
3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舟山银岱	配件
4	舟山宏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舟山银岱	配件

5	GENTEX CORPORATION	岱美股份	遥控、开关等
6	CCL Industries, Inc	岱美股份	标签
7	上海统明车镜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	镜片等
8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	面料
9	宁波江东永万塑化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	工程塑料等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遮阳板等
2	通用	岱美股份	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
3	李尔	岱美股份	头枕、座椅等
4	佛吉亚	北美岱美	头枕等
5	安通林	北美岱美	遮阳板、顶棚中央控制器
6	大众	北美岱美	遮阳板
7	福特	岱美股份	遮阳板等
8	江森自控	岱美股份	遮阳板、头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额/担保额
1	52312302016008	上海岱美	建行张江支行	保证抵押	2016.11.18至2017.11.17	5,000
	ZGEDY2016009			抵押		11,716
2	（2016）沪银贷字第731371160039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7.01.04至2018.01.04	7,000
	（2016）沪银最抵字第 731371163006			抵押	2016.12.22至2020.12.31	8,400

3	Z1607LN15686214	岱美股份	交行浦东分行	保证 抵押	2016.06.13 至 2017.06.13	3,500

注 1：姜银台、金爱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ZGEBZ2016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47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岱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建行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ZGEDY2016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沪房浦 2016 第 257714 号房产为抵押物，为上海岱美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期间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1,71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海岱美与建行张江支行签订的 523123020160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5,000 万元借款即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注 2：舟山融达、岱美投资、上海岱美、姜银台和金爱维、姜明和鞠文静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7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8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9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0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1 号”五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岱美股份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岱美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2016）沪银最抵字第 731371163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浦东新区罗山路 4088 弄 6 号、7 号的两套房产为抵押物，为岱美股份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8,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岱美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2016）沪银贷字第 73137116003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7,000 万元借款即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注 3: 2016 年 7 月 27 日，岱美股份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的 Z1607LN156862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行浦东分行对该笔贷款实际放款 3,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岱美投资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824GR3100735 号《保证合同》，为岱美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对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7 日，姜银台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824GR3100738 号《保证合同》，为岱美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对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7 日，姜银台、姜明、姜英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编号为 C16082AMG3100753 号《抵押合同》，将其共有的位于康桥镇康桥路 1298 弄 27 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

房浦南字（2007）第000826号）为抵押物，为岱美股份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对交行浦东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岱美股份与交行浦东分行签订的Z1607LN156862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3,500万元借款即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之一。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066人，其中境内员工6,887人，境外员工179人。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921	85.97%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300	4.36%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666	9.67%
合计	6,887	100.00%

2）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美岱美共有正式员工151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23人，根据德国当地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相应的10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共有正式员工5人，根据韩国当地有关规定，韩国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627	67.18%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298	18.85%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69	9.71%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293	4.25%
合计	6,887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因股票分红导致股本增加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7.02.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上市专项审计工作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2.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17.02.0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7.02.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5	2017.02.2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提案、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提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提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上市专项审计工作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姜银台、姜明、叶春雷、朱才友、谢宏康、姜杰、杨克泉、方祥勇、陈俊为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杨克泉、方祥勇、陈俊为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方祥勇先生的简历如下：方祥勇，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会计专员，现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新任独立董事陈俊先生的简历如下：陈俊，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浙江大学讲师；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同时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李雪权、邱财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备军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银台为董事长、姜明为副董事长，选举姜银台（召集人）、姜明、方祥勇组成战略委员会，选举杨克泉（召集人）、陈俊、姜银台组成审计委员会，选举方祥勇（召集人）、杨克泉、姜明组成提名委员会，选举陈俊（召集人）、方祥勇、姜银台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姜明为总裁，叶春雷、沈艇为副总裁，肖传龙为财务总监、郭梦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雪权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此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换届，导致两名独立董事发生了变化，变化的原因为：原独立董事邹菁、高文忠因此前已经连续担任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此次董事会换届，该两人不再继续留任。

除此之外，此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换届未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此次独立董事的变更系正常换届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保荐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1861），有限期三年。根据税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此之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依据	金额
1	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岱美等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实施情况的报告	3,380,000
2	岱山县民政局、岱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要求兑付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参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函	678,586.57
3	岱山县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35,195.43
4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舟山银岱）	200,000
5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舟山岱美）	580,000
6	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就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岱美股份因排放污水部分指标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罚款一千九百元（详见反馈问题第 24 关于环保的核查回复）。鉴于岱美股份排放污水量较小，不属于严重超标情形，罚款金额不大，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遵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上海法院网、百度等网站检索了“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市银岱”、 “天津岱工”、“舟山银美”、“岱美投资”“岱美纠纷”、“岱美诉讼”、“岱美仲裁”、“岱美处罚”、“岱美案件”、“岱美执行”等关键词，取得了上海岱美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因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定做合同纠纷案第一次开庭（2016 年 9 月 1 日）后，上海岱美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以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延迟履行涉案合同为由，要求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96,635.61 元、剩余索赔款 24,581.60 元、返还 12 副尚未返还的模具、赔偿上海岱美重开模具损失 574,732.00 元并承担反诉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诉请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由被告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3.15 万元，赔偿因延迟履行《采购合同》给发行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295,965 元，向发行人返还模具一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岱美所涉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系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普通经济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不大，无论案件最终结果如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岱美股份、上海岱美曾分别因化学品原材料储存、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等被安监部门罚款，岱美股份因排放污水部分指标超标被城管部门罚款，上海岱美因部分厂房未设置消防自动灭火系统被消防部门罚款五千元，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反馈问题第 24 关于环保、第 25 关于安全生产部分的核查回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讨论。

经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稿，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7年3月7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由于上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可能会随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逐项核查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的事项，取得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盈利，净资产不断增加，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的信息为客观历史信息，不会随时间推

移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在该部分所发表的意见审慎、适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银行帐户、基本管理制度、资产台账、高管和员工与任职和劳动关系有关的资料等，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重大合同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原自然人股东邱宜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因病去世。

据了解，邱宜通去世前，其婚姻关系合法存续，且上有母亲，下有子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方尚未依法完成对邱宜通生前持有发行人 769,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36%）继承等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待继承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自然人股东邱宜通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势必会因继承等情形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邱宜通的配偶、母亲、子女等相关方尚未完成财产继承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因其去世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股本的稳定性影响不大，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邱宜通生前所持股份的归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类荣誉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有关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春雷参与投资设立了慈溪市聚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慈溪市聚拓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慈溪市聚拓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MA28YRKR5D

住所：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 14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07 经营期限：2017.04.07-2047.04.06

登记机关：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周敏波，认缴出资比例为 20%；

毕　波，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叶春雷，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二）新增关联交易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合计人民币 1,301,630 元。

2．关联采购、销售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原材料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元）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732,354.09
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96,420.00

	销售原材料、水电蒸汽等杂费	217,178.78

3．关联担保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最高限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注 1】	建行浦东分行	32,200	2017.02.09 至 2020.02.09	否
上海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注 2】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7.02.09 至 2020.02.09	否
舟山银岱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注 3】	建行岱山支行	2,600	2017.01.09 至 2020.01.09	否

注 1：2017 年 2 月 8 日，岱美投资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BZ201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最高金额不超过 3.22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姜银台、金爱维共同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BZ2017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最高金额不超过 3.2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2 月 8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52312302017001 号、52312302017002 号、52312302017003 号等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述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合计 1.48 亿元的债务，即为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基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注 2：2016 年 2 月 16 日，姜银台和金爱维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BZ2016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岱美在该行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岱美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 5231230201700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债务，即为姜银台、金爱维基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注 3：2017 年 1 月 9 日，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 x7071279992017001 号、x7071279992017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舟山银岱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最高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9 日，舟山银岱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的 x7071271212012017001 号、x7071271212012017003 号、x7071271212012017002 号等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合计 2,380 万元的债务，即为姜银台、金爱维基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4．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将部分厂房租赁予关联方上海冠天使用，2017 年 1-3 月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60,000 元。

发行人子公司舟山银岱将部分厂房租赁予关联方博繁新材岱山有限公司使用，2017 年 1-3 月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48,131 元。

5．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应付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账款 6,881,351.41 元，应付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账款 3,247,276.50 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会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取得了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法律状态。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因正常折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变动外，还有如下新变化：

（一）关于房产变化情况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舟山银岱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非住宅	33,548.25【注1】	自建	抵押
2	舟山银岱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	东沙镇泥峙社区创业大道28-36号	非住宅	6,036.74	自建	--
3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5号	东沙镇泥峙社区海润路50号	住宅【注2】	4,176.12	自建	--
4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7号	东沙镇泥峙社区海润路50号	住宅	3,299.19	自建	--
5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6号	东沙镇泥峙社区海润路50号	住宅	3,299.19	自建	--
6	舟山岱美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660.40【注3】	自建	--

注1：该33,548.25平方米厂房为新建第三车间厂房，未单独颁证，与下表中已建成并单独发证的第一车间厂房（舟房权证岱字第5043359号）、第二车间厂房（舟房权证岱字第5043364号）的产权证"以旧换新"时一并登记颁证。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产总面积为47,401.85平方米。

另外，舟山银岱为向建行岱山支行借款，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7071279250102017001号的《抵押合同》，以"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项下的房屋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

注2 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9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7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55066号项下、位于东沙镇泥峙社区海润路50号的三幢住宅，系舟山银岱为吸引人才解决部分员工住房困难问题，自建的职工宿舍。该三处房产在推行新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前办理房产登记，因此颁发的权属证书仍为《房屋所有权证》。

注3：该3,660.4平方米厂房为新建厂房，未单独颁证，与下表中的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1号等多处房产的产权证"以旧换新"时一并登记颁证。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产总面积为16,791.14平方米。

另外，由于岱山县逐渐推行新的不动产权登记制度，舟山岱美和舟山银岱拥有的以下房产存在权属证书“以旧换新”情形：

序号	所有权人	旧证号	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情况
1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43359 号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注 1】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 12-18 号	非住宅	11,069.45	抵押
2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43364 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 12-18 号	非住宅	2,784.15	抵押
3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1 号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2 号【注 2】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433.22	--
4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2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95.84	--
5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3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579.03	--
6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6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790.80	--
7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7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413.67	--
8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8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33.85	--
9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9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213.34	--
10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0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54.38	--
11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1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994.22	--
12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2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459.90	--
13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3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81.55	--
14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4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630.65	--
15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5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20.62	--
16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9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19.74	--
17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50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25.80	--

18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51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648.63	--
19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52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89.67	--
20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53 号		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745.83	--

注 1：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三个车间厂房，其中一车间厂房（面积 11,069.45 平方米）和二车间厂房（面积 2,784.15 平方米）先建成，并取得了舟房权证岱字第 5043359 号和舟房权证岱字第 504336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三车间厂房（面积 33,548.25 平方米）新近建成，在办理产权登记时，不再单独发证，在一车间厂房和二车间厂房的产权证“以旧换新”时，一并登记在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因此，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产总面积 47,401.85 平方米为上述三个车间厂房面积之和。

注 2：舟山岱美曾经为舟山银岱向建行岱山支行借款提供抵押，将与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2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对应的、上表中原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31 号至原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53 号等房产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原被抵押的房产已全部解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舟山岱美拥有房产中，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6866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4887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5422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5423 号等四宗《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 18,565.06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该四宗房产所属的岱国用（2008）13-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23,2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仍因舟山岱美自身向建行岱山支行借款而被抵押。

（二）关于土地变化情况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性质	他项权利情况
1	舟山银岱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5 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	2015.08.17 至 2065.08.16	工业	86,768.00	出让	--
2	舟山银岱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	2015.08.17 至 2065.08.16	工业	115,182.00	出让	--

注：上述两宗土地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募投项目用地。

另外，由于岱山县逐渐推行新的不动产权登记制度，舟山岱美和舟山银岱拥有的以下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证书“以旧换新”情形：

序号	使用权人	旧证号	新证号	坐落	期限	面积（㎡）	他项权利情况
1	舟山岱美	岱山国用（2009）第13-34号	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东沙镇工升路174号	2003.06.19至2053.06.18	31,014.00	--
2	舟山银岱	岱国用(2011)第01301279号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2011.06.22至2061.06.21	37,911.60	抵押
3	舟山银岱	岱国用(2011)第01301280号	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28-36号	2011.06.22至2061.06.21	20,027.00	--

注：岱山在推行新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前，实行“房地分离”，即分别为房产及土地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新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实施后，将实行“房地合一”，仅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记载房产和土地信息。

（三）新取得专利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的三项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一种汽车遮阳板	ZL201621045787.4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6.08.27	2017.02.22	2016.08.27至2026.08.26
一种汽车遮阳板	ZL201621044166.4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6.08.27	2017.02.22	2016.08.27至2026.08.26
一种能伸缩的汽车座椅头枕	ZL01621044169.8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6.08.27	2017.02.22	2016.08.27至2026.08.26

（四）关于租赁房产

舟山银美为解决生产场地紧张、东沙镇生产基地偏远员工上下班不方便等矛盾，向岱山县众益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竹屿菜场地下停车场合计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缝纫和加工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及其他杂费合计 6.2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遮阳板

注：上述合同为 2017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额
1	52312302017001	发行人	建行浦东分行	抵押保证【注 1】	2017.02.09 至 2018.02.08	2,000
2	52312302017002				2017.03.01 至 2018.02.28	4,200

3	52312302017003				2017.03.03 至 2018.03.02	8,600
4	52312302017004	上海岱美		保证 【注 2】	2017.03.01 至 2018.02.208	3,000
5	x7071271212012017001				2017.01.09 至 2018.01.09	900
6	x7071271212012017003	舟山银岱	建行岱山支行	保证 抵押 【注 3】	2017.01.09 至 2018.01.09	580
7	x7071271212012017002				2017.01.09 至 2018.01.09	900

注 1：岱美投资和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发行人签订的 52312302017001 号、52312302017002 号、52312302017003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合计 1.48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BZ2017001 号、ZGEBZ2017002 号《保证合同》。

发行人曾经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DY201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0 号”和“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2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其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 52312302017001 号、52312302017002 号等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合计 6,200 万元的债务即为该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上海岱美曾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DY2014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222329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 5231230201700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8,600 万元的债务即为上述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注 2：发行人、姜银台和金爱维分别为上海岱美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 52312302017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了 ZGEBZ2016001 号、ZGEBZ2016002《保证合同》。

注 3：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舟山银岱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x7071271212012017001 号、x7071271212012017002 号、x7071271212012017003 号等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合计 2,38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 x7071279992017001 号、x7071279992017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舟山银岱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建行岱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x7071279250102017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浙(2016)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项下的房屋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

（三）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欧元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类型	合约日	交割日	远期汇率	结汇金额
05530012017041302441100	买入人民币/卖出欧元	2017.04.13	2017.06.26	7.587	160

注：上述远期结售汇是对原编号为 05530012016041100730520 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的部分展期。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732 人，其中境内员工 7,538 人，境外员工 194 人。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961	79.08%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374	4.96%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1,203	15.96%
合计	7,538	100.00%

2．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美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166 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23 人，根据德国当地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相应的 10 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

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共有正式员工5人，根据韩国当地有关规定，韩国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其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602	61.05%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368	4.88%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1,196	15.87%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372	18.20%
合计	7,538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7.0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17.04.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保荐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依据	金额
1	岱山县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审批表（就业稳岗补贴）	374,64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16】35号）	82,285
3	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	4,820,6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有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就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在遵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募投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舟山银岱，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即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不动产权证书》和浙（2017）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不动产权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座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检索了“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市银岱”、“天津岱工”、“舟山银美”、“岱美投资”等关键词，取得了上海岱美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会审核期间，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岱美之间的定做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与之间的定作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均已达成调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2016）沪 0155 民初 54222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6）沪 0155 民初 88296 号《民事调解书》。

其中，就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岱美之间的定做合同纠纷案，（2016）沪 0155 民初 5422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上海岱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0 万元，诉讼费用由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除此之外，双方别无争议；就发行人与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作合同纠纷案，（2016）沪 0155 民初 8829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上海释欣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补偿 10 万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此之外，双方别无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已履行（2016）沪 0155 民初 54222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6）沪 0155 民初 8829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另外，2017 年 2 月 16 日，上海岱美因部分厂房未设置消防自动灭火系统被消防部门处罚并责令整改（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七关于安全生产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在会审核期间，上海岱美已经与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就涉罚厂房增加喷淋改造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85 万元，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必须确保工程用料和施工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负责项目

完工后的申报检测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整改工程尚在施工中。

除此之外，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结合最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讨论。

经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稿，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二十三、关于反馈问题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17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该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由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问题涉及数据，可能会随时间推移和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同时对上述相关问题涉及的数据变动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予以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

（一）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及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股东邱宜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因病去世，必然导致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邱宜通的配偶、子女、母亲尚在依法处理财产继承事宜，因此，发行人股东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化情况目前尚不明确。

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意见认为，由于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因其去世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股本的稳定性影响不大，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6、舟山融达成立于 1996 年，原为发行人股东，于 2008 年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出，请补充说明舟山融达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情况，目前存续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规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舟山融达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入股发行人及其后续退股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舟山融达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补充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舟山融达的资产总额为 308,989,424.77 元，负债总额为 159,314,697.44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852,422.57 元。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7、天津岱工向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附着土地系集体所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天津岱工的产能、收入、利润及其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租赁厂房面积及其占比，结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所涉及土地租赁给天津岱工是否符合乎规划用途，并说明依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补充核查，天津岱工 2017 年 1-3 月的产能、收入、利润及其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座椅产能（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3 月	天津岱工	5	642.23	124.18
	发行人	15	73,302.22	13,817.20
	占比	33.33%	0.88%	0.90%

另外，由于舟山岱美和舟山银岱近期新建厂房（面积合计 54,019.89 平方米）完成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拥有产权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增至 245,505.97 平方米；天津岱工租赁的中北工业园两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8,272 平方米，占比降为 3.37%。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8、发行人持有天津岱工 76.7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持有博繁新材 35%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天津岱工、博繁新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该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补充核查，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19、舟山岱美于 2015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德州岱美 75%股权对外转让，哈尔滨岱美于 2015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岱美电子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完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岱美电子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补充核查，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4、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实际需要，且维护良好运行正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	169.11	45.25	123.86	注塑、发泡、喷塑等环节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高空排放标准； 自建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脱硫、过滤后可以达到通过烟筒高空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备	1,166.17	362.10	804.07	电镀废水收集后经过预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等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71.24	36.10	135.14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沉淀、过滤后向可达到向市政管网排放标准。
油烟处理设备	18.93	8.75	10.18	食堂油烟等经油烟处理设备等除油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合计	1,525.45	452.20	1,073.25	

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投入	16.69	230.78	129.18	121.86
费用支出	81.46	372.17	154.68	127.71
合计	98.15	602.95	283.86	249.57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

情形。

（七）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5、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因部分厂房未设置消防自动灭火系统被消防部门处罚并责令整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上海岱美与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就涉罚厂房增加喷淋改造工程签订施工合同，由对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85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必须确保工程用料和施工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申报检测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整改工程尚在推进。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补充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国内各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961	79.08%	5,921	85.97%	5,466	84.98%	5,383	84.56%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374	4.96%	300	4.36%	277	4.31%	217	3.41%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1,203	15.96%	666	9.67%	689	10.71%	766	12.03%

合计	7,538	100.00%	6,887	100.00%	6,432	100.00%	6,366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602	61.05%	4,627	67.18%	4,458	69.31%	4,366	68.58%
公司未为全部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372	18.20%	1,298	18.85%	1,012	15.73%	1,010	15.87%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1,196	15.87%	669	9.71%	635	9.87%	660	10.37%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368	4.88%	293	4.25%	327	5.08%	330	5.18%
合计	7,538	100.00%	6,887	100.00%	6,432	100.00%	6,366	100.00%

舟山岱美、舟山银岱、舟山银美和 2017 年 1-3 月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为 147.2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和 0.91%，所涉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3	322	27	15
员工总人数	7,732	7,066	6,570	6,481
占比	2.63%	4.56%	0.41%	0.23%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和上海岱美劳务派遣用工平均工资水平为 5,147.78 元，与同期发行人和上海岱美员工平均工资 5,679.7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同工同酬的原则。

除此之外，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 之“2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补充核查，该反馈问题所涉内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庄 涛

经办律师：
刘 磊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7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六、关于天津岱工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岱工76.73%的股权，其余的股权由天津瑞博通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持有。报告期内，受客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天津岱工的汽车座椅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均呈下降趋势，导致天津岱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收入、利润比重

越来越低。天津岱工座椅产能占比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52.38%、52.38%、33.33%，而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1.56%、0.83%，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62%、0.12%、-0.14%。

另外，天津岱工租赁厂房所涉土地为集体土地，而非国有出让土地，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问题：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天津岱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投资减值问题；（2）如存在停工停产，停工停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目前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报告期内计提折旧的金额和停工损失的确认是否充分。对停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假设、主要参数、依据、结论及其客观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天津岱工座椅销量的减少对公司该项业务的影响，公司未来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天津岱工违规租赁厂房，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6（1）天津岱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投资减值问题

天津岱工座椅产品的客户为天津一汽夏利，业绩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销量下滑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天津岱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2.23	2,270.35	3,630.67	6,365.75
净利润	124.18	-64.23	39.22	-368.32

虽然报告期内天津岱工座椅产品销售量不断下降，但是因为客户天津一汽夏利仍在正常经营，对天津岱工座椅仍持续采购，所以天津岱工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形。

2016 年以来，天津一汽夏利为维持供应关系提高了公司配套座椅的价格，2017 年 1-3 月天津岱工净利润达 124.18 万元，发行人对天津岱工不存在长期投资减值情形。

问题 6（2）如存在停工停产，停工停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目前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报告期内计提折旧的金额和停工损失的确认是否充分。对停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假设、主要参数、依据、结论及其客观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座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62%、31.43%和 36.66%，尽管产能利用率未饱和，但天津岱工每月都会接到天津一汽夏利的订单，并根据接到的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天津岱工不存在停工停产和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天津岱工与座椅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净值率较低，已基本提足折旧，且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床等通用设备，即使天津岱工停产，仍可转让给其他子公司生产使用，因此不存在减值问题。

问题 6（3）天津岱工座椅销量的减少对公司该项业务的影响，公司未来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阳板	38,629.93	54.21%	152,401.68	56.92%	134,186.37	58.86%	108,232.31	55.32%
头枕	20,811.64	29.21%	72,521.85	27.08%	55,595.10	24.39%	45,261.57	23.14%
顶棚中央控制器	6,780.25	9.52%	23,410.49	8.74%	24,536.29	10.76%	22,143.31	11.32%
汽车座椅	1,836.54	2.58%	5,955.76	2.22%	8,194.64	3.59%	14,256.14	7.29%
其他产品	3,198.63	4.49%	13,467.05	5.03%	5,453.84	2.39%	5,742.89	2.94%
合计	**71,256.99**	**100.00%**	**267,756.84**	**100.00%**	**227,966.24**	**100.00%**	**195,63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遮阳板、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其中遮阳板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汽车座椅产品占比整体不高且受下游客户天津一汽夏利采购规模的下降及哈飞汽车停产，以及公司适当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力量发展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产品的影响，公司汽车座椅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座椅产品主要配套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如天津一汽夏利、东风汽车等。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受天津一汽夏利等客户销量下滑影响，天津岱工座椅产品销量呈逐年减少，公司座椅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未来公司汽车座椅业务主要服务于现有客户的座椅配套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核心优势产品，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6（4）天津岱工违规租赁厂房，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

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证记载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大梁庄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天津岱工从事非农业生产与建设，其租赁厂房所涉土地为集体土地，而非国有出让土地，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岱工的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不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天津中北工业园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六批审核通过的省级开发区。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和天津市西青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天津中北工业园区规划产业方向为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用于为天津一汽夏利配套生产汽车座椅，符合土地使用证规划用途和天津中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用途。

（2）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政策。《土地管理法》限制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但并未完全禁止。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先后发布过多项关于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天津市也曾颁布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政策，允许小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出租转让等方式参与小城镇的开发。中北镇 2010 年被天津市列为第四批示范小城镇，可以根据天津市相关政策，在农村建设用地流转等方面进行创新。

（3）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就天津岱工用地的合法性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天津岱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天津租赁厂房可能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可能带来的被行政处罚、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搬迁等问题，所导致的的停工、停产等风险，天津岱工采取了如下措施：

（1）租赁厂房出租方——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确保天津岱工正常、持续使用租赁厂房，如将来因政策变化、规划变更、国家征收及上级政府行为等外在因素致使工业园区存续、定位、性质出现不确定变化，导致相关租赁协议不得不变更或终止，出租方将尽力协助天津岱工解决新址和搬迁事宜，力争减少天津岱工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表示，因天津岱工租赁中北工业园集体建设用地最早发生在其控股天津岱工期间，故天津岱工未来如因租赁厂房问题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岱美投资承担；

（3）天津岱工客户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未考虑因贵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一事而做出对贵公司不利的针对性的商务安排”。

在上述相关各方表态或支持下，可以合理预见将来天津岱工生产经营受租赁厂房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及损失较为有限。

就天津岱工租赁厂房事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和意见书（四）关于天津岱工租赁厂房的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也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复核了天津岱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天津岱工所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应的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天津岱工负责人、天津市中北镇政府、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了天津岱工经营场地，取得了国土部门对天津岱工报告期内土地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取得了天津岱工主要客户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岱工租赁厂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行为所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所制定的应对方案合理，能够将此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降至较低水平，对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七、请说明杨克泉先生担任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快鹿兑付事件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配合调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复核了发行人聘任杨克泉为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杨克泉简历、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发表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网上检索快鹿集团违法违规信息以及与杨克泉的关联信息，取得了杨克泉就任职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说明、劳动合同、离职协议等资料，取得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杨克泉近年担任独立董事的通达动力、GQY 视讯、康德莱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4 日，杨克泉与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试用期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工作岗位为财务总监。后来，杨克泉与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职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劳动关系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解除，杨克泉配合办理工作交接后，此后双方不再追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任何责任和义务。

就任职快鹿集团事宜，杨克泉本人说明，其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受聘担任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试用期内，双方互感失意，遂协商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在其任职期间，从未参与过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违法违规行为，也从未因曾经在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而被有关机关或部门调查或要求协助调查，更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纪律惩戒。

杨克泉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为其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另查，杨克泉近年曾先后担任过通达动力（002576）、GQY 视讯（300076）、康德莱（603987）等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未见前述上市公司发布有关杨克泉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杨克泉担任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杨克泉因快鹿兑付事件而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配合调查；杨克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2017 年 5 月 10 日，杨克泉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声明：“一．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全面、认真地了解了公司基本情况和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相关职责的规定。本人重申，本人接受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当选出任独立董事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被欺诈、胁迫、利诱等不法和不当之情形。二．本人请辞完全系本人个人原因，不存在与其他董事意见不合、工作条件受限无法有效履行职责、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和问题等任何其他原

因。三．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以来，认真履行职责，审慎发表意见，未发现公司在法人治理、规范运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真实性等所有重要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本人确认，本人此前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上发表或出具的意见以及在会议决议、记录和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文件的签名均真实、合法、有效，本人对相关事项无保留或相反意见，不会主张无效或撤销。”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同意杨克泉辞职，并提名郝玉贵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待郝玉贵通过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当选独立董事后，杨克泉将正式离职。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和姜明出具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郝玉贵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补充反馈意见之“八、报告期内，上海岱美和岱美股份共存在 4 起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有的是连续发生相同的安全问题，其中三起经过整改，曾经存在的安全隐患都已消除，最近发生的一起尚在整改之中。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多次发生相同事故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就该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舟山、天津等地安监部门网站了解各地安监政策，查询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整改等资料，取得了各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问题 8（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四起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中三起已整改完毕，最近一起尚在整改之中。三起已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有两起与危险化学品（聚醚等原材料）储存有关。

安全生产方面多次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引起发行人的高度重视，促使发行人全面审视安全生产领域所有环节，及时吸取经验教训，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置危险化学品专柜或中转仓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存储和使用管理，根据生产需要合理控制和匹配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使用量；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环节的责任人；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增设消防喷淋设施，并做好安全生产设施日常维护，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另外，《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浦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查询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正常，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并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问题 8（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多次发生相同事故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存在逐步完善的过程：陆续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火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处理控制程序》、《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作业指导文件，并采取各类措施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因未建立健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被处罚后，发行人及时整改，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并通过了安全生产监管整改复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已经完善。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和维护良好，被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取得了该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相同问题相继被处罚，反映了发行人过去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薄弱环节和提升空间。在国家日趋重视安全生产、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大环境下，发行人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查堵安全生产漏洞或薄弱环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出针对性改进，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大生产事故为“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标准，发行人 4 起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被处罚行为，均未产生直接和现实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因此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基本参照相关法规设定处罚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且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也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3）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引起了发行人高度重视，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控水平，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取得了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因安全生产被处罚事宜，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反馈问题进行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也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舟山、天津等地安监部门网站了解各地安监政策，查询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整改等资料，取得了各地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最近发生的消防处罚尚在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就尚在整改的消防灭火设施，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企业承担设计施工以及完工后的申报检测，该项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行政处罚和整改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和整改情况已经行充分披露。

四、补充反馈意见之“九、2014 年 7 月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至 17,472.0252 万元。2017 年 2 月 27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回购 5,279,748 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7,472.0252 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2014 年回购股份但在 2017 年验资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补充反馈问提，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规定；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裁，了解 2014 年股份回购事宜，查阅发行人与许国东等 33 人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确认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查阅发行人与股份回购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商报》发布的《减资公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一）2014 年进行股份回购并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7 月 1 日，岱美股份与许国东等 33 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 4.677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岱美股份的股份，其中，许国东、付仙兰、姜信义、徐杰、汤国均、朱安方、林雄伟、毛朝晖等 8 人所持股份全部由公司回购，其余 25 人所持股份部分由公司回购，合计回购 5,279,748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25 日，岱美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并减资议案；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720,252 元。

发行人在 2014 年股份回购并减资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立信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验，确认公司回购 5,279,748 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7,472.0252 万元。

（二）《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关于验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新《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应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未对“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或者“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做出强制性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回购股份并减资未出具《验资报告》，并未违反《公司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 2014 年进行股份回购并减资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出于更加严谨的考虑于 2017 年进行补充验资，不存在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股份回购并减资事项未进行验资、于 2017 年补充审验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就此次回购减资事宜，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反馈问题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也在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五、补充反馈问题之“十、招股书披露，舟山岱美于 2015 年 3 月将所持有的德州岱美 75%股权对外转让，哈尔滨岱美于 2015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岱美电子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完毕。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岱美电子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履行的程序和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就该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就转让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股权、注销岱美电子等行为发生的原因及相关公司原从事业务情况以及股权转让后是否发生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登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金鑫海绵基本情况，取得了金鑫海绵主要工商资料，取得了德州岱美、金鑫海绵、哈尔滨岱美、鲁涛等出具的相关声明。

（一）转让和注销子公司相关行为发生的原因

1、发行人转让德州岱美 75%股权的原因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为拓展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与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岱美”）。德州岱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舟山岱美出资 150 万元，持有 75%的股权，

并由姜银台担任德州岱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25%的股权。

德州岱美成立后，生产规模较小，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7,091.06 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46,871.04 元。发行人判断德州岱美未来成长空间、盈利水平有限，因此调整了业务发展规划，拟将德州岱美股权转让后退出。

经各方沟通协商，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德州岱美 75%股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办理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发行人转让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独资设立哈尔滨岱美，专为哈飞汽车配套生产汽车座椅泡沫。

由于市场等原因，哈飞汽车业务规模近年急剧萎缩，作为配套供应商，哈尔滨岱美经营同样陷入困境，近几年连续亏损，2014 年度亏损超过 600 万元。

发行人认为，客户哈飞汽车前景不明，哈尔滨岱美未来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改善，为及时减少损失，发行人决定关闭哈尔滨岱美。由于当时哈尔滨岱美最主要的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单独转让变现成本较高，经协商，有收购哈尔滨岱美的土地、厂房意向的受让方鲁涛愿意出价 1,600 万元受让哈尔滨岱美 100%的股权，并办理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发行人注销岱美电子的原因

岱美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引入国外技术团队进行合作，规划从事一键启动、倒车雷达和胎压监测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由于技术与市场等方面的原因，岱美电子开拓汽车电子领域并未取得令发行人满意的业绩，一键启动、倒车雷达和胎压监测等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只能为上海岱美提供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集成等配套服务。国外技术团队退出合作后，为节约资源，合理压缩成本，发行人调整了业务发展规划，由上海岱美收购了岱美电子相关资产，接收有关人员，自行组织对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因此，岱美电子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发行人决定将岱美电子注销。

（二）关于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岱美电子原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德州岱美转让前，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总成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岱美转让前，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泡沫，主要客户为哈尔滨松花江内饰件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哈飞汽车；岱美电子注销前，主要为上海岱美提供中央顶棚控制器相关电子元器件集成等配套服务。

（三）关于相关受让方基本情况、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关于德州岱美

受让方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阿国，注册资本为 126 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阿国	74.34	59%
2	邬杨德	22.68	18%
3	余志斌	20.16	16%
4	沈波	6.30	5%
5	方浩	2.52	2%
合计		**126**	**100%**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等汽车零部件，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公司拥有任何权益，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拥有任何权益。

舟山岱美及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均出具声明，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关于哈尔滨岱美

哈尔滨岱美 100%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鲁涛，其基本情况为：鲁涛，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其他主要对

外投资为持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哈尔滨金龙振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哈尔滨岱美、鲁涛均出具声明，承诺此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岱美电子

岱美电子已注销，无股权受让方。注销前其主要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收购和接收。

（四）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其履行的程序和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

在转让德州岱美和哈尔滨岱美股权后，发行人与德州岱美和哈尔滨岱美之间未发生交易。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相关反馈问题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也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德州岱美、哈尔滨岱美股权、注销岱美电子等行为的发生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受让方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六、补充反馈意见之“十一、1996 年 7 月 25 日岱山县泥峙镇政府和岱美投资签订《协议书》，将泡沫总厂所持岱美投资权益以其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50.22 万元作价拍卖给岱美投资员工个人，该部分股权设置为个人股 205 万元和集体股 145.22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时留存 145.22 万元集体股如何分配和最终量化至个人股东及其履行的程序，招股书未予说明。同时，2011 年 2 月代持发行人股份还原。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时留存 145.22 万股集体股如何分配和最终量化至个人股东及其履行

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公司对解除代持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彻底解除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一）关于集体股

1996 年 7 月 25 日，岱美投资前身——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岱美投资”）与原岱山县泥峙镇（后因浙江省行政区划调整，泥峙镇与东沙镇合并为东沙镇）政府签署集体企业改制协议。

协议第二条“资产拍卖和职工安置”约定，泥峙镇政府按岱美投资中方权益净资产额 350.22 万元拍卖给企业员工个人，首付 225.22 万元（用于发放职工安置费 80 万元，剩余款项未付清前设置集体股 145.22 万元），其余 125 万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内付清，明确了中方员工应分期收购全部中方权益；协议第三条“股份重组与股权设置”约定，改制后的岱美投资股本设置为 350.22 万股，其中个人股 205 万元，集体股 145.22 万元。

经了解，1996 年改制的主导思想是彻底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产权，因此相关各方在中方员工完全持有中方权益、实现自主经营决策等方面达成了一致，将集体产权全部拍卖给中方员工；但考虑到中方员工支付能力有限，改制后企业发展也需要一定资金，因此，对于首期应付的 225.22 万元，岱美投资先付 80 万元，由镇政府用于对员工进行安置，其余 145.22 万元，在付清之前设为集体股，付清该 145.22 万元后，集体股即可取消。

实际操作中，姜银台等自愿参与改制的 52 名员工筹资认购了 205 万股个人股，由岱美投资代表改制员工向镇政府支付 350.22 万元拍卖款及固定回报等款项如下：

1、1996 年 8 月，岱美投资首先向镇政府支付了 80 万元，由镇政府按照研究确定的《岱美公司转制后职工安置费发放标准》发放给全体职工。截止 2006 年，岱美投资先后分三次向镇政府支付 82.90 万元、26.36 万元和 35.63 万元，合计 144.90 万元。镇政府购买岱美投资汽车尚欠岱美投资汽车差价款 0.32 万元，该欠款与应付镇政府款项相抵。至此岱美投资付清了改制协议约定的首付款 225.22 万元。

2、岱美投资按改制协议约定，分三次每次向镇政府支付 41.66 万元，付清了改制协议约定的除首付款之外的 125 万元。

3、在付清 145 万元集体股对价款前，岱美投资陆续向镇政府支付固定回报合计 97.52 万元。

因此，1996 年岱美投资改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将企业中方产权全部转让给参与改制的员工，设置集体股是折中考虑员工支付能力和确保相应款项付清前集体资产安全的过渡性安排。付清拍卖款和固定回报后，集体股即应注销。相应地，

岱美投资中方权益的股本由 350.22 万元缩减为 205 万元，均为个人股，由全体持股员工按认购个人股的比例享有。

由于 1993 年至 2007 年期间岱美投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6 年的中方集体产权改制及 2005 年的集体股注销均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拍卖款和固定回报付清后，镇政府也未及时就集体股注销出具书面批复文件。但东沙镇政府、岱山县政府对此事均予以认可并分别出具确认文件。

就岱美投资改制和集体股问题，本所律师对岱美投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岱美投资与当时的泥峙镇政府签订的协议书、持股员工认购资料、泥峙镇/东沙镇人民政府收款收据等资料进行了复核，对当年参与改制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与东沙镇政府、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员工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持股员工、香港美加港有限公司、东沙镇人民政府、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书、批复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6 年的改制协议中设置 145.22 万元集体股只是体现为集体产权拍卖中集体应享有的权益，中方员工竞拍并支付集体股权款项后，中方员工就按改制协议约定享有岱美投资中方的全部权益，实际的股权分配和量化与原有个人股的分配和量化等同；此举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根本宗旨，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且有关政府部门已于事后进行确认，因此，岱美投资 1996 年改制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关于代持股还原

2011 年，为解决发行人和岱美投资长期存在的代持问题，发行人和岱美投资分别进行了代持股份还原。

1、关于岱美投资代持股还原

2007 年 5 月，经东沙镇政府批准，泡沫总厂将岱美投资 79%的股权转让予姜银台，21%的股权转让予李雪权。自此，姜银台、李雪权代全体员工持有岱美投资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 月岱美投资股东会决定代持股还原前，岱美投资持股员工人数达 83 人，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多 50 人的上限，故由李雪权等 49 人共同成立了岱山银都间接持有岱美投资 14.5133%的权益，另外 34 人直接持有岱美投资 85.4867%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28 日，岱美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雪权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14.5133%的股权转让给岱山银都，同意李雪权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6.4867%股权转让给姜月定等 27 名自然人，同意姜银台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31.5630%股

权转让给姜明等 7 名自然人。

2011 年 3 月，姜银台和李雪权分别与岱山银都和姜明等 3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还原相应股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1	李雪权	岱山银都	14.5133%
2		毛惠英	1.4634%
3		谢宏康	0.8537%
4		姜月定	0.7317%
5		孙加宏	0.5488%
6		於国能	0.3659%
7		任静儿	0.2439%
8		毛黛绒	0.1829%
9		邹淑娜	0.1524%
10		陆海峰	0.1220%
11		沈松尧	0.1220%
12		毛开军	0.1220%
13		董岳贤	0.1220%
14		傅国仕	0.1220%
15		姜信义	0.1220%
16		余阿湾	0.1220%
17		付仙兰	0.1220%
18		陈建忠	0.1220%
19		肖龙章	0.1220%
20		童成科	0.1220%
21		陆秋荣	0.1220%
22		顾海勇	0.1220%
23		王剑峰	0.0610%
24		朱佩荣	0.0610%
25		孔侃沛	0.0610%
26		任存华	0.0305%
27		孔小定	0.0305%
28		姜　杰	0.1140%
合计			21%
29	姜银台	姜　杰【注 1】	0.0080%
30		姜　明	29.0244%
31		叶春雷	1.4634%

32		姜　英	0.8537%
33		姜信娣	0.1220%
34		陆小军	0.0610%
35		苏　泽	0.0305%
合计			31.5630%

注 1：姜杰同时受让姜银台和李雪权两人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15 日，岱山县工商局于核准了岱美投资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姜银台	47.4370%	19	董岳贤	0.1220%
2	姜　明	29.0244%	20	傅国仕	0.1220%
3	叶春雷	1.4634%	21	姜　杰	0.1220%
4	毛惠英	1.4634%	22	姜信义	0.1220%
5	姜　英	0.8537%	23	余阿湾	0.1220%
6	谢宏康	0.8537%	24	付仙兰	0.1220%
7	姜月定	0.7317%	25	陈建忠	0.1220%
8	孙加宏	0.5488%	26	肖龙章	0.1220%
9	於国能	0.3659%	27	童成科	0.1220%
10	任静儿	0.2439%	28	孔侃沛	0.0610%
11	毛黛绒	0.1829%	29	王剑峰	0.0610%
12	邹淑娜	0.1524%	30	朱佩荣	0.0610%
13	陆秋荣	0.1220%	31	陆小军	0.0610%
14	姜信娣	0.1220%	32	任存华	0.0305%
15	顾海勇	0.1220%	33	孔小定	0.0305%
16	陆海峰	0.1220%	34	苏　泽	0.0305%
17	沈松尧	0.1220%	35	岱山银都	14.5133%
18	毛开军	0.1220%	--	--	--
合计					100.0000%

另外，李雪权等 49 人成立的岱山银都当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1	李雪权	14.70	14.70%	26	王军迪	0.84	0.84%
2	朱才友	11.76	11.76%	27	汤忠悦	0.84	0.84%
3	毛财良	10.08	10.08%	28	徐建江	0.84	0.84%
4	朱松跃	5.88	5.88%	29	於汉辉	0.84	0.84%
5	周松安	5.04	5.04%	30	汤国均	0.84	0.84%

6	邱晓陆	5.04	5.04%	31	林雄伟	0.84	0.84%
7	陆备军	4.20	4.20%	32	於建军	0.84	0.84%
8	邱宜通	4.20	4.20%	33	沈平飞	0.84	0.84%
9	林存宽	2.52	2.52%	34	江立国	0.84	0.84%
10	邱财业	1.90	1.90%	35	邱宜朗	0.84	0.84%
11	邱志成	1.90	1.90%	36	余成恩	0.84	0.84%
12	周贤能	1.68	1.68%	37	陈剑波	0.84	0.84%
13	汤智威	1.68	1.68%	38	陆备峰	0.84	0.84%
14	邱财波	1.68	1.68%	39	夏松儿	0.84	0.84%
15	罗四妹	1.68	1.68%	40	邬志海	0.64	0.64%
16	吴文辉	1.68	1.68%	41	邱财轮	0.64	0.64%
17	毛显铭	1.26	1.26%	42	韩志锋	0.42	0.42%
18	赵行海	1.05	1.05%	43	刘天彪	0.42	0.42%
19	林文军	1.05	1.05%	44	许　芬	0.42	0.42%
20	朱军伟	1.05	1.05%	45	陆　强	0.42	0.42%
21	徐　杰	0.84	0.84%	46	周敏波	0.42	0.42%
22	孙开宏	0.84	0.84%	47	毛朝晖	0.21	0.21%
23	余方定	0.84	0.84%	48	陈　强	0.21	0.21%
24	朱安方	0.84	0.84%	49	吴海波	0.21	0.21%
25	刘生明	0.84	0.84%	--	--	--	--
合计						100	100%

至此，岱美投资的股权代持得以解决。

就岱美投资代持股还原事宜，本所律师分别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也进行了披露。

就岱美投资代持股还原事宜，本所律师对所涉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岱美投资股东会决议、相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等文件、岱美投资和岱山银都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姜银台和姜明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岱美投资代持股清理过程合法合规，已彻底解除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2、关于发行人代持股还原

2008 年 9 月，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受让舟山融达转让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谢宏康、毛财良等 5 人所受让的股权中有部分系受孔侃沛等 52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受让和持有。

2011 年 2 月，为清理和解决代持股份，发行人对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由谢宏康、朱才友、毛财良、姜月定、李雪权等 5 人与孔侃沛等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代持股权陆续返还予相关股东，具体如下：

（1）谢宏康分别向孔侃沛、王剑峰、余阿湾等 3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谢宏康	671,901	0.3730%	522,590	0.2903%
余阿湾	--	--	74,655	0.0415%
王剑峰	--	--	37,328	0.0207%
孔侃沛	--	--	37,328	0.0207%

（2）朱才友分别向朱军伟、毛显铭、邱财业等 3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朱才友	1,418,457	0.788%	1,045,162	0.5806%
邱财业	--	--	167,994	0.0933%
毛显铭	--	--	111,983	0.0622%
朱军伟	--	--	93,318	0.0518%

（3）毛财良分别向吴文辉、姜信义等 2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毛财良	1,119,834	0.6221%	895,869	0.4977%
吴文辉	--	--	149,310	0.0830%
姜信义	--	--	74,655	0.0415%

（4）姜月定分别向陆小军、邱宜朗、余成恩、任静儿、陈剑波、姜杰、陆备峰、毛黛绒、邱财波、许芬等 10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姜月定	1,306,476	0.7258%	447,942	0.2489%
邱财波	--	--	149,310	0.0830%

任静儿	--	--	149,310	0.0830%
毛黛绒	--	--	111,983	0.0622%
余成恩	--	--	74,655	0.0415%
陈剑波	--	--	74,655	0.0415%
姜　杰	--	--	74,655	0.04158%
陆备峰	--	--	74,655	0.0415%
邱宜郎	--	--	74,655	0.0415%
陆小军	--	--	37,328	0.0207%
许　芬			37,328	0.0207%

（5）李雪权向韩志锋等 35 人转让代持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李雪权	4,124,,724	2.2915%	1,343,823	0.7464%
邱志成	--	--	149,310	0.0830%
罗四妹	--	--	149,310	0.0830%
周贤能	--	--	149,310	0.0830%
汤智威	--	--	149,310	0.0830%
赵行海	--	--	93,319	0.0518%
林文军	--	--	93,319	0.0518%
邹淑娜	--	--	93,319	0.0518%
余方定	--	--	74,655	0.0415%
於汉辉	--	--	74,655	0.0415%
刘生明	--	--	74,655	0.0415%
汤国均	--	--	74,655	0.0415%
董岳贤	--	--	74,655	0.0415%
陆海峰	--	--	74,655	0.0415%
徐　杰	--	--	74,655	0.0415%
孔小定	--	--	74,655	0.0415%
於建军	--	--	74,655	0.0415%
江立国	--	--	74,655	0.0415%
汤忠悦	--	--	74,655	0.0415%
王军迪	--	--	74,655	0.0415%
傅国仕	--	--	74,655	0.0415%
朱安方			74,655	0.0415%
毛开军	--	--	74,655	0.0415%
沈平飞			74,655	0.0415%

沈松尧			74,655	0.0415%
孙开宏			74,655	0.0415%
夏松儿	--	--	74,655	0.0415%
林雄伟	--	--	74,655	0.0415%
徐建江	--	--	74,655	0.0415%
姜信娣	--	--	74,655	0.0415%
邬志海	--	--	55,991	0.0311%
邱财轮	--	--	55,991	0.0311%
刘天彪	--	--	37,328	0.0207%
韩志锋			37,328	0.0207%
周敏波	--	--	37,328	0.0207%
陆　强			37,328	0.0207%

此次股权还原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比例
1	姜银台	29,041,062	16.1339%	41	朱安方	74,655	0.0415%
2	姜　明	17,768,049	9.8711%	42	傅国仕	74,655	0.0415%
3	李雪权	1,343,823	0.74640%	43	徐　杰	74,655	0.0415%
4	朱才友	1,045,162	0.5806%	44	於汉辉	74,655	0.0415%
5	毛财良	895,869	0.4977%	45	余方定	74,655	0.0415%
6	叶春雷	895,866	0.4977%	46	夏松儿	74,655	0.0415%
7	毛惠英	895,866	0.4977%	47	汤忠悦	74,655	0.0415%
8	谢宏康	522,590	0.2903%	48	刘生明	74,655	0.0415%
9	朱松跃	522,591	0.2903%	49	汤国均	74,655	0.0415%
10	姜　英	522,591	0.2903%	50	董岳贤	74,655	0.0415%
11	姜月定	447,942	0.2489%	51	陆海峰	74,655	0.0415%
12	周松安	447,936	0.2489%	52	於建军	74,655	0.0415%
13	邱晓陆	447,936	0.2489%	53	江立国	74,655	0.0415%
14	陆备军	391,941	0.2177%	54	沈平飞	74,655	0.0415%
15	邱宜通	373,278	0.2074%	55	沈松尧	74,655	0.0415%
16	孙加宏	335,949	0.1866%	56	孙开宏	74,655	0.0415%
17	林存宽	223,968	0.1244%	57	陆备峰	74,655	0.0415%
18	於国能	223,968	0.1244%	58	林雄伟	74,655	0.0415%
19	邱财业	167,994	0.0933%	59	徐建江	74,655	0.0415%
20	吴文辉	149,310	0.0830%	60	陆秋荣	74,655	0.0415%
21	汤智威	149,310	0.0830%	61	童成科	74,655	0.0415%
22	罗四妹	149,310	0.0830%	62	付仙兰	74,655	0.0415%

23	周贤能	149,310	0.0830%	63	毛开军	74,655	0.0415%
24	邱财波	149,310	0.0830%	64	陈建忠	74,655	0.0415%
25	任静儿	149,310	0.0830%	65	王军迪	74,655	0.0415%
26	邱志成	149,310	0.0830%	66	孔小定	74,655	0.0415%
27	毛显铭	111,983	0.0622%	67	姜信娣	74,655	0.0415%
28	毛黛绒	111,983	0.0622%	68	邬志海	55,991	0.0311%
29	林文军	93,319	0.0518%	69	邱财轮	55,991	0.0311%
30	赵行海	93,319	0.0518%	70	陆　强	37,328	0.0207%
31	邹淑娜	93,319	0.0518%	71	周敏波	37,328	0.0207%
32	朱军伟	93,318	0.0518%	72	许　芬	37,328	0.0207%
33	姜　杰	74,655	0.0415%	73	孔侃沛	37,328	0.0207%
34	余阿湾	74,655	0.0415%	74	刘天彪	37,328	0.0207%
35	肖龙章	74,655	0.0415%	75	韩志锋	37,328	0.0207%
36	姜信义	74,655	0.0415%	76	朱佩荣	37,326	0.0207%
37	陈剑波	74,655	0.0415%	77	王剑峰	37,328	0.0207%
38	邱宜郎	74,655	0.0415%	78	陆小军	37,328	0.0207%
39	余成恩	74,655	0.0415%	79	隆瑞投资	282,351	0.1569%
40	顾海勇	74,655	0.0415%	80	岱美投资	118,500,000	65.8333%
合计						180,000,000	100%

发行人根据此次股份还原情况，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

就发行人此次代持股还原事宜，本所律师分别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出具承诺：“公司过去未发生过任何因员工持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部分员工退出、加入、转让、继承、委托代持等情形）所导致的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会发生类似争议或纠纷。否则，将由我公司出面处理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也进行了相关披露。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代持还原，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岱美投资工商档案、与代持股份还原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岱美投资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份代持清理过程合法合规，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七、补充反馈意见之“十二、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送 1.0604 股的比例进行分配，以未分配利润 18,527.9748 万元转增股本至 36,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有关分红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电子缴款凭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送 1.0604 股的比例进行分配，以未分配利润 18,527.9748 万元送股，股本增至 36,000 万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税前），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04,832,151 元。经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经营规模和股本规模的匹配，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同时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股本规模增至 36,000 万股。

根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股东中除岱美投资外的 75 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合计 3,922.27 万元，相应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84.4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部分分红金额合计 6,932.19 万元，相应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86.44 万元，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170.8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就 2016 年度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2,170.89 万元，并取得《电子缴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本规模经董事会充分讨论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均依法履行了以未分配利润送股产生的纳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庄 涛

经办律师：
刘 磊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7年 5月22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请就新的独立董事郝玉贵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克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郝玉贵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玉贵为公司独

立董事的议案。

就该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提名委员会提名郝玉贵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文件、郝玉贵提供的个人简历、通过问卷形式（董监高调查表）对郝玉贵任职资格、履历、对外投资、履行职务、家庭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郝玉贵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查询、检索上市公司董事行政处罚和惩戒公示情况核查郝玉贵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纪律惩戒。

经核查，新独立董事郝玉贵的简历为：郝玉贵，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玉贵先生曾担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自 2007 年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教授、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及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该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外，郝玉贵不存在其他任职和兼职情形，也无对外投资。

郝玉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一般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特别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同时，郝玉贵也不属于以下几类不得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1、郝玉贵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其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2、郝玉贵不属于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的中央管理干部，其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相关规定。

3、郝玉贵虽然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职务，但不属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其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相关规定；

4、郝玉贵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仍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等情形，或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或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无不良记录。

5、包括发行人在内，郝玉贵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郝玉贵为会计学教授，可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郝玉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关于股份继承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邱宜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因病去世，其配偶、母亲、子女等相关方尚未完成财产继承。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邱宜通遗产继承事宜已经完成，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邱宜通生前未立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邱宜通去世后，其配偶、母亲、子女经协商，就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 769,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36%）继承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办理了公证，取得了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公证员王建平出具的（2017）浙舟阳证民内字第 754 号《公证书》。

该《公证书》载明，2017 年 5 月 5 日，被继承人邱宜通的所有继承人——配偶汤海英，母亲林翠娣，女儿汤丛珊、汤淑珊共同来到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林翠娣、汤丛珊、汤淑珊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汤海英表示要求继承邱宜通生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依据《继承法》认定，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一半为其本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汤海英，母亲林翠娣，女儿汤丛珊、汤淑珊共同继承。因林翠娣，汤丛珊、汤淑珊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因此，邱宜通的遗产均由汤海英继承。

通过登录中国公证网查询核实，本所律师确认，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及其公证员王建平具有办理公证的资质，有权出具该《公证书》。经查阅《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确认，（2017）浙舟阳证民内字第 754 号《公证书》形式和内容无明显瑕疵，该《公证书》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经根据汤海英提供的上述《公证书》，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将原邱宜通名下的 769,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36%）全部登记在汤海英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婚姻法》和《继承法》，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邱宜通、汤海英的夫妻共同财产，邱宜通去世后，上述股份中的 50%应当确认为汤海英的个人财产，另外的 50%应当确认为邱宜通的遗产；根据《继承法》，以及（2017）浙舟阳证民内字第 754 号《公证书》认定的邱宜通生前未立遗嘱、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等事实，属于邱宜通遗产的该 50%的股份，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配偶汤海英、母亲林翠娣及女儿汤丛珊、汤淑珊共同继承；根据财产性民事权利可以自愿放弃的原则，在其他法定继承人林翠娣、汤丛珊、汤淑珊均明确放弃继承、法定继承人汤海英要求继承的情况下，汤海英可以继承属于邱宜通遗产的、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 50%的股份，加上本属于其个人财产的另

外 50%的股份，汤海英有权持有邱宜通生前所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公司法》并未规定继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需要征得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也未对股份继承做任何限制，因此，发行人在邱宜通相关继承人完成股份继承事宜后，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将原邱宜通名下的 769,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36%）登记在汤海英名下，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磊

刘 磊

负责人：庄涛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7年 5月 26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岱美投资、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舟山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
舟山融达	指	舟山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岱美汽车座椅厂、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厂、舟山万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岱山银都	指	岱山县银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泡沫总厂	指	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
上海岱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岱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银岱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银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的全资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岱工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哈尔滨岱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岱美电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科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州岱美	指	发行人子公司舟山岱美曾经控股、现已对外转让的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欧洲岱美	指	发行人在德国汉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Daimay Europe GMbH（岱美汽车内饰件欧洲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	指	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Daimay North America Automotive INC（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韩国岱美	指	发行人在韩国仁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Damay Korea Co.,Ltd（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香港岱美	指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美加港	指	岱美投资曾经的外方股东——香港美加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美加贸易公司
JSD 投资	指	发行人曾经的外方股东——JSD Asia Automotiv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JSD 亚洲汽车投资公司）
上海冠天	指	岱美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隆瑞投资	指	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刘磊、柳伟伟两位律师
本报告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会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及自最近一年末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
岱山县政府	指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政府
东沙镇政府	指	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草案）》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暂行）
董事会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6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13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5
八、发行人的业务.....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1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结论性意见.....159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本报告的法律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暂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载明，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指派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和两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

刘磊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潜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等法律工作。

刘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吉庆里 6 号佳汇大厦 B 座 312
电话:010—82031448/49 传真:010—82031456
电子邮箱:xinghesuo@sina.com

柳伟伟律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过多家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等法律工作。

柳伟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吉庆里 6 号佳汇大厦 B 座 312

电话：010—82031448/49 传真：010—82031456
电子邮箱：xhliuweiwei@126.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15 年 3 月，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专项委托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及某些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2．赴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实地查证；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十余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5．对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核查；

6．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股本演变、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7．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8．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商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

10. 界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11. 赴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了解相关政策，核查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情况；

12. 参加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与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13. 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5.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6. 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律师工作方式

本所律师在办理对受托事项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执业规则对受托事项进行了查验，编制查验计划，并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本所律师无法获得书面凭证原件的，进行了查询、复核，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采用了实地调查、面谈；向国家机关等外部机构查证、确认有关事实的，制作了书面记录；采用访谈方式进行查验的，已制作访谈笔录；采用书面审查方式的，分析了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采用查询方式的，已核查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采用函证方式进行查验的，已通过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的形式寄出。

本所律师对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的查验，已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查验；对自然人有关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已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部门进行查询； 对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的查验，已查验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亲自对原件进行复印；对生产经营设备、大宗产品或者重要原材料的查验，已查验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对依法需要评估才能确定财产价值的财产的查验，已取得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评估文书；对银行存款的查验，已查验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原件；对财产的查验，对于难以确定其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本所律师以适当方式向有关财产抵押、质押登记部门进行查证、确认；对委托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的查验，已与委托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委托人聘请的会计师面谈，并根据需要向该委托人的开户银行、公司登记机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委托人不动产、知识产权的登记部门等进行查证、确认；对有关自然人或者法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的查验，已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走访相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

本所律师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了多份工作备忘录。

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沟通。

本所律师对于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

本所律师最早于2007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并于2015年3月重新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工作，工作时间总计约3500小时。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见证了会议召开和文件签署情况，并取得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决议内容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25 万股；如果根据发行时的相关法规或政策以及本发行方案等规定，需要岱美投资发售存量股份，其存量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5,825 万股。发行新股和发售存量股份后，公司必须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现有股东除岱美投资可以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外，其余股东均不发售存量股份。岱美投资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 拟公开发售的存量股份持有期限满 36 个月；

②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③ 公开发售的存量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④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存量股份发售数量的分配：岱美投资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新股与存量股份的合计发行总量不得超过 5,825 万股；存量股份发售所得不归公司所有。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定价方式：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应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存量股份的价格相同。

8）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岱美投资发售存量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子公司

舟山银岱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上述所列项目顺序依次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办理与首次发行申报事宜，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首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3）根据发行方案和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发售新股和存量股份数量；

4）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6）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

7）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事宜，以及向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的登记结算、流通锁定等事宜；

9）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办理与首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进行查验的方式、内容、过程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局查询并打印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注册信息，查验了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岱美有限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演变而来（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同时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031001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由其前身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已满 3 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

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设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能依法和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签署但尚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之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4,720,25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5,8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② 发行人自其前身岱美有限于200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持续经营期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④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外汇、土地、社保等相关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国家制定的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⑥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通过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核查其对外签订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海关报关资料、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审阅其组织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②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通过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核查其对外签订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海关报关资料、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声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料，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座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 根据《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及其

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根据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访谈、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根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汇、质监、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安监、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

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 根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与相关高管的座谈、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取得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有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①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备案批复、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备案意见、环保部门环评批复、产业指导目录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

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参加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股东会、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见证了有关会议的召开，取得了与上述会议有关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发行人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 2008 年 8 月 9 日，岱美有限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列明该次会议主要审议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的五项议案。

（2）2008 年 8 月 19 日，岱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的议案，确定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并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随后，董事会发出了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的四项提案。

（3）2008 年 9 月 2 日，岱美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2008 年 9 月 3 日，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到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的四项提案。

同日，岱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08 年 9 月 4 日，岱美有限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七项提案，董事会同日发出会议通知。

（6）2008 年 9 月 12 日，上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6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岱美有限已将留存盈余公积后的其余净资产 264,322,031.42 元折股为 255,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 9,322,031.4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到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和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另外，在创立大会选出董事、监事后，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创立大会中间休会期间各自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8）2008 年 9 月 23 日，岱美有限向上海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9）2008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310115400075982

名称：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银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岱美有限此前登记主管机关是浦东工商局，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工商局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局，故岱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需要办理迁出浦东工商局、迁入上海市工商局的有关手续，所以发行人自2008年9月23日提出申请至11月5日才完成整体变更核准程序。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8年9月3日，姜银台等27名自然人和岱美投资、隆瑞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在上海市签订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岱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08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法律和工商部门要求折股，变更前后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初步确定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存续期限等；发起人享有取得股份、知悉公司变更情况、出席有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承担公司变更无法完成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协助提供公司变更所需文件、资料等义务；生产经营延续，岱美有限已签合同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岱美有限一切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其他发起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如多方违约，根据过错，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变更有关事宜。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2008年4月28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报（2008）第0941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3月31日，岱美有限资产总计459,077,649.82元，负债合计181,087,294.07元，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9,196,605.53元，盈余公积13,668,324.33元，未分配利润135,125,425.89元。

2008年5月5日，担任与岱美有限整体变更有关资产评估工作的东洲评估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80187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清查调整后，岱美有限资产账面值为459,077,649.82元，负债账面值为181,087,294.07元，净资产帐面值为277,990,355.75元，经评估，资产总额555,638,744.31元，

负债评估值为 181,161,660.7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74,477,083.56 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2008）第 186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岱美有限已将留存盈余公积后的其余净资产 264,322,031.42 元折股 255,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 9,322,03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 年 8 月 9 日，岱美有限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议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项的会议通知。

2008 年 8 月 19 日，岱美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整体变更方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会授权以及召集股东会等议案，并于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2008 年 9 月 3 日，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4 日，岱美有限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议，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筹办公司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董事、监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天津、岱山、哈尔滨等地的生产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重要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资料、审阅了其组织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和座谈。

（二）发行人独立性

1．资产完整

（1）发行人由岱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岱美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拥有并实际控制和支配；发行人成立后所取得的资产亦符合法律规定，取得的有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股东资产占有、使用、权属混同的情形。

（2）股东/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

（3）发行人具备与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设备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发行人股东提名、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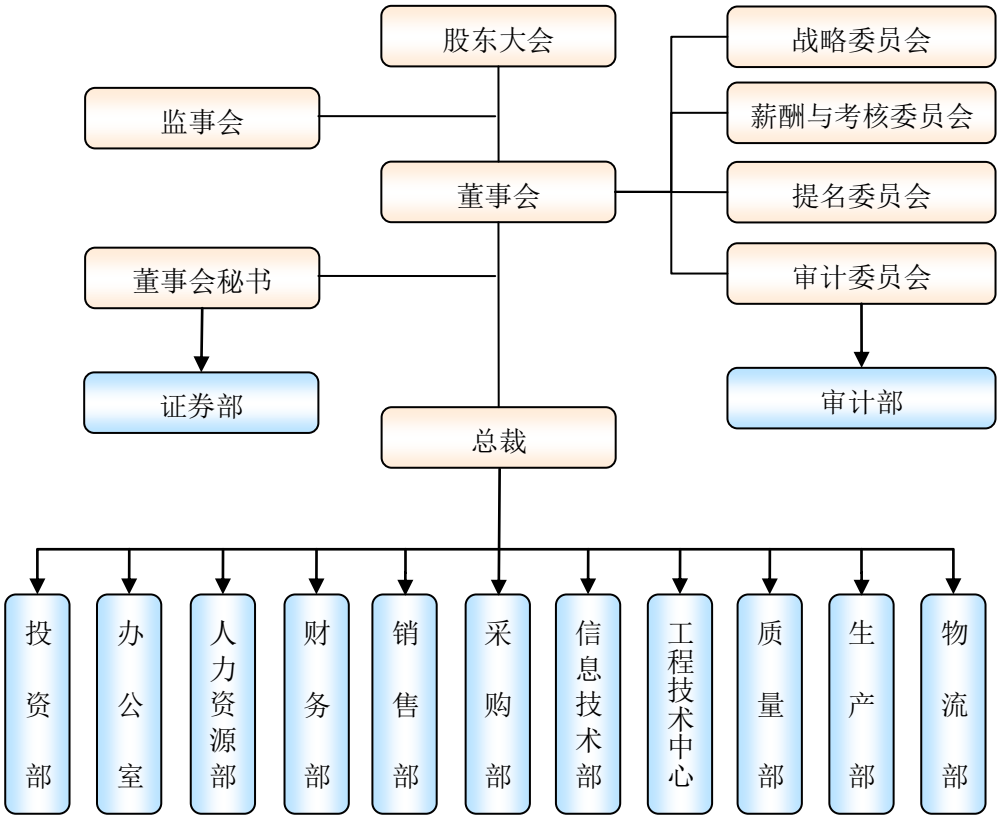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和按照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职能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汽车零部件有关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与股份变动有关的协议，与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并就岱美投资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走访了东沙镇政府和主管企业改制事务的岱山县发展改革局、舟山市金融办、浙江省金融办等部门，并取得了东沙镇政府、岱美投资原外资方、岱山县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349,115	62.5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4	谢宏康	4,122,590	2.3595%
5	李雪权	3,106,495	1.7780%
6	朱才友	1,045,162	0.5982%
7	毛财良	895,869	0.5127%
8	叶春雷	895,866	0.5127%
9	毛惠英	895,866	0.5127%
10	姜　英	522,591	0.2991%
11	姜月定	447,942	0.2564%
12	朱松跃	447,936	0.2564%
13	邱晓陆	447,936	0.2564%
14	陆备军	391,941	0.2243%
15	周松安	373,281	0.2136%

16	邱宜通	373,278	0.2136%
17	隆瑞投资	282,351	0.1616%
18	林存宽	223,968	0.1282%
19	邱财业	167,994	0.0962%
20	邱财波	149,310	0.0855%
21	周贤能	149,310	0.0855%
22	汤智威	149,310	0.0855%
23	任静儿	149,310	0.0855%
24	於国能	111,984	0.0641%
25	毛黛绒	111,983	0.0641%
26	毛显铭	111,983	0.0641%
27	吴文辉	111,982	0.0641%
28	朱军伟	93,318	0.0534%
29	陆秋荣	74,655	0.0427%
30	陈建忠	74,655	0.0427%
31	林文军	74,655	0.0427%
32	顾海勇	74,655	0.0427%
33	肖龙章	74,655	0.0427%
34	余阿湾	74,655	0.0427%
35	陈剑波	74,655	0.0427%
36	姜　杰	74,655	0.0427%
37	陆备峰	74,655	0.0427%
38	姜信娣	74,655	0.0427%
39	於建军	74,655	0.0427%
40	江立国	74,655	0.0427%
41	董岳贤	74,655	0.0427%
42	傅国仕	74,655	0.0427%
43	余方定	74,655	0.0427%
44	王军迪	55,991	0.0320%
45	邱财轮	55,991	0.0320%
46	韩志锋	37,328	0.0214%
47	孔侃沛	37,328	0.0214%
48	王剑峰	37,328	0.0214%
49	陆小军	37,328	0.0214%
50	许　芬	37,328	0.0214%

51	陆　强	37,328	0.0214%
52	罗四妹	37,328	0.0214%
53	沈平飞	37,327	0.0214%
54	沈松尧	37,327	0.0214%
55	孙开宏	37,327	0.0214%
56	赵行海	37,327	0.0214%
57	徐建江	37,327	0.0214%
58	毛开军	37,327	0.0214%
59	邹淑娜	37,327	0.0214%
60	夏松儿	37,327	0.0214%
61	汤忠悦	37,327	0.0214%
62	刘生明	37,327	0.0214%
63	余成恩	37,327	0.0214%
64	於汉辉	37,327	0.0214%
65	邱志成	37,327	0.0214%
66	陆海峰	37,327	0.0214%
67	任存华	18,664	0.0107%
68	邱宜郎	18,664	0.0107%
69	刘天彪	18,664	0.0107%
70	吴海波	18,664	0.0107%
71	陈　强	18,664	0.0107%
72	周敏波	18,664	0.0107%
73	苏　泽	18,664	0.0107%
74	邬志海	18,663	0.0107%
75	孔小定	18,663	0.0107%
76	肖传龙	524,160	0.3000%
合计		**174,720,252**	**100%**

1．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情况
1	姜银台	中	33092119500730****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董事长，公司创始人

		国			
2	姜　明	中国	33092119790908****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
3	姜　英	中国	33092119771023****	舟山市定海区	发行人员工
4	叶春雷	中国	33022219770502****	慈溪市观澜卫镇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
5	姜月定	中国	33092119560417****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副总经理
6	李雪权	中国	33092119630916****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朱才友	中国	33092119551024****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董事
8	毛财良	中国	33092119621010****	岱山县东沙镇	上海岱美副总经理
9	朱松跃	中国	33092119601128****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10	周松安	中国	33092119640312****	岱山县东沙镇	上海岱美员工
11	陆备军	中国	33092119671003****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监事
12	邱晓陆	中国	33092119590718****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13	邱宜通	中国	33092119590328****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员工
14	林存宽	中国	33092119681219****	岱山县岱西镇	发行人员工
15	邱财业	中国	33092119710108****	岱山县东沙镇	天津岱工员工
16	邱志成	中国	33092119661031****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17	周贤能	中国	33092119561105****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18	汤智威	中国	33092119731014****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员工
19	邱财波	中	33092119670624****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监事

		国			
20	罗四妹	中国	33092119530215****	岱山县高亭镇	退休
21	吴文辉	中国	33092119720205****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员工
22	毛显铭	中国	33092119670627****	岱山县东沙镇	天津岱工员工
23	赵行海	中国	33092119711127****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24	林文军	中国	33092119740111****	岱山县岱西镇	舟山岱美员工
25	朱军伟	中国	33092119690624****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26	谢宏康	中国	33092119700330****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董事
27	孙开宏	中国	33092119691213****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28	余方定	中国	33092119560323****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29	於汉辉	中国	33092119650114****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员工
30	刘生明	中国	33092119510901****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31	王军迪	中国	33092119800912****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32	汤忠悦	中国	33092119560521****	岱山县东沙镇	上海岱美员工
33	徐建江	中国	33092119660620****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34	许　芬	中国	33092119751011****	岱山县岱东镇	舟山岱美员工
35	陆　强	中国	33092119700430****	岱山县高亭镇	上海岱美员工
36	周敏波	中国	33092119670622****	岱山县高亭镇	上海岱美员工
37	於建军	中	33092119670312****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国			
38	沈平飞	中国	33092119631002****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39	江立国	中国	33090119570128****	舟山市定海区	舟山岱美员工
40	邱宜郎	中国	33092119490407****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41	余成恩	中国	33092119511012****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42	陈剑波	中国	33092119651117****	岱山县岱西镇	舟山岱美员工
43	陆备峰	中国	33092119710506****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44	夏松儿	中国	33092119730319****	岱山县岱东镇	舟山岱美员工
45	邬志海	中国	33092119700501****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46	邱财轮	中国	33092119730530****	岱山县东沙镇	上海岱美员工
47	韩志锋	中国	33092119771213****	岱山县岱东镇	舟山岱美员工
48	刘天彪	中国	33092119671225****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49	陈　强	中国	310115917807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行人员工
50	吴海波	中国	33092119711113****	岱山县东沙镇	上海岱美员工
51	毛惠英	中国	32050219390102****	苏州市沧浪区	退休
52	陈建忠	中国	33022219720110****	慈溪市天元镇	发行人员工
53	顾海勇	中国	31010519780612****	上海市长宁区	发行人员工
54	於国能	中国	33092119630206****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55	陆秋荣	中	31010719591225****	上海市普陀区	在发行人员工

		国			
56	肖龙章	中国	230102197608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行人员工
57	姜信娣	中国	33092119500730****	岱山县高亭镇	舟山岱美员工
58	陆小军	中国	33092119750206****	岱山县长涂镇	发行人员工
59	苏　泽	中国	33090319800617****	舟山市普陀区	发行人员工
60	姜　杰	中国	33092119670905****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董事
61	任静儿	中国	33092119631204****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62	毛黛绒	中国	33092119870203****	岱山县东沙镇	发行人员工
63	邹淑娜	中国	33092119730414****	岱山县高亭镇	上海岱美员工
64	陆海峰	中国	33092119650329****	岱山县岱东镇	舟山岱美员工
65	沈松尧	中国	33092119720227****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66	毛开军	中国	33092119670103****	岱山县高亭镇	发行人员工
67	董岳贤	中国	33092119511208****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68	傅国仕	中国	33092119540212****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69	余阿湾	中国	33092119630505****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70	任存华	中国	33092119591229****	岱山县岱东镇	舟山岱美员工
71	孔小定	中国	33092119620607****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72	孔侃沛	中国	33092119800831****	岱山县高亭镇	天津岱工员工
73	王剑锋	中	33092119801223****	岱山县东沙镇	舟山岱美员工

		国			
74	肖传龙	中国	35040319751027****	福州市晋安区	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亲属关系
姜银台	姜　明	父子关系
	姜　英	父女关系
	姜月定	兄弟关系
	姜　杰	叔侄关系
	董岳贤	连襟关系
	陆小军	陆小军为姜银台的外甥女婿
	苏　泽	苏泽为姜银台的外甥
	毛黛绒	毛黛绒系姜银台兄长之外孙女
叶春雷	姜　英	夫妻关系
邱财轮	邱财业	兄弟关系
刘生明	罗四妹	夫妻关系
陆备军	陆备峰	兄弟关系

2．法人股东详细情况

（1）隆瑞投资

隆瑞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上海浦东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225000366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记载：住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1 号楼 123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投资顾问（除专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案策划及营销策划（除广告），企业兼并、收购、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凤兰	860	86%	货币出资

2	李奎群	140	14%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货币出资

经核查，隆瑞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也未向除其股东李凤兰、李奎群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岱美投资

岱美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目前持有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921000016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记载：住所为岱山县东沙镇江窖村，法定代表人为姜银台，注册资本为 1,222.2668 万元，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岱美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也未向除其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①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岱美投资成立于 1993 年，系经浙江省岱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同意，由泡沫总厂（镇办集体企业，2007 年已注销）与美加港共同出资 70 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泡沫总厂以其现有生产设备作价出资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美加港以设备、原材料作价出资 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岱美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泡沫总厂	42 万美元	60%	实物出资
2	美加港	28 万美元	40%	实物出资
合计		70 万美元	100%	实物出资

b．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经岱美投资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岱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岱美投资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新增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泡沫总厂和美加港以岱美投资应付股利出资，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泡沫总厂	60 万美元	60%	实物+货币出资
2	美加港	40 万美元	40%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00 万美元	100%	实物+货币出资

c．200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经岱美投资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岱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岱美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70 万美元，新增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泡沫总厂和美加港以岱美投资应付股利出资，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泡沫总厂	102 万美元	60%	实物+货币出资
2	美加港	68 万美元	40%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70 万美元	100%	实物+货币出资

d．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美加港退出

2006 年 12 月 10 日，岱美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加港退出，将持有岱美投资 40%的股权转让予泡沫总厂。同日，泡沫总厂与美加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岱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予以批复同意。

2007 年 5 月，泡沫总厂制定了岱美投资新章程，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泡沫总厂，注册资本为 1,230.9 万元（170 万元美元折为相应的人民币）。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泡沫总厂和美加港已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岱美投资注册资本为 1,230.9 万元，泡沫总厂享有其 100%的股权。

e．2007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5 月 11 日，泡沫总厂经岱山县东沙镇政府（2003 年岱山县行政区划调整，原“泥峙镇”和“东沙镇”合并为东沙镇）批准，将岱美投资 79%的股权转让予姜银台，21%的股权转让予李雪权。

因此次股权转让为 1996 年集体企业产权改革的落实，姜银台等人已为岱美投资的实际权益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以零对价进行。对此，东沙镇政府出具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岱山县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姜银台	738.54	79%	实物+货币出资
2	李雪权	492.36	21%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230.90	100%	实物+货币出资

f. 2010 年 12 月名称、营业范围变更

2010 年 12 月 7 日，岱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岱山县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浙江省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项目）。

g. 2011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3 月，姜银台和李雪权分别向岱山银都和姜明等 34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1	李雪权	岱山银都	14.5133%
2		毛惠英	1.4634%
3		谢宏康	0.8537%
4		姜月定	0.7317%
5		孙加宏	0.5488%
6		於国能	0.3659%
7		任静儿	0.2439%
8		毛黛绒	0.1829%
9		邹淑娜	0.1524%
10		陆海峰	0.1220%
11		沈松尧	0.1220%
12		毛开军	0.1220%
13		董岳贤	0.1220%
14		傅国仕	0.1220%
15		姜信义	0.1220%
16		余阿湾	0.1220%
17		付仙兰	0.1220%
18		陈建忠	0.1220%
19		肖龙章	0.1220%

20		童成科	0.1220%
21		陆秋荣	0.1220%
22		顾海勇	0.1220%
23		王剑峰	0.0610%
24		朱佩荣	0.0610%
25		孔侃沛	0.0610%
26		任存华	0.0305%
27		孔小定	0.0305%
28		姜　杰	0.1140%
合计			21%
29	姜银台	姜 杰【注 1】	0.0080%
30		姜　明	29.0244%
31		叶春雷	1.4634%
32		姜　英	0.8537%
33		姜信娣	0.1220%
34		陆小军	0.0610%
35		苏　泽	0.0305%
合计			31.5630%

注 1：姜杰同时受让姜银台和李雪权两人的股权。

转受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新章程，岱山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核准了岱美投资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姜银台	47.4370%	19	董岳贤	0.1220%
2	姜　明	29.0244%	20	傅国仕	0.1220%
3	叶春雷	1.4634%	21	姜　杰	0.1220%
4	毛惠英	1.4634%	22	姜信义	0.1220%
5	姜　英	0.8537%	23	余阿湾	0.1220%
6	谢宏康	0.8537%	24	付仙兰	0.1220%
7	姜月定	0.7317%	25	陈建忠	0.1220%
8	孙加宏	0.5488%	26	肖龙章	0.1220%
9	於国能	0.3659%	27	童成科	0.1220%
10	任静儿	0.2439%	28	孔侃沛	0.0610%
11	毛黛绒	0.1829%	29	王剑峰	0.0610%

12	邹淑娜	0.1524%	30	朱佩荣	0.0610%
13	陆秋荣	0.1220%	31	陆小军	0.0610%
14	姜信娣	0.1220%	32	任存华	0.0305%
15	顾海勇	0.1220%	33	孔小定	0.0305%
16	陆海峰	0.1220%	34	苏　泽	0.0305%
17	沈松尧	0.1220%	--	--	--
18	毛开军	0.1220%	35	岱山银都	14.5133%
合计					100.0000%

另经核查，岱山银都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持有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921000016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李雪权。

根据岱山银都章程，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1	李雪权	14.70	14.70%	26	王军迪	0.84	0.84%
2	朱才友	11.76	11.76%	27	汤忠悦	0.84	0.84%
3	毛财良	10.08	10.08%	28	徐建江	0.84	0.84%
4	朱松跃	5.88	5.88%	29	於汉辉	0.84	0.84%
5	周松安	5.04	5.04%	30	汤国均	0.84	0.84%
6	邱晓陆	5.04	5.04%	31	林雄伟	0.84	0.84%
7	陆备军	4.20	4.20%	32	於建军	0.84	0.84%
8	邱宜通	4.20	4.20%	33	沈平飞	0.84	0.84%
9	林存宽	2.52	2.52%	34	江立国	0.84	0.84%
10	邱财业	1.90	1.90%	35	邱宜朗	0.84	0.84%
11	邱志成	1.90	1.90%	36	余成恩	0.84	0.84%
12	周贤能	1.68	1.68%	37	陈剑波	0.84	0.84%
13	汤智威	1.68	1.68%	38	陆备峰	0.84	0.84%
14	邱财波	1.68	1.68%	39	夏松儿	0.84	0.84%
15	罗四妹	1.68	1.68%	40	邬志海	0.64	0.64%
16	吴文辉	1.68	1.68%	41	邱财轮	0.64	0.64%
17	毛显铭	1.26	1.26%	42	韩志锋	0.42	0.42%
18	赵行海	1.05	1.05%	43	刘天彪	0.42	0.42%

19	林文军	1.05	1.05%	44	许　芬	0.42	0.42%
20	朱军伟	1.05	1.05%	45	陆　强	0.42	0.42%
21	徐　杰	0.84	0.84%	46	周敏波	0.42	0.42%
22	孙开宏	0.84	0.84%	47	毛朝晖	0.21	0.21%
23	余方定	0.84	0.84%	48	陈　强	0.21	0.21%
24	朱安方	0.84	0.84%	49	吴海波	0.21	0.21%
25	刘生明	0.84	0.84%	--	--	--	--
合计						100	100%

注：2014 年 7 月，岱山银都向部分股东回购股权并减少减资，回购减资后岱山银都注册资本减少至 85.92 万元，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1	李雪权	14.70	17.1089%	23	刘生明	0.42	0.4888%
2	朱才友	11.76	13.6872%	24	王军迪	0.63	0.7332%
3	毛财良	10.08	11.7318%	25	汤忠悦	0.42	0.4888%
4	朱松跃	5.04	5.8659%	26	徐建江	0.42	0.4888%
5	周松安	4.20	4.8883%	27	於汉辉	0.42	0.4888%
6	邱晓陆	5.04	5.8659%	28	於建军	0.84	0.9777%
7	陆备军	4.42	5.1443%	29	沈平飞	0.42	0.4888%
8	邱宜通	4.20	4.8883%	30	江立国	0.84	0.9777%
9	林存宽	2.52	2.9330%	31	邱宜郎	0.21	0.2444%
10	邱财业	1.90	2.2114%	32	余成恩	0.42	0.4888%
11	邱志成	0.42	0.4888%	33	陈剑波	0.84	0.9777%
12	周贤能	1.68	1.9553%	34	陆备峰	0.84	0.9777%
13	汤智威	1.68	1.9553%	35	夏松儿	0.42	0.4888%
14	邱财波	1.68	1.9553%	36	邬志海	0.21	0.2444%
15	罗四妹	0.42	0.4888%	37	邱财轮	0.64	0.7449%
16	吴文辉	1.26	1.4665%	38	韩志锋	0.42	0.4888%
17	毛显铭	1.26	1.4665%	39	刘天彪	0.21	0.2444%
18	赵行海	0.42	0.4888%	40	许　芬	0.42	0.4888%
19	林文军	0.84	0.9777%	41	陆　强	0.42	0.4888%
20	朱军伟	1.05	1.2221%	42	周敏波	0.21	0.2444%
21	孙开宏	0.42	0.4888%	43	陈　强	0.21	0.2444%

22	*余方定*	*0.84*	*0.9777%*	*44*	*吴海波*	*0.21*	*0.2444%*
合计						*85.92*	*100%*

h．2012 年 11 月个别股东转让股权

2012 年 11 月 1 日，朱佩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岱美投资 0.0610%的股权以 25.2 万元（税前）的价格转让予叶春雷。

2012 年 11 月 6 日，岱美投资于召开股东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岱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银台	5,839,021	47.4370%
2	姜　明	3,572,613	29.0244%
3	岱山银都	1,786,443	14.5133%
4	叶春雷	187,638	1.5244%
5	毛惠英	180,130	1.4634%
6	谢宏康	105,082	0.8537%
7	姜　英	105,082	0.8537%
8	姜月定	90,065	0.7317%
9	孙加宏	67,552	0.5488%
10	於国能	45,039	0.3659%
11	任静儿	30,022	0.2439%
12	毛黛绒	22,513	0.1829%
13	邹淑娜	18,759	0.1524%
14	余阿湾	15,017	0.1220%
15	肖龙章	15,017	0.1220%
16	童成科	15,017	0.1220%
17	沈松尧	15,017	0.1220%
18	毛开军	15,017	0.1220%
19	陆秋荣	15,017	0.1220%
20	陆海峰	15,017	0.12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姜信义	15,017	0.1220%
22	姜信娣	15,017	0.1220%
23	姜　杰	15,017	0.1220%
24	顾海勇	15,017	0.1220%
25	付仙兰	15,017	0.1220%
26	傅国仕	15,017	0.1220%
27	董岳贤	15,017	0.1220%
28	陈建忠	15,017	0.1220%
29	王剑峰	7,508	0.0610%
30	陆小军	7,508	0.0610%
31	孔侃沛	7,508	0.0610%
32	苏　泽	3,754	0.0305%
33	任存华	3,754	0.0305%
34	孔小定	3,754	0.0305%
合计		**12,309,000**	**100.0000%**

ⅰ．2013 年 6 月个别股东转让股权

2013 年 6 月 13 日，孙加宏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岱美投资 0.5488%的股权以 296.90 万元（税前）的价格转让予姜明。

同日，岱美投资召开股东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岱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银台	5,839,021	47.4370%
2	姜　明	3,640,165	29.5732%
3	岱山银都	1,786,443	14.5133%
4	叶春雷	187,638	1.5244%
5	毛惠英	180,130	1.4634%
6	谢宏康	105,082	0.85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姜　英	105,082	0.8537%
8	姜月定	90,065	0.7317%
9	於国能	45,039	0.3659%
10	任静儿	30,022	0.2439%
11	毛黛绒	22,513	0.1829%
12	邹淑娜	18,759	0.1524%
13	余阿湾	15,017	0.1220%
14	肖龙章	15,017	0.1220%
15	童成科	15,017	0.1220%
16	沈松尧	15,017	0.1220%
17	毛开军	15,017	0.1220%
18	陆秋荣	15,017	0.1220%
19	陆海峰	15,017	0.1220%
20	姜信义	15,017	0.1220%
21	姜信娣	15,017	0.1220%
22	姜　杰	15,017	0.1220%
23	顾海勇	15,017	0.1220%
24	付仙兰	15,017	0.1220%
25	傅国仕	15,017	0.1220%
26	董岳贤	15,017	0.1220%
27	陈建忠	15,017	0.1220%
28	王剑峰	7,508	0.0610%
29	陆小军	7,508	0.0610%
30	孔侃沛	7,508	0.0610%
31	苏　泽	3,754	0.0305%
32	任存华	3,754	0.0305%
33	孔小定	3,754	0.0305%
合计		**12,309,000**	**100.0000%**

J．2014 年 11 月回购减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岱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岱美投资按每 1 元出资对

应 54.20 元的价格标准（税前）回购部分股东的出资，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此次回购减资，岱美投资合计回购了 86,332 元出资额，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86,332 元，注册资本由 12,309,000 元减至 12,222,6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前持有的出资额（元）	回购的出资额（元）	回购后持有的出资额（元）	回购价款（税前）（元）
1	付仙兰	15,017	15,017	0	813,921
2	陆海峰	15,017	7,509	7,508	406,988
3	姜信义	15,017	15,017	0	813,921
4	邹淑娜	18,759	11,251	7,508	609,804
5	於国能	45,039	22,520	22,519	1,220,584
6	沈松尧	15,017	7,509	7,508	406,988
7	毛开军	15,017	7,509	7,508	406,988
合计			86,332		4,679,194

2014 年 11 月 21 日，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回购减资后，岱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银台	5,839,021	47.7721%
2	姜　明	3,640,165	29.7821%
3	岱山银都	1,786,443	14.6158%
4	叶春雷	187,638	1.5352%
5	毛惠英	180,130	1.4737%
6	谢宏康	105,082	0.8597%
7	姜　英	105,082	0.8597%
8	姜月定	90,065	0.7369%
9	於国能	22,519	0.1842%
10	任静儿	30,022	0.2456%
11	毛黛绒	22,513	0.1842%
12	邹淑娜	7,508	0.0614%
13	余阿湾	15,017	0.1229%
14	肖龙章	15,017	0.1229%
15	童成科	15,017	0.1229%
16	沈松尧	7,508	0.0614%
17	毛开军	7,508	0.0614%
18	陆秋荣	15,017	0.1229%

19	陆海峰	7,508	0.0614%
20	姜信娣	15,017	0.1229%
21	姜　杰	15,017	0.1229%
22	顾海勇	15,017	0.1229%
23	傅国仕	15,017	0.1229%
24	董岳贤	15,017	0.1229%
25	陈建忠	15,017	0.1229%
26	王剑峰	7,508	0.0614%
27	陆小军	7,508	0.0614%
28	孔侃沛	7,508	0.0614%
29	苏　泽	3,754	0.0307%
30	任存华	3,754	0.0307%
31	孔小定	3,754	0.0307%
	合计	12,222,668	100%

ｋ．2014 年 12 月个别股东转让股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童成科将其所持 15,017 元出资以 813,921 元（税前）的价格转让予姜明。

2015 年 1 月 5 日，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岱美投资此次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岱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银台	5,839,021	47.7721%
2	姜　明	3,640,165	29.9049%
3	岱山银都	1,786,443	14.6158%
4	叶春雷	187,638	1.5352%
5	毛惠英	180,130	1.4737%
6	谢宏康	105,082	0.8597%
7	姜　英	105,082	0.8597%
8	姜月定	90,065	0.7369%
9	於国能	22,519	0.1842%
10	任静儿	30,022	0.2456%
11	毛黛绒	22,513	0.1842%
12	邹淑娜	7,508	0.0614%
13	余阿湾	15,017	0.1229%
14	肖龙章	15,017	0.1229%

15	沈松尧	7,508	0.0614%
16	毛开军	7,508	0.0614%
17	陆秋荣	15,017	0.1229%
18	陆海峰	7,508	0.0614%
19	姜信娣	15,017	0.1229%
20	姜　杰	15,017	0.1229%
21	顾海勇	15,017	0.1229%
22	傅国仕	15,017	0.1229%
23	董岳贤	15,017	0.1229%
24	陈建忠	15,017	0.1229%
25	王剑峰	7,508	0.0614%
26	陆小军	7,508	0.0614%
27	孔侃沛	7,508	0.0614%
28	苏　泽	3,754	0.0307%
29	任存华	3,754	0.0307%
30	孔小定	3,754	0.0307%
合计		12,222,668	100%

② 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及权益代持

1996 年岱美投资进行过集体企业产权改革，并因此形成了员工持有企业权益和权益代持情形。

a．集体企业产权改革

1996 年，岱山县泥峙镇政府根据浙江省和舟山市政策精神，推行集体企业产权改革。因岱美投资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泡沫总厂为镇办集体企业，泥峙镇政府决定对岱美投资中方权益进行产权改革。

经岱山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岱美投资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中方账面资产进行评估，泥峙镇政府确认岱美投资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中方账面净资产为 350.22 万元。

1996 年 7 月 25 日，泥峙镇政府与岱美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岱美投资中方权益按评估值作价 350.22 万元拍卖给岱美投资员工，设置个人股 205 万元，集体股 145.22 万元，145.22 万元的集体股中有 100 万元为镇集体股，不参与企业分红，镇政府按银行利率的 1.2 倍收取固定回报，其余 45 万元为企业集体股，参与企业分红，但分红全部用于补充企业经营业务费用支出。

协议签订后，姜银台等 52 名员工自愿出资认购了 205 万元个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员工	认购金额（元）	序号	认购员工	认购金额（元）
1	姜银台	1,045,000	27	邱宜郎	10,000
2	毛财良	60,000	28	傅国仕	10,000
3	朱才友	60,000	29	余方定	10,000
4	汤礼定	60,000	30	汤智威	10,000
5	李雪权	50,000	31	朱安方	10,000
6	朱松跃	50,000	32	邱财波	10,000
7	邬伟忠	50,000	33	邱财业	10,000
8	周松安	40,000	34	姜信义	10,000
9	余银才	40,000	35	刘生明	10,000
10	邱晓陆	35,000	36	汤忠悦	10,000
11	姜月定	30,000	37	余万友	10,000
12	金昌海	25,000	38	毛友能	10,000
13	李全宝	25,000	39	陈义龙	10,000
14	邱宜通	25,000	40	金德仁	10,000
15	陆备军	25,000	41	余万国	10,000
16	吴永定	25,000	42	刘生养	10,000
17	邬杨伟	25,000	43	於汉辉	5,000
18	姜信娣	20,000	44	夏松儿	5,000
19	周贤能	20,000	45	林存宽	5,000
20	於国能	20,000	46	任淑英	5,000
21	罗四妹	20,000	47	邬楚清	5,000
22	王雅菊	20,000	48	陈良友	5,000
23	董海波	20,000	49	王红英	5,000
24	任存员	20,000	50	虞建军	5,000
25	罗贤才	20,000	51	马小平	5,000
26	余成恩	15,000	52	邱林米	5,000
合计					2,055,000

注：1996 年 52 名员工认购了 205.5 万元，后因个别员工退出和加入，个人股确定为 205 万元。

因岱美投资当时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次集体资产处置情况无法进行工商登记，故本次权益变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义上的股东仍为泡沫总厂和美加港，直至 2007 年泡沫总厂将股权转让给姜银台、李雪权二人，由姜银台和李雪权代其余员工持股。

以上事实，有资产评估报告、岱美投资与当时的泥峙镇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员工缴纳股款凭证等资料予以佐证，并由岱山县政府、东沙镇政府、岱美投资、美加港、持股员工分别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b．集体股退出

根据 1996 年与泥峙镇镇政府签订的协议，改制完成后岱美投资中方股权中尚余集体股 145.22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镇集体股，不参与分红，但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1.2 倍收取固定回报，其余 45.22 万元为企业集体股，参与分红，但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经核查，中方持股员工通过岱美投资向泥峙镇政府/东沙镇政府（根据岱山县委（2003）7 号文，岱山县于 2003 年进行了行政区域调整，将“泥峙镇”和“东沙镇”合并为东沙镇）支付了固定回报，并逐步向泥峙镇政府/东沙镇政府付清了其余 145.22 万元款项，解除了集体股设置。

另经核查，2000 年 7 月和 12 月，岱美投资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和 170 万美元，但增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未分配利润，并无集体资产的后续投入。

以上事实，有泥峙镇（东沙镇）人民政府收款收据、验资报告等资料佐证，并由岱山县政府、东沙镇政府、岱美投资、美加港、中方持股员工分别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c．2007 年外资退出和泡沫总厂转让股权

1996 年岱美投资股份制改制后，持有权益的员工发生过变动，截至 2007 年 5 月美加港退出时，岱美投资持有权益的员工数量增至 82 人：

序号	持股员工	持股比例	序号	持股员工	持股比例
1	姜银台	47.44%	42	姜信义	0.12%
2	姜　明	29.39%	43	刘生明	0.12%
3	朱才友	1.71%	44	王军迪	0.12%
4	李雪权	1.59%	45	汤忠悦	0.12%
5	毛财良	1.46%	46	徐建江	0.12%
6	叶春雷	1.46%	47	於汉辉	0.12%

7	王建华	1.22%	48	夏松儿	0.12%
8	谢宏康	0.85%	49	汤国均	0.12%
9	姜　英	0.85%	50	任淑英	0.12%
10	朱松跃	0.73%	51	邹淑娜	0.12%
11	周松安	0.73%	52	林雄伟	0.12%
12	邱晓陆	0.73%	53	邱志成	0.12%
13	姜月定	0.73%	54	朱军伟	0.12%
14	金昌海	0.61%	55	任静儿	0.12%
15	邱宜通	0.61%	56	於建军	0.12%
16	陆备军	0.61%	57	沈平飞	0.12%
17	孙加宏	0.49%	58	付仙兰	0.12%
18	於国能	0.37%	59	陈剑波	0.12%
19	林存宽	0.37%	60	陈建忠	0.12%
20	李全宝	0.24%	61	张文桥	0.12%
21	姜素英	0.24%	62	闫贺庆	0.12%
22	周贤能	0.24%	63	余阿湾	0.12%
23	罗四妹	0.24%	64	江立国	0.12%
24	汤智威	0.24%	65	毛显铭	0.12%
25	邱财波	0.24%	66	肖龙章	0.12%
26	邱财业	0.24%	67	顾海勇	0.12%
27	吴文辉	0.24%	68	童成科	0.12%
28	徐　杰	0.12%	69	姜　杰	0.12%
29	孙开宏	0.12%	70	陆秋荣	0.12%
30	陆海峰	0.12%	71	林文军	0.12%
31	沈松尧	0.12%	72	陆备峰	0.12%
32	邱宜郎	0.12%	73	韩志锋	0.06%
33	毛开军	0.12%	74	孔侃沛	0.06%
34	姜信娣	0.12%	75	刘天彪	0.06%
35	孔小定	0.12%	76	陆小军	0.06%
36	金爱月	0.12%	77	邬志海	0.06%
37	余成恩	0.12%	78	邱财轮	0.06%
38	傅国仕	0.12%	79	周敏波	0.06%
39	余方定	0.12%	80	陆　强	0.06%
40	赵行海	0.12%	81	朱佩荣	0.06%
41	朱安方	0.12%	82	王剑峰	0.06%

2007 年美加港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系由姜银台等岱美投资员工承担，由泡沫总厂代为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岱美投资 100%的股权均应由姜银台等员工拥有。

2007 年 5 月，为落实岱美投资 1996 年集体产权改革结果以及美加港退出后的真实权益归属，东沙镇政府批准岱美投资在 1996 年产权改革的基础上，由泡沫总厂将岱美投资权益转让给持股员工。因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持有权益的员工同意委托姜银台和李雪权两人代为持有其股权，由姜银台和李雪权与泡沫总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 79%和 21%的股权，由此形成了姜银台、李雪权两人代全体持股员工持有岱美投资股权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岱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东沙镇政府批复等佐证，并由岱山县政府、东沙镇政府、岱美投资、持股员工和美加港分别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就岱美投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岱美投资系 1993 年泡沫总厂（镇办集体企业）和美加港（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和历次增资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投入，中方产权性质为集体产权性质，岱山县泥峙镇政府作为镇集体资产的所有者代表，有权对岱美投资进行改制，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岱美投资集体产权改制履行了方案制定、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股权设置、工商登记等主要程序，总体上合法、合规，但同时也存在如下瑕疵：首先，岱美投资集体产权改制过程中未召开过职工大会，程序上有一定瑕疵；其次，岱美投资 1996 年至 2007 年间，存在由泡沫总厂代员工持股的情况，2007 年后存在由姜银台、李雪权两人代其余员工持股的情况，上述代持均无书面文件约定。

不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瑕疵较为轻微，不影响岱美投资集体产权改制总体的合规性，也未导致争议和纠纷：首先，改制虽未召开职工大会，但改制无人员分流，员工在改制前后的工作岗位、薪酬、福利等无重大变化，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且员工事后已确认当年对改制完全知情，均无异议；其次，代持虽长期存在，但员工事后均表示权益代持系出于其自愿，均无异议，且员工、东沙镇政府、港方等相关各方均已确认权益代持并未导致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8 年 8 月 27 日，浙江省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就岱美投资所涉集体产权改制等事项予以确认，表明改制符合当时有关法规和政策，履行了方案批准、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职工安置、股权设置等一切必要程序，本政府确认该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1 年 1 月 20 日，岱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岱政[2011]3 号”文件，就岱美投

资所涉集体产权改制等事项予以确认，表明岱美投资改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岱美投资权益归属和演变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1 年 12 月 23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舟政［2011］107 号”文件，确认岱美投资改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岱美投资权益归属和演变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并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岱美投资改制合规性予以确认。

2012 年 4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2】3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前述舟山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岱美投资产权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和潜在纠纷。

d．2011 年权益还原

为规范和解决此前长期存在的代持问题，岱美投资于 2011 年 1 月对代持行为进行了规范和还原。

因此时岱美投资持股员工人数达 83 人（2007 年 5 月外资退出时有 82 人，2008 年金昌海、李全宝、任淑英退出后为 79 人，2009 年姜素英去世及许芬、毛黛绒加入后为 80 人，2010 年闫贺庆、张文桥退出后为 78 人，2011 年初苏泽、任存华、吴海波、陈强、毛朝晖加入后为 83 人），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多 50 人的上限，故由李雪权等 49 人共同成立了岱山银都间接持有岱美投资 14.5133%的权益，另外 34 人直接持有岱美投资 85.4867%的股权。

注：本次股权变动系代持股权的还原，不涉及对价款的支付。

2011 年 1 月 28 日，岱美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雪权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14.5133%的股权转让给岱山银都，同意李雪权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6.4867%股权转让给姜月定等 27 名自然人，同意姜银台将其持有的岱美投资 31.5630%股权转让给姜明等 7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g.2011 年 4 月股东变更”。

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岱美投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至此，岱美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得以解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和姜明承诺，如果将来发生源自 1996 年改制至本承诺出具日期间的任何事由所引起的股东权益纠纷，将由我们出面处理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上述事实有岱美投资股东会决议、相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等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予以佐证，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对上述事实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岱美投资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目前已完全解除，且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银台、姜明父子两人。

姜银台为公司创始人，任董事长职务，持有发行人 29,041,062 股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 47.7721%的股权；

姜明任副董事长兼总裁，持有发行人 17,842,704 股股份，并持有岱美投资 29.9049%的股权；

姜银台、姜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337%的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岱美投资 77.677%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5853%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姜银台、姜明父子两人具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应当推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均担任要职，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两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已超过发行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

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之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依法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产权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或潜在纠纷；岱美投资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目前已完全解除，且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和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历次验资、评估报告、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等文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座谈。

（二）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2001 年 2 月岱美有限设立

2000 年 9 月 28 日，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岱美有限。

2000 年 10 月 20 日，岱美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舟山融达共同出资 480 万元设立岱美有限，其中岱美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2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舟山融达以货币形式出资 1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0 年 11 月 5 日，筹建中的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了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海申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城验字（2001）第 202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岱美有限注册资本 48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1 年 2 月 20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1016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岱美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岱美投资	288	60%	货币出资
2	舟山融达	192	40%	货币出资
合计		480	100%	货币出资

2．2004 年 2 月岱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28 日，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决定向岱美有限现金增资 1,520 万元，岱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0 万元分别由岱美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912 万元、舟山融达以货币形式认缴 608 万元，增资后岱美有限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同日，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各自召开会议，同意增资，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资及修改章程事宜作出决议。

2003 年 12 月 3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3）第 105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岱美有限新增的 1,520 万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2004 年 2 月 9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的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岱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岱美投资	1,200	60%	货币出资
2	舟山融达	800	4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货币出资

3．2004 年 11 月岱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10 日，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分别由岱美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400 万元、舟山融达以货币形式认缴 1,6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保

持不变。

2004 年 11 月 1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 073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岱美有限新增的 4,000 万注册资金已足额到位；

2004 年 11 月 19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的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岱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岱美投资	3,600	60%	货币出资
2	舟山融达	2,400	4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	100%	货币出资

4．2007 年 3 月岱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初，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拟与 JSD 投资进行合资，岱美投资将其所持岱美有限 20%的股权、舟山融达将所持岱美有限 5%的股权分别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予 JSD 投资，岱美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1 月 20 日，岱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向 JSD 投资转让股权事宜，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共同与 JSD 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合资合同。

2007 年 1 月 28 日，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振评字 2007-38-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岱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330.55 万元。

2007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项字【2007】第 54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JSD 投资以 1,864 万元受让岱美投资转让的岱美有限 20%的股权、以 466.5 万元受让舟山融达转让的岱美有限股权 5%的股权，同意岱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岱美投资持股比例为 40%，舟山融达持股比例为 35%，JSD 投资持股比例为 25%；

2007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岱美有限颁发了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7】059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0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此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23058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岱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岱美投资	2,400	40%	货币出资
2	舟山融达	2,100	35%	货币出资
3	JSD 投资	1,50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	100%	货币出资

5．2007 年 12 月岱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岱美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JSD 投资将其所持岱美有限 25%的股权转让予岱美投资，各方据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项字【2007】第 624 号《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 JSD 投资将所持岱美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岱美投资，岱美有限重新变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12 月 1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07）第 0640 号《验资报告》，载明岱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此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岱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岱美投资	3,900	65%	货币出资

2	舟山融达	2,10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	100%	货币出资

6．2008 年 3 月岱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 月，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和岱美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股权出资有关事项。各方决定：由岱美投资分别以其所持舟山岱美 50%的股权、上海岱美 100%的股权、天津岱工 75%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按前述股权的审计账面值作价注入岱美有限；由舟山融达以其所持舟山岱美 5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按该股权的审计账面值作价注入岱美有限。

2008 年 2 月，上会所和东洲评估分别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编号	净资产审计值（元）	评估报告编号	净资产评估值（元）
舟山岱美	上会师报字（2008）第 0392 号	48,864,047.96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80053014	49,623,757.92
天津岱工	上会师报字（2008）第 0393 号	15,937,114.49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80063062	18,963,620.39
上海岱美	上会师报字（2008）第 0391 号	8,379,721.70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80054014	11,263,520.08
合计		73,180,884.15		79,850,898.39

2008 年 3 月 3 日，岱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岱美投资和舟山融达以股权出资形式认缴，其中，岱美投资以所持舟山岱美 50%的股权、天津岱工 75%的股权、上海岱美 100%的股权认缴 4,000 万元；舟山融达以所持舟山岱美 50%的股权认缴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3 月 5 日，上会所于出具了上会师报（2008）第 172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岱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3 月 20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出

资）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岱美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岱美投资	7,900	65.83%
2	舟山融达	4,100	34.17%
合计		12,000	100%

7．2008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8 月 15 日，岱美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舟山融达转让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日，舟山融达与姜银台等 27 人和隆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岱美有限股权 34.17%的股权以 58,035,287.29 元的价格（即舟山融达对岱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8 年 5 月的账面值）分别转让给姜银台等 27 人和当时的财务顾问隆瑞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价款（元）	受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银台	19,360,708.00	27,404,973.29	16.1339%
2	姜　明	11,845,366.00	16,767,054.00	9.8711%
3	李雪权	2,650,276.00	3,751,452.00	2.2086%
4	朱才友	945,638.00	1,338,546.00	0.7880%
5	姜月定	870,983.00	1,232,872.00	0.7258%
6	毛财良	746,557.00	1,056,747.00	0.6221%
7	叶春雷	597,245.00	845,398.00	0.4977%
8	毛惠英	597,245.00	845,398.00	0.4977%
9	谢宏康	447,934.00	634,048.00	0.3733%
10	姜　英	348,393.00	493,149.00	0.2903%
11	朱松跃	348,393.00	493,149.00	0.2903%
12	邱晓陆	298,623.00	422,699.00	0.2489%
13	周松安	298,623.00	422,699.00	0.2489%
14	陆备军	261,295.00	369,861.00	0.2177%
15	邱宜通	248,852.00	352,249.00	0.2074%
16	孙加宏	223,967.00	317,024.00	0.1866%
17	於国能	149,311.00	211,349.00	0.1244%
18	林存宽	149,311.00	211,349.00	0.1244%
19	付仙兰	49,770.00	70,450.00	0.0415%
20	张文桥	49,770.00	70,450.00	0.0415%

21	陆秋荣	49,770.00	70,450.00	0.0415%
22	陈建忠	49,770.00	70,450.00	0.0415%
23	闫贺庆	49,770.00	70,450.00	0.0415%
24	童成科	49,770.00	70,450.00	0.0415%
25	顾海勇	49,770.00	70,450.00	0.0415%
26	肖龙章	49,770.00	70,450.00	0.0415%
27	朱佩荣	24,885.00	35,225.00	0.0207%
28	隆瑞投资	188,235.00	266,446.00	0.1569%
合计		41,000,000.00	58,035,287.29	34.17%

注：舟山融达系由岱美投资于1996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岱美投资将股权转让予泡沫总厂，2007年泡沫总厂将79%的股权转让予姜银台，21%的股权转让予李雪权。

2008年9月9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变更后，岱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姜银台	19,360,708.00	16.1339%
2	姜　明	11,845,366.00	9.8711%
3	李雪权	2,650,276.00	2.2086%
4	朱才友	945,638.00	0.7880%
5	姜月定	870,983.00	0.7258%
6	毛财良	746,557.00	0.6221%
7	叶春雷	597,245.00	0.4977%
8	毛惠英	597,245.00	0.4977%
9	谢宏康	447,934.00	0.3733%
10	姜　英	348,393.00	0.2903%
11	朱松跃	348,393.00	0.2903%
12	邱晓陆	298,623.00	0.2489%
13	周松安	298,623.00	0.2489%
14	陆备军	261,295.00	0.2177%
15	邱宜通	248,852.00	0.2074%
16	孙加宏	223,967.00	0.1866%
17	於国能	149,311.00	0.1244%
18	林存宽	149,311.00	0.1244%
19	付仙兰	49,770.00	0.0415%

20	张文桥	49,770.00	0.0415%
21	陆秋荣	49,770.00	0.0415%
22	陈建忠	49,770.00	0.0415%
23	闫贺庆	49,770.00	0.0415%
24	童成科	49,770.00	0.0415%
25	顾海勇	49,770.00	0.0415%
26	肖龙章	49,770.00	0.0415%
27	朱佩荣	24,885.00	0.0207%
28	隆瑞投资	188,235.00	0.1569%
29	岱美投资	79,000,000.00	65.8333%
合计		120,000,000.00	100%

8．2008 年 11 月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8 月起，由岱美投资、隆瑞投资及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备将岱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设立”。

2008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岱美有限整体变更申请，并换发了编号为 310115400075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姜银台	41,141,496	16.1339%
2	姜　明	25,171,402	9.8711%
3	李雪权	5,631,837	2.2086%
4	朱才友	2,009,482	0.7880%
5	姜月定	1,850,838	0.7258%
6	毛财良	1,586,433	0.6221%
7	叶春雷	1,269,146	0.4977%
8	毛惠英	1,269,146	0.4977%
9	谢宏康	951,860	0.3733%
10	姜　英	740,335	0.2903%
11	朱松跃	740,335	0.2903%
12	周松安	634,573	0.2489%
13	邱晓陆	634,573	0.2489%
14	陆备军	555,252	0.2177%
15	邱宜通	528,811	0.2074%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6	孙加宏	475,930	0.1866%
17	於国能	317,287	0.1244%
18	林存宽	317,287	0.1244%
19	付仙兰	105,762	0.0415%
20	陈建忠	105,762	0.0415%
21	张文桥	105,762	0.0415%
22	闫贺庆	105,762	0.0415%
23	肖龙章	105,762	0.0415%
24	顾海勇	105,762	0.0415%
25	童成科	105,762	0.0415%
26	陆秋荣	105,762	0.0415%
27	朱佩荣	52,881	0.0207%
28	隆瑞投资	400,000	0.1569%
29	岱美投资	167,875,000	65.8333%
合计		255,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9．200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因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海外拓展业务，发行人减缓了原定的对外投资计划，为减少资金闲置，同时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500 万元减少至 12,000 万元，减少的 13,5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减资后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减少，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按规定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4 月 2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9）第 26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减少至 1.2 亿元。

注：由于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上会所对“青振沪内验字（2009）第 26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0612 号”《减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 1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银台	19,360,708	16.1339%
2	姜　明	11,845,366	9.8711%
3	李雪权	2,650,276	2.2086%
4	朱才友	945,638	0.7880%
5	姜月定	870,983	0.7258%
6	毛财良	746,557	0.6221%
7	叶春雷	597,245	0.4977%
8	毛惠英	597,245	0.4977%
9	谢宏康	447,934	0.3733%
10	姜　英	348,393	0.2903%
11	朱松跃	348,393	0.2903%
12	周松安	298,623	0.2489%
13	邱晓陆	298,623	0.2489%
14	陆备军	261,295	0.2178%
15	邱宜通	248,852	0.2074%
16	孙加宏	223,967	0.1866%
17	於国能	149,311	0.1244%
18	林存宽	149,311	0.1244%
19	付仙兰	49,770	0.0415%
20	陈建忠	49,770	0.0415%
21	张文桥	49,770	0.0415%
22	闫贺庆	49,770	0.0415%
23	肖龙章	49,770	0.0415%
24	顾海勇	49,770	0.0415%
25	童成科	49,770	0.0415%
26	陆秋荣	49,770	0.0415%
27	朱佩荣	24,885	0.0207%
28	隆瑞投资	188,235	0.1569%
29	岱美投资	79,000,000	65.8333%
合计		120,000,000	100%

10．2010 年 4 月至 9 月个别股东变更

2010 年 4 月和 9 月，发起人股东闫贺庆、张文桥相继离职，分别与李雪权签署协议，以每股 5.73 元的单价将其所持的 49,770 股股份分别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雪权，发行人为此修改了股东名册。

李雪权、发行人和岱美投资分别出具文件，声明此次股份转让完全基于股东自愿，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的其他安排，且对价款已付清，转让方已离开公司，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不存在法律限制；转受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李雪权付清了对价款，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名册和章程，此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1．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具体操作方式为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6,000 万股，由 1.2 亿股增至 1.8 亿股。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报（2010）第 204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银台	29,041,062	16.13392%
2	姜　明	17,768,049	9.87114%
3	李雪权	4,124,724	2.29152%
4	朱才友	1,418,457	0.78803%
5	姜月定	1,306,476	0.72582%
6	毛财良	1,119,834	0.62213%
7	叶春雷	895,866	0.49770%
8	毛惠英	895,866	0.49770%
9	谢宏康	671,901	0.37328%
10	姜　英	522,591	0.290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	朱松跃	522,591	0.29033%
12	周松安	447,936	0.24885%
13	邱晓陆	447,936	0.24885%
14	陆备军	391,941	0.21775%
15	邱宜通	373,278	0.20738%
16	孙加宏	335,949	0.18664%
17	於国能	223,968	0.12443%
18	林存宽	223,968	0.12443%
19	付仙兰	74,655	0.04148%
20	陈建忠	74,655	0.04148%
21	肖龙章	74,655	0.04148%
22	顾海勇	74,655	0.04148%
23	童成科	74,655	0.04148%
24	陆秋荣	74,655	0.04148%
25	朱佩荣	37,326	0.02074%
26	隆瑞投资	282,351	0.15686%
27	岱美投资	118,500,000	65.83333%
合计		180,000,000	100%

12．2011 年 2 月代持股份还原

2008 年 9 月，姜银台等 27 名自然人受让舟山融达转让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谢宏康、毛财良等 5 人所受让的股权中有部分系受孔侃沛等 52 名自然人委托代为受让和持有，自此，发行人股东层面形成了股份代持情形。

2011 年 2 月，为规范股份代持，发行人对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由谢宏康、朱才友、毛财良、姜月定、李雪权等 5 人将代持股权陆续返还予相关股东，具体如下：

（1）谢宏康分别向孔侃沛、王剑峰、余阿湾等 3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谢宏康	671,901	0.3730%	522,590	0.2903%
余阿湾	--	--	74,655	0.0415%
王剑峰	--	--	37,328	0.0207%
孔侃沛	--	--	37,328	0.0207%

（2）朱才友分别向朱军伟、毛显铭、邱财业等 3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朱才友	1,418,457	0.788%	1,045,162	0.5806%
邱财业	--	--	167,994	0.0933%
毛显铭	--	--	111,983	0.0622%
朱军伟	--	--	93,318	0.0518%

（3）毛财良分别向吴文辉、姜信义等 2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毛财良	1,119,834	0.6221%	895,869	0.4977%
吴文辉	--	--	149,310	0.0830%
姜信义	--	--	74,655	0.0415%

（4）姜月定分别向陆小军、邱宜朗、余成恩、任静儿、陈剑波、姜杰、陆备峰、毛黛绒、邱财波、许芬等 10 人转让代持的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姜月定	1,306,476	0.7258%	447,942	0.2489%
邱财波	--	--	149,310	0.0830%
任静儿	--	--	149,310	0.0830%
毛黛绒【注 1】	--	--	111,983	0.0622%
余成恩	--	--	74,655	0.0415%
陈剑波	--	--	74,655	0.0415%
姜　杰	--	--	74,655	0.04158%
陆备峰	--	--	74,655	0.0415%
邱宜郎	--	--	74,655	0.0415%
陆小军	--	--	37,328	0.0207%
许　芬【注 1】			37,328	0.0207%

注 1：毛黛绒和许芬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姜素英。姜素英夫妇相继于 2009 去世，姜素英去世前，将委托姜月定代持的部分股份转让予许芬，其余股份在姜素英夫妇去世后由其女儿毛黛绒持有。

（5）李雪权向韩志锋等 35 人转让代持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李雪权	4,124,,724	2.2915%	1,343,823	0.7464%
邱志成	--	--	149,310	0.0830%
罗四妹	--	--	149,310	0.0830%
周贤能	--	--	149,310	0.0830%
汤智威	--	--	149,310	0.0830%
赵行海	--	--	93,319	0.0518%
林文军	--	--	93,319	0.0518%
邹淑娜	--	--	93,319	0.0518%
余方定	--	--	74,655	0.0415%
於汉辉	--	--	74,655	0.0415%
刘生明	--	--	74,655	0.0415%
汤国均	--	--	74,655	0.0415%
董岳贤	--	--	74,655	0.0415%
陆海峰	--	--	74,655	0.0415%
徐　杰	--	--	74,655	0.0415%
孔小定	--	--	74,655	0.0415%
於建军	--	--	74,655	0.0415%
江立国	--	--	74,655	0.0415%
汤忠悦	--	--	74,655	0.0415%
王军迪	--	--	74,655	0.0415%
傅国仕	--	--	74,655	0.0415%
朱安方			74,655	0.0415%
毛开军	--	--	74,655	0.0415%
沈平飞			74,655	0.0415%
沈松尧			74,655	0.0415%
孙开宏			74,655	0.0415%
夏松儿	--	--	74,655	0.0415%
林雄伟	--	--	74,655	0.0415%
徐建江	--	--	74,655	0.0415%
姜信娣	--	--	74,655	0.0415%
邬志海	--	--	55,991	0.0311%
邱财轮	--	--	55,991	0.0311%
刘天彪	--	--	37,328	0.0207%
韩志锋			37,328	0.0207%
周敏波	--	--	37,328	0.0207%

陆　强			37,328	0.0207%

注：由于上述股份转让系代持股份的还原，受让方不支付对价。

此次股权还原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比例
1	姜银台	29,041,062	16.1339%	41	朱安方	74,655	0.0415%
2	姜　明	17,768,049	9.8711%	42	傅国仕	74,655	0.0415%
3	李雪权	1,343,823	0.74640%	43	徐　杰	74,655	0.0415%
4	朱才友	1,045,162	0.5806%	44	於汉辉	74,655	0.0415%
5	毛财良	895,869	0.4977%	45	余方定	74,655	0.0415%
6	叶春雷	895,866	0.4977%	46	夏松儿	74,655	0.0415%
7	毛惠英	895,866	0.4977%	47	汤忠悦	74,655	0.0415%
8	谢宏康	522,590	0.2903%	48	刘生明	74,655	0.0415%
9	朱松跃	522,591	0.2903%	49	汤国均	74,655	0.0415%
10	姜　英	522,591	0.2903%	50	董岳贤	74,655	0.0415%
11	姜月定	447,942	0.2489%	51	陆海峰	74,655	0.0415%
12	周松安	447,936	0.2489%	52	於建军	74,655	0.0415%
13	邱晓陆	447,936	0.2489%	53	江立国	74,655	0.0415%
14	陆备军	391,941	0.2177%	54	沈平飞	74,655	0.0415%
15	邱宜通	373,278	0.2074%	55	沈松尧	74,655	0.0415%
16	孙加宏	335,949	0.1866%	56	孙开宏	74,655	0.0415%
17	林存宽	223,968	0.1244%	57	陆备峰	74,655	0.0415%
18	於国能	223,968	0.1244%	58	林雄伟	74,655	0.0415%
19	邱财业	167,994	0.0933%	59	徐建江	74,655	0.0415%
20	吴文辉	149,310	0.0830%	60	陆秋荣	74,655	0.0415%
21	汤智威	149,310	0.0830%	61	童成科	74,655	0.0415%
22	罗四妹	149,310	0.0830%	62	付仙兰	74,655	0.0415%
23	周贤能	149,310	0.0830%	63	毛开军	74,655	0.0415%
24	邱财波	149,310	0.0830%	64	陈建忠	74,655	0.0415%
25	任静儿	149,310	0.0830%	65	王军迪	74,655	0.0415%
26	邱志成	149,310	0.0830%	66	孔小定	74,655	0.0415%
27	毛显铭	111,983	0.0622%	67	姜信娣	74,655	0.0415%
28	毛黛绒	111,983	0.0622%	68	邬志海	55,991	0.0311%
29	林文军	93,319	0.0518%	69	邱财轮	55,991	0.0311%
30	赵行海	93,319	0.0518%	70	陆　强	37,328	0.0207%
31	邹淑娜	93,319	0.0518%	71	周敏波	37,328	0.0207%
32	朱军伟	93,318	0.0518%	72	许　芬	37,328	0.0207%

33	姜　杰	74,655	0.0415%	73	孔侃沛	37,328	0.0207%
34	余阿湾	74,655	0.0415%	74	刘天彪	37,328	0.0207%
35	肖龙章	74,655	0.0415%	75	韩志锋	37,328	0.0207%
36	姜信义	74,655	0.0415%	76	朱佩荣	37,326	0.0207%
37	陈剑波	74,655	0.0415%	77	王剑峰	37,328	0.0207%
38	邱宜郎	74,655	0.0415%	78	陆小军	37,328	0.0207%
39	余成恩	74,655	0.0415%	79	隆瑞投资	282,351	0.1569%
40	顾海勇	74,655	0.0415%	80	岱美投资	118,500,000	65.8333%
合计						18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此次股份还原中，转让股份的李雪权、谢宏康、朱才友、姜月定、毛财良等 5 人当时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转让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持有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比例
1	谢宏康	671,901	149,311	22.22%
2	朱才友	1,418,457	373,,295	26.32%
3	毛财良	1,119,834	223,965	20.00%
4	姜月定	1,306,476	858,534	65.71%
5	李雪权	4,124,,724	2,780,901	67.42%

上表显示，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三人转让股份的比例超过了 25%。

注：李雪权此后还自愿向苏泽、任存华各转让了 18,664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并非代持，此次所转让的股份占原李雪权自有股份（1,343,823）的比例为 2.78%，远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 3 人转让的代持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25%，与《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不符，但李雪权等 5 人此次所转让的股份为代持股份，并非其真实所有，此次转让代持股份，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东股份权属清晰和减少潜在的争议和纠纷，因此，李雪权、姜月定、朱才友 3 人一年内转让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委托代持事宜，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股东均确

认，双方建立和终止委托代持均完全出于自愿，委托股东对代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表决权不持异议，代持股东已及时转交代持期间公司分配的利润，双方就还原股份的数量和无对价支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就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委托代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公司过去未发生过任何因员工持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部分员工退出、加入、转让、继承、委托代持等情形）所导致的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会发生类似争议或纠纷。否则，将由我公司出面处理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份还原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曾经存在股份代持虽不规范，但相关员工均声明股份代持系出于自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发行人已进行了还原和规范，解决了股份代持，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潜在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承诺，故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2011 年 3 月岱美投资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转让股份

2011 年 3 月，岱美投资分别向许国东、李雪权、谢宏康、杨宁等 4 名董事、监事、高管转让了 360 万股、360 万股、180 万股和 54 万股股份。

经各方协商，转让定价参照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等情况，确定向许国东、谢宏康、李雪权、杨宁等人转让股份的价格约为 2.27 元/股：

受让人	受让人职务	受让股份数	价款（万元）
许国东	董事、执行总裁	3,600,000	817
谢宏康	董事、天津岱工董事、哈尔滨岱美总经理	3,600,000	817
李雪权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408.5
杨　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40,000	123

转让前后，相关方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国东	--	--	3,600,000	2.0000%
谢宏康	522,590	0.2903%	4,122,590	2.2903%
李雪权	1,343,823	0.7464%	3,143,823	1.7464%
杨　宁	--	--	540,000	0.3000%
岱美投资	118,500,000	65.8333%	108,960,000	60.5333%

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姜银台和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岱美投资以及许国东等四人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4．2011 年 3 月个别股东转让股份

2011 年 3 月，孔小定向吴海波、陈强、毛朝辉转让了部分股份，李雪权向苏泽、任存华转让了部分股份：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孔小定	74,655	0.0415%	18,663	0.0104%
吴海波	--	--	18,664	0.0104%
陈　强	--	--	18,664	0.0104%
毛朝晖	--	--	18,664	0.0104%
李雪权	3,143,823	1.7464%	3,106,495	1.7258%
苏　泽	--	--	18,664	0.0104%
任存华	--	--	18,664	0.0104%

此次股份转让定价由股东协商确定为每股 9.38 元，受让股东已付清对价款。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和岱美投资出具了声明，各方均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系出于自愿，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5．2014 年 7 月部分股东转让股份

2014 年 7 月，杨宁、孙加宏、朱佩荣分别与岱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岱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
杨宁	岱美投资	540,000	243 万元
孙加宏	岱美投资	335,949	157.2688 万元
朱佩荣	岱美投资	37,326	17.4686 万元

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姜银台、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和见证人李雪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岱美投资、杨宁、孙加宏、朱佩荣分别出具的声明书，确认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杨宁转让股份时，仍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高级管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其 2015 年 2 月 1 日离职距今不超过半年，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孙加宏转让股份时，距离其 2014 年 3 月 1 日任期届满卸任不足半年，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

但鉴于：

杨宁和孙加宏转让股份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各方均声明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杨宁和孙加宏转让股份的合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0.5%，其股份转让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佩荣转让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杨宁和孙加宏转让股份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6．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并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此次回购，结合岱美股份每股净资产等情况确定回购价格为 4.677 元/股。

共有 33 名自然人股东提出回购请求，请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为 5,279,7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请求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后持有的股份数（股）	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元）
1	邬志海	55,991	37,328	18,663	174,583
2	付仙兰	74,655	74,655	0	349,161
3	吴文辉	149,310	37,328	111,982	174,583
4	王军迪	74,655	18,664	55,991	87,292
5	夏松儿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6	陆海峰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7	於汉辉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8	姜信义	74,655	74,655	0	349,161
9	徐杰	74,655	74,655	0	349,161
10	邱宜郎	74,655	55,991	18,664	261,870
11	汤国均	74,655	74,655	0	349,161
12	朱安方	74,655	74,655	0	349,161
13	林文军	93,319	18,664	74,655	87,292
14	罗四妹	149,310	111,982	37,328	523,740
15	刘生明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6	沈平飞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7	周松安	447,936	74,655	373,281	349,161
18	徐建江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19	邹淑娜	93,319	55,992	37,327	261,875
20	汤忠悦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1	孙开宏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2	赵行海	93,319	55,992	37,327	261,875
23	周敏波	37,328	18,664	18,664	87,292
24	於国能	223,968	111,984	111,984	523,749
25	沈松尧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6	毛开军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27	林雄伟	74,655	74,655	0	349,161
28	毛朝晖	18,664	18,664	0	87,292

29	余成恩	74,655	37,328	37,327	174,583
30	朱松跃	522,591	74,655	447,936	349,161
31	邱志成	149,310	111,983	37,327	523,744
32	刘天彪	37,328	18,664	18,664	87,292
33	许国东	3,600,000	3,600,000	0	16,837,200
合计			5,279,748		24,693,380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商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回购减资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 股减至 174,720,252 股，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 元减至 174,720,252 元，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873,275	62.8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768,049	10.1694%
4	谢宏康	4,122,590	2.3595%
5	李雪权	3,106,495	1.7780%
6	朱才友	1,045,162	0.5982%
7	毛财良	895,869	0.5127%
8	叶春雷	895,866	0.5127%
9	毛惠英	895,866	0.5127%
10	姜　英	522,591	0.2991%
11	朱松跃	447,936	0.2564%
12	姜月定	447,942	0.2564%
13	邱晓陆	447,936	0.2564%
14	陆备军	391,941	0.2243%
15	周松安	373,281	0.2136%
16	邱宜通	373,278	0.2136%
17	隆瑞投资	282,351	0.1616%
18	林存宽	223,968	0.1282%

19	邱财业	167,994	0.0962%
20	邱财波	149,310	0.0855%
21	周贤能	149,310	0.0855%
22	汤智威	149,310	0.0855%
23	任静儿	149,310	0.0855%
24	於国能	111,984	0.0641%
25	毛黛绒	111,983	0.0641%
26	毛显铭	111,983	0.0641%
27	吴文辉	111,982	0.0641%
28	朱军伟	93,318	0.0534%
29	陆秋荣	74,655	0.0427%
30	陈建忠	74,655	0.0427%
31	童成科	74,655	0.0427%
32	林文军	74,655	0.0427%
33	顾海勇	74,655	0.0427%
34	肖龙章	74,655	0.0427%
35	余阿湾	74,655	0.0427%
36	陈剑波	74,655	0.0427%
37	姜　杰	74,655	0.0427%
38	陆备峰	74,655	0.0427%
39	姜信娣	74,655	0.0427%
40	於建军	74,655	0.0427%
41	江立国	74,655	0.0427%
42	董岳贤	74,655	0.0427%
43	傅国仕	74,655	0.0427%
44	余方定	74,655	0.0427%
45	王军迪	55,991	0.0320%
46	邱财轮	55,991	0.0320%
47	韩志锋	37,328	0.0214%
48	孔侃沛	37,328	0.0214%
49	王剑峰	37,328	0.0214%
50	陆小军	37,328	0.0214%
51	许　芬	37,328	0.0214%

52	陆　强	37,328	0.0214%
53	罗四妹	37,328	0.0214%
54	沈平飞	37,327	0.0214%
55	沈松尧	37,327	0.0214%
56	孙开宏	37,327	0.0214%
57	赵行海	37,327	0.0214%
58	徐建江	37,327	0.0214%
59	毛开军	37,327	0.0214%
60	邹淑娜	37,327	0.0214%
61	夏松儿	37,327	0.0214%
62	汤忠悦	37,327	0.0214%
63	刘生明	37,327	0.0214%
64	余成恩	37,327	0.0214%
65	於汉辉	37,327	0.0214%
66	邱志成	37,327	0.0214%
67	陆海峰	37,327	0.0214%
68	任存华	18,664	0.0107%
69	邱宜郎	18,664	0.0107%
70	刘天彪	18,664	0.0107%
71	吴海波	18,664	0.0107%
72	陈　强	18,664	0.0107%
73	周敏波	18,664	0.0107%
74	苏　泽	18,664	0.0107%
75	邬志海	18,663	0.0107%
76	孔小定	18,663	0.0107%
合　计		174,720,252	100.0000%

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姜银台、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以及见证人李雪权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以及 33 名要求回购股份的股东均确认此次股份回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回购减资真实、合法、有效。

17．2014 年 12 月个别股东转让股份

2014 年 12 月 16 日，童成科与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童成科将其所持岱美股份 74,655 股份以 34.9161 万元（4.67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姜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873,275	62.8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4	谢宏康	4,122,590	2.3595%
5	李雪权	3,106,495	1.7780%
6	朱才友	1,045,162	0.5982%
7	毛财良	895,869	0.5127%
8	叶春雷	895,866	0.5127%
9	毛惠英	895,866	0.5127%
10	姜　英	522,591	0.2991%
11	朱松跃	447,936	0.2564%
12	姜月定	447,942	0.2564%
13	邱晓陆	447,936	0.2564%
14	陆备军	391,941	0.2243%
15	周松安	373,281	0.2136%
16	邱宜通	373,278	0.2136%
17	隆瑞投资	282,351	0.1616%
18	林存宽	223,968	0.1282%
19	邱财业	167,994	0.0962%
20	邱财波	149,310	0.0855%
21	周贤能	149,310	0.0855%
22	汤智威	149,310	0.0855%
23	任静儿	149,310	0.0855%
24	於国能	111,984	0.0641%
25	毛黛绒	111,983	0.0641%
26	毛显铭	111,983	0.0641%
27	吴文辉	111,982	0.0641%
28	朱军伟	93,318	0.0534%

29	陆秋荣	74,655	0.0427%
30	陈建忠	74,655	0.0427%
31	林文军	74,655	0.0427%
32	顾海勇	74,655	0.0427%
33	肖龙章	74,655	0.0427%
34	余阿湾	74,655	0.0427%
35	陈剑波	74,655	0.0427%
36	姜　杰	74,655	0.0427%
37	陆备峰	74,655	0.0427%
38	姜信娣	74,655	0.0427%
39	於建军	74,655	0.0427%
40	江立国	74,655	0.0427%
41	董岳贤	74,655	0.0427%
42	傅国仕	74,655	0.0427%
43	余方定	74,655	0.0427%
44	王军迪	55,991	0.0320%
45	邱财轮	55,991	0.0320%
46	韩志锋	37,328	0.0214%
47	孔侃沛	37,328	0.0214%
48	王剑峰	37,328	0.0214%
49	陆小军	37,328	0.0214%
50	许　芬	37,328	0.0214%
51	陆　强	37,328	0.0214%
52	罗四妹	37,328	0.0214%
53	沈平飞	37,327	0.0214%
54	沈松尧	37,327	0.0214%
55	孙开宏	37,327	0.0214%
56	赵行海	37,327	0.0214%
57	徐建江	37,327	0.0214%
58	毛开军	37,327	0.0214%
59	邹淑娜	37,327	0.0214%
60	夏松儿	37,327	0.0214%
61	汤忠悦	37,327	0.0214%
62	刘生明	37,327	0.0214%
63	余成恩	37,327	0.0214%
64	於汉辉	37,327	0.0214%

65	邱志成	37,327	0.0214%
66	陆海峰	37,327	0.0214%
67	任存华	18,664	0.0107%
68	邱宜郎	18,664	0.0107%
69	刘天彪	18,664	0.0107%
70	吴海波	18,664	0.0107%
71	陈　强	18,664	0.0107%
72	周敏波	18,664	0.0107%
73	苏　泽	18,664	0.0107%
74	邬志海	18,663	0.0107%
75	孔小定	18,663	0.0107%
合　计		**174,720,252**	**100%**

本所律师对姜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童成科出具的声明书，确认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8．2015 年 5 月，岱美投资转让向肖传龙股份

2015 年 5 月，岱美投资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等情况，以 5.10 元/股的价格标准，向发行人新聘财务总监肖传龙转让了 524,160 股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349,115	62.5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4	谢宏康	4,122,590	2.3595%
5	李雪权	3,106,495	1.7780%
6	朱才友	1,045,162	0.5982%
7	毛财良	895,869	0.5127%
8	叶春雷	895,866	0.5127%
9	毛惠英	895,866	0.5127%

10	姜　英	522,591	0.2991%
11	朱松跃	447,936	0.2564%
12	姜月定	447,942	0.2564%
13	邱晓陆	447,936	0.2564%
14	陆备军	391,941	0.2243%
15	周松安	373,281	0.2136%
16	邱宜通	373,278	0.2136%
17	隆瑞投资	282,351	0.1616%
18	林存宽	223,968	0.1282%
19	邱财业	167,994	0.0962%
20	邱财波	149,310	0.0855%
21	周贤能	149,310	0.0855%
22	汤智威	149,310	0.0855%
23	任静儿	149,310	0.0855%
24	於国能	111,984	0.0641%
25	毛黛绒	111,983	0.0641%
26	毛显铭	111,983	0.0641%
27	吴文辉	111,982	0.0641%
28	朱军伟	93,318	0.0534%
29	陆秋荣	74,655	0.0427%
30	陈建忠	74,655	0.0427%
31	林文军	74,655	0.0427%
32	顾海勇	74,655	0.0427%
33	肖龙章	74,655	0.0427%
34	余阿湾	74,655	0.0427%
35	陈剑波	74,655	0.0427%
36	姜　杰	74,655	0.0427%
37	陆备峰	74,655	0.0427%
38	姜信娣	74,655	0.0427%
39	於建军	74,655	0.0427%
40	江立国	74,655	0.0427%
41	董岳贤	74,655	0.0427%
42	傅国仕	74,655	0.0427%
43	余方定	74,655	0.0427%
44	王军迪	55,991	0.0320%
45	邱财轮	55,991	0.0320%

46	韩志锋	37,328	0.0214%
47	孔侃沛	37,328	0.0214%
48	王剑峰	37,328	0.0214%
49	陆小军	37,328	0.0214%
50	许　芬	37,328	0.0214%
51	陆　强	37,328	0.0214%
52	罗四妹	37,328	0.0214%
53	沈平飞	37,327	0.0214%
54	沈松尧	37,327	0.0214%
55	孙开宏	37,327	0.0214%
56	赵行海	37,327	0.0214%
57	徐建江	37,327	0.0214%
58	毛开军	37,327	0.0214%
59	邹淑娜	37,327	0.0214%
60	夏松儿	37,327	0.0214%
61	汤忠悦	37,327	0.0214%
62	刘生明	37,327	0.0214%
63	余成恩	37,327	0.0214%
64	於汉辉	37,327	0.0214%
65	邱志成	37,327	0.0214%
66	陆海峰	37,327	0.0214%
67	任存华	18,664	0.0107%
68	邱宜郎	18,664	0.0107%
69	刘天彪	18,664	0.0107%
70	吴海波	18,664	0.0107%
71	陈　强	18,664	0.0107%
72	周敏波	18,664	0.0107%
73	苏　泽	18,664	0.0107%
74	邬志海	18,663	0.0107%
75	孔小定	18,663	0.0107%
76	肖传龙	524,160	0.3000%
合　计		**174,720,252**	**100%**

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姜银台、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和肖传龙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岱美投资及肖传龙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未予披露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天津、哈尔滨、岱山等地的生产现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各类资质许可和业务认证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美国、德国、韩国设立了子公司，存在境外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欧洲岱美

200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赴德国独资设立岱美汽车内饰件欧洲有限公司，经营各种汽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检验和销售，并提供各类售后服务。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221 号《批准证书》。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在德国汉堡设立 Daimay Europe GMbH（欧洲岱美汽车内饰件欧洲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欧洲岱美成立时，发行人尚未履行国内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据发行人介绍及本所律师对姜银台、姜明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欧洲岱美系发行人第一次赴境外投资，当时发行人对赴境外投资相关法律和政策不够了解，管理层为抓住商业机会，在尚未履行国内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在德国办理了公司设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赴德国投资设立欧洲岱美在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事后已补办和完善了国内决策和审批手续，且此后赴北美、韩国、香港投资均履行了国内决策和审批手续，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欧洲岱美主要协助发行人对出口到欧洲的货物进行仓储、转运，并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德国 Wotax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欧洲岱美系依据德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

（2）北美岱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赴美国密歇根州独资设立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遮阳板、方向盘、座椅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及各种汽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和销售，并提供技术、工程、质量和售后服务。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09000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0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 Daimay North America Automotive INC（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主要协助发行人对出口到美国的货物进行仓储、转运，并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美国 Miller,Canfield,Paddock and Stone,P.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北美岱美系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目前有效存续且一直守法经营的公司。

（3）香港岱美

200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赴香港独资设立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备及其他贸易，和提供技术咨询交流。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09000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岱美主要协助发行人从事设备及其他贸易。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岱美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存续。

（4）韩国岱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赴韩国仁川独资设立岱美韩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总公司产品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质量、仓储、物流和售后服务。

201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2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韩国仁川设 Daimay Korea Co.,Ltd（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岱美主要协助发行人对出口到韩国的货物进行仓储、转运，并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韩国 Namu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岱美系依据韩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守法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六次变更：

（1）2001 年 2 月 20 日，岱美有限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的加工、销售。

（2）2002 年 8 月 21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安全带、座椅总成及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安全带、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3）2003 年 5 月 15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安全带、座椅总成及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4）2005 年 8 月 19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安全带、座椅总成及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设计、研发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技术设计、研发及咨询服务。

（5）2006 年 5 月 1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安全带、座椅总成及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将技术设计、研发及咨询服务进一步细化为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2007 年 3 月 20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及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减少了产品和原材料等进出口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7）2007 年 12 月 29 日，岱美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化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之情形。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遮阳板、方向盘、汽车座椅、换挡手柄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根据公司上市要求增设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开展进出口业务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企业拟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工商、外贸、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领域的审批或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岱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含有进口业务，发行人及上海岱美已取得了上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海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上海岱美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进出口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家庭关系、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关联方声明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岱美投资、姜银台和姜明，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岱美投资	109,349,115	62.5853%
2	姜银台	29,041,062	16.6215%
3	姜　明	17,842,704	10.212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银台	董事长	李雪权	监事会主席
姜　明	副董事长、总裁	陆备军	职工代表监事
叶春雷	董事、副总裁	邱财波	监事
朱才友	董事	沈　艇	副总裁
谢宏康	董事	肖传龙	财务总监
姜　杰	董事	郭　梦	董事会秘书
邹　菁	独立董事	--	--
高文忠	独立董事	--	--
杨克泉	独立董事	--	--

（3）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921000021951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岱美投资 100%
上海冠天航空座椅有限公司	310115002502179	2,000 万元	航空座椅总成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岱美投资 100%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舟山融达	330921000001553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	姜银台 79% 李雪权 21%

			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781000003730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三级）经营；建筑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的销售	舟山融达 65% 李雪权 35%
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	320581000008922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舟山融达 100%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岱山银都	330921000016375	85.92 万元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朱才友持股 13.6872%； 监事李雪权持股 17.10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陆备军持股 5.1443%； 监事邱财波持股 1.9553%；

（4）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历史上的关联方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关系的主体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2015 年 2 月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杨宁；

2015 年 3 月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的卢伟；

2015 年 3 月转让该公司 75%股权的德州岱美。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岱美与上海冠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岱美将其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651 号 2 幢办公楼、面积 5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上海冠天，用于上海冠天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岱美与上海冠天双方共同确认，因上海冠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岱美也未向上海冠天交付租赁房屋，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交付租赁房屋，约定租金，收取相应的租金。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81.43	465.61	542.71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财产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14 年						
公司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美元）	2014/1/15-2014/4/15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3/7-2014/6/5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3/21-2014/6/19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4/4/23-2014/7/22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9,900	2014/3/3-2015/3/2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800	2014/5/8-2014/11/8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6/10-2014/9/8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200	2014/5/29-2015/5/16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5,000	2014/6/4-2015/5/24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1,000	2014/6/13-2015/5/9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6/26-2014/9/24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4/8/14-2014/11/12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9/18-2014/12/17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4/10/22-2015/1/20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800	2014/11/11-2015/5/24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4/12/12-2015/3/12	是
舟山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2,000	2014/5/6-2015/5/5	是
舟山银岱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2,500	2014/1/9-2015/1/8	是
2013 年						
公司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3/1/17-2013/4/17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800	2013/5/10-2014/5/10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200	2013/5/24-2014/5/24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5,000	2013/5/29-2014/5/29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1,000	2013/6/5-2014/6/5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2,000	2013/1/7-2014/1/7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姜明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2,000	2013/12/3-2014/6/3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3/8/14-2013/11/12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700（美元）	2013/9/17-2013/12/13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3/11/20-2014/2/18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800（美元）	2013/12/17-2014/3/17	是
上海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3/3/15-2014/3/14	是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张江支行	5,000	2013/12/16-2018/12/15	否
舟山岱美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兴业宁波滨江支行	3,000	2013/3/28-2014/3/27	是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1,600	2013/5/3-2014/5/2	是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岱山支行	400	2013/3/28-2014/3/27	是
2012 年						
公司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800	2012/7/30-2013/5/10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3,000	2012/5/25-2013/5/25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1,000	2012/6/5-2013/5/30	是

	岱美投资、舟山融达、姜银台、金爱维、姜明、鞠文静	保证抵押	中信上海分行	5,000	2012/6/25-2013/5/31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2,000	2012/12/11-2013/12/11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3,800	2012/12/7-2013/12/7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2,000	2012/11/30-2013/11/30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浙商上海分行	1,000	2012/1/6-2012/12/11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2/11/26-2013/2/26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400（美元）	2012/10/29-2013/2/1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2,800	2012/8/23-2012/11/21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2,800	2012/7/27-2012/10/25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1,800	2012/9/27-2013/9/26	是
	姜银台、金爱维、岱美投资	保证	建行上海分行	2,000	2012/2/6-2013/2/5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上海分行	1,800	2012/3/30-2012/6/28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上海分行	2,800	2012/4/27-2012/7/26	是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上海分行	1,800	2012/6/29-2012/9/25	是
上海岱美	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建行浦东分行	3,000	2012/3/8-2013/3/7	是
舟山岱美	岱美投资、姜银台、金爱维	保证	兴业宁波分行	3,000	2012/3/13-2013/3/12	是

注：金爱维为姜银台之妻；鞠文静为姜明之妻。

（3）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关联股东岱美投资、姜银台、姜明合计 593.52 万元股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且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6．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三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相关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你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你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并在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严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你公司的资金、利润等，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从事与汽车零部件产业有关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岱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冠天拟从事航空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鉴于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航空座椅与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用途、工艺、客户等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氏家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还直接持有舟山融达的股权，但舟山融达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

地产投资和开发，并未从事与汽车零部件有关的生产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了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除持有岱美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当本公司及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自愿放弃同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将相应的商业机会让予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应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按初始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予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将此前所获收益（如有）无偿转让予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谋取任何利益，并在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律、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岱美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确保岱美股份及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失；

（四）本公司及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岱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如出现因本公司及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岱美股份权益遭受损害，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岱美股份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姜明以及姜氏家族重要成员姜英、叶春雷、姜月定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类似内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措施；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岱山、天津、哈尔滨等地生产现场，查看了其生产设备、产成品、原材料情况，核查了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走访了上海、岱山、天津等地国土部门，登陆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注册情况，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来源于岱美有限整体变更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发行人此后依法取得的财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主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853.42	6,746.06	17,107.37	71.72%
机器设备	24,493.34	10,417.77	14,075.57	57.47%
运输设备	2,077.76	1,126.42	951.34	4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0.04	1,168.52	941.53	44.62%
合 计	**52,534.56**	**19,458.76**	**33,075.80**	**62.96%**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　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EPP 发泡机	4,941.58	2,817.26	57.01%
PVC 遮阳板高频热压机	669.45	476.31	71.15%
包布遮阳板专用生产线	1,326.96	491.63	37.05%
全自动裁切系统	390.62	365.24	93.50%
注塑机	2,964.09	2,852.92	96.25%
表面处理生产线	1,470.93	1,121.17	76.22%
数控切割	124.53	109.65	88.05%
聚氨酯发泡设备	972.17	431.27	44.36%
模具加工中心（CNC）	703.72	699.41	99.39%
镁/铝合金压铸成套设备	353.26	72.69	20.58%
火焰复合涂层机	343.74	343.74	100.00%
压力机	258.37	115.49	44.70%
螺杆机	180.12	120.86	67.10%
焊接机器人	44.87	37.19	82.88%
机械手	314.70	272.69	86.65%
缝纫机	729.71	648.41	88.86%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99 号 1 幢	工业	6,464.30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99 号 2 幢	工业	10,123.50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注 1】	——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99 号	工业	4,577	自建	--

4	上海岱美	沪房地浦字（2010）第22232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651 号	工业	49,808.74	自建	抵押
5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5422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2,590.81	自建	抵押
6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5423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5,333.38	自建	抵押
7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6866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0,220.47	自建	抵押
8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4887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420.4	自建	抵押
9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1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433.22	自建	抵押
10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2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95.84	自建	抵押
11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3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579.03	自建	抵押
12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6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790.80	自建	抵押
13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7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413.67	自建	抵押
14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8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33.85	自建	抵押
15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39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213.34	自建	抵押

16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0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54.38	自建	抵押
17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1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994.22	自建	抵押
18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2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459.90	自建	抵押
19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3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81.55	自建	抵押
20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4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630.65	自建	抵押
21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5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20.62	自建	抵押
22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49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19.74	自建	抵押
23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50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325.80	自建	抵押
24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51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1,648.63	自建	抵押
25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52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89.67	自建	抵押
26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09353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非住宅	745.83	自建	抵押
27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34440号	东沙镇东沙工业基地兴工路1-3号	非住宅	11,171.83	自建	抵押

28	舟山岱美	舟房权证岱字第5034441号	东沙镇东沙工业基地兴工路1-3号	非住宅	5,534.73	自建	抵押
29	舟山银岱	沪房地浦字（2011）第21034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26号	工业	2,066.25	购买	--
30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5043359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非住宅	11,069.45	自建	--
31	舟山银岱	舟房权证岱字第5043364号	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非住宅	2,784.15	自建	--
32	哈尔滨岱美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113666号	平房区威海路2号	工业仓储	8,176.48	购买	--
33	北美岱美【注2】	--	--	--	--	购买	--
34	北美岱美【注3】	--	--	--	--	购买	--

注1：该房产原为发行人为解决生产扩大、场地紧张的矛盾在莲溪路1299号自有场地上扩建的厂房，事后取得了沪浦发改三备（2010）053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其他手续尚待办理。

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现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承诺，愿意承担与完善该扩建厂房权属有关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扩建的厂房尚未完善权属手续，但该厂房面积（4577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厂房总面积（138,895.23平方米）的比例不过3.3%，且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已出具承担一切风险和损失的承诺，因此，该扩建厂房权属未完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2：北美岱美在美国密歇根州拥有不动产，该不动产位于24400 Plymouth Road, Redford, Wayne Country, Michigan 48239，对应土地编号为79-036-99-0005-713。

注3:北美岱美在美国密歇根州新购置经营性不动产,该不动产位于12085 Dixie Road, Redford, Wayne Country, Michigan 48239，对应土地编号为79-036-02-0028-000 和79-036-99-0002-000。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司法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备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15,254.46	1,385.97	13,868.49	90.91%
软件	325.28	163.91	161.37	49.61%
专有技术	150.00	150.00	0	-
合计	**15,729.74**	**1,699.88**	**14,029.86**	89.19%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性质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注1】	沪房地浦字（2009）第01029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299号1幢	2002.10.6至2052.10.5	工业	11,042	国有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09）第01029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299号2幢	2001.9.18至2051.9.17	工业	8,725	国有出让	抵押
3	上海岱美	沪房地浦字（2010）第22232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651号	2010.5.31至2054.8.9	工业	33,808.80	国有出让	抵押
4	上海岱美	沪房地浦字（2011）第223728号	航头镇6街10/6丘	2011.8.19至2061.8.18	工业	27,469.10	国有出让	抵押
5	舟山岱美	岱山国用（2008）第13-76号	岱山县东沙镇泥峙村	2008.1.14至2056.11.27	工业	23,279	国有出让	抵押

6	舟山岱美	岱山国用（2009）第 13-34 号	岱山县东沙镇泥峙村	2009.1.14 至 2053.6.18	工业	31,014	国有出让	抵押
7	舟山岱美	岱国用（2010）第 01302869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兴工路 1-3 号	2010.3.24 至 2060.1.30	工业	19,737.40	国有出让	抵押
8	舟山银岱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103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 26 号	2008.6.10 至 2055.12.30	工业	3,423.8	国有出让	--
9	舟山银岱【注 2】	岱国用（2011）第 01301278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南侧 4 号地块	住宅用地至 2081.6.21 批发零售用地至 2051.6.21	商业、住宅	15,730 其中：住宅用地 13,370.50 批发零售用地 2,359.5	国有出让	--
10	舟山银岱	岱国用（2011）第 01301279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 5 号地块	2011.4.3 至 2061.6.21	工业	37,911.60	国有出让	--
11	舟山银岱	岱国用（2011）第 01301280 号	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 16 号地块	2011.4.3 至 2061.6.21	工业	20,027	国有出让	--
12	哈尔滨岱美	哈国用（2012）第 01000027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二路 2 号	2012.4.7 至 2051.1.21	工业	14,580	国有出让	--
13	北美岱美【注 3】	--						
14	北美岱美【注 4】	--						
合计						246,748		

注 1：上海房地产登记实行房地合一，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统一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负责登记，颁发《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同时记载土

地状况和房屋状况。

注 2：该宗土地舟山银岱拟用于建职工宿舍；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舟山银岱业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土地未来不会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

注 3：北美岱美在美国密歇根州拥有不动产，土地编号为 79-036-99-0005-713；

注 4：北美岱美在美国密歇根州拥有不动产，土地编号为 79-036-02-0028-000 和 79-036-99-0002-000；

另外，舟山银岱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与岱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 3309212015A21008 和 3309212015A21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两宗出让土地坐落于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 27#、28#地块，面积分别为 86,768 平方米和 115,18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DAIMAY 岱美汽车内饰 Automotive Interior	5431683	第 12 类	发行人	2009.05.21 至 2019.05.20	无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5431684	第 12 类	发行人	2009.05.21 至 2019.05.20	无
haizhen 海珍	6021124	第 12 类	天津岱工	2009.11.21 至 2019.11.20	无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嵌有装饰片的汽车方向盘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025787.2	发明	发行人	2006.04.18	2006.04.18 至 2026.04.17	无
2	一种遮阳板开关结构	ZL20092021480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15	2009.12.15 至 2019.12.14	无
3	一种 LED 灯珠	ZL20102016581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04.20	2010.04.20 至 2020.04.19	无
4	钻孔刀	ZL20102062105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4	2010.11.24 至 2020.11.23	无
5	一种轻型安全汽车遮阳板	ZL20102060387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2	2010.11.12 至 2020.11.11	无
6	一种带汽车阅读灯的遮阳板	ZL2011200324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01.30	2011.01.30 至 2021.01.29	无
7	一种能 80 度折叠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110335828.9	发明	发行人	2011.10.31	2011.10.31 至 2031.10.30	无
8	一种带按钮能折叠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22009113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3.13	2012.03.13 至 2022.03.12	无
9	一种带按钮能向后折叠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22017488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4.24 至 2022.04.23	无
10	一种遮阳板翻转机构	ZL2014206781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4	2014.11.14 至 2024.11.13	无
11	一种带拉线能折叠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2202224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5.017	2012.05.17 至 2022.05.16	无
12	一种带按钮能上下	ZL20122028172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6.15	2012.06.15 至 2022.06.14	无

	前后移动的汽车座椅头枕						
13	一种遮阳板金属转轴	ZL20112047609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5	2011.11.25至2021.11.24	无
14	一种遮阳板转轴机构	ZL20142036511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03	2014.07.03至2024.07.02	无
15	一种折叠头枕上的自锁结构	ZL20122062105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22	2012.11.22至2022.11.21	无
16	一种带按钮能T型向后折叠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210153501.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5.17	2012.05.17至2032.05.16	无
17	一种能四向移动的简易汽车头枕	ZL20132057879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9.18	2013.09.18至2023.09.17	无
18	一种抽拉式遮阳板拉杆滑动机构	ZL20142067852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4	2014.11.14至2024.11.13	无
19	汽车遮阳板转动装置	ZL201320433429.0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0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	ZL201320433329.8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1	汽车遮阳板	ZL201320433488.8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2	一种遮阳板	ZL201320433430.3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3	用于汽车上的遮阳板	ZL201320432798.8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4	汽车遮阳	ZL201320433330.0	实用	舟山	2013.07.12	2013.07.12	无

	板的转动机构		新型	岱美		至2023.07.11	
25	汽车遮阳板	ZL201320433327.9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6	汽车遮阳板	ZL201320433427.1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7	一种用于副驾驶的遮阳板	ZL201320433218.7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8	汽车遮阳板	ZL201320433428.6	实用新型	舟山岱美	2013.07.12	2013.07.12至2023.07.11	无
29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上的头枕	ZL201420823721.8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2.19	2014.12.19至2024.12.18	无
30	用于汽车座椅上的头枕	ZL201420743004.4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1	一种遮阳板	ZL201420742966.8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2	汽车遮阳板	ZL201420743015.2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3	可折叠的汽车遮阳板	ZL201420742968.7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4	一种多功能汽车遮阳板	ZL201420742983.1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5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	ZL201420742989.9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7	2014.11.27至2024.11.26	无
36	汽车遮阳板	ZL201420738280.1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6	2014.11.26至2024.11.25	无
37	遮阳板	ZL201420738277.X	实用新型	舟山银岱	2014.11.26	2014.11.26至2024.11.25	无
38	汽车座椅	ZL201420738254.9	实用	舟山	2014.11.26	2014.11.26	无

	头枕		新型	银岱		至 2024.11.25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3．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十一家子公司，其中境外子公司四家情况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余七家境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岱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373411 成立日期：2004.01.07	10,000	发行人：100%	汽车零部件、座椅总成及头枕和内饰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印刷器材，纸及纸制品，照相器材，机电配件，电子产品及元件，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岱美电子【注 1】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8667 成立日期：2011.04.28	750	发行人：100%	研发、生产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舟山岱美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21000003240 成立日期：2007.12.28	2,000	发行人：100%	汽车座椅总成组装，汽车座椅头枕组装，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及金属制汽车配件、多组份聚醚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天津岱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000011001 成立日期：	1,457	发行人：76.73% 天津瑞博通：	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的制造。

	2003.07.08		23.67%	
哈尔滨岱美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101353 成立日期：2010.12.02	2,000	发行人：100%	生产、销售汽车软靠制品、座椅、头靠、靠背、扶手、汽车座椅总成
舟山银岱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2000032598 成立日期：2006.11.02	3,500	发行人：100%	汽车座椅总成组装，汽车座椅头枕总成组装，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及金属制汽车配件，多组分聚醚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品贸易。
舟山银美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21000030358 成立日期：2014.11.05	50	上海岱美：100%	汽车遮阳板、座椅总成、头枕生产、加工、销售。

注 1:岱美电子已解散清算，由姜明、李雪权、姜英组成清算组，姜明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目前尚在清算之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不再持有的股权如下：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处置前的注册资本	处置前的股权结构	处置前的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德州岱美	371421200005356	200 万元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25% 舟山岱美：75%	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2015 年 3 月 31 日舟山岱美将德州岱美 75%股权转让予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舟山岱美、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转受让双方已结清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租赁场地

（1）天津岱工租赁工业园区场地

天津岱工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职能后划归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16日、2005年3月1日和2007年4月16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时间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2003.06.16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的13,309平方米土地、4,129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	2003.06.1 - 2033.06.15	土地：39,927元/年 房产：租赁费用一次性缴纳，共计206.45万元
2005.03.01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的6,930平方米土地、4,143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	2005.03.01 - 2035.02.28	土地：104,000元/年 房产：租赁费用一次性缴纳，共计240.00万元
2007.04.17	天津市三星路15号场院内的4,601平方米厂房及附属用房	2007.05.01 - 2017.04.30	2007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828,180元/年；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883,392元/年

经核查，天津岱工租用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人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大梁庄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西青集用（2007）第23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津字第111010752003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开发区，规划为汽车产业的工业园区。天津岱工租赁中北工业园区的场地主要是因为距离其主要客户天津一汽夏利生产基地较近，便于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和控制运输成本。天津岱工租赁该土地后，用于日常生产制造、仓储和办公，符合园区规划和相关权属证书规定的用途。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岱工租赁集体土地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以及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之规定不符；

但鉴于：

我国在持续探索和改革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制度。《土地管理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只是限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流转，并未完全禁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以及尊重和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现实需要，我国在持续探索和改革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制度。国土资源部在 1999 年底首先批准了安徽省芜湖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随后又批准江苏省苏州市、河南省安阳市、浙江省湖州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和南海区等地部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可采用转让、租赁或抵押等多种形式进行流转。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该文件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 号）进一步明确：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2009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国土资发[2009]27 号），提出要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明确土地市场准入条件，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要求各地要按照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总体要求，对于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取得、并已经确权为经营性的集体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偿使用和流转。广东、河北、浙江、上海等地政府部门已出台了专门针对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

天津市也颁布了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政策。为了加速天津市农村城镇化进程，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2000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小城镇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0]6 号），明确西青区为农村城镇化试点区，“允许以小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出租转让等方式参与小城镇的开发。降低企业进入小城镇的用地成本”。2006 年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以宅基地换房的办法进行示范小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发改区县[2006]70 号）提出“大力推进新建示范小城镇的制度创新，包

括：农村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城镇管理体制、综合执法体制、城镇市容管理方式、投融资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同样提倡示范小城镇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北镇于 2010 年被天津市列为第四批示范小城镇。

天津岱工自设立以来经营用地情况保持稳定。天津岱工自 2003 年设立之初就通过租赁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产经营，该工业园区系经天津市政府批准设立且被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产业的开发区，天津岱工所租土地尽管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土地规划用途和天津岱工开展的业务均符合中北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也未受到当地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天津岱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天津岱工根据既有租赁协议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天津岱工为解决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瑕疵问题，已制订如下应对预案：

（1）积极寻找合适的国有土地。中北镇政府已就天津岱工用地事项出具文件表示将为天津岱工“另寻新址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你司生产经营的连续”，天津岱工取得了主要客户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该文件表示“我公司将来扩产时，将与政府有关部门统筹规划重要供应商在我公司附近建厂的有关事宜。贵公司作为我公司重要供应商，应在我公司新基地统筹规划的考虑之内”；

（2）确保生产经营连续性。天津岱工取得了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该文件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租赁协议，确保你司在租赁期限内能够正常、持续使用租赁厂房及相应土地，绝不会违背诚信精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以任何理由毁约”，“如将来因政策变化、规划变更、国家征收及上级政府行为等外在因素致使工业园区存续、定位、性质出现不确定变化，导致相关租赁协议不得不变更或终止，我司将尽力协调各方关系，认真维护包括你司正当合法的权益，并力所能及地协助你司解决新址和搬迁事宜，力争减少你司的损失”，天津岱工取得了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该文件表示“未考虑因贵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一事而做出对贵公司不利的针对性的商务安排”；

（3）降低潜在风险和损失。针对未来可能因搬迁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与天津岱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出租方将赔偿天津岱工因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出具文件，承诺因天津岱工租赁中北工业园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其控股期间，天津岱工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足交租金无法返还、因搬迁导致限产、停产、部分资产报废、对客户违约等，均由岱美投资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岱工租赁集体场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韩国岱美向韩国国际仓库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及仓库

2014 年 8 月 29 日，韩国岱美与国际仓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物租赁契约书》，向其租赁仁川广域市中区星亨洞 3 街 69-8 办公室，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用 640,000 韩元/月。

（3）欧洲岱美向 Ernst Pfaff 承租办公场所、仓库及土地

2012 年 7 月 12 日，欧洲岱美与 Peutestraße 50-52 GmbH & Co. KG 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 Peutestraße 50-52 的仓库及办公室，其中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 2,658 平方米（另包括公用面积 5,589 平方米，车位 6 个），租赁费用 14,000 欧元/月（不含增值税）；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赁面积增加至 7,030 平方米，租赁费用 33,400 欧元/月（不含增值税）。

（4）上海冠天承租上海岱美的办公楼

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岱美与上海冠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岱美将其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651 号 2 幢办公楼、面积 5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上海冠天，用于上海冠天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岱美与上海冠天双方共同确认，因上海冠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岱美也未向上海冠天交付租赁房屋，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交付租赁房屋，确定租金，并收取相应的租金。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登记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部分财产被抵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取得了社保、劳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类合同、协议，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和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要求，确定预计交易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作为重大债权债务的标准，并在本报告中分类予以披露：

（1）国内销售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国内重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1	岱美股份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
2	天津岱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座椅等
3	岱美股份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座椅等
4	岱美股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遮阳板等
5	岱美股份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遮阳板、方向盘、顶棚中央控制器等

（2）国外销售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海外重要销售合同（预计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1	岱美股份	通用	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
2	岱美股份	李尔	头枕、座椅等
3	岱美股份	安通林	遮阳板、顶棚中央控制器等
4	岱美股份	大众	遮阳板等
5	岱美股份	江森自控	遮阳板、头枕等
6	岱美股份	麦格纳	遮阳板、头枕等

注：通用、李尔、安通林、大众、江森自控、麦格纳、福特的预计销售累计金额涵盖全部境外的关联公司，但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4）采购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预计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1	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	GENTEX CORPORATION	遥控、开关等
2	岱美股份	宁波江东永万塑化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等
3	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	迅平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运输服务
4	岱美股份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PVC 面料等
5	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	上海统明车镜有限公司	镜片等
6	舟山岱美 舟山银岱	舟山市欣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调角器等
7	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	CCL Industries, Inc	标签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额
1	52312302015001	岱美股份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1.20-2016.01.20	3,000

2	52312302015003	岱美股份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2.09-2016.02.09	4,200
3	52312302015004	岱美股份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3.05-2016.03.04	9,900
4	Z1502LN15609129	岱美股份	交通银行浦东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2.09-2015.12.20	3,500
5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08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5.14-2015.11.14	3,200
6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16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5.19-2015.11.19	3,200
7	（2015）沪银岱字第731371150017	岱美股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抵押	2015.05.25-2015.11.25	5,000
8	52312402013001	上海岱美	建设银行张江支行	保证抵押	2013.12.16-2018.12.15	7,500
9	X70712712302015026	舟山岱美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5.05.05-2016.05.04	1,000
10	X70712712302015027	舟山岱美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5.05.05-2016.05.04	1,000
11	X70712712302015004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5.01.07-2016.01.06	1,000
12	X70712712302015003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5.01.07-2016.01.06	1,000
13	X70712712302015005	舟山银岱	建设银行岱山支行	保证抵押	2015.01.07-2016.01.06	450

1、姜银台和金爱维、岱美投资为岱美股份“52312302015001 号”、“52312302015003 号”、“52312302015004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计 17,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ZGEBZ2015003 号”、“ZGEBZ2015002 号”两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岱美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ZGEDY2014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222329 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

2、姜银台、岱美投资为岱美股份“Z1502LN156091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C1502GR3105935 号”、“C1502GR3105838 号”两份《保证合同》。姜银台、姜明、姜英为岱美股份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交通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C1502MG3105840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南字（2007）第 00082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物。

3、舟山融达、岱美投资、上海岱美、姜银台和金爱维、姜明和鞠文静分别为岱美股份“（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08 号”、“（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16 号”、“（2015）沪银岱字第 731371150017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计 11,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7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8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09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0 号”、“（2015）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153011 号”五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融达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13）沪银最抵字第 731371113035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4969 号”、“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496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4、公司、姜银台和金爱维分别为上海岱美“52312702013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52312702013001-1 号”、“52312702013001-2”《保证合同》，上海岱美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52312702013001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223728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5、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舟山岱美“X70712712302015026 号”、“X70712712302015027 号”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992015034 号”、“X7071279992015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岱美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250102015014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5422-5005423 号”、“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4887 号”、“舟房权征岱字第 5006866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

6、姜银台、金爱维分别为舟山岱美“X70712712302015004 号”、“X70712712302015003 号”、“X70712712302015005 号”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992015002 号”、“X7071279992015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舟山岱美为其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X7071279250102015002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29-5009345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09349-5009353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34440 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3444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6）外汇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类型	合约日	交割日	远期汇率	结汇金额
JFWD3106139362014000639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8.22	2015.08.26	6.2758	400
JFWD31061393620140007023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9.16	2015.09.16	6.27	300
JFWD31061393620140007421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9.30	2015.09.30	6.2755	400
JFWD31061393620140004821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6.24	2015.06.26	6.3100	500
JFWD31061393620140005133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7.07	2015.07.09	6.3000	500
JFWD31061393620140006392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8.22	2015.08.26	6.2758	600
JFWD3106139362014000702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9.16	2015.09.16	6.2700	700
JFWD31061393620140007419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09.30	2015.09.30	6.2755	600
JFWD3106139362014000896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11.28	2015.12.02	6.2726	1,000
JFWD3106139362014000913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12.04	2015.12.08	6.2840	1,000
JFWD3106139362014000924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12.09	2015.12.11	6.3512	1,000
JFWD31061393620140009604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4.12.19	2015.12.23	6.3900	600
JFWD31061393620150000500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1.19	2016.01.21	6.382	1000
JFWD3106139362015000131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2.10	2016.02.15	6.4128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1495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2.13	2016.02.17	6.4105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176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2.27	2016.03.03	6.4522	600
JFWD31061393620150002055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09	2015.07.20	6.3477	450

JFWD3106139362015000213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11	2015.10.19	6.3876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229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17	2015.11.17	6.4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2411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19	2015.08.18	6.29011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2588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24	2015.09.18	6.3124	500
JFWD31061393620150002596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3.25	2015.07.13	6.2795	100
JFWD31061393620150003163	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	2015.04.13	2016.04.15	6.4085	500

注：发行人董事会已就为规避人民币外汇风险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7）土地出让合同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金（万元）	签订时间
岱山县国土资源局	舟山银岱	3309212015A21008	86,768	23,427,360	2015.05.28
岱山县国土资源局	舟山银岱	3309212015A21009	115,182	31,099,140	2015.05.28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限	签订时间
舟山银岱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车间三（33,548 平方米）	2,157	2015.03.01 - 2015.08.15	2015.01.29

（9）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之保荐、承销事宜，签订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侵权之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国家税收和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等法律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其他债权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481 人，其中在境外的员工 115 人，在国内的员工 6,3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按国家和上海市、天津市、哈尔滨市、舟山市等地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1）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383	84.56%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217	3.41%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或暂只缴纳工伤险	766	12.03%
合计	**6,366**	**100.00%**

发行人员工中，属于上海地区的本地居民及外来城镇户籍人员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外来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按照上海市要求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三项保险；属于天津地区的本地居民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对于外来从业人员发行人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项保险；对于岱山县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即女 50 周岁、男 60 周岁以上但社保缴纳未满 15 年的员工，发行人按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继续为其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新入职员工入职时若已过当月社保缴费日，则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或只能缴纳工伤保险，下月起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境外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共计 115 人，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北美岱美的正式员工合计 92 人，根据美国及当地密歇根州的相关法规，北美岱美为其正式员工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欧洲岱美共有正式员工 19 人，根据德国当地的有关规定，欧洲岱美为其正式员工分别向对应的 8 家保险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韩国岱美为其 4 位正式员工分别缴纳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伤残和雇佣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366	68.58%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公积金	330	5.18%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660	10.37%
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发放住房补贴	1,010	15.87%
合计	**6,3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舟山岱美和舟山银岱除为城镇户籍员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外，已于 2011 年 12 月起为其余农村户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

（3）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任何欠缴或漏缴社会保险费所导致的潜在风险，控

股股东岱美投资出具承诺：“如你公司因存在任何欠缴或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被社会保险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罚款等，或者被漏缴、欠缴费用的员工提起仲裁或诉至法院并被裁判承担责任的，一切相关损失或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绝不使你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出具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滞纳金或遭受任何罚款等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于公司接到有关通知、决定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及时、足额予以缴纳，且毋需你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绝不使你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外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已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位于上海、岱山、天津、哈尔滨等地的生产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与增、减资本和资产出售及购置有关的协议、审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2008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的行为，但发生过股份回购以及注册资本增、减变动等情况，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业务重组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3．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处置

发行人最近三年进行的其他资产处置主要为设立及转让德州岱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德州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德州岱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0 万元，持有 75%的股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25%的股权。德州岱美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须经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姜银台为德州岱美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德州岱美成立后经营效益未达预期，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德州岱美的 75%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姜银台不再担任德州岱美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转让德州岱美股权履行了法定程序，设立和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未来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计划。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份回购和注册资本的增加与减少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业务重组及其他资产处置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与历次制定和修改章程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现行《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现行《章程》制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修订《章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过修订，具体如下：

（1）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撤消执行总裁职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议取消执行总裁职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执行总裁”的条款。

（2）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回购减资导致公司股本变动事宜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3．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取得并审阅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并取得了其声明和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

（2）发行人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及选举更换董事、监事等最重大事项。

（3）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是发行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聘总裁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被赋予与其他董事同样的职责外，依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还须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薪酬及选聘等特别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由姜银台、姜明、邹菁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邹菁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姜银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由杨克泉、高文忠、姜银台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克泉、高文忠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杨克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等事务。

发行人董事会内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文忠、邹菁、姜银台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高文忠、邹菁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高文忠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及其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发行人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由邹菁、杨克泉、姜明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邹菁、杨克泉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邹菁担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部，正式成员为两人。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

司设副总裁数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5）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制定的规章制度

（1）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3）201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或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2.02.1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名邵军、高文忠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
2	2012.03.27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编制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3.4.1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编制申报财务报告事宜，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撤消执行总裁职位并修改现行《章程》，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4	2014.03.0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
5	2014.04.1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申报财务报告，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制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具体分红规则，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6	2014.05.1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7	2014.07.2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确认公司回购减资后股权结构，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回购减资事宜，选举杨克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8	2014.11.2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终止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9	2015.05.2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申报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12.02.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张荟、李晓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邵军、高文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0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2012.03.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总裁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关联交易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召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
4	2012.08.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中报，确认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
5	2012.1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聘任财务总监
6	2013.0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申报财务报告事宜，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续

			聘审计机构，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同意许国东辞去公司执行总裁，撤消执行总裁职位并修改现行《章程》，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3.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8	2013.1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9	2014.02.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4.03.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2014.03.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制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具体分红规则，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4.05.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4.07.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确认回购减资后的股权结构，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回购减资事宜，提名杨克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4.08.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调整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5	2014.11.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中期分红，终止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召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5.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总裁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申报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开发行股票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聘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2.03.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报，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关联交易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
2	2012.08.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中报，确认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
3	2013.03.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报财务报告，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3.08.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5	2014.02.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换届选举
6	2014.03.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7	2014.03.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申报财务报告，201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2014.07.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确认回购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2014.11.0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确认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专项检查的结果，确认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的结果，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终止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9	2015.05.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报财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通过问卷形式对其任职资格、履历、对外投资、履行职务、家庭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声明和承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均为三年。有关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姜银台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浙江省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银台先生曾担任泡沫总厂厂长；2001 年起任岱美有限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姜银台先生兼任岱美投资、舟山融达、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冠天和四川爱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舟山岱美执行董事，天津岱工董事长，上海岱美、哈尔滨岱美执行董事，舟山银岱监事，岱美电子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姜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明先生自 2003 年起任岱美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裁，任期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姜明先生兼任舟山银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岱美的董事、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叶春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春雷先生曾担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分公司经理；自 2003 年起历任岱美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任期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叶春雷先生兼任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谢宏康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岱美投资销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哈尔滨软靠厂厂长；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谢宏康先生兼任天津岱工董事、哈尔滨岱美总经理。

董事朱才友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才友先生曾担任泡沫总厂书记、岱美投资书记、松江软靠总经理、吉林岱三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岱工总经理；自 2001 年起任岱美有限董事，自 200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朱才友先生兼任天津岱工董事和经理、上海岱美总经理、岱山银都监事。

董事姜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姜杰先生曾担任岱美股份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姜杰先生兼任舟山银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邹菁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邹菁女士曾担任上海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得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邹菁女士兼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高文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高文忠先生曾担任上海大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估价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杨克泉先生曾担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管理系讲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7 月起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3 月。杨克泉先生兼任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董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了副董事姜明兼任公司总裁、叶春雷兼任副总裁外，其余董事均不兼任公司高管职务，符合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管职务者不超过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均为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李雪权先生曾担任泡沫总厂办公室主任、舟山融达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起历任岱美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监事会主席。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至今，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李雪权先生兼任岱美投资、舟山融达、上海岱美、舟山岱美、舟山银美、哈尔滨岱美、上海冠天、岱美电子、舟山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岱山银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市九泰宏业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陆备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备军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泡沫总厂、岱美投资、舟山融达；自 2002 年起历任岱美有限计划物流部经理、公司生产总调度。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

事至今，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监事邱财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财波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泡沫总厂、岱美投资；自 2002 年起任岱美有限采购部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至今，本届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经核查，上述监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三名成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管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裁姜明先生，详见本章之“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

副总裁叶春雷先生，详见本章之“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

副总裁沈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沈艇先生曾担任德尔福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马瑞利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弗吉亚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1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财务总监肖传龙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肖传龙先生曾担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建荣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盛达机器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董事会秘书郭梦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郭梦女士曾担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银台、姜明、许国东、叶春雷、朱才友、谢宏康、李晓春、张荟、邹菁等九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李晓春、张荟、邹菁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姜银台为董事长，姜明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2 月 1 日，独立董事李晓春、张荟因其个人原因分别提交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春、张荟的辞职请求，并增补邵军、高文忠为新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姜银台、姜明、叶春雷、朱才友、谢宏康、姜杰等 6 人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邵军、邹菁、高文忠等三人为独立董事，上述 9 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姜银台为董事长，姜明为副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17 日，独立董事邵军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克泉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雪权、邱财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备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雪权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

行换届，选举李雪权、陆备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财波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雪权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明为总裁，许国东为执行总裁，叶春雷、孙加宏为副总裁，盛毅红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宁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9 月 29 日，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盛毅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盛毅红女士的辞职请求，并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3 月 18 日，董事兼执行总裁许国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执行总裁职务。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许国东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撤销“执行总裁”一职。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财务总监杨宁辞去财务总监一职，保留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杨宁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卢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明为总裁、聘任叶春雷、沈艇为副总裁，聘任杨宁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卢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1 日，杨宁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 年 3 月 18 日，卢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肖传龙为财务总监，聘任郭梦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

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高管卸任以及部分董事和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原因所致；相关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基本稳定，相关人事变动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之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现任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邹菁、高文忠、杨克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权范围、工作方式等内容，并于2011年5月7日在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过变化，但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最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二）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如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注 1	6%、10%、17%、19%	6%、10%、17%、19%	6%、10%、17%、19%
企业所得税	注 2	10%、15%、16.50%、20%、25%	10%、15%、16.50%、20%、25%	10%、15%、16.50%、20%、25%
营业税	注 3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注 5	3%	3%	3%
房产税	注 6	1.20%	1.20%	1.20%
土地使用税	注 7	1.5 元/㎡、3 元/㎡和 6 元/㎡	1.5 元/㎡、3 元/㎡和 6 元/㎡	1.5 元/㎡、3 元/㎡和 6 元/㎡

下表：

注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岱美、岱美电子、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天津岱工、哈尔滨岱美、德州岱美和舟山银美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 6%，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子公司欧洲岱美的增值税税率为 19%。

子公司韩国岱美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发行人和子公司上海岱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方向盘退税率为 17%；遮阳板出口退税率为 17%，遮阳板挂钩及散件出口退税率为 13%；头枕杆出口退税率为 5%，头枕和导套出口退税率为 15%；阅读灯系列和车顶控制器系列均属于顶棚中央控制系统：其中阅读灯出口退税率为 17%，阅读灯支架出口退税率为 5%，中央控制器出口退税率为 17%，中央控制器面板、底板和装饰盖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报告期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岱美电子、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天津岱工、哈尔滨岱美、德州岱美和舟山银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子公司香港岱美系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子公司北美岱美系依据美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当地税法，2012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9%，按照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的税率进行计算；密西根州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4.33%；201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9%，按照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的税率进行计算；密西根州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6%；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9%，按照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的税率进行计算；密西根州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6%。

子公司欧洲岱美系依据德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据当地法律规定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5.5%缴纳团结税(所得税的附加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缴纳工商税，工商税税率为 16.45%。

子公司韩国岱美系依据韩国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利润总额在 2 亿韩元以下的(含 2 亿)，按利润总额的 10%计缴，利润总额超过 2 亿韩元部分，按 20%计缴。

注 3：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注 4：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及岱美电子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子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和德州岱美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天津岱工及哈尔滨岱美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注 5：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注 6：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及舟山银岱在上海浦东的房产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第(1998)42 号文暂不缴纳。子公司舟山岱美、舟山银岱及哈尔滨岱美每年按其房屋所在地自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子公司北美岱美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在 2010 年度即第一年免缴房产税，第二年至第六年按新评估价格作为计税基础，按当地房产税税率缴纳房产税减半征收；

注 7：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岱美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6 元计缴，子

公司上海岱美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3 元计缴；子公司天津岱工、舟山岱美及舟山银岱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1.5 元计缴。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岱美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方向盘退税率为 17%；遮阳板出口退税率为 17%，遮阳板挂钩及散件出口退税率为 13%；头枕杆出口退税率为 5%，头枕和导套出口退税率为 15%；阅读灯系列和车顶控制器系列均属于顶棚中央控制系统：其中阅读灯出口退税率为 17%，阅读灯支架出口退税率为 5%，中央控制器出口退税率为 17%，中央控制器面板、底板和装饰盖出口退税率为 13%。

（2）舟山岱美享受的税收优惠

舟山岱美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 92号）第二条第一款：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对单位按照第一条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银岱与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注 1】	936,375.36	936,375.41	611,659.61
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企【2012】443 号			8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财建【2012】45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5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9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经信技术【2014】32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舟财企【201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发布的浙财企【2011】42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61,000.00	725,200.00	3,975,600.00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北府【2011】96 号《北蔡镇关于推进区域产业项目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			185,000.00
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贴息的协议书》	2,280,000.00	930,900.00	1,329,700.00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向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放扶持经济发展补贴的说明》			1,102,629.00
岱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岱政发【2011】37 号《岱山县人民政府转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577,360.12	441,965.00	422,503.6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进一步促进福利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浙人社发【2011】336 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险“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的通知》			237,600.00
岱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岱政发【2013】12 号《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岱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100,000.00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3】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3】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县汽配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2,000.00	
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3】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5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发布的浦财教【2011】9 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置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38,761.00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向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放扶持经济发展补贴的说明》	1,670,781.00	1,173,92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发布的沪浦金融经济【2011】90 号《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的财政扶持办法		1,0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发布的浦财政【2011】9 号《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		30,198.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财建【2012】37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2 年“811”生态文		4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明建设推进行动（环保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			
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3】17 号《关于认定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我县 2013 年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10,000.00	
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舟政发【2009】28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和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436,217.64	103,002.30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1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1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沪府办发【2011】62 号《上海市加快高效电机推广促进高效电机再制造工作方案》	8,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发布的浦人社【2014】35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3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	14,641.0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发改产业【2014】426 号《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	314,158.00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岱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岱环【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资金、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及 2014 年度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107,000.00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发布的舟人社发【2013】124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521.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岱山县财政局、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岱财企【2014】2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440,000.00		
岱山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岱科【2014】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6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经核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的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要求发行人及上海岱美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鉴于该项税收待遇并无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及上海岱美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滞纳金的风险，发行人已将上述税收待遇影响金额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就上述或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承诺，如将来因上述税收待遇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有关部门追征或补缴，则相应补缴税金、滞纳金和罚款等一切款项将由岱美投资承担，不会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就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上海、天津、哈尔滨和岱山等地的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文件，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立信所出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九号文的要求编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企业各种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之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与有关法规不符的出口退税附加税税收待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其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潜在风险，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与有关法规不符的税收待遇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文，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特点组织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控制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准则》等，以实现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均维护良好且运行正常。

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募投项目建设：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祥见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座椅等汽车零部件。

就遵守质量技术管理法规的情况，上海、天津、哈尔滨和岱山等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情况

就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上海、天津、哈尔滨和岱山等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最近三年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有关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和环评审批文件、与募投项目用地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72,6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1,197万元（土建22,800万元，设备37,279万元，预备费1,1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45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拟引进各项先进生产设备1,10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遮阳板1,200万件、头枕1,700万件、顶棚中央控制器450万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186,900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27#、28#地块。舟山银岱已于2015年5月28日同岱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汽车内饰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8,98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土建2,420万元，设备6,298万元，预备费262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拟引进新设备70余台套和技术人才，注重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的功能创新、结构创新、外观设计研究开发。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28#地块。舟山银岱已于2015年5月28日同岱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2．各募投项目项目履行审批情况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向岱山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备案资料，并分别取得了投资备案批复文件；就上述两项目向岱山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备案文号	备案机关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09211506034032556042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岱环建审【2015】28号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9211506034032552284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岱环建审【2015】29号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投资项目真实、合法，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在此之前不存在因增资而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问题。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考查了发行人生产现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各类许可、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计划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抓住汽车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同心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并逐步向产品配套的系统化开发和模块化集成方向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亦将通过全球化管理运作理念，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科技化的发展道路，并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发行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内饰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人才积累，发行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具备从设计开发、批量生产、成品检测、全球化营销及服务的体系化综合配套能力。发行人当前已跻身全球领先的汽车遮阳板供应商行列，同时在头枕及顶棚中央控制器产品领域亦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力，市场销售规模亦在迅速扩大。上述综合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使得发行人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已在全球汽车内饰这一专业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发行人亦将在客户维护及开发、业务及产品布局、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在强化遮阳板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力争在汽车内饰领域形成多产品、多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2．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汽车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产品的优势地位,推进发行人实现产品全球化供应能力,在生产、物流、仓储及技术服务等环节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亦将利用募集资金兴建研发中心和扩充/改造生产线，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扩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争取以技术创新推动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还登陆了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海法院网、谷歌、百度等网站检索了“岱美”、“舟山银岱”、“天津岱工”、“纠纷”、“诉讼”、“仲裁”、“处罚”、“案件”、“执行”等关键词，走访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取得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与仲裁案相关的资料。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境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签订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 Summit Capital.LLC 开拓福特、克莱斯勒、通用等北美汽车厂商业务，并按销售额的 5%-10%支付佣金，合同有效期一年，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果未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且合同双方未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延期三年，合同有效期满 1 年后，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提前 90 天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包括四种情形：代理方无明显业务进展，双方协商

一致，委托方在代理方违约、破产、涉嫌违法或欺诈情形下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中美两国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双方无法找到有效解决方案。合同还特别约定与履行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正式通知 Summit Capital.LLC，认为签署代理合同后，发行人未基于该合同获得任何订单，因此代理合同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终止，并不再续签。Summit Capital.LLC 希望继续合作，但发行人未接受其请求。

2010 年 6 月 9 日，Summit Capital.LLC 将发行人诉至密歇根州法院，要求发行人按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起诉之日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累计销售额的 10%赔偿其损失；并且按诉讼期间发行人在北美市场销售额的 20%赔偿其损失。在案件审理过程中，Summit Capital.LLC 表示要求的赔偿金额为 20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密歇根州法院以双方合同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此后，Summit Capital.LLC 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赔偿的金额为 500 万美元；2011 年 6 月 16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该案。

2014 年 6 月 3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做出两份阶段性裁决，裁定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的销售代理合同终止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即合同不具备自动延期 3 年的条件），并驳回了对方提出的调查发行人向福特、克莱斯勒等公司相关年度销售情况的请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 Summit Capital.LLC 之间的诉讼和仲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首先，Summit Capital.LLC 仅要求赔偿损失，并未要求继续履行代理合同，因此发行人与 Summit Capital.LLC 之间的诉讼和仲裁并不影响发行人在北美业务的开展；

其次，该案争议标的金额为 500 万美元，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诉讼或仲裁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Summit Capital.LLC 测算赔偿金额时以假设的销售代理合同合同自动延期 3 年期间（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发行人在北美市场向福特、克莱斯勒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乘以佣金比例计算得出。上述阶段性仲裁，已裁决代理合同不具备自动延期 3 年的条件，并且驳回了 Summit Capital.LLC 提出的调查发行人向福特、克莱斯勒等公司相关年度销售情况的请求。因此，发行人最

终赔偿额可能会因此减少。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除已披露的境外不确定性诉讼或仲裁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已披露的境外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特此致书！

本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2
第五章 董事会.....15
第一节 董事.....15
第二节 董事会.....17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9
第七章 监事会.....20
第一节 监事.....20
第二节 监事会.....2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2
第二节 内部审计.....2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2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25
第一节 通知.....25
第二节 公告.....2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2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2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28
第十二章 附 则.....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40007598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莲溪路 1299 号，邮编 2012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由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靠忠诚的、具有团队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员工队伍，贯彻精益生产原则，注重学习和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档手柄、座椅总成

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允许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

关提案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方式表决和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百五十六条　公司具体分红规则为：

（一）、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

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946号

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上岱美字（2015）第2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8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